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A&I CO., LTD. 上海精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上海精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SHANGHAI A&I CO., LTD. 上海精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量：[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量：[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量：[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東方證券
— D F Z Q —

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的[編纂]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下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jingzhi-s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可獲豁免登記或毋須遵守其登記規定，並符合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進行[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編纂]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編纂][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信息和所作的陳述。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4

目 錄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7
公司資料.....	91
行業概覽.....	93
監管概覽.....	12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6
業務	16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7
主要股東.....	272
股本	274
財務資料.....	27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8
[編纂].....	335
[編纂]的架構	348
如何申請[編纂]	3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IA-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III-1

目 錄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本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我們在本「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編纂][編纂]方面的若干特定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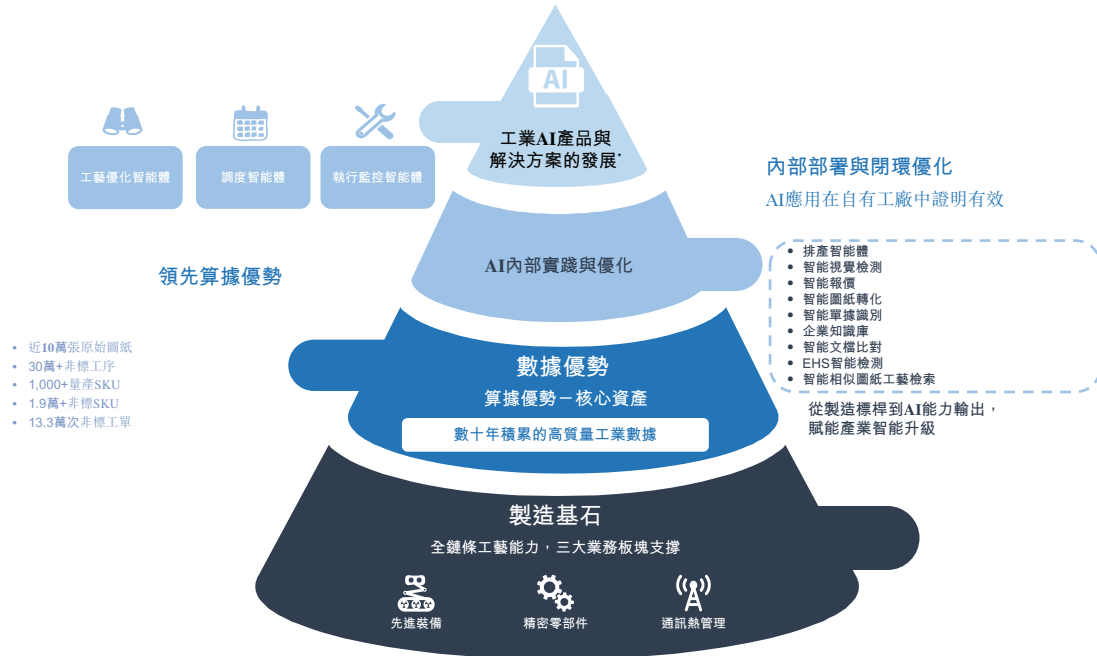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智能製造綜合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人工智能技術與製造工程能力的融合，對製造業全流程進行端到端優化，尋求成為智能製造的創新者。我們依託在汽車、通信、機器人及新能源等先進製造領域的深厚積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智能化解決方案。我們從而成為客戶在智能化升級道路上不可或缺、具備長期AI能力的戰略夥伴。

植根於數十年先進製造實踐積累，我們依托規範化的供應鏈執行及協同化的資源調配，將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智能裝備研發及系統集成與專業技術及管理服務融合。憑藉該方式，我們為客戶提供涵蓋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及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並輔以端到端的技術及管理服務。

依托夯實的製造根基，我們持續推進信息化及數字化建設藍圖，在全業務流程部署自主研發的端到端系統。這一舉措使得我們在持續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的同時，在標準件、非標件、離散加工及自動化裝配等多元化製造場景中，系統化產出並沉澱源自我們製造流程的高質量工業數據及核心工藝知識。這些在實際生產環境中生成的數據及知識，為我們識別反覆出現的瓶頸、研發、驗證並訓練智能模型奠定了基礎。

概 要

我們已採取審慎的分階段策略，以自有工廠為真實驗證場景，從內部實施拓展至外部賦能，持續進行算法能力的迭代優化。我們認為，該過程不僅夯實了自身的工業AI引擎，更形成三大核心資產：持續更新的製造數據庫、經多場景反覆驗證且具備規模化複製條件的模型與算法引擎、通過合作與各行業海量客戶建立深度信任。



* 我們的工業AI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實現商業化。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排名按2024年的收入計。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概 要

根植於我們在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三大製造板塊的長期深耕，我們的業務形成了從製造場景中錘煉AI+製造能力，再以AI+製造能力反哺製造升級和工業AI解決方案開發，最終以工業AI技術賦能製造的閉環框架。製造業務在創造穩定收入的同時，在公司長期開展工業AI研發與內部應用的基礎上，憑藉從製造板塊積累的能力與經驗，穩步培育工業AI解決方案業務：

-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精密模具、量檢具、夾具等工藝裝備，以及面向差速器、線控底盤等應用場景的自動化裝配與檢測產線解決方案。在全交付流程中，我們依托基於開源模型自研的圖紙識別與生成式AI引擎，快速精準解析客戶需求；我們高效複用成熟標桿技術，提升設計效率並縮短研發周期；此外，在生產與交付環節，依托智能單據識別與排產智能體，對製造物料調度與製造計劃進行智能化支持，實現產品的高效交付及產能的精準匹配。
- **精密零部件**。我們設計並生產的金屬及塑膠傳動部件及塑膠精密零件等核心功能件，是實現產品功能的關鍵載體。依托長期積累的工藝參數和生產經驗，我們在關鍵製造環節引入算法進行生產優化。依托我們在精密零部件領域的優勢，我們正從零件供應拓展至總成類解決方案，包括線控制動等系統級總成產品。在全周期服務中，AI智能報價引擎快速響應客戶詢價；企業智能知識庫沉澱核心技術及工藝經驗，結合排產智能體全域統籌零部件與總成產品的全鏈路生產計劃，確保多品類訂單高效精準交付；生產現場搭載EHS智能監測系統，實時研判人員操作與設備狀態，精準識別潛在安全隱患與違規行為，築牢安全生產防線；製造環節嵌入智能視覺檢測模塊，以實現高精度實時校驗產品尺寸與質量一致性，保障交付品質。
- **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服務於4G/5G/5G-A基站等應用場景，提供定制化熱管理解決方案，融合熱管理技術與精密壓鑄工藝，是通信設備穩定運行的關鍵保障。通過智能圖紙轉化技術快速適配客戶設備結構訴求，依托AI相似工藝智能檢索系統迭代優化散熱方案設計，實現技術與需求的精準匹配；在產品試制及批量生產階段，由排產智能體統籌零部件加工與總成

概 要

裝配全鏈路生產計劃，確保多品類訂單高效精準交付。此外，智能視覺檢測系統，憑藉秒級識別與微米級精度把控，保障散熱模組的高精密性與全域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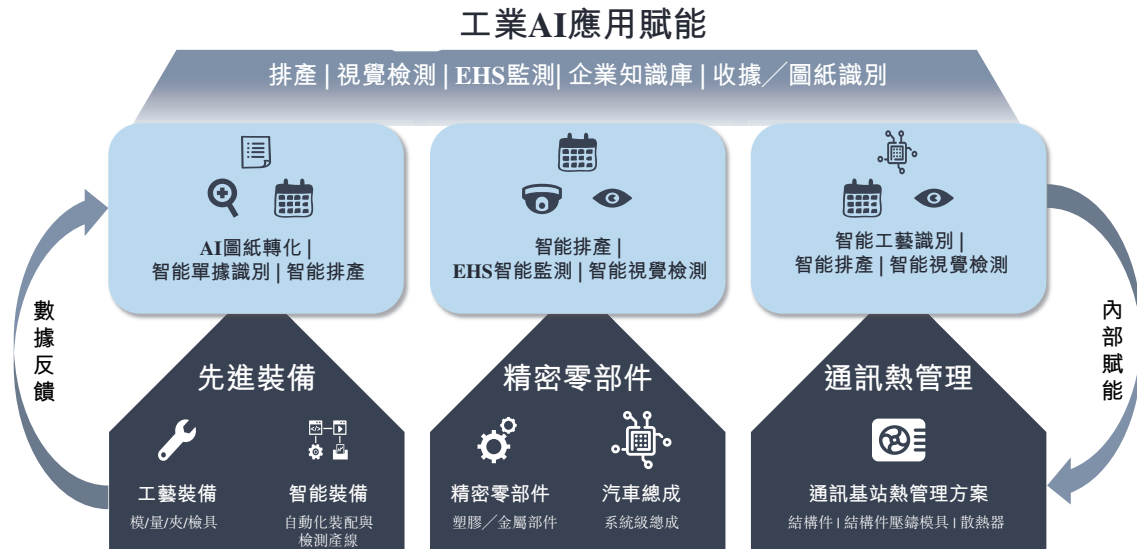
- **工業AI**。深耕製造業多年，我們基於長期製造實踐，對生產全鏈路中的核心痛點與效率瓶頸形成系統性理解，以實體製造業務沉澱的高質量數據為核心訓練基礎，系統聚焦不同產品類型、業務模式及製造規模下的工業AI應用。我們已研發、部署並驗證了一套智能應用，可覆蓋生產排程、缺陷視覺檢測、報價、單據識別、文檔比對、工藝檢索及EHS監測等場景。這些應用集成於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的流程。我們將持續聚焦製造過程中的關鍵挑戰，穩步迭代推出更多面向實際需求的智能工業AI產品，以技術協同推動業務與工業AI的雙向賦能與迭代升級，形成工業AI提升運營、運營數據，反過來加速工業AI迭代的自我強化飛輪。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工業AI解決方案仍處於研發及商業化前期階段。

我們的運營模式與服務特色

我們為汽車、通信、新能源及機器人行業的客戶提供多元化組合及專屬客戶服務。我們憑藉持續的技術原創與產品迭代，不僅深度綁定現有客戶的長期發展，更主動布局高潛力賽道的未來需求。該運營模式通過提升客戶黏性、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及提升運營效率，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我們的先進裝備解決方案包括製造工藝設備及智能裝備解決方案：(i)傳動系統、核電、發動機等領域的工裝夾具、量檢具以及用於溫鍛及冷精整、冷擠壓和旋鍛應用的精密模具；及(ii)我們的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業務設計並集成CV/PS軸總成、差速器、線控制動系統、線控轉向系統、ASU等自動化裝配與檢測產線，並拓展至人形機器人關節模組領域。我們的精密零部件產品包括量產的金屬傳動部件及塑膠功能件，並依托從零部件到系統總成的持續垂直整合提供支持。在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領域，我們為4G、5G及新興的5G-A基站提供解決方案，涵蓋從壓鑄成型到系統集成的散熱器總成及壓鑄結構件。

概 要

隨著三大核心製造板塊規模持續擴大，我們已逐步將覆蓋研發、製造、物流、管理的全鏈路工業AI能力，融入業務運營。通過在實際生產車間的跨業務、多場景部署，我們持續積累自主可控的工業數據與運營知識，並將其用於AI模型的研發、訓練與優化，同時將經過驗證的內部解決方案升級為可直接推向市場且面向客戶的工業AI產品。依托專項算力基礎設施投入，以及覆蓋數據積累、場景識別、模型開發、訓練、推理、部署與算法持續迭代的一體化研發閉環，我們自主研發的排產智能體已在內部部署完成，並借助強化學習與優化算法，顯着提升了產能利用率與訂單完成率。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國內領先的綜合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領先地位通過市場權威排名、卓越財務表現、高端客戶驗證以及全方位的技術能力得到了充分印證
- 知識產權佈局及技術能力積累構築堅實壁壘
- 深厚工業根基與數字化積淀，鑄就「製造－數據-AI」閉環優勢
- 工業AI深度融合，實現智能製造系統級突破

概 要

- 透過我們獨特的「管家式工廠」服務與全球公認製造業領袖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 管理層具備前瞻性的戰略佈局以及高效的執行力，複合型團隊成員具備「AI+製造」基因

戰略

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鞏固基盤業務，持續擴張產能與製造能力
- 加強研發創新，推動產品跨界與品類拓展
- 深化客戶合作，提供端到端綜合解決方案
- 工業AI研發與應用落地，構建數據驅動閉環
- 精益製造與智能化增效，持續實現降本提質，同時構建工業AI生態，推動模式創新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是一家智能製造綜合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對製造業全價值鏈進行深度重塑與賦能，成為智能製造的創新者，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產品及全面的端到端定制化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戰略重點是依托雙輪驅動模式，打造一家AI賦能的製造型企業，AI能力與精密製造相互促進、協同演進，實現二者雙向賦能的閉環生態。該方法使我們透過實際製造場景完善AI技術，並落地該等技術以推動生產工藝持續改進，進而加速向數據驅動型及智能化運營升級。

我們的工業AI能力已在我們自身的製造運營中得到開發和驗證，並由專有製造數據及我們各業務分部積累的深厚工藝訣竅提供支持。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

-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工藝裝備及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並製造精密模具、量具及夾具，同時提供自動化裝配、測試及檢測產線。我們已自主研發出可實現快速圖紙轉換、文檔自動比對、高效工藝相似性檢索及排產優化的智能工具，從而支持高效交付與產能匹配。
- 精密零部件：我們專注於高性能金屬與塑膠零部件的智能製造，並日益拓展至系統級總成領域，例如線控制動與懸架。借助先進的智能應用，我們提供快速精準的報價、端到端排產及基於實時視覺的質量檢測，有助於保持高標準的精度、安全性與交付及時性。
- 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通訊熱管理分部為4G/5G及新興5G-A基站提供先進、定制化解決方案，專用於高性能通訊結構部件及精密散熱器。我們整合熱工技術專長與精密壓鑄工藝能力，最終實現全製造流程開發周期的縮短與產品可靠性的提升。
- 其他：歷史上，我們的其他服務板塊主要通過供應鏈貿易活動支持製造合作夥伴，包括可靠地提供工業潤滑油、塑料粒子等關鍵材料。該等活動拓寬了我們的業務接觸面，並促進了與廣泛製造商網絡的合作。
- 隨著時間推移，我們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及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的擴展，使我們積累了大量的製造數據，同時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工藝自動化、部件製造和熱管理解決方案領域開發與部署AI驅動技術的能力。基於這一強化的技術基礎，我們逐步確立了通往工業AI的發展路徑。這一新興業務有機地成長於多年來在真實製造場景中應用AI的實踐，現已進入商業化階段，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啟動商業化。

概 要

我們的「AI+製造」模式已形成閉環，其中製造數據持續提升AI能力，而算法洞察用於優化生產工藝。憑藉專有技術及對卓越運營的堅持，此種一體化方法使我們能夠為汽車、通訊及工業應用提供高性能解決方案。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	332,988	47.3	388,440	52.1	223,930	47.6	173,163	41.4
精密零部件	177,051	25.9	200,179	26.8	134,284	28.6	135,181	32.3
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	65,781	9.6	88,620	11.9	57,376	12.2	70,791	16.9
其他	107,081	15.7	68,714	9.2	54,562	11.6	39,186	9.4
總計	<u>682,901</u>	<u>100.0</u>	<u>745,953</u>	<u>100.0</u>	<u>470,152</u>	<u>100.0</u>	<u>418,321</u>	<u>100.0</u>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專有技術基礎，為我們作為智能製造綜合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提供支持。我們的能力涵蓋高端裝備及精密製造、用於通訊設備的先進熱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集成數字化及工業AI系統。該等核心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多個戰略領域提供高性能產品及定製解決方案。

研發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對研發的投入支撐我們的快速擴張，並令我們能夠在智能工業製造領域保持競爭優勢。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升級產品組合、加快創新周期，並鞏固我們在行業進步前沿的地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5%、4.2%及7.1%。

概 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212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25.5%。我們的跨學科研發團隊由機械工程、電氣工程、軟件開發、工藝工程、系統集成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在我們的研發人員中，超過26%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團隊構成日益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專家傾斜，令我們能夠加速從概念開發到試點測試及量產的過渡。

製造

我們已建立一個穩健且可擴展的生產系統，可實現對關鍵製造流程及重點部分的全面控制。我們的生產操作過程依托於成熟的供應鏈管理規範，其涵蓋質量保證、交付協調、成本管理及物流營運。

為滿足多樣化的產品交付要求，我們採用結合按訂單生產和備貨生產的混合生產策略。該靈活方式有助於我們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優化庫存水平，並確保及時交付各類產品。

銷售與營銷

我們建立在責任、協作及誠信基礎上、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文化，直接引領着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的營銷策略旨在通過凸顯解決方案對客戶運營的實際影響，強化我們在工業AI及智能製造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將自身產品及服務定位為智能自動化、數據驅動決策和生產力優化的賦能者，並通過先進技術與一體化能力實現差異。

我們的客戶

憑藉近二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在汽車、通訊及新能源領域建立了穩定的客戶群。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而主動的溝通，並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可信賴的合作夥伴關係。

概 要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同期總收入的72.1%、73.9%及81.5%。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

採購與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中國內地採購原材料。我們用於生產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及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屬材料與工程塑料。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與管理流程，以保證供應鏈的質量與可靠性。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同期總採購額的35.5%、32.2%及30.6%。

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與供應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競爭

中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整體規模龐大，但行業集中度較低，市場結構相對分散。由於應用領域廣泛且工藝要求差異顯着，行業內多數企業通過聚焦細分領域或特定工藝開展業務，尚未形成具有全國影響力的龍頭企業。當前市場格局主要由少數具備系統集成能力的龍頭製造商和大量中小型專業設備製造商構成，呈現「多點分佈、區域集聚」的特徵。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包括相關附註）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2,901	745,953	470,152	418,321
銷售成本	(536,419)	(580,559)	(371,325)	(335,111)
毛利	146,482	165,394	98,827	83,210
其他收入	13,950	12,315	8,222	5,9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45	1,956	(615)	19,0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03)	(4,154)	(2,513)	3,4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912)	(17,295)	(13,040)	(12,382)
行政開支	(60,338)	(60,082)	(39,492)	(55,782)
研發開支	(24,425)	(31,911)	(22,854)	(30,0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50)
財務成本	(3,663)	(4,893)	(3,619)	(4,604)
除稅前利潤	55,036	61,330	24,916	8,4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762)	(8,902)	(3,385)	2,194
年度／期間利潤	50,274	52,428	21,531	10,673

概 要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i)先進裝備解決方案；(ii)精密零部件解決方案；(iii)通信熱管理；及(iv)其他（指供應鏈解決方案，即銷售工業潤滑油及塑料粒子等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先進裝備解決								
方案	332,988	48.8	388,440	52.1	223,930	47.6	173,163	41.4
精密零部件.....	177,051	25.9	200,179	26.8	134,284	28.6	135,181	32.3
通信熱管理.....	65,781	9.6	88,620	11.9	57,376	12.2	70,791	16.9
其他	107,081	15.7	68,714	9.2	54,562	11.6	39,186	9.4
總計	682,901	100.0	745,953	100.0	470,152	100.0	418,32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我們預計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的收入將仍為核心收入來源，我們亦提供精密零部件、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並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6.5百萬元、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1.4%、22.2%、21.0%及19.9%。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先進裝備								
解決方案.....	93,598	28.1	100,691	25.9	61,114	27.3	57,618	33.2
精密零部件.....	39,304	22.2	47,727	23.8	28,422	21.2	17,656	13.1
通信熱管理								
解決方案.....	6,486	9.9	11,639	13.1	6,443	11.2	5,029	7.1
其他	7,094	6.6	5,337	7.8	2,848	5.2	2,907	7.4
總計	146,482	21.4	165,394	22.2	98,287	21.0	83,210	19.9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的選定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691,701	646,480	774,5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2,734	300,252	425,880
資產總額.....	904,435	946,732	1,200,384
流動負債總額.....	456,487	499,739	616,6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05	6,822	38,222
負債總額.....	466,692	506,561	654,893
權益總額.....	437,743	440,171	545,49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7,833百萬元減少27.7%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8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7.4百萬元；及(iii)借款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部分被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抵銷所致。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75.7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3.8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3.9百萬元抵銷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2百萬元減少3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101.4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40.3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6.5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0.6百萬元抵銷所致。

我們的資產淨值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37.7百萬元及人民幣4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52.4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確認分派的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發行普通股人民幣99.1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18,668	57,239	(1,247)	26,9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519)	(100,458)	(78,789)	(100,1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09	30,649	53,819	136,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u>(36,042)</u>	<u>(12,570)</u>	<u>(26,244)</u>	<u>63,765</u>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41,941</u>	<u>105,899</u>	<u>105,899</u>	<u>93,32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05,899</u>	<u>93,329</u>	<u>79,655</u>	<u>157,094</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21.4%	22.2%	21.0%	19.9%
流動比率 ⁽²⁾	1.5	1.3	1.3	1.3
速動比率 ⁽³⁾	1.0	1.0	1.0	0.9

附註：

- (1) 毛損率等於年／期內毛損除以同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同日流動負債總值。
- (3) 速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同日流動負債總值。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及汪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44.46%的投票權，包括魏先生實益擁有20.51%、汪先生實益擁有9.08%、元芷仲屹（由魏先生及汪先生控制）實益擁有8.23%及上海為博實益擁有6.65%（由魏先生控制）。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魏先生及汪先生將直接及間接透過元芷仲屹及上海為博繼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包括魏先生實益擁有[編纂]%、汪先生實益擁有[編纂]%、元芷仲屹實益擁有[編纂]%及上海為博實益擁有[編纂]%。因此，於[編纂]後，魏先生、汪先生、元芷仲屹及上海為博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新三板掛牌

自2023年3月起，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已於新三板掛牌。董事確認，自開始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新三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並無遭受新三板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措施。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及(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所處行業的終端市場需求在不斷變化。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汽車和通信等週期性行業的依賴，加之在拓展新垂直領域方面的不確定性，使我們面臨顯著的市場需求波動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中成功競爭
- 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研發工作未能達到預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 我們目前的收入中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我們的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一年中，失去任何一個主要客戶，尤其是五大客戶之一，或失去任何一份大型合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編纂]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開支。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預計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

概 要

[編纂]後確認為直接於權益扣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開支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現有業務的研發投資，包括熱管理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及工藝AI業務研發；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工業AI產品的商業化，主要透過(i)擴展我們的營銷及銷售能力，(ii)銷售渠道開發及(iii)營銷及銷售相關開支；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製造設施擴展及製造設備收購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潛在收購用途，包括尋求與我們現有業務及增長策略互補的戰略收購及投資，該等收購及投資可能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拓展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覆蓋範圍；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

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的[編纂]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並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規限。我們並無制定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設股息派發比率。

概 要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零。於2025年10月29日，我們的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等中期股息已於2025年11月15日獲股東批准，且截至本文件日期已全數派付。

在符合法律、監管、企業管治及其他合約限制的情況下，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未來產生的任何淨利潤，須在董事會擬訂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用於派發或宣布股息。然而，該等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到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2025年10月29日，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等中期股息已於2025年11月15日獲股東批准，並於本文件日期全數派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彈」	指	上海中國彈簧製造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釋 義

「重慶豪能」	指	重慶豪能傳動技術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精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精智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7年4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指魏先生、汪先生、元芷仲屹及上海為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而宣布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和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康」 指 杭州海康機器智能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的準則、修訂及解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
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
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制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英國及其海外領地、以及澳洲所採用、管理及執行的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Joint-Win Partners LLP，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編纂]

「江鈴汽車」	指	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6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泉智博科技」	指	無錫泉智博科技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汪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汪偉先生
「魏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魏傑先生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太平洋精鍛」	指	江蘇太平洋精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編纂]

釋 義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納鐵福」	指	上海納鐵福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愛知」	指	上海愛知鍛造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上海為博」	指	上海為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
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在新三板掛牌並以人
民幣進行買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
規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無錫隆盛」	指	無錫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元芷仲屹」	指	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力邦合信」	指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未必是其前數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是一種無線通信標準，可提供高速數據傳輸、低延遲連接和穩定的網絡性能，實現設備、設施與信息系統之間的實時數據交換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相比前幾代移動網絡，其提供了更高的數據傳輸速度、更低的延遲以及更大的網絡容量
「5G-A」	指	5G-Advanced是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的增強階段，在5G基礎上進一步提升網絡性能、降低時延並拓展應用場景
「6G」	指	第六代移動通信技術(IMT-2030)，預計將提供超越5G/5G-Advanced的更優性能及新功能
「AI」	指	人工智能
「APS」	指	高級計劃與排產
「ASU」	指	供氣單元
「CNC」	指	計算機數控，即由數字指令控制的自動機床
「CV」	指	恒定速度
「DC」	指	直流電，一種僅沿單一方向流動的電流
「DDP」	指	完稅後交貨

技術詞彙表

「EHS」	指	環境、健康及安全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PB」	指	電子駐車制動器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之為首字母縮拼詞，乃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之非官方機構，就評估商業機構質量系統而發佈之一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
「ISO9001」	指	ISO9001是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其目標在於確保質量管理體系在滿足客戶要求方面的有效性。其規定了在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和維修過程中持續改進質量保證的要求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監控並控制製造過程中跨多個功能領域複雜製造系統及數據的系統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電池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和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即一家設計並製造最終將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產品的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即根據客戶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進行銷售
「OTS」	指	工裝樣件

技術詞彙表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SCADA」	指	監控與數據採集
「SKU」	指	庫存單位
「SPC」	指	統計過程控制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μm」	指	微米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該系統使企業能夠控制和管理倉庫運營
「良品率」	指	在製造過程中達到質量標準且無需返工或維修的產品比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關於本公司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關聯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管理層之信念、所作假設以及當前可獲取之信息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展望」、「有意」、「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期望」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當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變動。該等陳述受限於特定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之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所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宏觀環境、區域和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戰略、目標和目的的能力；
- 我們獲得充足資金資源以支持未來發展計劃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客戶需求和期望的變化；
- 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
- 保護我們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專有技術、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所在國家和地區的地方經濟和政治狀況的變化以及遵守國際法律法規的變化；及
- 技術發展以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類情況下，H股的市價或會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屬於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供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文件日期後將不予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的終端市場需求在不斷變化。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聚焦於為多個不同行業的領先客戶提供標準及定制製造加工設備、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批量生產的精密金屬及塑料組件以及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涵蓋汽車、通信、能源及機器人行業。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汽車（涵蓋新能源車與燃油車）、通信、能源、機器人等行業。

受下游行業投資周期變化（特別是在汽車和通信領域，客戶的生產計劃變動、產品組合調整及庫存調節）、市場趨勢演變以及智能製造系統與AI賦能工具的採用速度、技術進步及技術規格或資格要求的變更、供應鏈動態及宏觀經濟環境等多種因素影響，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可能出現波動且客戶購買行為可能隨之改變。這些變量將影響客戶採購策略及各行業工業智能製造系統應用進程。若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發展未達預期或增速低於預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的「AI+製造」路徑旨在打造持續改進循環，讓製造數據提升AI能力，而AI驅動的洞察則優化生產流程；然而，工業AI應用的商業化與規模化可能取決於客戶的準備程度、預算優先級、數據可用性以及整合時程。如果工業AI的採用發展速度

風 險 因 素

比我們預期的要慢，如果客戶延後數字化轉型計劃，或者如果我們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以及上市重點以應對終端市場的變化，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汽車和通信等周期性行業的依賴，加之在拓展新垂直領域方面的不確定性，使我們面臨顯著的市場需求波動風險。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有很大部分最終是由周期性行業的客戶支出和產能擴張計劃所驅動，特別是汽車和通信。這些行業受到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資本支出周期、技術升級周期、競爭強度以及政策或監管發展等因素的周期性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調整他們的採購策略，延遲增產，減少資本支出，減緩新項目的啟動，實施庫存控制，或尋求價格讓步，這反過來可能會導致訂單量減少、銷售周期延長、產能利用率降低、定價壓力增加、庫存和應收款項風險，以及我們經營業績的更大波動。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並可能繼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同時將我們的能力擴大應用於不同垂直行業，例如能源與機器人，同時加速開發並將工業AI應用嵌入我們的營運中，實現商業化。儘管這些舉措旨在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把握新的增長機遇，但也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和不確定性。在某些新興領域，我們可能擁有有限的經營經驗、客戶觸達或市場洞察力，這可能阻礙我們有效競爭或適應特定客戶偏好、技術要求或供應鏈動態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新產品、解決方案、服務或業務分部能成功推出、獲得市場認可或實現預期業務或財務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市場狀況，或低估現有或更成熟競爭對手在這些領域的競爭強度。

此外，拓展新市場或垂直行業往往伴隨研發投入增加、運營複雜性提升及對內部資源及管理層關注提出更高要求。我們可能面臨招聘和留住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合格人才的困難，或無法及時擴展我們的風險管理、合規及IT系統以支撐此類增長。我們還可能面臨針對新產品、服務或市場的新或陌生監管要求、行業標準或審批流程，若未能及時遵守或適應，將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模仿我們的創新成果，從而限制我們新產品的商業可行性或生命周期。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成功應對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垂直領域所伴隨的風險與挑戰，則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投資回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中成功競爭。

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並持續快速發展。我們面臨廣泛參與者的競爭，包括製造工藝裝備與智能裝備解決方案的製造商、精密部件製造商、通信熱管理產品與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工業AI技術與應用供應商。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方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使我們面臨來自多個產品與解決方案類別的競爭，各類別皆具備獨特的競爭態勢、客戶需求及採購流程。在某些領域，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更龐大的安裝基地、更廣泛的銷售與服務網絡，或在製造與採購方面具備更大的規模優勢，這使他們能夠更迅速或更有效地應對技術變革、客戶需求變化、規格調整、資格要求或法規發展方面的變動。

此外，隨著新進入者（如專業自動化供應商和以AI為重點的技術供應商）推出更實惠和／或更先進的產品或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競爭環境可能會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量下降、價格下調、毛利率降低、市場份額流失以及客戶獲取與留存成本上升。在特定客戶賬戶或項目招標中，我們亦可能面臨「贏家通吃」的局面，規模優勢、往績、交付速度與售後支持成為關鍵決策因素，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定價壓力。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對研發、解決方案（包括工業AI產品）的產品化與標準化、銷售與營銷、合格人才的招聘與留任，以及互補技術的收購或開發進行大量額外投資。無法保證此類投資將取得成功、產生預期回報，或能跟上技術變革與不斷演進的客戶期望。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為成功競爭而需採取高成本措施應對競爭對手，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研發工作未能達到預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與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且預期將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金，用以升級產品組合、提升解決方案的性能與可靠性，並支持嵌入我們「AI + 製造」營運的工業AI應用的開發、產品化及商業化進程。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保證研發舉措能夠在技術上是可行、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和預算內完成，或其將實現商業部署所需的性能、可靠性、質量或成本目標。具體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涉及多層面的複雜的工程設計、系統整合及客戶特定需求——從設備設計、自動化和精密製造，到在設計驗證、生產調度、基於視覺的檢測和測試分析等環節部署的AI賦能工具。如此廣泛的需求範圍不僅提升開發複雜度，更增加延誤、重新設計、成本超支或效能不足的風險。

即使此類產品成功實現商業化，我們亦無法保證其能被客戶接受並達成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客戶接受可能受到不斷演變的技術規範、資質認證和驗收流程、競爭性解決方案以及客戶採購優先級或預算變化的影響。此外，工業AI應用通常需要在實際生產環境中穩定部署，並與客戶現有的系統及數據架構整合。任何整合困難、數據可用性或質量問題、模型在實際環境中的表現，或需要反覆調校、維護或重新訓練的情況，都可能延遲產品的推出、增加實施成本、降低客戶滿意度，並限制我們工業AI產品的擴展性。

我們還面臨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開發出與我們產品相似或更優越的產品，或推出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的風險。由於新產品開發周期及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存在即使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某款產品或服務後，我們仍可能因該產品或服務失去商業可行性而被迫放棄的巨大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入的成本及時間，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為了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對研發人才、工具和試點驗證資源、產品化和標準化以及配套技術的投入。但無法保證這些投資能夠有效，產生預期的回報，或跟上技術變革和客戶期望的步伐。若未能成功上市產品，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收入中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我們的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一年中，失去任何一個主要客戶，尤其是五大客戶之一，或失去任何一份大型合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少數關鍵客戶，尤其是在汽車和通信行業。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2.1%、73.9%及81.5%。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最大客戶A的銷售額佔比分別為49.5%、46.8%及55.0%。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A的關係」。訂單減少、採購延遲、客戶採用替代方案進行內部化，或客戶採用競爭性技術，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按歷史水平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甚至可能完全停止採購。該等客戶可能減少、推遲或取消訂單，轉向競爭對手，或自主開發解決方案。特別是，我們的客戶可能：(i)取消、更改或推遲向我們採購解決方案；(ii)無法保證其採購量；(iii)儘管本行業存在高准入門檻，仍自行開發解決方案；(iv)從競爭對手處採購解決方案，尤其在供應鏈中斷或延遲時；或(v)在採購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中停止銷售或喪失市場份額。

我們的許多客戶都是大型企業，擁有強大的談判實力和雄厚的內部研發資源。這些優勢使他們能夠獨立或與第三方合作，獲取或開發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如果這些客戶未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轉而採用替代技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主要客戶遭遇財務困難或未能及時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對客戶A的依賴，若與客戶A的關係出現重大惡化，或客戶A的訂單發生重大減少、延遲或取消，或客戶A的採購策略發生轉變，或客戶A決定進行內部化生產、重新設計或採用競爭性技術，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能利用率、經營槓桿和營運資金造成不成比例的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和／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全棧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既能與現有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又能持續拓展客戶群的能力。許多客戶會根據其特定的運營需求來評估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因此，無法保證滿意的客戶會重複下單或保持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客戶的採購決策也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生產計劃的變更、採購策略的調整或首選供應商的變化。

我們維繫與拓展客戶群的能力取決於多重因素，包括(i)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性能、可靠性及成本效益；(ii)我們產品對行業需求變化的適應性；(iii)我們技術支持的實力與響應速度；及(iv)我們通過產品升級與系統優化展現持續創新的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透過以客戶具體需求為導向的解決方案導向合作模式來交付，在某些情況下，也會採用基於里程碑的交付和客戶驗收的方式。因此，任何未能滿足客戶在功能、交付時程、質量、穩定性或服務響應方面的期望，都可能導致客戶投訴、延遲驗收、重複訂單或合約續約減少、要求價格讓步，或不利的審核或資格審查結果，任何一項都可能嚴重損害客戶關係和我們的聲譽。

此外，市場競爭加劇，特別是來自運營歷史更悠久、客戶關係更深厚的企業的競爭，可能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或限制我們制定有利價格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或承擔額外成本以獲取和留住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宏觀經濟或行業環境的變化，例如我們所服務的關鍵領域（包括汽車、通信、能源及機器人）的衰退、客戶採購優先級的轉變或客戶資本支出的延遲，都可能對訂單量或客戶留存決策產生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客戶可能減少、推遲或取消訂單，延長採購周期，或重新協商價格和交付條款。若我們無法提供有說服力的價值主張、保持高客戶滿意度或有效滲透新市場領域，我們的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任何客戶流失、客戶關係惡化或無法擴大客戶群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數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因此，失去一或多個主要客戶、其訂單量減少，或我們與這些客戶的關係出現重大惡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表現產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工業AI能力面臨關於數據、算法和商業化部署的相關風險。

我們競爭優勢和發展策略的關鍵一環在於持續開發和改進我們嵌入「AI+製造」營運中的工業AI技術和應用。我們維持和提升這些能力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着與數據、算法和商業部署相關的特定風險。

這些技術的發展與持續改進高度依賴於獲取海量高質量工業數據，該等數據需具備充分完整性、準確性、一致性，並能真實反映實際生產環境。若數據採集成本顯著上升或數據質量不足，將直接影響模型性能。此外，數據可用性、互聯、標注質量或更新及時性方面的限制，可能削弱模型訓練、驗證與迭代的有效性，並可能延緩產品開發周期及增加部署和維護成本。

AI算法固有的「黑箱」特性，可能在複雜工業環境中導致無法解釋或錯誤的決策，從而削弱客戶對我們技術可靠性的信心。模型輸出可能對運行條件、生產參數或輸入數據分布的變化敏感，可能需要持續校準、監測和重新訓練以維持性能。

最後，將實驗室技術轉化為穩定、可擴展的商用級產品極具挑戰性。工業部署通常需要與客戶的生產系統和工作流程深度集成，並必須滿足可靠性、安全性、網絡安全及運營連續性方面的嚴格要求。若我們的AI解決方案在客戶實際生產環境中未能兌現承諾性能（如效率提升或缺陷減少），將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導致客戶流失。任何在性能、可靠性或客戶接受度方面的重大缺陷，亦可能導致額外的補救成本、商業部署延遲、合同糾紛或業務減少，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製造設施相關的運營、產能和安全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設施對產品製造和業務戰略的執行至關重要。有關我們製造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製造設施」。然而，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面臨各種運營和安全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或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生產過程中的事故、設備故障或管理失誤；(ii)電力、水、燃氣或電信等基礎公用設施短缺或中斷；(iii)洪水、地震、火災或颱風等自然災害；(iv)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流行病；以及(v)社會動蕩、勞資糾紛或技術工人短缺。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導致我們設施的臨時停工或產量下降、設備損壞、環境責任、人身傷害、聲譽損害或法律索賠，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業績和客戶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始終準確預測需求或相應調整產能。產能過剩可能導致資源閒置並壓縮利潤率，而產能不足則可能限制我們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推進產能擴張或升級舉措，包括新建或改造生產線或設施以支持新產品型號及技術升級。此類項目存在延誤、成本超支、監管障礙或無法滿足質量或工藝要求等風險。我們按計劃在預算內完成擴建的能力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和實現預期增長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的生產活動須遵守職業安全、環境保護及健康標準等嚴格的法律法規要求。若違反相關法規或發生損害人員、財產或環境的事件，可能導致政府強制措施、罰款、停產或聲譽受損。儘管我們為部分該等風險投保了保險，但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抵銷所產生的損失。任何對生產能力的長期或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訂單生產和交付的模式，以及我們部分訂單的定制化屬性使我們面臨成本超支、交付延誤及毛利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主要根據訂單生產並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雖然部分產品可能採用標準化設計，但相當一部分訂單需要進行不同程度的定制化設計、工程開發、系統集成、現場安裝及／或客戶驗收流程，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具體而言，我們部分先進裝備解決方案是根據客戶圖紙、生產線條件和項目特定里程碑，以量身訂制的整套承包工程的形式按訂單設計交付。

風 險 因 素

對於我們先進裝備解決方案業務下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我們從相關汽車製造商下達的基於項目的訂單中產生收入。儘管這屬業內的普遍做法，但基於項目的訂單給我們的業務模式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項目具有獨特性，其獨有的要求和標準可能因項目而異，差異顯著。這種差異性決定了須為每個項目採取定制化的處理方式，這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精力和資源去理解每個項目的特定需求。客戶規格變更、突發技術難題、生產或質量問題、供應鏈中斷、原材料或勞動力成本波動以及內部產能或第三方資源限制，均可能導致成本超出預期、返工或交付驗收延遲。項目固有的不可預測性及主觀性表明無法保證所有項目均能按時交付。

若我們無法按約定規格或時間表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提供價格優惠、支付合同違約金或約定賠償金（如適用），或面臨爭議、保修索賠或聲譽損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不同時期而波動，主要取決於定制訂單與標準化訂單的比例、訂單規模與複雜程度、定價條款（包括任何固定價格或封頂價格安排）、成本上漲能否有效轉嫁給客戶的程度以及我們的執行效率。若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並不能代表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2006年開始運營。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實現大幅增長。然而，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預示未來的經營業績。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2.9百萬元及人民幣746.0百萬元，增長9.2%。然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470.2百萬元減少11.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8.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3.2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由21.4%提高至22.2%。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由21.0%下降至19.9%。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且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及未知因素可能對我們未來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與過往相似的業績或以相同的速度增長。於未來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包括汽車及通信領域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總目標市場增長率下降或我們無法持續把握增長機遇。倘我們有關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被證明不正確，或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應對不確定性及挑戰，則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與預測及其不符，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供應鏈相關的風險，包括採購中斷、價格波動以及質量控制問題，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對生產至關重要的關鍵零部件和核心設備。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金屬材料及工程塑料，以及製造和交付過程中使用的其他零部件和耗材。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7.2百萬元、人民幣40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74.0%、70.5%及67.7%。我們的供應鏈面臨諸多風險，包括(i)供應短缺及中斷；(ii)交貨周期延長及物流限制；(iii)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壓力；及(iv)質量、合規及表現問題，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滿足生產計劃、控制成本及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與供應情況受諸多不可控因素影響，包括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供需關係變化、通貨膨脹、物流成本、環保或貿易法規變化以及地緣政治動蕩等。例如，若上游供應鏈中斷或關鍵零部件如工業級金屬或自動化零部件需求驟增，將大幅增加採購成本並延誤生產進度。由於我們未必能將增加的成本完全轉移給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空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採購中斷或延遲 — 無論是因供應商產能限制、物流限制、海關或監管政策變更，還是不可抗力事件所致 — 均可能迫使我們以更高價格採購替代材料或零部件，維持更高緩沖庫存，調整生產計劃，或在訂單間重新分配產能。此類事件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降低生產效率，並影響我們按時履行客戶訂單及滿足合同要求的能力。

再者，我們依賴供應商的履約能力與合規表現。若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技術要求、質量標準、交貨期限或合規要求（如遵守環保與勞動法規），可能導致生產延誤、

風 險 因 素

返工或保修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甚至可能面臨監管處罰。倘若任何主要供應商出現財務困境、法律糾紛或運營中斷，或我們無法以合理條件維持或更換合作關係，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採購的材料或零部件中的質量缺陷或不一致之處可能在投入生產流程或交付客戶後才被發現。屆時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檢測、分揀、整改、更換或召回成本，亦可能面臨客戶索賠、處罰或未來訂單流失。供應鏈可靠性、定價或質量的任何持續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帶來的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對生產製造及交付流程至關重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成本可能對該等投入品價格的波動較為敏感。我們的採購主要涵蓋金屬材料與工程塑料，以及製造與交付過程中使用的其他零部件及耗材。原材料價格可能因諸多不可控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全球供需變化、大宗商品價格周期、物流成本、通脹壓力、供應商產能限制以及地緣政治發展等。此類波動性可能影響我們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金屬與塑料零部件及其他解決方案的關鍵投入品採購成本與供應穩定性，尤其當項目交付時程取決於材料與部件的及時採購時。

若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i)通過調整價格將漲幅轉嫁予客戶；(ii)實現足夠的成本效益；或(iii)在不影響質量或交貨周期前提下替代材料，則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反之，若我們為應對價格上漲而提前採購或簽訂採購承諾，而市場價格隨後下跌，則可能面臨高於競爭對手的投入成本或產生庫存損失，這同樣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原材料價格波動加劇可能使客戶訂單的預算編製和成本估算變得複雜——特別是對於實施周期較長的項目——並可能增加成本超支、爭議或延誤的風險。儘管我們運用數據驅動的採購工具來支持採購規劃與庫存管理，但無法保證此類措施將完全抵銷不利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有效執行增長策略（包括提升製造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推進一系列增長舉措，旨在提升製造能力和交付能力、提高運營效率和質量穩定性、加強客戶覆蓋和服務能力，以及推進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包括嵌入營運的工業人工智能應用）的開發與商業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該等舉措能否成功實施存在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設施升級、生產線擴建、流程標準化及自動化舉措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延誤、成本超支、設計變更、調試失敗或設備驗收問題；(ii)無法及時獲取、續期或維持建設、擴建或運營所需的許可、執照及批准，或無法及時滿足適用的安全、環保及其他合規要求；(iii)關鍵設備、零部件、軟件或服務的供應中斷、交貨周期延長、物流限制，或投入成本與勞動力成本波動，任何一項都可能影響進度確定性與成本控制；(iv)難以招聘、培訓及留任技術工程師、研發人員、生產與質量控制人員，或難以根據運營複雜度擴展管理帶寬、內部控制及IT系統；及(v)將新型數字系統或AI賦能工具集成至實際生產環境所伴隨的執行風險，包括數據質量、模型性能、網絡安全、用戶接受度及工作流程中斷風險。

若我們未能有效實施增長計劃，可能無法實現產能、成本效益或產品質量的預期提升，這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提升製造能力通常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支出及較長的產能爬坡期，且在實現相應收益及效率提升之前（即便能實現），可能導致更高的折舊、運營及人力成本。

此外，擴張計劃與實際市場需求之間若出現偏差，可能導致資源利用率不足或產能過剩，進而增加運營成本並壓縮利潤空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策略能夠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效益。任何相關方面的失敗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銷售因客戶採購慣例、項目執行時間延長及收入確認時間而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尤其是，訂單量往往在年末趨於走高，因為若干客戶（包括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通常會增加訂單以滿足其下游汽車總裝廠的要求。因此，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現金流可能出現波動，營運資金亦可能隨之產生相應波動。這種模式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化，且年度間未必保持一致。

此外，為滿足客戶內部生產計劃或年度關鍵節點要求，我們可能在年底前加快項目執行、交付、測試及驗收進度，這可能導致收入確認進一步集中於特定期間。

無法保證客戶採購訂單、項目進度、交付時間表或驗收時間能在任何特定時期符合預期，且客戶驗收、檢驗或調試的任何延期均可能導致收入確認與現金回收延遲。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重大波動，期間對比未必能有效反映未來業績表現。若我們無法在非旺季有效規劃生產與交付進度並獲取客戶採購訂單，可能導致單位成本上升、資源利用率不足、營運資金壓力加劇，並無法達成經營目標。上述任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或發展營銷能力，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認知度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考慮到我們若干產品的解決方案導向性及客戶定制化特性，通常需要我們於整個銷售周期中向客戶傳達技術價值主張、展示性能與可靠性，並保持與關鍵客戶的密切互動，其中可能涉及技術評估、解決方案範圍界定、集成規劃和驗收或驗證過程。

若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營銷能力，包括識別並優先處理目標客戶與應用場景、有效定位「AI+製造」價值主張、保持客戶親密度與關鍵客戶覆蓋率、將市場與政策洞察轉化為及時商業行動，則可能削弱銷售線索的生成與轉化能力、客戶留存能力，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與競爭態勢的能力。我們可能也難以預料採購行為的變化、競標要求以及客戶對交付確定性、服務響應速度和持續改進的期望。

風險因素

因此，若未能維持或發展我們的營銷能力，可能導致訂單儲備減少、客戶獲取成本與銷售成本上升、定價壓力加劇、市場份額流失、品牌認知度減弱及聲譽受損。我們可能還需承擔額外支出以強化銷售布局、營銷活動及品牌建設工作，包括參與行業協會及其他市場拓展計劃，且無法保證此類努力將見成效。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對少數關鍵供應商的依賴所影響。如果關鍵供應商流失或其供應出現中斷，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5.5%、32.2%及30.6%。及時、可靠且具成本效益地交付重要組件、關鍵零件及耗材對我們的製造及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交付至關重要。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牢固的關係有助於我們保障供應連續性、管理交貨周期與成本，並確保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

若我們未能與關鍵供應商保持牢固的關係或失去合作渠道，在供應緊張時期可能面臨供貨中斷、交貨周期延長、質量問題或分配優先級降低等風險。此外，替代供應商可能無法立即提供符合要求的供貨條件，而合格替代品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測試、認證及工藝調整，這將擾亂我們的生產和裝配流程，導致交付、安裝、調試及客戶驗收延遲。

我們亦可能遭遇價格、付款條款或其他商業安排的不利變動。若採購成本上升未能通過價格調整轉嫁給客戶或被成本效率提升所抵銷，則可能推高銷售成本，導致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供應商定價與供貨能力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貨膨脹、投入成本變動、監管政策調整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若供應穩定性、質量表現或與關鍵供應商的協議條款持續惡化，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相關技術相關的風險，這些技術高度複雜，可能存在缺陷或未能達到預期性能。

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所涉技術具有固有複雜性，並可能包含重大缺陷或錯誤。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將不包含缺陷或錯誤。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中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錯誤、故障、漏洞或缺陷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或引發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糾正這些缺陷或錯誤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此外，與此類實際或被認為的缺陷或錯誤相關的聲譽損害和法律責任可能會非常嚴重，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中的部分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經過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的開發成本及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成本或賠償。倘發生與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相關的事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追責、索賠、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而客戶可能不願購買我們的全球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終端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嘗試盡可能有效及迅速地補救我們在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但該等努力未必及時，可能會妨礙生產，也未必會令客戶滿意。

此外，第三方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造成的事故或缺陷可能會對公眾對相關技術或解決方案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監管限制。此外，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均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智能製造工程系統解決方案]的信心。由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市場正在發展，客戶對該等解決方案失去信心可能對該等市場整體的未來，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開發算法及提高處理硬件的運算效率，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有效開發算法或提高處理硬件的效率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倘若無法不斷進行算法創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持續提升算法性能、效率或可靠性，或未能提高底層計算與系統基礎設施的處理效率及容量，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通過客戶的審計和檢查要求，客戶可能不會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特別是受監管行業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接受審計和檢查，以確保符合其內部標準、行業法規及合同義務。該等審計和檢查可能涵蓋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質量、數據安全、供應鏈完整性及合規性。此類審閱亦可定期進行，或因客戶需求變更、適用法規調整，以及涉及產品、供應商或數據安全的事件而啟動。

若我們未能滿足此類審計或檢查所規定的要求或期望，客戶可能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終止現有合同，或拒絕與我們簽訂新協議。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規定時限內實施糾正措施，承擔整改和重新審計費用，並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和運營資源來解決已發現的問題。

任何此類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反覆出現的審計失敗或負面審計結果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礙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拓展新市場的能力。

我們面臨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風險。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存在會計估計不確定性。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全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確認。若應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性差異轉回調整後的未來應稅利潤。因此，我們或須調整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而任何此類調整均可能對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建立並保護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對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任何對品牌或聲譽的損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中，品牌認知度和信任度對客戶決策至關重要，尤其考慮到該市場的關鍵性質及通常涉及的重大投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增長與競爭地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打造並維護一個聲譽卓著、差異化的品牌，使其與技術可靠性、創新精神和優質服務緊密關聯。然而，相較於某些擁有更悠久運營歷史、更廣泛市場認可度和更成熟品牌價值的行業參與者，我們仍是一家相對更年輕的公司。這些既有企業可能被客戶視為更穩定或更可信賴的合作夥伴，尤其在保守型或高度監管的行業領域，這可能使得我們在競標中贏得新合同或留住客戶面臨更大挑戰。

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也天生容易受到難以預測或控制的因素影響。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源於實際存在還是被認為存在的問題，涉及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服務、客戶體驗、領導團隊或商業夥伴——都可能迅速削弱客戶信心。例如，產品故障、交付延遲或安全事故可能導致與競爭對手的比較結果不利，損害我們的信譽，及降低客戶與我們合作的意願。在當今數字化環境中，聲譽損害可通過社交媒體和在線平台迅速放大。即使是毫無根據的指控、不公平的競爭對手策略或孤立事件，也可能對利益相關者的認知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此外，供應商或其他與我們品牌相關的第三方遭受的聲譽損害，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無論我們是否直接參與其中。

我們投資於品牌建設、市場營銷、客戶互動及售後服務以鞏固市場地位，但無法保證這些舉措必然成功或足夠有效。若我們未能維護並提升品牌聲譽，這將限制我們吸引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招募頂尖人才的能力，最終影響企業業績與長期發展前景。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留存率下降、競標成功率降低、定價壓力加大以及銷售周期延長，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員工、子公司或其人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子公司或其人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被政府機關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並受到負面報導。鑒於我們通過多家子公司運營，因此我們部分依賴子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員工執行並遵守全集團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然而，概不保證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能妥善執行、維護並嚴格遵守此類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對此類執行情況的監督與管控足以及時發現或防範不當行為。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以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洗錢及貪污，向員工提供反賄賂、反洗錢及反貪污培訓，並為員工及持份者設立舉報渠道以舉報賄賂、洗錢及／或貪污行為，但概不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洗錢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受到負面報導，這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而倘該等行為乃由我們的員工作出，則我們可能須進一步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基礎設施、內部系統、運營流程和控制措施無法支持持續的業務擴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不斷成長，隨著我們不斷擴展全方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組合及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我們預計營運複雜性將會增加。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將需要與更多供應商、製造外包服務提供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有效協調，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基礎設施、數字系統和營運管理，以支持整個端到端價值鏈的交付執行、質量保證和及時決策。

特別是，我們的「AI+製造」模式越來越依賴我們內部系統和營運的穩定性、可擴展性和完整性。隨著我們擴大產能並在規劃、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和售後支持方面推出更多AI工具，我們在整合系統、維護數據質量和網絡安全以及確保跨站點和業務分部的流程執行一致性方面可能會面臨更高的風險和挑戰。系統在擴展性、整合性、使用者採用率或控制效能方面的任何不足，可能導致營運中斷、錯誤或延誤，削弱執行紀律，並增加合規與補救成本。

我們為強化基礎設施、優化供應商管理、完善報告系統與營運程序、擴充並培訓人力資源以及加強內部控制所付出的努力，將需要大量管理時間、財務資源與人力資本。無法保證這些努力將按計劃或在預算範圍內成功實施，也無法保證隨著我們的業務成長，我們的內部系統和控制措施能夠保持充分。此外，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變化

風 險 因 素

和發展可能也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商業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策略和商業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倘若我們未能及時適應此類變化，或預期變革帶來的效益未能實現，我們的盈利能力與業務前景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規與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運營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所處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必須遵守廣泛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及當地運營業務流程。儘管我們已建立了支持運營業務流程的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系統以遵守法律法規並管理關鍵業務風險，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應對每種情況中的所有適用風險，亦無法確保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張和營運複雜性的增加，他們將始終有效運作。

此外，我們業務模式的某些方面，包括訂單驅動和解決方案導向的交付，以及將數字化和AI工具越來越多地嵌入到製造和營運中，可能會提高有效合規和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例如，我們可能會依賴第三方（包括供應商、物流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來履行某些職能或符合某些合規標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的內部控制和合規做法與我們的做法一致。該等第三方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合約要求或我們的合規期望，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營運中斷、合約糾紛、聲譽損害及監管審查等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已制訂政策和程序，並可能提供培訓和舉報管道，旨在防止直接或間接的腐敗行為、賄賂、洗錢、違反制裁、欺詐、欺騙、逃稅、反競爭行為和其他犯罪或不正當行為，但不能保證這些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規避或不合規行為，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

任何風險的發生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嚴重的不利法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被暫停或撤銷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牌照、或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被取消資質，或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被處以罰款或制裁和處罰，並可能導致第三方提出損害賠償索賠或其他不利法律後果，當中包括民事和刑事處罰等。如果其中任何一項風險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監管標準和要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採購、製造及交付流程中依賴第三方，包括供應商、物流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這些第三方可能須遵守多項監管標準與要求（包括適用的質量、環境、勞動與安全合規、出口管制與制裁合規，以及其他行業特定要求）。倘若任何此類第三方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標準、行業認證或合約要求，其可能面臨監管調查、處罰、整改命令、營運限制或其他執法行動，此類情況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干擾我們的供應鏈、交付時程及客戶承諾。

在與第三方訂立合約關係之前，我們審閱其法律手續及認證，並將採取措施降低我們在第三方存在任何不合規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可能已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侵權或未來不會違反或侵犯任何其他各方的合法權益。例如，我們從合作業務夥伴中獲得的數據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可能須就此類侵權承擔責任並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第三方不遵守規定而引起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業務行為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該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將得到迅速及適當糾正。任何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如果我們未能招聘、留住並激勵高技能人才，或在公司發展過程中未能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可能會失去推動業務發展的創新力、協作精神和專注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研發專業人士、高級管理層、工程師、產品設計師、財務及法律人員以及支持服務專業人員等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其中許多人難以取代。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不時因管理人員聘用或離職而出現變動，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任何上述員工的流失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擬聘請額外的合資格員工以支持業務營運及計劃擴張。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許多其他公司競爭在設計及開發解決方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研發專業人士和工程師，以及熟練的營銷、運營及支持服務專業人士，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及留住所需的專業人士。若我們無法有效地聘用、培訓及留住員工，則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

風險因素

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由於我們行業對人才和勞動力的需求量大且競爭激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住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員工。人工成本隨著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及世界各地的勞工短缺及通貨膨脹而增加。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及將其融入營運的能力亦可能有限，可能無法及時滿足甚至無法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且快速擴張可能會損害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面臨產品及其他責任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提供產品與解決方案時，我們面臨多種潛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缺陷、設計瑕疵、製造瑕疵、使用說明不完善，以及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所引發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經濟損失的索賠。我們的產品包括先進的設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和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並且越來越多地將軟件和AI功能融入設計驗證、生產排程、基於視覺的檢測和測試分析中。硬件、軟件與現場系統實施的整合，可能增加故障模式的複雜性及診斷根本原因的難度，進而提高我們面臨保固索賠、產品責任索賠及合約糾紛的風險。

我們的責任不僅可能源自於自身的作為或不作為，也可能源自於供應商生產的零部件缺陷、原材料瑕疵，或參與項目交付的第三方整合商或服務供應商的組裝、安裝或調試失誤。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全額賠償，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賠償，並且可能仍需承擔補救費用或對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賠償責任。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中，無論在設計、軟件算法、製造零部件、質量控制流程或系統整合方面，可能存在缺陷或錯誤，這些問題可能在測試階段、客戶檢驗、調試與驗收過程中，或於客戶實際生產環境部署後被發現。此類問題可能導致性能不足、客戶現場生產停機、未能達到約定的規格或驗收標準、負面宣傳、召回、返工或維修／更換成本、保固費用增加、價格讓步、合約罰款或違約賠償金（如適用）以及產品責任索賠。即使我們能夠解決這些問題，相關成本、管理資源的轉移以及聲譽損害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我們正常經營過程中，可能會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

在我們於全方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由客戶、供應商、員工、競爭對手或政府機構發起的法律訴訟、行政程序、合同糾紛或索賠。這些訴訟程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缺陷指控、合同違約、僱傭糾紛或知識產權爭議。

儘管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法律並保持健全的內部控制，但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結果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且未必總能獲得有利裁決。即使毫無根據或無關緊要的索賠，也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辯護，並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和解、罰款或運營限制。在某些情況下，爭議或法律程序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追討應收款項的能力，尤其當程序拖延或執行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時。

此外，法律或行政程序可能損害我們在客戶及業務夥伴心中的聲譽，干擾營運，延誤項目執行或客戶驗收，並增加我們的保險、合規及法律成本。我們亦可能不時需要提起訴訟以維護或執行自身權益。然而，此類行動的成效與時機可能受到適用法律及監管體系的複雜性與不可預測性所影響，包括在程序可能冗長或補救措施不確定的司法管轄區。若發生任何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或相關程序升級，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公眾形象造成重大影響。

更高的勞動力成本和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更高的勞動力成本和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作為全方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營運需要涵蓋工程、研發、生產、質量控制、現場實施及售後支持等各環節的熟練人才。因此，我們的成本結構易受薪資上漲和對熟練勞動力的爭奪影響。

最低工資法的變動、勞工市場動態或行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勞工開支增加。有關增加可能會對我們支付予員工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構成上行壓力。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或技術創新來管理和減輕人工成本上升的影響的能力，亦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這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理人工成本上升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需要調整服務定價，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試圖通過提高服務費將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至客戶可能導致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損失。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應對勞動成本上升和通貨膨脹的影響，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外包安排相關的各類風險。

我們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外包服務協議以支持我們的營運需求。尤其是，我們委託製造外包服務提供商，開展部分需嚴格環境控制的特殊工藝，例如表面處理工藝。有關安排可能減少我們對產品質量、研發升級及產品交付周期的管控。若我們的製造外包服務提供商出現未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我們亦可能因製造外包服務提供商的進度延誤或工作存在缺陷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違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製造外包」。

此外，我們委託第三方僱傭代理提供勞務外包服務。這一做法使我們面臨與代理或外包人員產生糾紛及外包服務質量不達標等風險。此外，倘監管機構釐定有關安排違反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監管核查、整改要求、行政處罰或罰款。

倘我們未能管理或補救與我們外包安排有關的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遭遇中斷，運營效率下降，合規及整改成本增加，及可能與客戶或服務提供商產生合同糾紛，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若發生故障，如數據損壞、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系統支撐關鍵業務功能。任何故障或中斷，例如數據損壞、網絡攻擊或網絡安全漏洞，都可能導致運營中斷、敏感數據洩露，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已實施安全措施，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防範日益複雜的網絡威脅。一旦發生成功入侵或系統長期停機，可能招致監管處罰、聲譽損害、補救及調查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廢棄物或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潛在影響的程度。我們追蹤各類指標，以管理我們運營所產生的該等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多元、公平且包容的工作環境。該承諾可能涉及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在中國獲得。若我們宣布派發H股股息，或因其他原因需要以外幣支付款項（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控股公司支付款項的情形），則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地區。

根據中國監管要求，我們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由擁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一般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可能對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政府投資協議的條款，這可能導致財務負債、政府支持被撤銷，甚至被迫以虧損價格回購土地使用權，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部分項目需遵守與地方政府簽訂的投資協議。該等協議可能規定相關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最低投資額、建設與投產時間表、運營里程碑、稅收貢獻及／或其他績效要求。若因市場環境變化、項目延誤、成本超支、融資限制、監管審批、供應鏈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未能履行上述義務，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整改、實施處罰、撤銷優惠政策或財政補貼，或強制我們以低於賬面值的價格回購土地使用權。任何此類事件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負債，影響項目按計劃完成的能力，並損害企業聲譽。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性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該等金額反映客戶預付款項的持續增長，該等預付款項通常在我們完全交付解決方案之前支付。無法履行這些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按時交付解決方案或未能達到客戶期望，可能導致無法確認預期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未能按時交付解決方案或未能滿足客戶期望亦可能導致要求退款、罰款或終止合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庫存水平。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已交付貨物。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6.2百萬元、人民幣16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百萬元。本公司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2023年144.3天、2024年115.4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64.2天。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在我們及時識別任何存貨過度積壓或庫存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需求。庫存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庫存減值或註銷，需要以折扣價處置，增加倉儲和處理成本，並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相反，如果我們低估需求或未能維持關鍵材料或零部件的充足庫存，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和交付延遲，進而造成交貨或驗收期限延誤、銷售額減少、違約金或其他適用罰款，並損害客戶關係及企業聲譽。因此，任何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目前給予我們的任何補貼或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主要為運營補貼及與資本支出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決定減少、暫停或取消此類政府補助，或要求我們退還部分或全部已獲政府補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有關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收到或受益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日後可能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而有關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侵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專有技術、技術訣竅、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律、合同保護和內部政策相結合的方式來保障自身權益。然而，這些措施未必總是有效或充分。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面臨他人提出異議、宣告無效、規避或盜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得批准，亦無法保證任何已獲批的專利或註冊權利將保持有效或可執行，更無法保證它們能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實質性保護。權利執行與救濟措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耗時費力，任何執行行動的結果都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遭遇第三方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的行為，包括競爭對手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設計、技術或軟件。品牌仿冒和假冒偽劣產品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尤其當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獲得認可時。儘管我們積極監控潛在侵權行為，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但執法行動往往耗時費力、成本高昂且結果難以預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法律行動可能無法獲得有利判決，若專利或商標遭到質疑並被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我們甚至可能面臨喪失權利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處理侵權行為，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稀釋我們的品牌價值，並降低我們創新成果的商業價值。

儘管我們簽訂的僱傭協議載有保密、不競爭承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文，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或根本無法對任何違約事件提供充足的補救措施，或我們自主研發的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悉。同樣，倘我們招聘的僱員違反與其前僱主簽訂的保密及／或不競爭條款，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該等僱員違反其保密及／或不競爭條款並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賠。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詳情請參閱「一 第三方因涉嫌侵犯其知識產權提出的索賠及其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或被認定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競爭地位、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因其知識產權被侵權而提出的索賠及其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涉及大量專利，其中若干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爭議。因此，行業內有關專利保護及侵權的不確定性巨大，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行為並無及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我們可能會面臨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專利、著作權或商業秘密的索賠及訴訟。此類索賠亦可能因我們使用第三方組件、軟件或技術解決方案而產生，或源於競爭對手及其他權利人試圖執行其知識產權組合的行為。

風 險 因 素

該等索賠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訴訟（倘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業務運營施加臨時或永久禁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任何不利判決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可能迫使我们採取成本高昂的補救措施，例如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到頒發可能耗時多年，因此當前可能存在我們不知道的待批准申請，之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侵犯已授權專利。倘我們的任何解決方案侵犯了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或我們希望避免因任何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嫌侵犯而引發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銷售或選擇不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除非我們獲得了授權，而該授權可能無法取得或僅可按商業上不合理、不利或其他不可接受的條款取得。

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一個或多個解決方案，以規避任何侵權或指控。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被起訴侵權，我們可能須就彼等產生的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規避任何涉嫌侵權。成功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或我們未能或無法開發並部署非侵權技術，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已侵權技術的授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訴訟（不論其成功與否）的裁決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訴訟（不論其成功與否）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在供應商中以及在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的聲譽。

此外，第三方仍可能會向我們提起侵權索賠，包括一些有激進或投機行為的非執業實體（其業務模式為從我們這類運營公司獲得專利授權收入）。任何該等指稱（不論是否有理據）的裁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導致訴訟，或可能要求我們獲得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授權。而該等授權可能無法取得或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此外，隨著我們繼續使用新技術及創新開發軟件解決方案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所面臨的侵權威脅可能會增加。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重大金錢債務及／或限制我們使用若干技術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當前的保險覆蓋財產保險和貨物運輸保險等險種。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對於某些我們認為在行業慣例下不可保的風險，或無法以商業可接受條款承保的風險（例如戰爭、海嘯、各類環境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勞工罷工及社會動蕩所致風險），我們不予投保。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可能發生的全部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我們根本無法申索損失。我們的保單受保額限制、免賠額、除外責任及條件約束，且保險人可在某些情況下對承保提出異議或延遲理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續保保險覆蓋範圍，甚至完全無法續保，原因包括承保實踐變更、保費上漲或市場環境趨緊。任何未被保險覆蓋的財產損失（如固定資產和庫存）都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損失。然而，對於與這些受損財產相關的銀行借款或其他財務義務，我們仍需承擔相應責任。

倘我們遭受任何保單範圍外的損失，或倘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面臨的風險

全球和地區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自然災害、健康疫情與大流行病、社會動蕩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它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例如SARS、埃博拉或寨卡）、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生產、營銷活動及其它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您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獲得針對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您可能在執行該判決時存在困難。

鑒於我們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資產與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內地，閣下在向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時可能面臨困難。來自未與中國內地訂立司法協助條約的司法管轄區（如美國）的判決可能不被承認或執行，導致判決執行困難。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其中包括），規定了判決的範圍和具體內容，明確了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和方法，審查了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的管轄權，指明了拒絕承認和執行的情形，並確立了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民事及商事判決的救濟途徑。然而，《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書面選擇法院協議」。

如果我們未能在中國取得或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書及批准，或若取得或維持上述資質耗時或成本高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在中國取得並維持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和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續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如未能取得或續期我們運營及設施建設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或證書，可能導致相關監管機構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停止運營的命令，並可能包括要求資本支出或補救措施的糾正措施。

如果我們未能在任何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罰款以及業務的中止或限制。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與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與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經常需要遵守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各項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與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以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和技術。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就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與貿易制裁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和開支。

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以防止我們的解決方案被用於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及貪腐、恐怖主義、經濟與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與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加強或政府機構徵收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公平業務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會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這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法規相關風險的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依賴我們從不同地理區域的供應商採購的專業技術和零部件，並將其整合到交付給客戶的各種最終產品和解決方案中。由於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中運營，因此我們面臨與我們運營、採購原材料或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實施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出口管制和制裁制度複雜且經常變化。例如，自2022年10月起，美國政府已陸續出台一系列出口管制措施，這些措施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在中國的科技公司或參與涉及美國原產商品交易的相關企業。此類措施可能影響我們採購某些零部件或技術的能力，並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特別是，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負責管理《出口管理條例》（「**EAR**」），該條例對受EAR約束的物品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給某些指定實體實施許可要求。**BIS**設置軍事最終用戶（「**軍事最終用戶**」）清單和實體清單等限制性清單，其中列明需適用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和實體，包括額外的許可要求。此外，2025年9月29日，**BIS**頒佈「**50% 關聯方規則**」，該規則擴大了出口管制範圍，實體清單或軍事最終用戶清單上的一個或多個實體擁有的實體將自動受到實體清單／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限制。該規則自2025年11月10日起暫停一年，目前預定於2026年11月10日生效。這些及類似規定的實施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迅速變化。我們無法預測美國政府或其他相關機構未來會如何解釋或執行此類規則，也無法保證不會實施進一步的限制。

我們長期以來已建立並持續實施一系列資訊准入和終止的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確保供應鏈的完整性和可靠性。這些措施包括收集和審查潛在供應商的信息、進行合作前盡職調查以及對供應商進行持續的監控和評估。我們也會根據監管環境的變化定期檢討和更新內部政策和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和供應商－供應商」一節。鑒於我們在全面制裁管轄區並無業務據點，未與受制裁主體開展任何交易，亦未參與可能觸發次級制裁的活動，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面臨的一級制裁及次級制裁風險均極低。

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在法律、合規及運營方面投入大量資源。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若未能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或制裁要求，可能導致嚴重的處罰，包括罰款、喪失出口特權、聲譽受損以及限制我們在某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並於同日生效。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監會[2023]44號）（「**《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該等責任。由於《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變化，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部分租賃物業的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份租賃協議未能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登記已訂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如果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累計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30,000元。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需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若干法律法規。我們收集並存儲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期間產生或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業務、管理和交易數據。此類數據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要求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如

風 險 因 素

果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可能會導致我們聲譽受到嚴重的損害，並對我們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確保我們遵守不斷發展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和標準，我們需要維護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這將需要大量的資源和努力。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工作、賠償支出以及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干擾。此類事件還可能導致與抗辯法律索賠相關的額外成本。即使我們的客戶、員工和第三方的擔憂毫無根據，也可能對我們聲譽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變動、採納新的稅務法例，或面臨額外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和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我們的若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從事政策鼓勵類業務。因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

如有關稅收優惠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因其他原因而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我們的納稅義務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規定。不遵守中國境內的稅收法律法規也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境內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支付受到一定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定義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作出的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法定及其他儲備撥備。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如有）的可分派利潤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已盈利的期間。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予保留，並可在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沒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彼等在該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有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

風 險 因 素

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以及我們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已盈利的期間。

H股持有人可能需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取得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原則上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代扣該等稅項，除非中國與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是否應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做法，從而可能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對於在中國沒有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

風 險 因 素

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稅率為10%，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中代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已扣繳金額，該等退稅的支付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將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進行，並可能發生變化，且可能徵收新稅項，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用、培訓、留任及激勵僱員的能力。與僱員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導致勞動糾紛，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工傷事故，但我們仍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或僱員受傷相關的責任索賠、負面宣傳以及政府調查。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與僱員的勞動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隨著經濟增長，我們預期僱員平均工資將會增加。勞動成本的任何顯著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發生相關爭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相關中國機關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須就每日逾期繳納欠繳社會保險費金額的0.05%承擔滯納金。如我們未能繳納，我們可能須承擔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通知，亦無接獲任何有關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投訴；(ii)我們在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獲得有關部門出具的確認書，確認我們在此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我們與有關當局保持積極溝通，以了解其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要求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解讀，並將根據其具體指引，及時就上述事項進行供款。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行政執行機關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費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所有歷史差額並被主管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前提是現行監管政策以及地方政府的實施及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未發生僱員投訴、訴訟或仲裁。

於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若干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規定，任何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達成的協議，或勞動者對用人單位作出的承諾，若約定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均應由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時，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請求。任何該等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直接僱員外，我們亦就若干運營崗位聘用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若任何外包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相關勞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規定，或發生剋扣或少付外包人員工資等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須就相關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此外，若主管機關認定外包人員與我們構成事實勞動關係，我們可能被要求與該等人員訂立勞動合同，並承擔僱主義務，包括支付工資及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儘管我們尋求外包服務提供商提供遵守適用規定的合同保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在任何時候均會履行所有該等義務，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主管機關要求承擔額外責任或負債。

風險因素

與財務、會計及稅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付款延遲或違約所帶來的信用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因產品類型而異，通常最長為六個月。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0.4百萬元、人民幣273.2百萬元及人民幣281.1百萬元，代表我們於各有關日期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用風險的最大風險敞口。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因客戶拖欠付款而產生的爭議在我們決定追討該等款項時亦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追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性、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亦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確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產生重大影響並造成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穩定性、我們信用狀況的變化及其他市場驅動變量。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某些金融資產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並非隨時可得的情況下，建立相關估值技術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這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我們估值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費用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錄得重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人民幣319.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作為我們提高產能的業務戰略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產能，而我們的投資預期將包括收購土地、建設新設施及採購先進生產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折舊費用通常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產生，且相關資產一經投入使用，無論其利用率高低或收入增長快慢，相關折舊費用一般均需確認。因此，倘我們作出大額資本開支，或新增或升級的設施與設備未能達到預期使用率，則折舊費用或會增加且成本結構或會更固定，進而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受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息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債務水平可能影響我們履行債務相關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運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取若干借款以撥付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我們預計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獲取借款，而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1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16%至3.65%。該期間內的若干銀行貸款與LPR掛鉤，而LPR的浮動導致該等貸款的利率下降至零。

我們面臨長期浮息債務義務利率浮動產生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會增加與我們尚未償還浮息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高債務水平使我們不得不分配更多現金流量以償還本金及利息，限制了營運資金及戰略舉措可用的資金。此外，其可能限制我們在適應行業變化或尋求新機遇方面的靈活性，限制獲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並增加我們面臨的利率浮動及無法預見不利事件的風險。此外，債務中的限制性契諾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籌集

風 險 因 素

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可能導致會加速償還義務的違約事件，損害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倘我們未能妥當管理債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存在風險，如果聯營公司未能如預期運營或在任何財務期間未能產生足夠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若干聯營公司，其按權益法入賬。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結餘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7.6百萬元。如果聯營公司未能如預期運營或在任何財務期間未能產生足夠的收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回報以及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受多重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可能會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其中諸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因素包括，可能削減需求或加劇經營挑戰的整體經濟狀況、能影響借款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利率浮動、及可能影響聯營公司能否維持或發展業務的資金充足性。此外，相關市場的供需失衡可能引起波動或業務停擺。即使我們的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法入賬呈報盈利，概不保證盈利將轉化為我們的實際現金流量，尤其是在不宣派股息的情況下。此外，該等聯營公司其他股東面臨的戰略不一致或財政困難亦可能對我們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支持業務增長，若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資源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特別是在擴充產能、投資研發、升級技術基礎設施、進入新市場或進行戰略收購及合作方面。我們無法控制或目前未能預計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對額外資本的需求，有關因素包括市況變化、監管發展或競爭壓力。倘我們的可用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須通過公開或定向發售股權或債務證券、銀行貸款或其他渠道來尋求額外融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獲得有關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必要資金，我們可能不得不推遲、減少或剔除我們運營的若干方面，包括擴張計劃、技術升級或其他戰略舉措。有關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發行任何額外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可能稀釋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此外，倘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我們可能須遵守限制我們運營靈活性（包括派付股息、產生額外債務或進行若干投資及收購的能力）的限制性契諾。債務義務增加亦會導致利息付款及金融風險增加。因此，我們獲得未來必要融資的能力對維持及提高我們在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地位而言至關重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大陸和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可獲得免除或已獲得豁免，否則我們將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投入額外的資源以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編纂]，亦不能保證於[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閣下所支付的價格轉售我們的H股，或根本無法轉售我們的H股。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的[編纂]可能不代表我們的H股。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H股[編纂]。[編纂]是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與[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有很大差異。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變化、我們的定價政策變化、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利潤預測或金融分析師建議的變化及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等若干因素（部分為我們所無法控制）可能導致我們H股交易的[編纂]發生巨大且突然的變化。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面臨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數量波動。此類廣泛的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目前在新三板掛牌。由於中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新三板股份的歷史及未來[編纂]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於[編纂]後的表現。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各地的整體證券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和交易量大幅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支出的波動、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發展。此外，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出現與我們的業務表現並不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閣下將立即遭受顯著稀釋，若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股份，閣下可能進一步被稀釋。

根據[編纂]，我們現有股東所持H股的每股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編纂]中我們H股的買家將立即遭受稀釋。

倘[編纂]後我們立即清算，概不保證債權人申索後將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進行[編纂]及[編纂]額外H股。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H股，[編纂]的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受稀釋。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超過[編纂]%的本公司表決權。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企業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控

風 險 因 素

股股東的行動可能不符合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能對我們有益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使股東失去通過出售本公司來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

魏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配偶已就我們的融資提供擔保（「**關連擔保**」）。關連擔保乃向若干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作為我們貸款融資的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相關獨立商業銀行進行磋商以解除關連擔保，而董事預期，所有或大部分的關連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然而，關連擔保解除後，相關貸款人可能重新評估我們現有或未來貸款融資的條款、可獲得性及定價，亦可能要求額外的信貸支持、增設更嚴格的契諾或縮減可用信貸額度。因此，我們的融資能力或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運營與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宣派並分配任何股息。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未來能否宣派股息將取決於是否可從我們及其他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派付，而可供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除稅後利潤減去彌補累計虧損和須計提法定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金額。於某一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予以留存並於後續年度可供分配。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派付，倘本公司或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不存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即使存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的利潤，本公司及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也可能無法派付某一年度的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得性以及彼等可能認為相關的其

風 險 因 素

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投票批准。我們可能不存在充足的利潤或任何利潤以供未來向股東作出股息分配，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表明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與股份在新三板交易有關的任何信息。

由於我們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我們一直受到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和其他資料披露要求的約束。因此，我們會不時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發佈的與股份[編纂]有關的資料是基於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中國內地市場慣例，這與適用於[編纂]的要求不同。在新三板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經營資料的列報方式可能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因此，我們H股的潛在[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經營和其他資料。閣下[編纂][編纂][編纂]中的H股，即表示閣下同意將不依賴本文件和我們於香港就[編纂]所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計」、「相信」、「可」、「未來」、「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應該」、「將會」、「將」及其他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性，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此警示性聲明。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中包含的某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來源於多個官方政府渠道，可能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未更新。

本文件中與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源於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渠道，包括官方政府刊物、行業協會或行業報告。來源於官方政府渠道的資料尚未由我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不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本文件所載來源於官方政府渠道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亦不應加以過度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或[編纂]的信息。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信息。於本文件刊發前，已存在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其他媒體報道。此類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引用本文件並不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對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出現矛盾，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不對此承擔責任，而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i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開展；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本集團總部所在的中國，故我們並無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魏先生及李陽博士（「**李博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細（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若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經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獲聯交所認可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李博士及叶嘉紅女士（「叶女士」，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叶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委任作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李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李博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條件為：(i)叶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博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倘於三年期間，叶女士不再向李博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李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博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博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叶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證實，得益於叶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李博士將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務	地址	國籍
魏傑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江灣城路1299弄 28號101室	中國
汪偉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閘殷路889弄 15號402室	中國
鄭亮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620號	中國
李陽博士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天鑰橋路180弄 8號2502室	澳大利亞
潘酉海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711弄 43號101室	中國
丘煒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一路6號 免稅大廈1403室	中國
肖清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天山路288弄 14號4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職務	地址	國籍
袁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桂平路350弄 6號301室	中國
馬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西園三區 315樓2006號	中國
范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 沙田馬鞍山 錦泰苑 錦蔚閣408室	中國(香港)
王晶晶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延長路149號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樓、11樓、12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Joint-Win Partners LLP
1717 N Street NW, STE 1
Washington, D.C.
U.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南泉北路429號26樓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翔殷路128號
11號樓D座1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安浦路689號
濱江國際4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jingzhi-sh.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陽博士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安浦路689號
濱江國際4號樓

叶嘉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魏傑先生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江灣城路1299弄
28號101室

公 司 資 料

	李陽博士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天鑰橋路180弄 8號2502室
審核委員會	王晶晶博士 (主席) 范智超先生 袁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清女士 (主席) 袁駿先生 汪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魏傑先生 (主席) 馬清女士 袁駿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楊浦支行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平涼路1128號
	中國工商銀行 控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控江路1023號
	招商銀行 創智天地支行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淞滬路333號101單元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數據源及可靠性

本節載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該報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能讓我們更好地了解該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各種行業的市場研究和其他服務。我們已同意就委託業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50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結論的公平性。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專家進行採訪，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概覽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是指以自動化、信息化及智能化技術為核心，為製造企業提供涵蓋工藝設計、裝備製造、產線集成、生產過程控制與數字化管理在內的一體化系統方案。其目標是通過軟硬件協同，實現生產效率提升、質量穩定及資源利用優化，從而推動製造過程由「機械自動化」向「智能決策」的柔性生產轉變。從產業構成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通常由智能裝備、工業軟件與規劃設計服務組成：

智能裝備：以製造過程中非標準化的工藝裝備、自動化裝配線、檢測線、物流輸送及機器人單元為代表的智能化產線，是構成生產系統的物理載體；

工業軟件：包括工業控制、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製造執行系統(MES)及數字孿生平台，實現數據採集、過程控制與信息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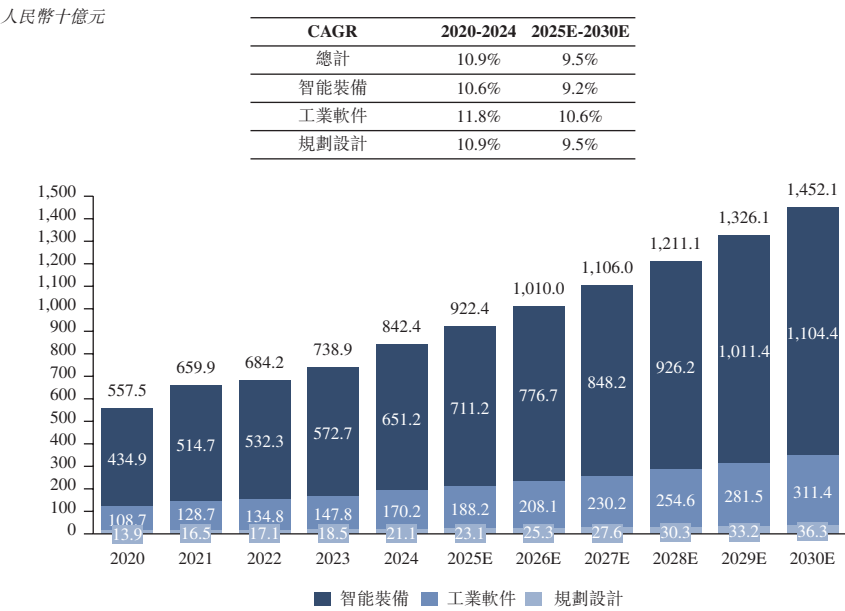
規劃設計：涵蓋生產工藝諮詢、柔性化產線設計、數字化仿真與後期運維支持，是方案實施的系統化保障。

區別於傳統的生產製造解決方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智能化產線設計與非標準化集成能力為核心，根據下游行業的特性提供工藝開發、裝備設計到整條產線交付的全套解決方案，是推動製造業走向高端化、智能化的重要基礎支撐。

以下是按產業構成劃分的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持續擴張，其中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是規模最大、增長最穩健的細分領域。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34.9十億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651.2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6%。展望未來，隨著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加速、自動化產線更新需求上升，以及新能源汽車、機器人和高端裝備等高增長行業投資的持續擴大，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有望保持穩健增長。預計至2030年，其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1,104.4十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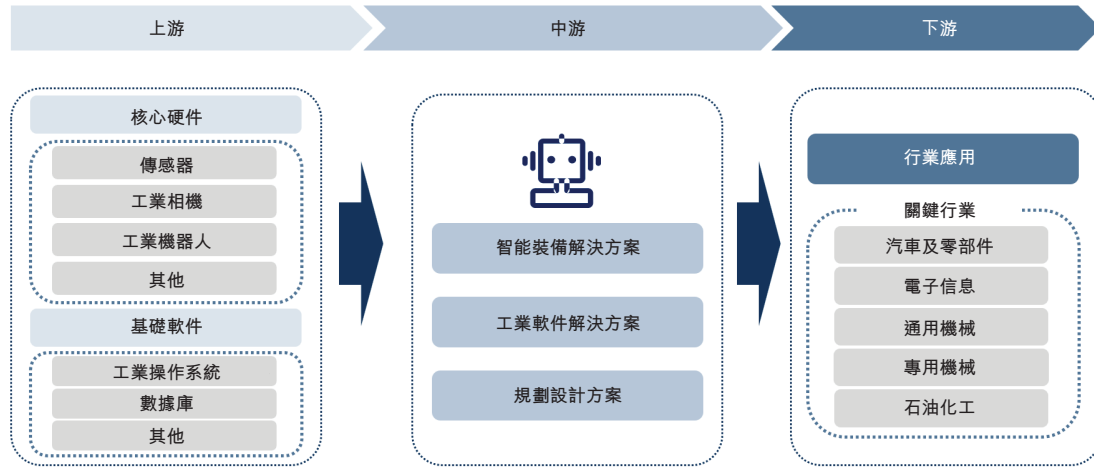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智能製造系統集成商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而綜合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是指能夠圍繞特定製造場景或行業工藝體系，整合功能部件、工藝裝備、智能裝備與工業軟件能力，為客戶提供覆蓋設計、建設、運行及持續優化的全生命周期製造系統解決方案的企業。與單一設備製造商或軟件供應商不同，該類企業以系統交付能力和結果導向為核心競爭單元，對產線效率、穩定性及可擴展性承擔整體責任。近年來，隨著製造複雜度提升與數字化深化，智能製造價值重心正在從單純的設備採購向系統解決方案遷移，綜合型解決方案在智能製造中的價值佔比具備持續提升空間。2024年，中國綜合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2.1十億元，預計至2030年，其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86.7十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行業概覽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上游環節主要由構成智能製造系統底層基礎設施的核心硬件及基礎軟件組成。核心硬件包括傳感器、工業相機及工業機器人，主要承擔數據採集、環境感知及物理執行等功能。基礎軟件如工業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為系統的穩定運行與數據處理提供必要的計算環境和底層支撐。

中游環節聚焦於系統級解決方案集成，將上游硬件及軟件能力轉化為可落地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該環節涵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以及規劃與設計解決方案，通過協同實現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決策。中游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作為產業鏈中的核心價值整合方，通過多學科技術融合，交付端到端的系統功能。

下游環節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在各類行業中的應用層。主要應用領域包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電子信息、通用機械、專用機械及石油化工等行業，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被廣泛用於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生產柔性。下游行業需求最終推動整個智能製造產業鏈的技術迭代與價值實現。

行業概覽

智能製造技術演進趨勢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正經歷由「自動化裝備驅動」向「數據智能驅動」的技術演進過程。早期的解決方案以產線設備自動化與機械控制為主，重點在於實現產線節拍提升與人工替代；隨著傳感器、工業控制及信息互聯技術的成熟，製造系統逐步具備實時感知與柔性排產能力，形成以「自動化+ 信息化」為核心特徵的第二階段。

近年來，伴隨人工智能、邊緣計算及生成式模型等前沿技術在工業場景的深入應用，行業正加速邁向以人工智能賦能智能製造為代表的第三階段。通過對工藝數據、設備狀態及質量參數的持續採集與深度學習，製造系統能夠實現預測性維護、工藝自優化及生產全過程的智能決策，從而推動傳統自動化產線向「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升級。此類方案在工藝複雜、質量要求嚴格及產品定制化程度較高的行業中表現尤為突出。

工業AI解決方案市場概述

工業AI解決方案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未來發展方向。具體指通過人工智能技術，對製造過程中的數據進行採集、分析與決策優化，以實現設備智能感知、生產過程自適應與質量控制自主化的綜合系統方案。其核心價值在於通過算法與數據驅動，賦能製造系統從自動執行向自我優化與協同決策的轉變。

工業AI解決方案正加速滲透至製造全流程：在設計階段，用於產品建模與參數優化；在供應鏈環節，實現需求預測與排程優化；在製造階段，賦能裝配、檢測與設備維護，實現自適應控制與預測性管理；在後期服務階段，通過運行數據分析支持遠程診斷與維護決策。通過在全流程的嵌入式應用，工業AI正推動製造由局部自動化向整體智能化轉型，顯著提升系統的可預測性與資源利用效率。

行業概覽

工業AI解決方案主要產品

智能排產。聚焦解決多品種、小批量場景下的排產複雜度，通過理解工藝路線、設備能力和交付要求自動生成更合理的生產計劃。它能隨訂單變化動態調整方案，顯著降低排產衝突與人工調整成本。核心價值是提升產能利用率、減輕計劃負擔，並提高準時交付能力。

視覺識別。是目前工業AI產品中成熟度最高的產品。應用在外觀檢測、裝配校驗、安全行為監控等場景，通過深度學習實現更高的檢測準確率。相比傳統視覺方案，它能適應光照變化、產品差異、工位調整等複雜現場條件。核心價值是降低人工檢測成本、提升質量一致性，並減少漏檢引發的返工損失。

工藝優化。主要面向產品設計與製造前端，通過圖紙解析、關鍵特徵提取及工藝知識體系的結構化建模，實現工藝路線的智能生成、校核與複用。此類系統將傳統依賴經驗的工藝設計過程轉化為可計算、可推理的決策流程，使工藝方案在設計質量、一致性與可追溯性方面顯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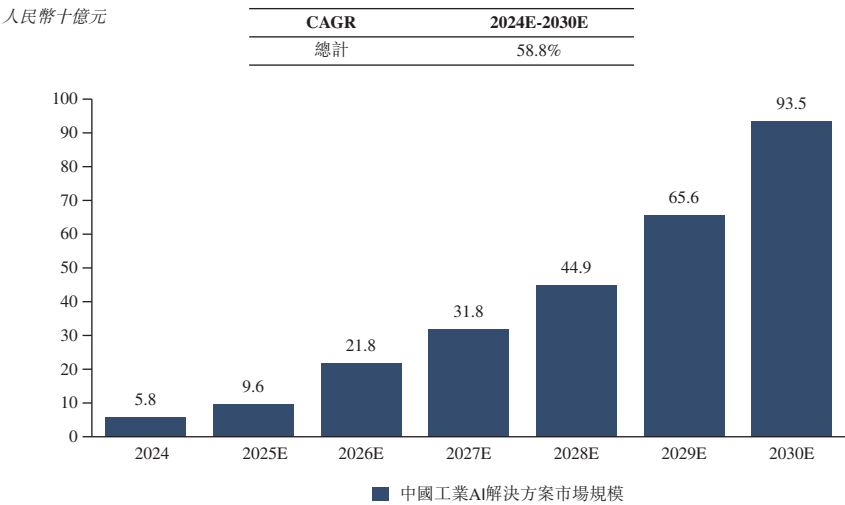
預測性維護。預測性維護通過對設備關鍵運行參數的實時採集與建模，實現設備狀態的量化評估與潛在故障的提前識別。該類系統的核心在於構建設備健康模型，使運維策略從周期性檢修轉向狀態驅動的精準維護。其應用價值主要體現在降低非計劃性停機、提升設備穩定性，並支持更高效的維護資源配置。

工業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分析

在「人工智能+製造業」戰略和企業數字化升級的推動下，工業AI市場快速增長。AI在機器人、新能源汽車、精密製造等高端領域的應用持續擴展，從早期的監測與維護延伸至裝配控制、視覺檢測與質量判定，特別是在驅動總成、智能底盤及人形機器人等複雜場景中，正成為推動智能製造升級的重要動力。2024年工業AI在製造業的滲透率僅為9.6%，未來滲透率將迅速提升。預計中國工業AI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會由2024年的人民幣5.8十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3.5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8%。

行 業 概 覽

中國工業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4-2030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工業AI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及市場機遇

政策導向驅動產業升級。AI賦能製造業已被納入國家戰略重點領域。自《「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規劃》頒佈以來，政策持續引導AI技術向生產製造、智能裝備與工業軟件領域深入滲透。政策層面的長期導向與財政支持，為工業AI應用提供了制度保障與產業落地基礎。

企業生產數字化轉型需求。製造業正由自動化階段邁向智能化階段。企業在應對多品類、定制化生產需求時，對柔性製造、工藝優化與質量追溯的依賴顯著上升。AI驅動的生產決策與工藝自學習能力，成為提升製造效率與質量穩定性的關鍵。

人工智能技術突破帶來技術拐點。多模態生成式模型在製造領域的應用將推動工藝知識的數字化表達與遷移，使AI從單點優化邁向系統級協同，形成具備自學習與自迭代能力的「工業智能體」。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國際化潛力。中國在智能裝備與系統集成領域的成本優勢與工程化能力突出，隨著東南亞、中東及南美等發展中市場的製造業升級需求增長，工業AI解決方案具備出海複製與技術輸出潛力，成為下一階段的重要增長引擎。

複雜製造場景的結構性滲透機遇。在新能源汽車驅動總成、智能底盤、人形機器人關節模組及精密儀器等複雜製造環節，AI可通過多模態感知、智能控制與過程優化，實現高精度裝配和自適應檢測，滲透率仍處於快速提升階段。

中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行業

智能裝備解決方案的定義與分類

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是指以智能裝備為核心載體，結合自動化控制、傳感檢測、信息採集與軟件系統集成，實現生產過程智能化、柔性化與高效化的全周期系統方案。智能裝備通常包括自動化裝配線、檢測線、物流輸送系統及機器人作業單元等，是構成現代生產系統的物理執行層。

在此基礎上，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通過軟硬件協同設計，將工業控制系統、機器視覺、工業機器人與邊緣計算平台深度融合，形成覆蓋「設備－產線－工廠」多層級的系統化解決方案，能夠實現生產過程的自動控制、實時監測與數據閉環管理。該類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汽車零部件、電子信息、通用機械、專用機械、石油化工等行業，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系統集成複雜、項目交付周期長等特徵。其核心價值在於通過裝備智能化與信息化的協同，實現製造企業的降本增效、品質提升與數字化轉型。

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鏈條／關鍵環節介紹

智能裝備解決方案以自動化產線和工藝裝備為核心，貫穿從零部件加工到總成裝配的完整製造流程，構成智能製造系統的物理與控制基礎。整體鏈條可分為零部件加工、工藝裝備設計、自動化裝配線、總成裝配線、檢測線等關鍵環節。

行業概覽

在製造環節中，首先通過專用工藝裝備完成零部件的成形與加工，如沖壓、焊接、切削、塗裝等關鍵工序。此階段的設備通常包括數控機床、焊裝單元、機器人加工單元及自動上下料系統等，用於實現高精度、高一致性的零件製造。各工藝單元之間通過輸送裝置與智能控制系統實現自動銜接，顯著減少人工干預並提升生產節拍與製造效率。隨後，零部件進入經非標設計的自動化裝配產線進行部件組裝，完成後輸送至總成裝配線開展模塊化裝配作業，實現整機系統化集成。最終，產品通過智能檢測線進行功能與性能測試，確保出廠產品的質量穩定與可靠性。

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通過上述「加工－裝配－檢測」的一體化集成，顯著提升製造效率、產品一致性與數字化管理水平，是智能製造體系的核心組成部分。

中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分析

中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受益於中國工業製造業升級與智能化轉型的持續推進，整體市場保持穩步擴張。其中，汽車及零部件、電子信息、通用機械、專用機械及石油化工等行業因產業規模龐大，佔據了合計超過50%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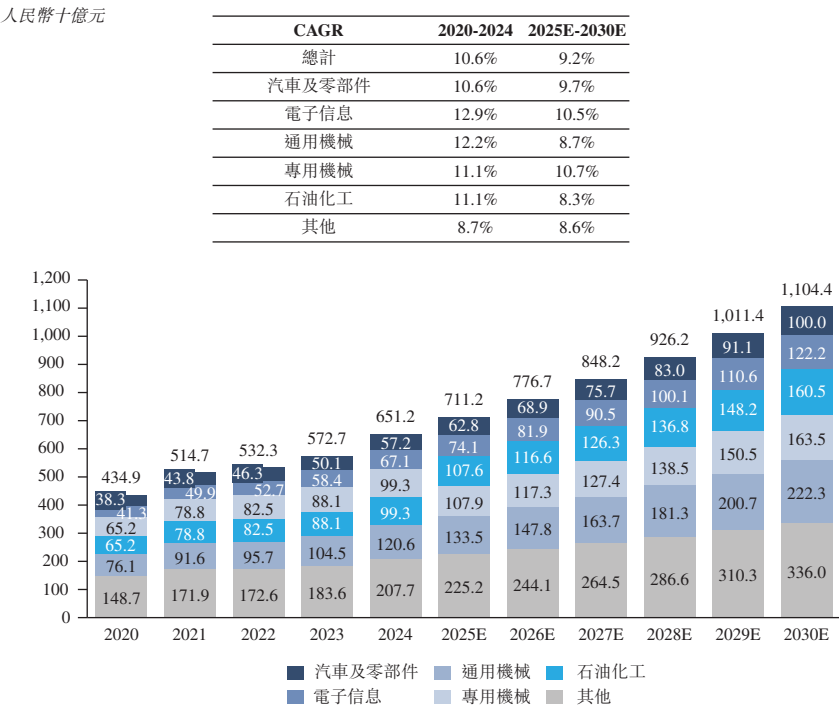
汽車及零部件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在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崛起及智能駕駛技術普及的帶動下，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8.3十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7.2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展望未來，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進一步提升及智能駕駛相關製造環節智能化程度加深，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00.0十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

電子信息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受益於半導體、消費電子及智能終端製造需求的增長，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1.3十億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67.1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未來，隨著高端封測、顯示模組及智能終端製造環節自動化水平的提升，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122.2十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行業概覽

專用機械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則受裝備製造業向柔性化、定制化、數字化方向升級的推動，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5.2十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9.3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預計至2030年，在高端裝備、工程機械及新能源裝備等產業持續增長的帶動下，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83.1十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中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2030E



資料來源：中國智能製造系統集成商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新興產業快速發展帶動裝備需求升級。新能源汽車、機器人、半導體及儲能等新興產業快速崛起，對高精度、柔性化、可追溯的生產裝備需求顯著上升。這些行業產品更新迭代快、工藝複雜度高，推動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向模塊化、平台化和智能化方向演進。智能製造裝備已從傳統汽車、3C領域向高成長賽道滲透，市場空間持續擴張。

製造環節智能化升級帶動裝備替換需求。生產線自動化率已從「局部替代人工」轉向「系統化智能協同」。在汽車、新能源、電子及裝備製造等行業，傳統自動化設備

行業概覽

難以滿足多工藝協同與柔性生產需求，推動企業持續加大在智能裝配、在線檢測與數據化管理裝備上的投入。裝備智能化升級已成為製造企業降本增效與保持競爭力的核心手段。

核心技術融合推動裝備價值鏈提升。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正驅動智能裝備由自動化向數字化、智能化演進。通過AI識別、視覺測量、預測性維護及數據閉環控制，智能裝備實現了從被動執行到主動感知、從靜態控制到動態優化的功能躍升。這不僅顯著提升生產線的穩定性與良品率，也加速裝備企業由單一設備製造商向數字化工廠與系統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

中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行業壁壘

集成能力壁壘。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涉及機械設計、電氣控制、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等多學科技術，需具備跨領域協同研發與工程實現能力。企業不僅要掌握核心硬件製造技術，還需具備將控制系統、視覺系統與信息化平台深度融合的能力。高技術複合門檻使得具備完整系統集成能力的企業數量有限。

經驗壁壘。智能裝備項目定制化程度高，需根據客戶工藝流程、產品特性及生產節拍量身設計方案。項目從方案設計、設備製造到安裝調試周期長、協同複雜，依賴深厚的行業經驗與工程管理能力。頭部企業憑藉長期客戶積累和成功案例形成顯著經驗壁壘，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複製。

客戶壁壘。下游客戶多為汽車、電子及高端裝備製造企業，對生產裝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極高。智能裝備一旦導入生產線，其更換成本高、驗證周期長，客戶傾向於與經過驗證的成熟供應商長期合作。頭部廠商憑藉質量口碑、服務能力及售後體系形成強客戶黏性，構築穩固競爭壁壘。

行 業 概 覽

中國汽車關鍵零部件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概述

汽車零部件定義與關鍵零部件分類

汽車關鍵零部件是支撐整車性能、安全與舒適性的核心基礎，涵蓋傳動系統、制動與轉向系統、懸架系統、動力系統、電子電氣系統及熱管理系統等多個領域，在整車動力傳遞、操控響應與能效管理中發揮關鍵作用。

這類零部件普遍結構複雜、精度要求高，對自動化裝配、性能測試和質量追溯等智能裝備環節依賴度較強。隨著新能源汽車與智能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推動相應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需求持續擴大。

零部件類別	關鍵零部件列舉	功能	主要應用
底盤零部件.....	傳動系統、線控轉向系統、線控制動系統、空懸系統、空氣彈簧等	負責整車的傳動、轉向控制與減震支撐，是保障車輛安全性與操控穩定性的基礎	應用於乘用車與商用車的底盤系統中，對自動化裝配與功能檢測精度有較高要求
動力系統零部件..	發動機缸體、變速箱總成、電驅動總成等	實現能量轉換與動力輸出，是驅動車輛運行的核心系統	傳統燃油車依賴發動機與變速器的機械傳動，新能源汽車則以電驅系統為主，相關零部件在製造中需具備高精度加工、熱管理及密封檢測能力

行業概覽

零部件類別	關鍵零部件列舉	功能	主要應用
車身零部件.....	車身骨架、門蓋、保險槓、車架結構件、座椅骨架、車門模塊等	構成車輛的主要承載與防護結構，決定整車的安全性	廣泛用於整車焊裝與總裝環節，需通過機器人焊裝、沖壓及在線檢測設備實現製造與裝配
電子電氣與智能系統零部件....	傳感器、熱管理系統、域控制器等	負責整車電氣控制、能量管理與智能感知，是實現智能駕駛與車聯網功能的關鍵	廣泛應用於智能網聯車，需在潔淨環境下完成高密度焊接、精密裝配與電性能檢測

中國汽車傳動系統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汽車傳動系統是連接動力源與驅動輪的核心系統。其通常包括差速器、傳動軸、半軸／等速傳動軸，以及相關的減速器及傳動部件。差速器用於分配左右或前後輪的轉速差，確保車輛在轉彎或複雜工況下的平穩行駛；傳動軸負責將發動機或電機輸出的扭矩傳遞至驅動輪，是實現整車動力輸出與運動控制的關鍵部件。兩者的裝配精度、動平衡性能及密封一致性直接影響整車的能效、噪聲與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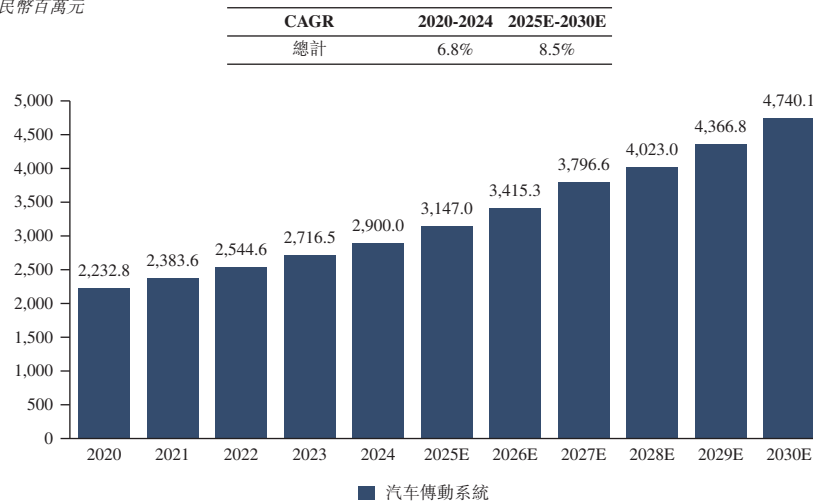
受新能源汽車產量增長及整車性能升級帶動，中國汽車傳動系統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持續擴張。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232.8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740.1百萬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增長動力主要來自兩方面：一是輕量化與高

行業概覽

轉速化趨勢帶動傳動軸加工與動平衡檢測裝備升級；二是車企加快智能工廠建設，對柔性化、多車型兼容的傳動系統產線投入增加。

中國汽車傳動系統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2030E

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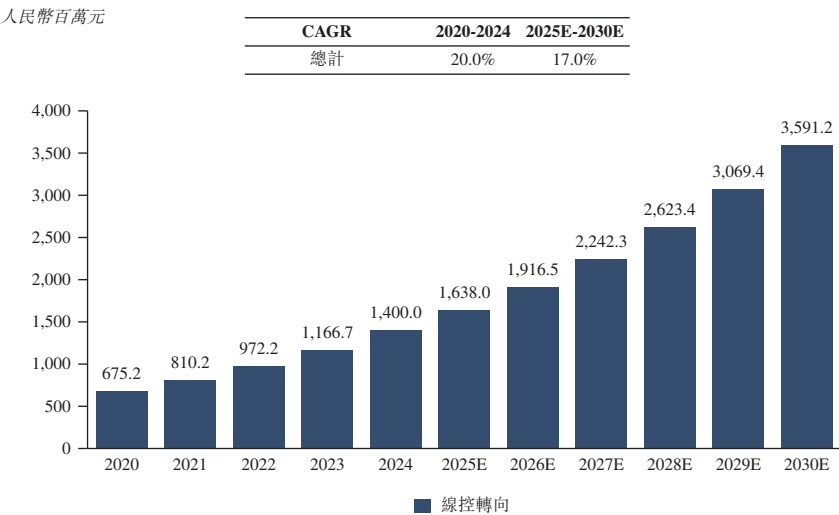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線控轉向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線控轉向是汽車底盤線控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電子信號替代傳統機械連桿，實現轉向輸入與車輪響應之間的電控化傳動。與傳統機械轉向相比，線控轉向可實現更靈活的轉向比例調節、駕駛輔助與自動駕駛模式切換，是智能駕駛時代底盤系統的重要技術方向。

中國汽車線控轉向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受益於智能駕駛滲透率持續提升，市場保持高速增長。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75.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591.2百萬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未來的市場增長主要由兩方面驅動：一是L2及以上級別自動駕駛功能普及推動線控轉向系統裝機量上升；二是轉向系統向輕量化與安全結構升級，帶動智能裝備產線中檢測及性能驗證設備的升級。

行 業 概 覽

中國汽車線控轉向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2030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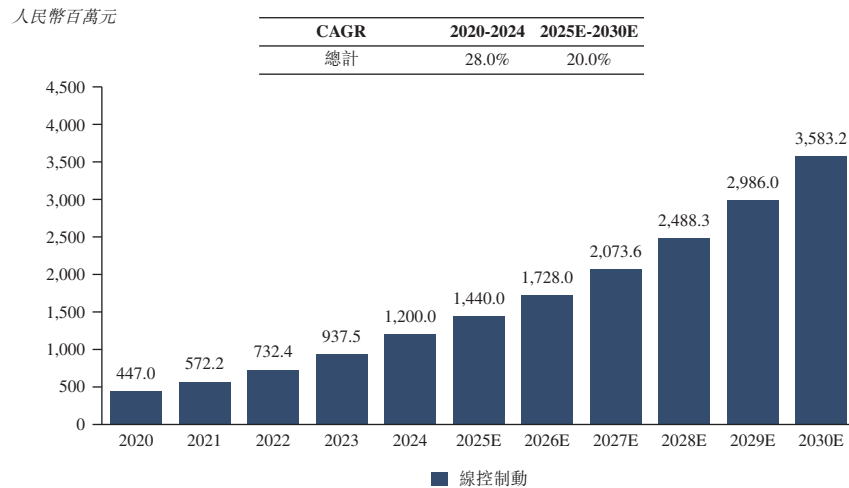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線控制動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線控制動是底盤線控技術的核心組成部分，通過電控信號取代傳統液壓驅動，實現製動力的精確控制與實時響應。與傳統制動系統相比，線控制動可實現製動力獨立調節、能量回收協同及快速響應，制動安全性與舒適性均得到提升。

中國汽車線控制動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同樣受益於智能駕駛滲透率持續提升。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47.0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8.0%。至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583.2百萬元，預計未來受新能源汽車電控底盤普及加快，線控制動裝機量顯著提升，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0%。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線控制動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2030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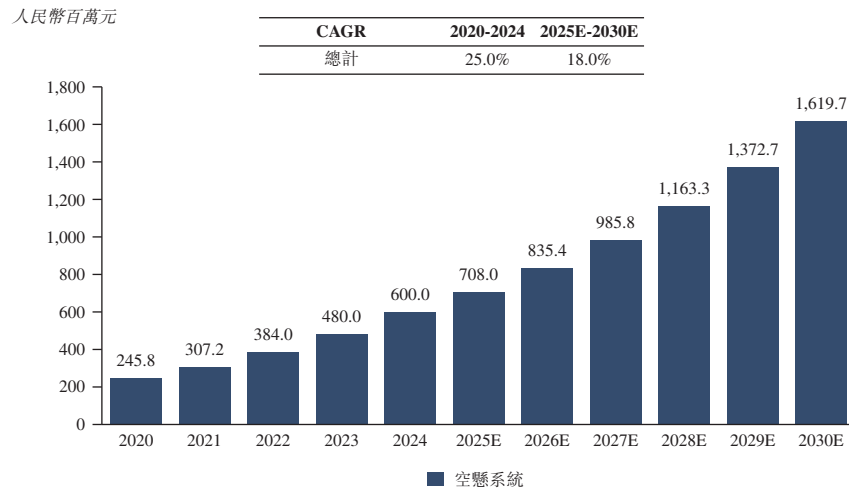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空懸系統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空氣懸架系統是汽車懸架技術的重要分支，通過空氣彈簧與電控減振器替代傳統鋼制彈簧，實現車身高度與減振特性的動態調節。空氣懸架系統目前廣泛應用於高端乘用車、新能源SUV及智能駕駛車型，用以提升駕乘舒適性、操控穩定性及整車能效表現。

受益於新能源汽車高端化及乘用車舒適性提升趨勢，中國汽車空氣懸架系統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保持快速增長。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0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0%；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619.7百萬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主要受新能源汽車中高端車型裝配率提升，帶動空氣懸架系統裝機需求增加的影響，及整車廠推動底盤系統柔性生產線建設，對模塊化、智能化的空氣懸架裝配與檢測解決方案投入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空懸系統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2030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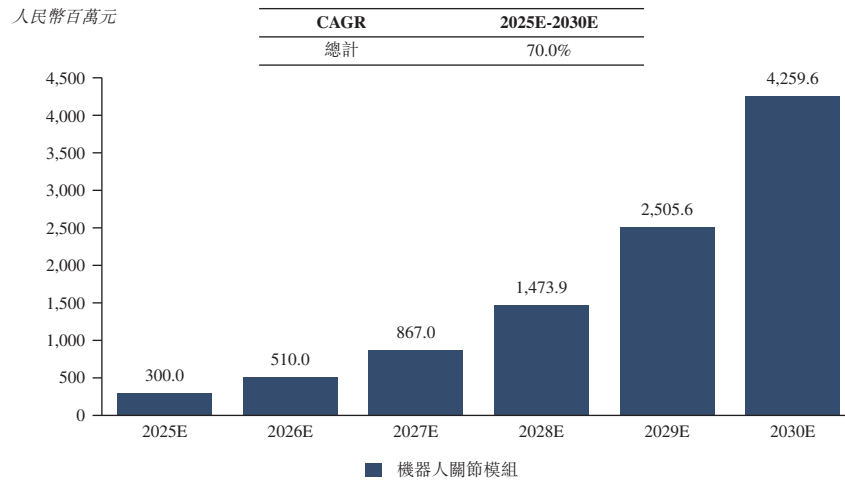
中國機器人關節模組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機器人關節模組是具身機器人和工業機器人實現運動控制的核心部件，由電機、減速器、編碼器及控制單元集成構成，是實現多自由度運動與精確姿態控制的關鍵。隨著人工智能與機電一體化技術的快速發展，機器人關節模組正成為支撐具身智能產業化落地的核心硬件基礎。具身機器人市場潛力巨大，預計中國市場規模將由空懸系統人民幣16.6億元快速增長至空懸系統人民幣162.0億元，推動高精度、輕量化與集成化關節模組需求持續擴大。

受益於具身機器人產業的高速增長預期，中國機器人關節模組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有望實現爆發式增長。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上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4,259.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70.0%。主要受益於電機、減速器與控制單元一體化設計帶來裝配工序複雜化，對高精度自動裝配、同步標定及測試設備需求顯著上升；以及隨著具身機器人未來進入規模化生產階段，企業將加大在產線智能化，性能檢測水平、與數據追溯系統等的投入，以保障生產質量。

行業概覽

中國機器人關節模組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5-2030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精密傳動零件市場

中國汽車精密傳動零件概述

中國汽車精密傳動零部件行業主要面向承擔傳動系統內扭矩傳遞、旋轉支撐與車輛傳動系統運動控制的高精度核心零件，包括外星輪、內星輪、實軸、電機軸及鑄鋁機加工結構件等產品類型。這類零部件通常在高載荷、高轉速與長壽命工況下運行，對材料性能、加工精度和批量一致性具有嚴格要求，是保證整車動力輸出與運行穩定性的關鍵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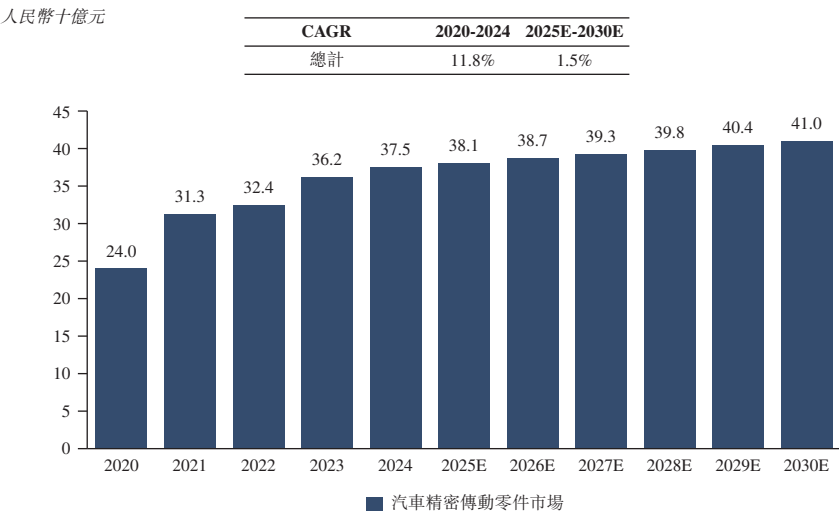
在傳統燃油車階段，精密傳動零件主要用於在傳動系統內實現機械動力傳遞與扭矩分配，產品以外星輪類、齒輪軸類及相關支撐組件為主，強調耐載荷、耐磨性與結構穩定性。隨著新能源汽車加速滲透，動力系統由機械傳動向高速旋轉、電磁驅動與高集成度架構轉變，精密傳動零件的需求延伸至高速齒輪、電機軸、輕量化結構件等更高精度部件。整體上，行業正從傳統機械齒輪體系向輕量化、高速化與電驅集成化方向升級，對加工精度提出更高要求。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精密傳動零件市場規模分析

中國汽車精密傳動零件市場在近年保持穩步增長。受汽車產業結構升級、國產化替代加速及精密製造能力持續提升的推動，高精度齒輪、軸類與結構件的需求持續擴張。2020年至2024年間，隨著汽車產銷修復及傳動系統性能要求提升，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4.0十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7.5十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1.8%。這一階段的增長主要得益於下游整車企業平台化開發帶來的新配套機會，以及零部件向高精度、高可靠性方向升級所釋放的價值增量。展望未來，隨著行業技術趨於成熟、主機廠平台化程度進一步提高，單車傳動零件數量趨穩。精密傳動零件的製造精度、材料一致性及工藝效率將成為核心競爭要素。預計至2030年，中國汽車精密傳動零件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1.0十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整體來看，行業正由結構性放量階段過渡至以技術升級、成本控制與供應鏈整合為核心驅動的成熟期，同時依托精密製造通用性，有望向高端裝備、工業自動化等領域延伸，開拓新的增長空間。

中國汽車精密傳動零件市場市場規模，2020-2030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2020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增長率主要受疫情期間汽車產銷量基數較低及後疫情階段需求修復的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精密傳動零件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國產化替代推動產業鏈本土化。在全球供應鏈重構和主機廠平台化開發的推動下，高精度齒輪、旋轉軸類產品及鋁合金結構件的本土化需求加速釋放。國內企業在材料、加工、熱處理與檢測的一體化能力不斷強化，使精密傳動零部件在差速機制、電驅動系統及輕量化結構件領域實現更高的國產化率。

精密件價值量持續提升。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加速滲透，動力系統向高速化、輕量化與高集成度演進，高速齒輪、電機軸和鑄鋁機加工結構件等關鍵精密件的技術複雜度提升，帶來價值量抬升。尤其是電驅系統中的高速旋轉件與一體化結構件，其加工精度、材料性能和一致性要求顯著提高，推動行業進入結構性增量周期。

向高端裝備製造延伸的潛在空間。精密傳動零件在工業機器人關節模組、無人機動力系統、高速工業設備中同樣承擔傳動、扭矩分配與支撐定位等關鍵功能。隨著機器人、各種工業設備行業的高速發展，高精度齒輪結構、高速軸類與輕量化結構件的需求持續增長，為具備精密加工、材料控制與自動化製造能力的企業提供跨行業滲透機會。精密傳動製造能力的通用性，正使相關企業有望在汽車之外的高端裝備領域獲得新的增量市場。

中國塑膠精密零部件行業

中國塑膠精密零部件概述

精密塑膠零部件是指通過高精度注塑成型及相關二次加工工藝生產的塑料功能件或結構件，廣泛應用於汽車、消費電子、醫療器械及工業設備等領域。這類零部件通常服務於高頻次、長壽命及部分安全相關的應用場景，對尺寸精度、形位公差、材料穩定性、耐磨壽命、噪音控制及表面質量等指標具有嚴格要求，部分產品需要在千萬次循環後仍保持0.005毫米級的精度穩定，是實現機械傳動、精確定位、密封、防護及電氣隔離等功能的關鍵組成部分。

行業概覽

齒輪類精密塑膠零部件。用於製造塑料齒輪、齒條及傳動組件等產品，主要承擔力與運動的傳遞功能。其關鍵指標包括齒形精度、嚙合間隙、跳動和噪音控制以及耐磨與疲勞壽命等，通常按齒輪精度等級進行嚴格評定。典型應用包括汽車隱藏門把手、電動座椅與車窗升降執行器、電動尾門、車載空調風門、激光雷達與攝像頭調焦機構等，以及打印機、複印機等辦公設備和智能家電中的微型傳動模組。

非齒輪類精密塑膠零部件。主要包括精密結構件、外殼件及功能性塑膠部件，如殼體、支撐導向件、卡扣限位件及密封防護件，承擔支撐、防護、連接和定位等功能。與普通塑膠零件相比，此類產品需滿足更嚴格的尺寸公差、配合間隙和平面度要求。典型應用包括執行器模塊的精密殼體、消費電子和通訊產品的小型外殼及連接件，以及醫療設備領域對中要求較高的塑膠部件。

中國塑膠精密零部件市場規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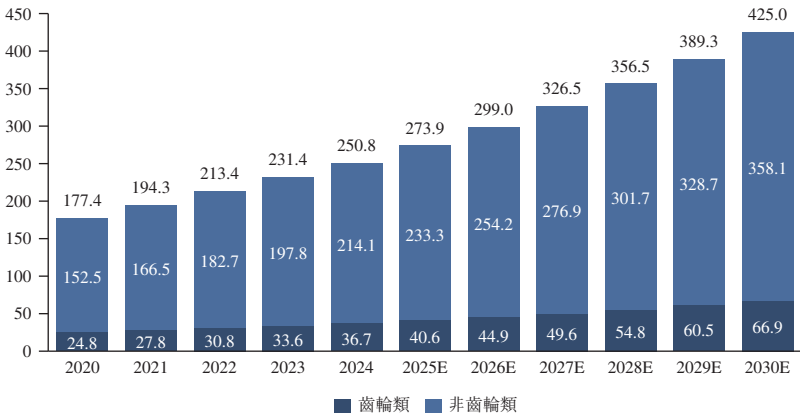
中國精密塑膠零部件市場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電動執行器、醫療器械及工業設備等下游需求帶動下持續擴大，整體呈現穩定增長趨勢。齒輪類精密塑膠零部件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4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3%。受益於新能源汽車電動執行器數量提升、智能家電和辦公設備中微型傳動組件滲透率上升，以及以塑代鋼趨勢加強，預計該市場將繼續保持升勢。至2030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66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0.5%；非齒輪類精密塑膠零部件以更大的市場支撐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1,525億元提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該類產品包括精密結構件、外殼件、支撐與導向部件及其他高精度功能件，應用覆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訊設備、醫療設備及工業部件。隨著終端產品向輕量化、小型化、高一致性裝配提升方向發展，該細分市場預計將繼續擴容，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58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

行業概覽

中國塑膠精密零部件市場規模，2020-2030E

人民幣十億元

CAGR	2020-2024	2025E-2030E
總計	9.1%	9.2%
齒輪類	10.3%	10.5%
非齒輪類	8.8%	9.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塑料精密零部件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輕量化趨勢驅動精密塑膠滲透率提升。在節能減排和整車輕量化需求推動下，塑膠零部件在汽車執行器、電子模塊和小型傳動機構中的應用持續增加。部分金屬部件被塑料替代後，整車重量可降低約10%，從而帶來油耗下降或續航提升。塑膠件憑藉輕質、成型效率高和耐磨性能改善，在輕載傳動和結構場景中加速替代金屬。「以塑代鋼」趨勢在新能源汽車中進一步強化，推動小模數、高精度和長壽命塑膠零件需求持續增長。

製造體系升級提升行業門檻。精密塑膠零部件對模具精度、材料性能和注塑工藝的要求不斷提高，行業技術壁壘正由加工端向研發和驗證端延伸。對塑料零部件產品精密等級的高要求使具備模具開發、材料優化和壽命測試能力的企業更容易進入汽車及醫療供應鏈。隨著歐美及日韓供應商在華產能收縮，國內具備體系化製造能力的企業正在加速承接訂單，本土替代需求在未來仍將持續釋放。

行業概覽

應用邊界拓寬帶來新增需求。精密塑膠零部件在各類終端產品中承擔關鍵功能模塊，其需求隨系統功能複雜度提升而不斷擴大。消費電子、醫療設備、工業裝備在智能化和模塊化方向演進，帶動更多微型傳動、執行和結構支撐功能被集成到小型模組中，從而提升了對高精度塑膠件的依賴。與此同時，下游行業對可靠性、一致性和長期穩定性的要求不斷提高，使具備精密加工與模組級開發能力的塑膠零件進一步滲透至更多高要求應用場景，形成跨行業的持續增長空間。

中國通訊基站散熱模塊行業

中國散熱模塊市場概述

散熱模塊是指兼具機械支撐與散熱導熱功能的精密金屬組件，通常以鋁合金、鎂合金或複合材料為主要原料，通過壓鑄、CNC精加工及表面處理工藝製造，散熱模塊通常通過將結構支撐與熱管理功能進行一體化設計，以模塊化形式集成應用於整機系統。該類產品廣泛應用於通訊設備（4G/5G基站模塊）、新能源汽車、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等領域。典型產品包括通訊結構件總成、液冷散熱器及其他各類複合散熱模塊。散熱模塊在系統運行中既承擔結構固定與防護作用，又實現熱量傳導與散熱管理，其製造精度、導熱性能及表面平整度直接影響設備的運行效率與可靠性。在中國整體散熱模塊市場中，通信基站是最重要的應用領域之一，相關內容將於下文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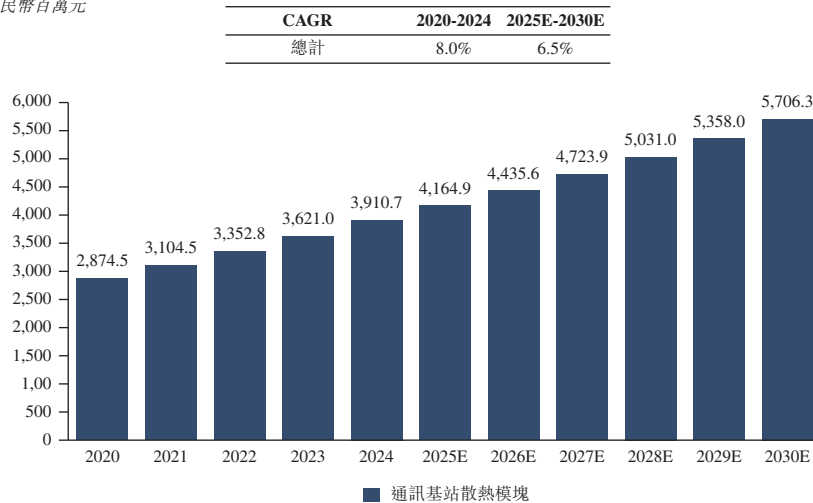
中國通訊基站散熱模塊市場規模分析

中國通訊基站散熱模塊市場整體保持穩健增長。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874.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910.7百萬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0%。展望未來，在5G通訊基站持續建設、存量4G/5G基站的改造以及高功耗設備帶動單站價值量提升的帶動下，中國通訊基站散熱模塊市場規模有望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5,706.3百萬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6.5%，體現出在運營商資本開支整體趨於平穩背景下，該細分領域仍具備相對穩健的成長空間。

行業概覽

中國通訊基站散熱模塊市場規模，2020-2030E

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通訊基站散熱模塊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5G部署與設備升級帶來增量需求。隨著運營商持續推進5G通訊基站的建設，對更高效率的散熱模塊形成了剛性需求。同時，大量存量4G/5G基站圍繞節能與降碳目標開展升級改造，原有散熱器、散熱底座等散熱模塊需要更新換代。新建與改造需求疊加，使得通訊基站散熱模塊市場在5G建設進入常態化階段仍保持穩步擴容。

國產替代與供應鏈安全需求推動本土廠商發展空間。在運營商及主設備廠商強化供應鏈安全與本地化配套的大背景下，具備規模化產能、可靠性驗證和成本優勢的本土散熱模塊企業加速進入核心供應體系，替代部分海外供應商。同時，國內企業在材料工藝、表面處理及多功能集成方面的持續投入，亦進一步鞏固其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

高集成度一體化設計提升進入壁壘與行業集中度。新一代基站設備逐步趨向於將結構件、散熱件及其他功能進行一體化設計，對大型壓鑄成型能力、精密機加工能力以及與主設備廠商協同開發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推動具備通信行業認證經驗、可參與前端聯合開發的散熱模塊供應商，更易獲得核心項目定點和批量導入，優質企業在該領域的市場份額持續提升。

行業概覽

市場競爭分析

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總體規模龐大，但行業集中度較低，市場格局相對分散。由於應用領域廣泛、工藝需求差異顯著，行業內企業多以細分賽道或特定工藝為切入點開展業務，尚未形成具備全國性影響力的龍頭企業。當前市場主要由少數具備系統集成能力的頭部廠商與大量中小型專業設備製造商構成，呈現「多點分布、區域聚集」的特徵。

中國綜合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排名，2024

綜合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指具備從工藝裝備開發、自動化裝配線設計製造、整線交付到數字化系統集成的完整解決方案能力，並能服務多個下游行業的企業。此類企業在行業鏈條上實現了「功能部件產品+工藝裝備+智能裝備+工業軟件應用+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縱向貫通，同時橫向覆蓋多個重要的工業製造領域。

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於中國綜合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下表載列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綜合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營收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661.7	6.3%
2	公司B	2464.0	5.8%
3	公司C	1904.0	4.5%
4	公司D	1373.2	3.3%
5	本公司	759.4	1.8%
	前五合計		21.7%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的格局仍相對分散，參與者涵蓋專業設備製造商至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等。市場競爭的核心驅動因素並非單一的規模優勢，而是取決於技術能力、系統集成能力，以及在下游特定行業的應用經驗。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僅在少數行業或流程環節建立競爭優勢，而具備跨行業廣泛覆蓋能力的企業有限，導致市場份額逐步向擁有成熟工程能力、可靠交付記錄及長期客戶合作關係的企業集中。

中國汽車傳動系統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排名，按營收，2024

汽車傳動軸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排名，2024

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於中國汽車傳動軸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下表載列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汽車傳動軸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排名。

排名	公司	營收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公司	42.5
2	公司E	40.5
3	公司F	38.4
4	公司G	34.5
5	公司H	19.0

附註：由於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業務具備項目主導性質且交付週期橫跨多個期間，所呈報的營收數據無法與市場規模直接比較，市場份額亦無法直接得出。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差速器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排名，2024

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於中國汽車差速器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排名第四，下表載列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汽車差速器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排名。

排名	公司	營收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I	23.1
2	公司J	16.4
3	公司K	15.0
4	本公司	14.3
5	公司L	12.6

附註：由於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業務具備項目主導性質且交付週期橫跨多個期間，所呈報的營收數據無法與市場規模直接比較，市場份額亦無法直接得出。

中國線控制動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排名，按營收，2024

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於中國線控制動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排名第四，下表載列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線控制動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排名。

排名	公司	營收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M	210.0
2	公司N	201.4
3	公司O	118.3
4	本公司	67.6
5	公司I	51.0

附註：由於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業務具備項目主導性質且交付週期橫跨多個期間，所呈報的營收數據無法與市場規模直接比較，市場份額亦無法直接得出。

中國通訊基站散熱模塊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通信基站散熱模塊市場正處於轉型階段，電信設備製造商的採購策略逐步從外購單一散熱器件，轉向採購集成散熱模塊解決方案。客戶現時更傾向於兼具結構支撐功能與定制化應用設計的多元散熱模塊，相比傳統單一產品供應商，客戶更青睞具備集成模塊能力及協同開發經驗的供應商。

行業概覽

中國通訊基站散熱模塊市場排名，按營收，2024

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於中國通訊基站散熱模塊市場排名第七，下表載列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通訊基站散熱模塊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營收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P	10.5	26.9%
2	公司Q	4.8	12.2%
3	公司R	3.6	9.2%
4	公司S	2.0	5.1%
5	公司T	1.3	3.3%
6	公司U	1.1	2.8%
7	本公司	0.9	2.3%
8	公司V	0.8	2.0%
9	公司W	0.8	2.0%
10	公司X	0.7	1.8%
前十合計			67.6%

附註：

1. 公司A於2017年在浙江寧波成立，為一家專注於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主營工業自動化、智能裝配及數字工廠解決方案。公司服務的客戶遍及汽車、電子及其他先進製造行業。
2. 公司B於2007年在上海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領域）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裝備及一體化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
3. 公司C於2008年在廣東廣州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包括新能源汽車）以及航空領域及通用工業領域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尤其是數字化柔性生產線）的非上市公司。
4. 公司D於2007年在安徽蕪湖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汽車、電子、光伏及鋰電池等眾多行業客戶提供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
5. 公司E於2015年在吉林長春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汽車及其他行業客戶提供自動化裝配及數字化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非上市公司。
6. 公司F於2000年在遼寧瀋陽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汽車、電子、新能源、半導體、物流及醫療等眾多行業客戶提供全系列機器人產品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

行業概覽

7. 公司G於2015年在浙江杭州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汽車零部件及新能源領域的主力客戶提供非標智能製造裝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非上市公司。
8. 公司H於2017年在江蘇昆山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工業自動化裝備及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非上市公司，主營輸送系統及軸承自動化裝配線。
9. 公司I於1998年在江蘇蘇州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汽車（含傳統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醫療、半導體、3C電子及家電等眾多行業客戶提供全球化一站式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非上市公司。
10. 公司J於2016年在上海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客戶提供自動化技術服務及裝備製造的非上市公司，業務範圍涵蓋機電系統。
11. 公司K於2006年在上海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的主力客戶提供精密測量儀器、在線檢測設備及綜合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非上市公司。
12. 公司L於2000年在湖北十堰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多領域客戶提供非標裝備設計與製造、機械裝備銷售及維修服務的非上市公司。
13. 公司M於2008年在浙江杭州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汽車電子、智能駕駛及功率半導體領域的主力客戶提供智能檢測裝備、智能製造生產線及工業數字化軟件的上市公司。
14. 公司N於2017年在浙江湖州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新能源汽車領域客戶提供全球化智能製造整體解決方案及數字化智能裝備的非上市公司，在線控底盤系統方面具備突出優勢。
15. 公司O於2000年在遼寧瀋陽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汽車、電子、半導體、新能源、物流及醫療等行業客戶提供全系列機器人產品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
16. 公司P於2001年在重慶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通訊及汽車行業客戶提供鋁合金精密壓鑄件，並配套提供輕量化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
17. 公司Q於1998年在安徽馬鞍山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通訊及新能源汽車領域客戶提供精密結構件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非上市公司。
18. 公司R於1994年在廣東東莞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等行業客戶提供精密金屬結構件解決方案的非上市公司。
19. 公司S於2009年在安徽蕪湖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製藥、乳製品、保健品及食品等消費品製造領域客戶提供自動化包裝系統解決方案及裝備的非上市公司。
20. 公司T於2009年在廣東東莞成立，為一家專注於散熱模組（包括散熱器及微通道液冷板，廣泛應用於各類工業熱管理場景）設計與製造的非上市公司。
21. 公司U於2002年在廣東珠海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下一代通訊、新能源汽車、工業機器人、軌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等行業客戶提供高精密鋁合金壓鑄結構件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非上市公司。

行業概覽

22. 公司V於2009年在安徽蕪湖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新能源汽車、通訊、儲能及照明行業客戶提供高精密鋁合金壓鑄件與一體化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
23. 公司W於2007年在江蘇蘇州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通信設備等行業客戶提供熱管理材料、元器件及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
24. 公司X於2004年在廣東東莞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通信設備行業客戶提供電子元器件及熱管理解決方案的非上市公司。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我們的業務多個方面均須遵守一系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規章。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智能製造相關政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應加快突破基礎零部件、基礎軟件、基礎材料、基礎工藝和產業技術基礎等關鍵瓶頸。該綱要還強調培育壯大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網絡安全等新興數字產業，提升通信設備、核心電子元器件、關鍵軟件等產業發展水平的重要性。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智能製造屬於鼓勵類範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7日頒佈《「十四五」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發展規劃》，並於同日生效。規劃將智能製造視為「十四五」的重點任務之一，強調提升企業信息技術應用能力，加快生產製造全過程數字化改造，推動智能製造單元、智能產線、智能車間建設，實現全要素全環節的動態感知、互聯互通、數據集成和智能管控。

工信部與其他相關機構於2021年12月21日頒佈《「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並於同日生效。規劃指出，「十四五」及未來相當長一段時期，推進智能製造，要立足製造本質，緊扣智能特徵，以工藝、裝備為核心，以數據為基礎，依託製造單元、車間、工廠、供應鏈等載體，構建虛實融合、知識驅動、動態優化、安全高效、綠色低碳的智能製造系統，推動製造業實現數字化轉型、網絡化協同、智能化變革。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算法應用相關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6年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網絡建設、運營、維護、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監督管理活動。《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施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廣義上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需承擔多項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技術措施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危害活動、採取技術措施監控和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及網絡安全事件；(ii)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iii)依照法律規定，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未遵守《網絡安全法》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罰款、停業、關閉網站、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等相關部門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發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將信息系統分為五個等級。二級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需在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或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公安機關備案。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12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

監管概覽

接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下設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即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ii)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國外上市前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政府部門如認為某一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根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科技、國防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還規定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程序，明確主管部門應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細則，對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認定，並及時通知被認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國家根據網絡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等情況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網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進一步就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作出了詳細規定。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國家相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者，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進行業務整改、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確立了數據安全監管框架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管職責。該法規定，國家建立中央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在各行業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及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的特殊措施。此外，《數據安

監管概覽

《安全法》要求重要數據處理者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部門，負責數據安全保護工作。該等處理者應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主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個人可能面臨警告、罰款、停業、吊銷相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適用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根據該等數據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等情況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個人、組織合法權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該辦法將該等數據分為普通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類。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必須履行一定的備案和報告義務。該辦法還要求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建立全生命周期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操作授權，並制定應急預案及開展相關培訓和演練。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製造、跨國營銷等特定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不涉及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者，免於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或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要求。該規定還明確，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截至本年度1月1日累計轉移少於10萬名個人的個人信息者，可免於上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簽訂標準合同或獲取認證的要求。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

監管概覽

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僅在必要時方可依法獲取他人個人信息，並確保該等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個人資訊保護法》」）。《個人資訊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推動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資訊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資訊保護法》對處理敏感個人信息作出了特別規定，敏感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個人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僅允許在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進行。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改正，或暫停、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面臨其他處罰。

算法應用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相關部門於2021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該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對其算法安全負責。他們必須建立包括審核、倫理審查、防作弊、安全評估和數據安全應急響應等措施的管理制度，並配備專門人員和技術措施。服務提供者應定期審查和評估其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和結果，在啟用算法推薦服務時告知用戶，並為用戶提供有效的投訴舉報渠道。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以及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管轄。該目錄和負面清單列明了鼓勵、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未列入該三類中的行業，除非中國其他法規另有特別限制，一般向外國投資開放。鼓勵外國投資者投資專用設備製造業。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日常工作。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0日，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該等單位應根據《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內部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最新修訂於2014年4月24日。《環境保護法》的制定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對應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環境保護事務。根據《環境保護法》，可能造成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和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

監管概覽

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其環境保護竣工驗收通過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2020年11月30日，生態環境部頒佈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營業面積5,000平方米以上、使用特定塗料（含溶劑型塗料）的汽車維修服務企業或專門用於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的洗車場，應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未依照規定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者，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負責人和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最新修訂於2020年4月29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儲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處置，否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責令其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者，經政府部門批准，責令其停業或關閉。

根據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污染物產生和排放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對排污單位的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法律規定需要填報排污登記

監管概覽

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記。填報的信息發生變動的，應當自發生變動之日起20日內進行變更填報。未依照本條例規定填報排污信息的，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可以處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被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及其他生產者，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頒佈、最新修訂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者，應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即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者，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是規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採取措施保證其銷售的產品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者，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但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

監管概覽

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者，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者，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房地產相關法規

土地管理

《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最初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8月26日，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土地管理法》，通過有償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使用國有土地的建設單位，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者，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2014年11月24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4年3月10日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每一不動產單元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i)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ii)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iii)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iv)其他相關事項。

監管概覽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2016年1月1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9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

根據2016年11月30日頒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的規定，中國政府對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涉及國家安全、涉及重大生產力布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和核准權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登記。

對於實行備案登記的項目，企業未依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的規定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的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者，備案機關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處以罰款。

建設

根據1997年11月1日頒佈、2011年4月22日修訂、2019年4月23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2014年6月25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1年3月30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建設單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應申請施工許可證，方可開工建設。

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者，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者，出租人可

監管概覽

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者，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者，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開發部門或房地產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如果公司未按上述規定辦理，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每份租賃合同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者，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權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必須報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方還可能需賠償權利人的損失，賠償數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權人在被侵權期間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被侵權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新修訂於2020年11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和計算機軟件。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等著作權人應享有的人身權和財產權。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處以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3年1月30日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開發者身份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等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02年2月20日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應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依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為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督管理，公佈中國域名體系。申請人完成註冊手續後，即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勞動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勞動

規範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工及解僱員工等方面施加了嚴格要求。

最新修訂於2012年12月28日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足額支付給勞動者。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3月24日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者，可能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繳費單位逾期仍不繳納者，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針對轉包、勞務外包、名義掛靠、混合用工等常見情形，以及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等問題作出規定。旨在規範承包人、掛靠單位或名義關聯方通過相互推諉責任或轉嫁責任給無實際償付能力主體等方式逃避責任的違法行為。該解釋依法保障勞動者的勞動報酬、勞動安全衛生、社會保險待遇等基本權利。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最低標準，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貨物進出口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5年12月27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要求對外貿易經營者進行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和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22年12月30日之前，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海關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進行監管，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防止和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注冊登記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者，應當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有效期屆滿可以重新申請備案延續。

外匯相關法規

外匯兌換相關法規

中國境內規範外匯兌換的主要法規是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下的款項，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本金匯回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最新修訂於2023年3月23日。外管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範圍。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其中外管局19號文的若干條款進行了修訂。根據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

監管概覽

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外的業務或向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管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管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頒佈、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最新修訂於2024年12月6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但對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最新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最新修訂於2011年10月28日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監管概覽

股息分配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1993年頒佈、最新修訂於2023年的《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分配股息。中國公司每年應至少提取其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10%存入特定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在彌補以前會計年度的虧損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前會計年度結轉的未分配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證券及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置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章管轄。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5份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中國境內企業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者，應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法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法規》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後，發生並公開披露下列情況者，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材料者，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了以下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制裁制度摘要。本摘要無意完整列出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及英國制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美國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其他政策考慮等原因實施出口管制制度。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法規是《出口管理條例》(「**EAR**」)，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負責管理及執行。

BIS管理各類物項(包括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為「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運。受**EAR**規管的物項包括(其中包括)：(i)所有原產地為美國的物項，無論該等物項位於世界何處；(ii)實際位於或過境美國(包括美國對外貿易區)的物項；(iii)若干含有超過規定最低限額的受管制的原產地為美國的成分的外國制物項；及(iv)若干屬於源自特定美國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物，或由本身屬於源自此類美國軟件或技術直接產物的工廠或主要工廠組成部分生產的外國制物項。

一般而言，對除受美國全面禁運或制裁的國家以外的目的地而言，受管制的原產地為美國的成分的含量不足其價值25%的外國制的物項不受**EAR**的規管，除非受管制的成分屬沒有最低限度門檻的類別。而對若干受全面制裁的目的地而言，則應用較低的最低限度門檻。

受**EAR**規管的物項在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運之前須取得**BIS**的許可證。需要出口許可證與否則取決於相關物項的分類、目的地、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可能導致嚴重的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罰款、監禁、剝奪出口特權、被列入**BIS**受限對象名單以及造成聲譽損害等)。

在釐定是否需要根據**EAR**申請許可證時，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物項在商業管制清單(「**CCL**」)中的分類及其適用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ii)基於目的地的許可證要求；(iii)交易相關方是否被列入**BIS**受限對象名單，包括實體清單；及(iv)物項是否擬用於被禁止的或敏感的最終用途。

監管概覽

近年來，BIS針對擬向中國出口的高科技產品（包括半導體製造設備及相關技術）實施了強化出口管制措施。這些措施旨在管控具有敏感性的原產地為美國的商品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運，尤其是可能應用於軍事或國家安全領域的產品及技術。

若干高科技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先進半導體製造技術及相關軟件）在CCL中被歸類為特定ECCN，而其面向特定目的地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運活動，均須申請許可證。

BIS已對適用於此類高科技產品的出口管制範圍進行週期性修訂與完善。相關修訂涉及技術參數的調整、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管控，並引入了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該規則將美國出口管制延伸至包含受管制的原產地為美國的技術或零部件的外國制物項。該等強化對華出口管制的更新內容，已通過2022年10月、2023年10月及2024年12月相繼頒佈的一系列法規修訂案得以體現。

根據BIS發佈並於2026年1月生效的最終規則，針對包括先進計算產品「英偉達H200」在內的特定高科技產品的許可證審查政策已作出修訂。根據新政策，對該等擬出口至中國的物項的許可證申請將採取逐案審查方式，取代先前適用的推定拒絕審查標準。¹出口管制條例的此次修訂，標誌著美國針對中國的高技術出口管制措施出現罕見的鬆動，同時也凸顯了美國出口管制政策的未來走向持續存在不確定性。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對本公司經營的影響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是否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任何受EAR管轄的物項（包含美國原產物項，或包含受控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造物項）；(ii)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是否涉及需取得BIS許可的高科技產品；(iii)本公司的產品或服務是否擬用於敏感或受禁止的最終用途，或提供予敏感或受禁止的最終用戶；(iv)本公司的產品是否屬於CCL項下受管制的ECCN範疇。

¹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public-inspection/2026-00789/revision-to-license-review-policy-foradvanced-computing-commodities>.

監管概覽

國際經濟制裁法

美國

美國亦實施一套全面的經濟制裁制度，該制度主要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負責執行。美國經濟制裁法普遍適用於美國相關方（包括美國公民、永久居民、依據美國法律設立的實體及身處美國境內的個人），同時亦適用於涉及美元的交易。

美國經濟制裁或會限制與OFAC制裁清單中列明的特定國家、地區、政府、實體及個人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名單（「**SDN名單**」）。該SDN名單載列受美國制裁計劃下資產凍結及其他限制約束的個人、公司及實體。美國相關方進行的涉及特別指定國民或其財產的交易，概受禁止；且美國相關方未獲OFAC許可，不得與特別指定國民進行任何交易。

違反美國經濟制裁法可能導致嚴重的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面臨監禁。OFAC會對違反制裁法規的個人及實體處以處罰，以執行該等法律；而不合規行為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美國制裁法亦可能施加次級制裁，該等制裁可適用於與受制裁國家或實體進行特定交易的非美國相關方。次級制裁於美國對伊朗、俄羅斯及朝鮮實施的制裁中尤具實質影響，非美國企業若進行特定受制裁交易，則其在美經營活動或進入美國金融市場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

美國經濟制裁的適用範圍廣泛，並由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國務院等多個部門負責執行。相關法規不僅針對與受制裁實體或個人進行的直接交易，亦適用於任何涉及可間接支持受制裁活動的行為，包括提供服務、技術或財務支持。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針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形，對全體成員國施加具有約束力的制裁措施。此類制裁的對象通常為從事破壞和平穩定活動的相關政府或實體。安理會制裁包括資產凍結、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貿易限制。

監管概覽

儘管美國並無執行安理會制裁的法律義務，但其通常會調整國家制裁方案，使之與聯合國實施的制裁保持一致。在受安理會制裁的國家開展業務、或與這些國家存在業務往來的公司，可能會面臨交易限制，而違反聯合國制裁可能導致國際法律及聲譽影響。

歐盟

歐盟（「**歐盟**」）亦設有一套全面的經濟制裁體系，該體系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歐盟制裁由歐洲對外行動署及歐盟理事會負責執行。實施歐盟制裁是為了應對國際安全威脅，包括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恐怖主義行徑以及違反國際法的相關行為。

歐盟制裁的措施可能包括資產凍結、旅行禁令，以及針對特定行業或實體的貿易或投資限制。歐盟的制裁框架具備動態調整屬性，會根據政治考量及國際關係發展態勢定期更新。歐盟制裁體系通常與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保持一致，同時亦可增設針對特定個人、組織或國家的額外制裁措施。被認定違反歐盟制裁規定的企業及個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資產凍結及其他法律後果。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根據《澳大利亞自主制裁條例》執行經濟制裁措施。澳大利亞制裁的對象為對國家安全及國際和平構成威脅的特定國家與實體。澳大利亞制裁體系包含多項限制措施，其中包括禁止向從事損害澳大利亞安全利益相關活動的個人或組織提供貨物、服務及金融支持。

英國

英國通過隸屬於英國財政部的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OFSI**」）實施經濟制裁。英國制裁法律體系與歐盟制裁法律體系相似，但自英國脫歐後，其獨立性已有所提高。英國針對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個人、實體及國家實施制裁措施，包括資產凍結、旅行禁令以及貿易和投資限制。

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是否在被實施全面經濟制裁的地區開展經營活動或設立經營實體；(ii)本公司是否與制裁名單（包括SDN名單）所列的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及(iii)本公司是否從事、或可能從事會觸發美國或國際制裁項下次級制裁的相關活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由魏先生創立，歷史可追溯到2006年1月。本公司於2017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在新三板掛牌。歷經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五。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07年	我們已開發工裝、模具、量檢具、夾具等工藝裝備產品，進入核心製造工藝環節
2014年	我們啟動了智能信息系統（包括MES及WMS）的研發，致力於實現整個製造流程的自動化與信息化，並收集及存儲工藝數據
	我們已開發智能信息裝備產品，包括自動化生產、檢測和物流裝備，形成穩定運行的自動化體系
2015年	我們已開發塑膠產品，包括齒輪及精密注塑零部件，拓展非金屬量產製造體系
2018年	我們在武漢建成第一條無人自動化量產柔性線，實現連續運行的無人化生產模式
2019年	我們已開發5G通訊應用散熱器結構件，並為通信產品建立自動化及數據化工廠
	我們開發智能機器視覺檢測系統，引入算法驅動的高精度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2020年	我們已開發配套新一代燃油車與新能源汽車的汽車底盤控制裝配總成線和汽車傳動軸量產配套產線與產品，可穩定運行於多品種、多節拍裝配場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並獲中國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23年	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我們的工廠全面上線數字孿生管理系統，實現整個生產過程的可視化與可追溯管理，並組織、清理及標註我們的自有數據
2024年	我們當選上海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世界人工智能大會創立單位）的理事 我們已擴建智算中心 我們提升了旗下汽車傳動軸工廠多個應用場景的智能化水平
2025年	我們已完成研發新能源汽車零部件總成產品，進一步豐富量產應用場景 我們根據我們的長期內部應用經驗推出自主開發AI產品，包括智能排產系統、智能視覺檢測及智能相似圖紙工藝檢索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展開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武漢聯航機電有限公司 （「武漢聯航」）	中國	2013年12月26日	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 先進裝備和精密零部件
南昌精智機電有限公司 （「南昌精智」）	中國	2017年4月26日	生產與銷售先進裝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東莞市精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精智 」）	中國	2020年7月24日	研發、生產與銷售通訊熱管理產品
上海精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精虬 」）	中國	2020年12月1日	研發、生產與銷售先進裝備
上海億泊材料應用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億泊 」）	中國	2015年10月19日	研發、生產與銷售精密零部件
上海三遠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三遠 」）	中國	2006年1月12日	潤滑油及相關產品的供應鏈貿易
武漢利敬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武漢利敬 」）	中國	2013年9月16日	工作站工具及相關產品貿易

公司發展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06年1月12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0,000元。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由魏先生及獨立第三方上海理工實業有限公司（「**理工實業**」）分別擁有50.82%及49.18%權益。

本公司早期發展

2011年11月11日，根據理工實業與魏先生先前簽訂的協議，其按面值撤回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10,000元。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由魏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12年4月1日由人民幣31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5月27日的人民幣6,000,000元及2015年5月29日的人民幣10,000,000元。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690,000元由魏先生按面值悉數認購。

2016年5月18日，魏先生按面值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75,000元轉讓予汪先生。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魏先生及汪先生分別擁有71.25%及28.75%權益。

一致行動協議

2016年5月10日，魏先生與汪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上通過調整其投票來實現充分溝通及一致行動。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主要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於2016年5月設立上海為博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以向20名當時的主要員工授予合夥權益。

2016年5月3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25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由20名當時的主要員工通過上海為博間接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釐定。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由魏先生、汪先生及上海為博分別擁有63.33%、25.56%及11.11%權益。

根據上海為博的合夥協議以及相關主要員工、本公司與魏女士之間訂立的有關激勵協議，上海為博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魏先生管理，且上海為博所持有股份隨附的所有投票權由魏先生控制及行使，而相關主要員工（作為上海為博的有限合夥人）僅有權獲得經濟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主要員工（作為上海為博的有限合夥人）並不受任何歸屬期、表現目標或合夥權益可轉讓性限制的規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為博的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身份	於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魏先生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53.50%
鄭亮先生.....	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4.00%
13名其他員工 ⁽¹⁾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42.50%

附註：

- (1) 由於離職或崗位調整，若干員工將其於上海為博的合夥權益轉讓予魏先生或其他有限合夥人，且不再為上海為博的有限合夥人。魏先生亦於上海為博成立後向若干新主要員工轉讓上海為博的合夥權益，作為激勵。

改制為股份公司

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250,000元維持不變並已分為11,250,000股股份。我們當時的股東緊接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及緊隨改制為股份公司後各自股權比例均維持不變。

轉換可轉換債券

2016年6月，深圳市協同禾盛併購基金一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同禾盛」）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協同禾盛向本公司提供可轉換貸款人民幣75.0百萬元，該貸款在滿足轉換條件後可轉換為我們經擴大股本的10%。2017年5月3日，協同禾盛悉數行使其可轉換債券，認購1,250,000股新發行股份，以償付其可轉換貸款人民幣75.0百萬元。轉換可轉換債券完成後，本公司由魏先生、汪先生、上海為博及協同禾盛分別擁有57.00%、23.00%、10.00%及10.00%權益。

資本化發行

2017年5月19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對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進行資本化（「資本化發行」），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並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當時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合共47,500,000股股份。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當時的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股份認購與轉讓

2017年7月至2022年1月，我們已進行幾輪股份認購及轉讓，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來源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轉讓 的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代價 ⁽¹⁾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嘉興斐昱永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斐昱」) ⁽³⁾	認購新發行股份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7月27日	3,695,348	12.90	47.67
上海複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複翔」) ⁽³⁾	認購新發行股份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7月31日	3,488,372	12.90	45.00
上海允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³⁾ ..	認購新發行股份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8月2日	2,790,698	12.90	36.00
楊洪 ⁽³⁾	認購新發行股份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8月2日	2,700,000	12.90	34.83
上海詹納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³⁾ ..	認購新發行股份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8月1日	775,194	12.90	10.00
馬昆源 ⁽³⁾	認購新發行股份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8月2日	775,194	12.90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來源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轉讓 的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代價 ⁽¹⁾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正海國聚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正海國聚」) ⁽³⁾	認購新發行股份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7月27日	775,194	12.90	10.00
寧波十月吳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十月吳巽」) ⁽³⁾	轉讓自魏先生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1,335,938	16.00	21.38
	轉讓自汪先生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539,062	16.00	8.62
上海複鼎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複鼎」) ⁽³⁾	轉讓自魏先生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9日	890,625	16.00	14.25
	轉讓自汪先生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9日	359,375	16.00	5.75
	轉讓自魏先生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4月1日	1,335,938	16.00	21.38
	轉讓自汪先生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4月1日	539,062	16.00	8.62
北京用友幸福雲創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³⁾	轉讓自魏先生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10日	667,969	16.00	10.69
	轉讓自汪先生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10日	269,531	16.00	4.31
正海國聚 ⁽³⁾	轉讓自魏先生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2月21日	3,028,125	16.00	48.45
	轉讓自汪先生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2月21日	1,221,875	16.00	19.55
揚州尚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轉讓自魏先生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2月20日	222,656	16.00	3.56
	轉讓自汪先生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2月20日	89,844	16.00	1.44
	轉讓自魏先生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8日	1,113,282	16.00	17.81
	轉讓自汪先生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8日	449,218	16.00	7.1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來源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轉讓 的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代價 ⁽¹⁾ (人民幣百萬元)
蕪湖鯤程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蕪湖鯤程」) ⁽³⁾	轉讓自魏先生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3月26日	1,113,280	16.00	17.81
方國琴 ⁽³⁾	轉讓自汪先生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3月26日	449,220	16.00	7.19
	轉讓自魏先生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3月22日	178,125	16.00	2.85
	轉讓自汪先生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3月22日	71,875	16.00	1.15
上海天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轉讓自魏先生	2019年3月30日	2019年4月10日	445,312	16.00	7.12
	轉讓自汪先生	2019年3月30日	2019年4月9日	179,688	16.00	2.88
上海瑞力驕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認購新發行股份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3月5日	2,500,000	16.00	40.00
上海瑞力嘉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認購新發行股份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2月27日	2,500,000	16.00	40.00
上海瑞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認購新發行股份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2月27日	250,000	16.00	4.00
萬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³⁾	認購新發行股份	2019年3月5日	2019年3月15日	625,000	16.00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來源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轉讓 的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代價 ⁽¹⁾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國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國鑫投資」) ⁽³⁾	認購新發行股份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3月18日	3,500,000	16.00	56.00
寧波聚熙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轉讓自楊洪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8月6日	2,700,000	14.38	38.82 ⁽²⁾
重慶農投九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認購新發行股份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26日	1,808,036	16.59	30.00
國鑫投資 ⁽³⁾	轉讓自嘉興斐昱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31日	3,000,000	14.50	43.50 ⁽²⁾
王朝智 ⁽³⁾	轉讓自嘉興斐昱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31日	41,379	14.50	0.60 ⁽²⁾
孟西陵 ⁽³⁾	轉讓自嘉興斐昱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26日	34,483	14.50	0.50 ⁽²⁾
吳文玉 ⁽³⁾	轉讓自嘉興斐昱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31日	206,897	14.50	3.00 ⁽²⁾
盧默聞 ⁽³⁾	轉讓自嘉興斐昱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8月4日	68,966	14.50	1.00 ⁽²⁾
張兵傑 ⁽³⁾	轉讓自嘉興斐昱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31日	68,966	14.50	1.00 ⁽²⁾
李碩 ⁽³⁾	轉讓自嘉興斐昱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25日	62,069	14.50	0.90 ⁽²⁾
李玉嬌 ⁽³⁾	轉讓自嘉興斐昱	2020年7月18日	2020年7月28日	68,966	14.50	1.00 ⁽²⁾
魏先生	轉讓自嘉興斐昱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8月5日	82,503	14.50	1.20 ⁽²⁾
汪先生	轉讓自嘉興斐昱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31日	61,119	14.50	0.89 ⁽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來源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轉讓 的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代價 ⁽¹⁾ (人民幣百萬元)
新余福沃高端製造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新余福沃」) ⁽³⁾	轉讓自十月吳巽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30日	1,875,000	15.08	28.28 ⁽²⁾
新余智科領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新余智科」) ⁽³⁾	轉讓自魏先生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30日	614,200	15.08	9.26
	轉讓自汪先生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30日	247,800	15.08	3.74
成都英飛科創蓉創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³⁾	轉讓自蕪湖鯤程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9月3日	1,562,500	15.08	23.56 ⁽²⁾
	轉讓自魏先生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9月24日	304,159	15.08	4.59
	轉讓自汪先生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9月24日	122,731	15.08	1.85
上海勤至創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轉讓自新余福沃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2月22日	307,447	17.31	5.32 ⁽²⁾
霍玲 ⁽³⁾	轉讓自新余福沃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2月22日	1,155,333	17.31	20.00 ⁽²⁾
王奕涵 ⁽³⁾	轉讓自新余福沃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2月22日	412,220	17.31	7.14 ⁽²⁾
揚州尚碩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³⁾	轉讓自新余智科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2月22日	862,000	16.00	13.79 ⁽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關於認購新發行股份及轉讓自魏先生及汪先生的股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股東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業務及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 (2) 關於我們股東之間的有關股份轉讓，代價乃由該等股東參考轉讓人先前投資本公司的股價加上某個年化回報率以及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業務及前景以及交易時機經公平磋商釐定。
- (3) 據我們董事所知，各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各股東協議，該等股東所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已予終止。

分立及股本削減

上海懿智置業有限公司（「上海懿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物業租賃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關。為專注於核心業務營運及優化資產結構，2022年2月24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進行上海懿智的分立，方式為通過將我們於上海懿智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上海精郇實業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當時股東按其於本公司各自的當時股權比例擁有的新註冊成立公司）（「分立」）。

完成分立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6,183,036元減少至人民幣41,065,113元，而我們當時股東持有的合共45,117,923股股份已按其於本公司各自的當時股權比例予以註銷。我們當時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緊隨分立前後維持不變。

新三板掛牌

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的非上市股份獲准於新三板掛牌。2023年3月21日，所有已發行非上市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為873842。

董事確認，自開始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新三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並無遭受新三板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措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配股

2025年2月5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2,737,850股非上市股份，發行價為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73.05元。2025年3月6日，我們已接獲新三板的配股批准，有效期自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代價乃經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盈利、歷史股息分派、業務經營及主要產品的功能、特點與核心競爭力以及同行公司股價及市盈率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17,812股非上市股份已向以下股東發行及配發，且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065,113元增至人民幣42,982,925元，分為42,982,925股股份。本公司預期不會於獲得此批准後發行及配發額外非上市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配股日期	配發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發行價	代價
			(每股非上市 股份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安慶精石創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安慶精石」)...	2025年6月13日	410,651	73.05	29,998,055.55
淮安名譽產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淮安名 譽」).....	2025年6月13日	410,651	73.05	29,998,055.55
濰溪縣新興產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濰溪新 興」).....	2025年6月13日	342,231	73.05	24,999,974.55
六安市安宇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六安安宇」)	2025年6月13日	205,339	73.05	15,000,013.95
吳彥艷女士.....	2025年6月13日	1,370	73.05	100,078.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配股日期	配發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發行價	代價
			(每股非上市 股份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金華市金葵賦能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金華金 葵」)	2025年10月13日	547,570	73.05	39,999,988.50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概約股權百分比
控股股東		
魏先生	8,814,205	20.51%
汪先生	3,901,281	9.08%
元芷仲屹	3,537,750	8.23%
上海為博	2,858,923	6.65%
小計	19,112,159	44.46%
上海複翔及上海複鼎 ⁽¹⁾	3,151,187	7.33%
國鑫投資 ⁽²⁾	3,097,167	7.21%
協同禾盛 ⁽³⁾	2,858,923	6.65%
正海國聚 ⁽⁴⁾	2,394,441	5.57%
新三板其他股東 ⁽⁵⁾	12,369,048	28.78%
總計	42,982,925	100.00%

附註：

- (1) 上海複翔及上海複鼎均為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複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複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上述兩家管理機構的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劉正民先生。除獨立第三方王慧萍女士(上海複鼎的有限合夥人)持有79.5%的合夥權益外，上海複翔及上海複鼎各自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少於三分之一。
- (2) 國鑫投資為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國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擁有0.5%的私募股權基金，而上海國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商丘華商物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商丘市財政局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的公司)擁有45%。持有國鑫投資餘下99.5%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最終全資子公司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3) 協同禾盛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協同中科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的公司)管理及擁有0.21%的私募股權基金，而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萬壽先生控制及擁有62.82%。協同禾盛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協同禾盛70.00%合夥權益)為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的商業銀行)最終控制及擁有55%。協同禾盛的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少於三分之一。
- (4) 正海國聚為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擁有0.45%的私募股權基金，而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正東先生控制及擁有51.36%。正海國聚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少於三分之一。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三板的30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下。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有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有限公司階段，公司上述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善及依法完成。於股份有限公司階段，公司於新三板上市及上述歷次增資均合法有效，且就上述事項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均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我們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60億港元，及適用於股份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於新三板掛牌的非上市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所有[編纂]股H股(佔我們緊隨[編纂]後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預期將由公眾持有。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由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着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 (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 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 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 (不包括庫存股)，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有關出售限制，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 計算)，其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所訂明的最少10%自由流通量比例及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因此，符合第19A.13C(1)(a)條項下的規定。

先前A股上市申請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為籌備可能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SSE上市嘗試」)，我們先後與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北證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及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龍證券」) 訂立輔導協議，以委聘彼等作為我們SSE上市嘗試的輔導機構，且分別於2017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6日、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12月24日就SSE上市嘗試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 (「上海證券監管局」) 提交輔導備案材料。

由於商業原因，我們於輔導過程中多次更改輔導機構。我們先後與東北證券、廣發證券及國泰君安友好協商終止輔導協議，且分別於2018年4月、2019年8月及2020年12月就終止向上海證券監管局提交相關備案材料。鑒於當時擬推出北京證券交易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且考慮到我們適合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決定暫停籌備SSE上市嘗試，並計劃申請於北京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北交所上市嘗試」，與SSE上市嘗試統稱「A股上市嘗試」）。於2021年7月，我們與華龍證券友好終止輔導協議，並就終止向上海證券監管局提交相關備案材料。

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符合申請上市資格的方式之一是申請人為在新三板連續掛牌滿12個月的創新層公司。為滿足該資格要求，我們於2022年11月申請未上市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及未上市股份於2023年3月掛牌。於未上市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後，為籌備BSE上市嘗試，我們於2023年10月31日與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連同東北證券、廣發証券、國泰君安及華龍證券，統稱為「輔導機構」）訂立輔導協議，並於2023年11月2日向上海證券監管局提交BSE上市嘗試的輔導備案材料。

由於發展策略變動及當前的A股市場環境，並計及在聯交所上市將為我們帶來取得外資及向海外投資者推介我們的國際平台，於2025年10月，我們暫停籌備BSE上市嘗試，並決定尋求於聯交所[編纂]。我們於2025年12月25日終止與興業證券的輔導協議，並於2026年1月5日就終止向上海證券監管局提交相關備案材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上海證券監管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A股上市嘗試的正式上市申請，且上海證券監管局並無向本公司或輔導機構提出任何查詢或意見。董事確認，本公司與任何輔導機構並無就A股上市嘗試產生任何分歧或爭議，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適當性的有關A股上市嘗試或應提請聯交所及香港[編纂]垂注的任何事宜。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工作及提供予獨家保薦人的資料及陳述，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董事所發表的上述觀點產生質疑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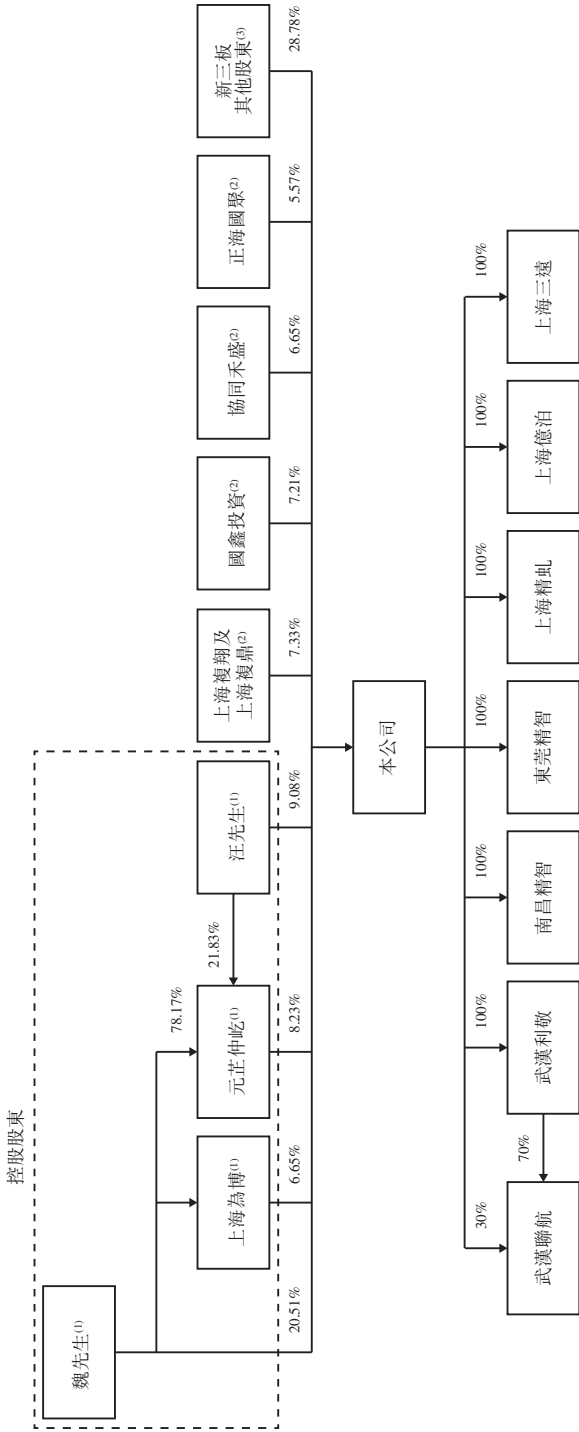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其他或進一步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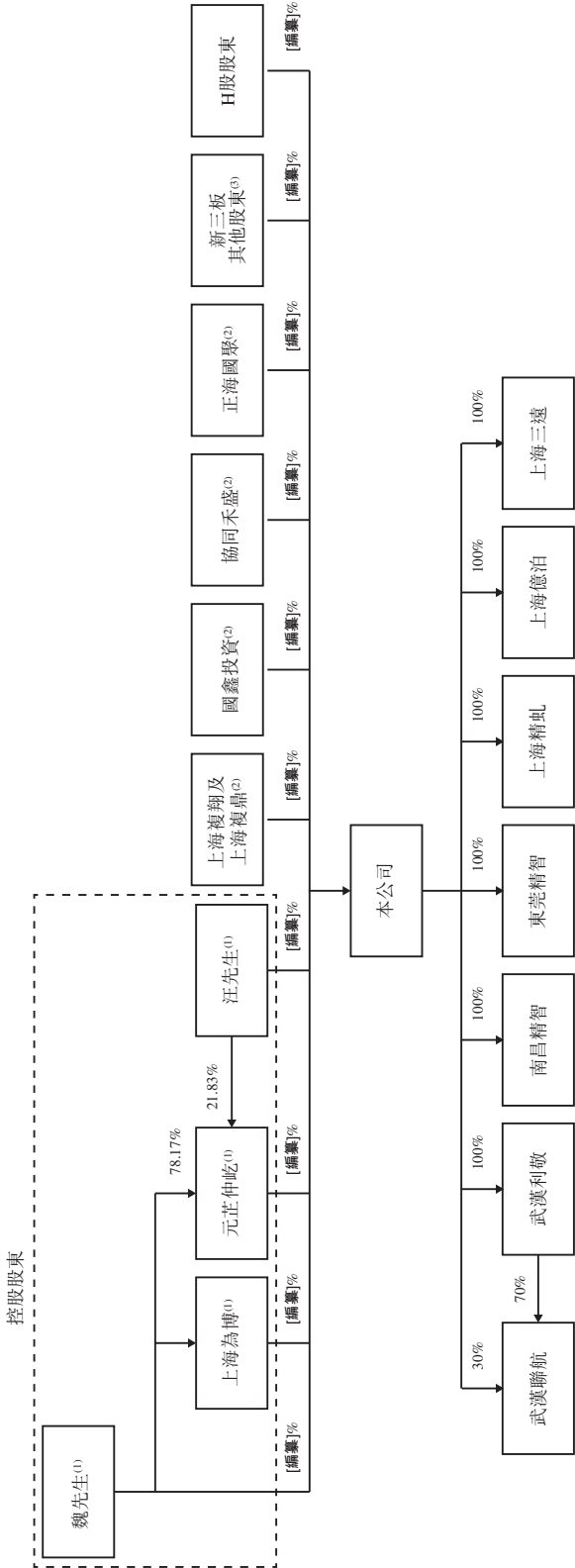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芷仲屹由魏先生及汪先生分別擁有78.17%及21.83%權益。魏先生為上海為博的普通合夥人並與汪先生一致行動。魏先生、汪先生、元芷仲屹及上海為博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資本化」。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三板的30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股份總數5%以下。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有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3) 請參閱緊隨[編纂]完成前上述的公司架構圖相關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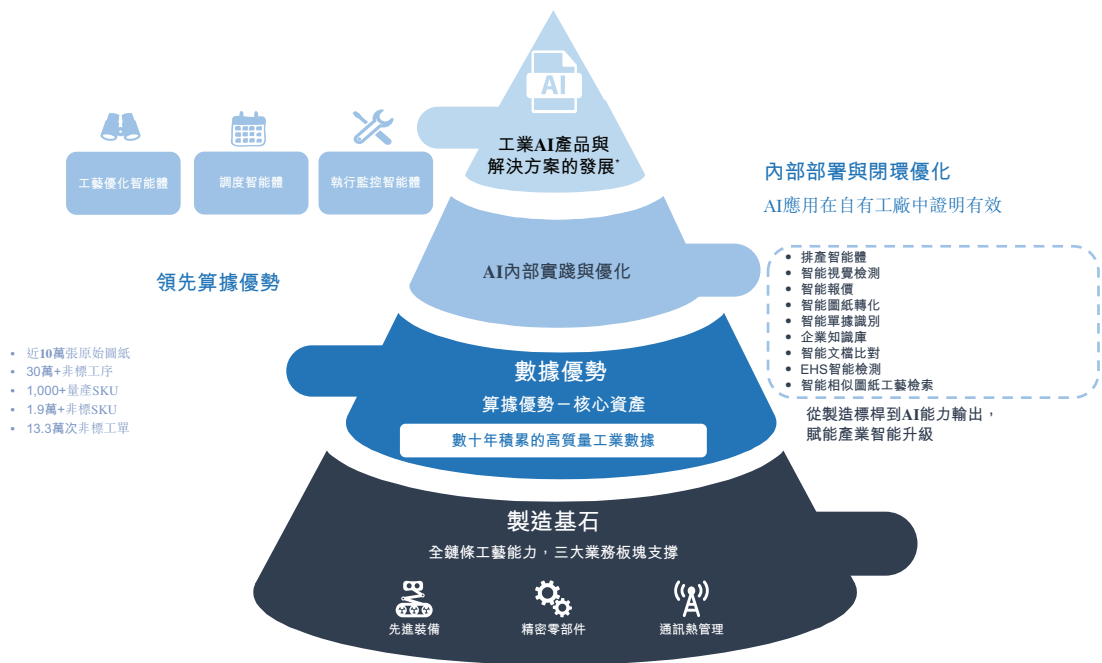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智能製造綜合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人工智能技術與製造工程能力的融合，對製造業全流程進行端到端優化，尋求成為智能製造的創新者。我們依託在汽車、通信、機器人及新能源等先進製造領域的深厚積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智能化解決方案。我們從而成為客戶在智能化升級道路上不可或缺、具備長期AI能力的戰略夥伴。

植根於數十年先進製造實踐積累，我們依托規範化的供應鏈執行及協同化的資源調配，將精密工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研發及系統集成與專業技術及管理服務融合。憑藉該方式，我們為客戶提供涵蓋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及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並輔以端到端的技術及管理服務。

依托夯實的製造根基，我們持續推進信息化及數字化建設藍圖，在全業務流程部署自主研發的端到端系統。這一舉措使得我們在持續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的同時，在標準件、非標件、離散加工及自動化裝配等多元化製造場景中，系統化產出並沉澱源自我們製造流程的高質量工業數據及核心工藝知識。這些在實際生產環境中生成的數據及知識，為我們識別反覆出現的瓶頸、研發、驗證並訓練智能模型奠定了基礎。

我們已採取審慎的分階段策略，以自有工廠為真實驗證場景，從內部實施拓展至外部賦能，持續進行算法能力的迭代優化。我們認為，該過程不僅夯實了自身的工業AI引擎，更形成三大核心資產：持續更新的製造數據庫、經多場景反覆驗證且具備規模化複製條件的模型與算法引擎、通過合作與各行業海量客戶建立深度信任。

業 務



* 我們的工業AI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實現商業化。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排名按2024年的收入計。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業 務

根植於我們在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三大製造板塊的長期深耕，我們的業務形成了從製造場景中錘煉AI+製造能力，再以AI+製造能力反哺製造升級和工業AI解決方案開發，最終以工業AI技術賦能製造的閉環框架。製造業務在創造穩定收入的同時，在公司長期開展工業AI研發與內部應用的基礎上，憑藉從製造板塊積累的能力與經驗，穩步培育工業AI解決方案業務：

-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精密模具、量檢具、夾具等工藝裝備，以及面向差速器、線控底盤等應用場景的自動化裝配與檢測產線解決方案。在全交付流程中，我們依托基於開源模型自研的圖紙識別與生成式AI引擎，快速精準解析客戶需求；我們高效複用成熟標桿技術，提升設計效率並縮短研發周期；此外，在生產與交付環節，依托智能單據識別與排產智能體，對製造物料調度與製造計劃進行智能化支持，實現產品的高效交付及產能的精準匹配。
- **精密零部件**。我們設計並生產的金屬及塑膠傳動部件及塑膠精密零件等核心功能件，是實現產品功能的關鍵載體。依托長期積累的工藝參數和生產經驗，我們在關鍵製造環節引入算法進行生產優化。依托我們在精密零部件領域的優勢，我們正從零件供應拓展至總成類解決方案，包括線控制動、懸架等系統級總成產品。在全周期服務中，AI智能報價引擎快速響應客戶詢價；企業智能知識庫沉澱核心技術及工藝經驗，結合排產智能體全域統籌零部件與總成產品的全鏈路生產計劃，確保多品類訂單高效精準交付；生產現場搭載EHS智能監測系統，實時研判人員操作與設備狀態，精準識別潛在安全隱患與違規行為，築牢安全生產防線；製造環節嵌入智能視覺檢測模塊，以實現高精度實時校驗產品尺寸與質量一致性，保障交付品質。
- **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服務於4G/5G/5G-A基站等應用場景，提供定制化熱管理解決方案，融合熱管理技術與精密壓鑄工藝，是通信設備穩定運行的關鍵保障。通過智能圖紙轉化技術快速適配客戶設備結構訴求，依托AI相似工藝智能檢索系統迭代優化散熱方案設計，實現技術與需求的精準匹配；在產品試制及批量生產階段，由排產智能體統籌零部件加工與總成裝配全鏈路生產計劃，確保多品類訂單高效精準交付。此外，智能視覺檢測系統，憑藉實時與微米級精度把控，保障散熱模組的高精密性與全域一致性。

業 務

- **工業AI**。深耕製造業多年，我們基於長期製造實踐，對生產全鏈路中的核心痛點與效率瓶頸形成系統性理解，以實體製造業務沉澱的高質量數據為核心訓練基礎，系統聚焦不同產品類型、業務模式及製造規模下的工業AI應用。我們已研發、部署並驗證了一套智能應用，可覆蓋生產排程、缺陷視覺檢測、報價、單據識別、文檔比對、工藝檢索及EHS監測等場景。這些應用集成於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的流程。我們將持續聚焦製造過程中的關鍵挑戰，穩步迭代推出更多面向實際需求的智能工業AI產品，以技術協同推動業務與工業AI的雙向賦能與迭代升級，形成工業AI提升運營、運營數據，反過來加速工業AI迭代的自我強化飛輪。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工業AI解決方案仍處於研發及商業化前期階段。

我們的運營模式與服務特色

我們為汽車、通信及機器人行業的客戶提供多元化組合及專屬客戶服務。我們憑藉持續的技術原創與產品迭代，不僅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更主動布局高潛力賽道的未來需求。該運營模式通過提升客戶黏性、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及提升運營效率，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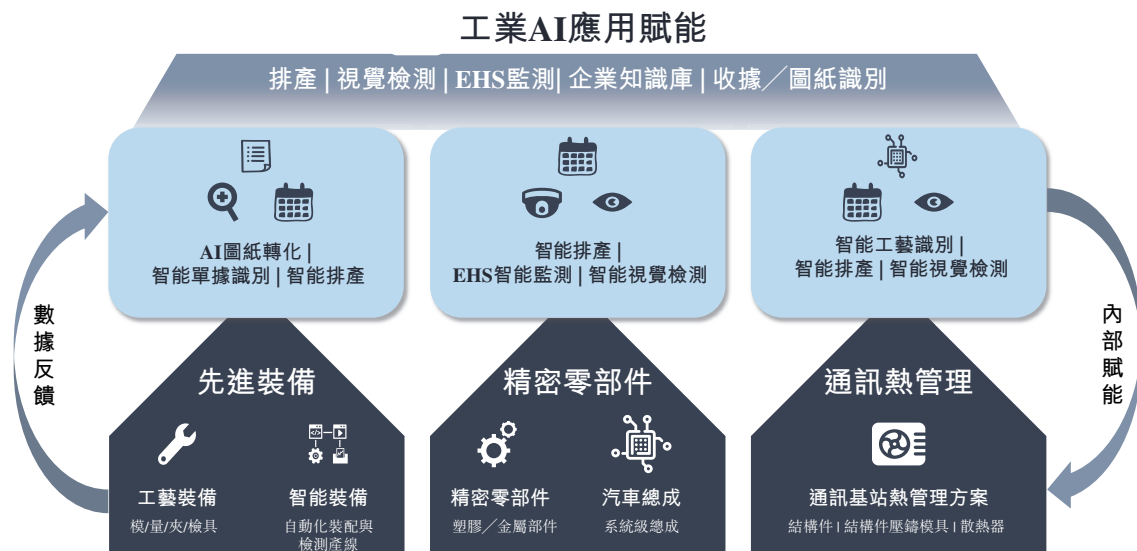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先進裝備－製造工藝設備產品包括傳動系統、核電、發動機等領域的工裝夾具、量檢具以及用於溫鍛及冷精整、冷擠壓和旋鍛應用的精密模具。我們的先進裝備－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業務設計並集成CV/PS軸總成、差速器、線控制動系統、線控轉向系統、ASU等自動化裝配與檢測產線，並拓展至人形機器人關節模組領域。

我們的精密零部件產品包括量產的金屬傳動部件及塑膠功能件，並依托從零部件到系統總成的持續垂直整合提供支持。

在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領域，我們為4G、5G及新興的5G-A基站提供解決方案，涵蓋從壓鑄成型到系統集成的散熱器總成及壓鑄結構件。

業 務

隨著三大核心製造板塊規模持續擴大，我們已逐步將覆蓋研發、製造、物流、管理的全鏈路工業AI能力，融入業務運營。通過在實際生產車間的跨業務、多場景部署，我們持續積累自主可控的工業數據與運營知識，並將其用於AI模型的研發、訓練與優化，同時將經過驗證的內部解決方案升級為可直接推向市場且面向客戶的工業AI產品。依托專項算力基礎設施投入，以及覆蓋數據積累、場景識別、模型開發、訓練、推理、部署與算法持續迭代的一體化研發閉環，我們自主研發的排產智能體已在內部部署完成，並借助強化學習與優化算法，顯著提升了產能利用率與訂單完成率。



長期的內部實踐打磨出一套經過優化的端到端AI解決方案，大幅提升了運營效率及產品良率



業 務

工業AI產品矩陣



我們的技術實力與研發成果

我們以「AI+製造」為核心戰略，憑藉深厚的技術積淀、全鏈路自主開發能力及前瞻性研發體系，穩居高端裝備製造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的技術實力覆蓋高端裝備與精密製造、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數字化與工業AI等多個技術方向，並已形成以高價值專利為核心的知識產權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有效知識產權204項，其中發明專利99項、軟件著作權26項，提交專利申請54項及PCT國際專利申請11項，系統佈局新能源汽車、精密傳動等核心領域。此外，我們牽頭制定《金屬回轉體外觀缺陷機器視覺在線採集系統技術規範》(T/SAIAS 023-2025) 等標準。

我們構建了「前瞻技術研發+ 工程應用+ 試制驗證+工業AI開發」三級架構，依托強大的人才基礎，其中研發人員佔比25.5% (212人)，並配備1600 m²實驗室與300 m²中試車間。2024年研發開支佔營收4.3%，主要投向AI算法、新材料、精密工藝，持續驅動基礎研究向產業化轉化。我們與湖南大學、上海理工大學等高校合作開展博士後科研項目，並與國際知名企業開展合作，實現先進技術引進與國產化創新。此類合作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歸屬，由我們與研發合作夥伴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的條款予以約定。

業 務

我們的數字化與工業AI能力深度融合於智能製造全流程：自研MES、WMS系統實現與ERP、PDM的深度集成，搭建大規模智算中心，形成「數據－算法－場景」協同開發模式。AI應用已在研發、生產、供應鏈等多個環節落地。例如，排產智能體將排程時間從數小時縮短至2分鐘內，智能視覺檢測誤判率大幅下降。

市場對我們技術實力的認可充分體現於多項權威資質與榮譽：我們獲評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並斬獲楊浦區區長質量獎、上海市品牌引領標桿企業等獎項。我們的產品已進入納鐵福、力邦合信、太平洋精鍛等頭部零部件供應商體系，並納入全球領先的高端電動汽車製造商、深耕乘用車及海外市場的知名中國車企以及國內豪華汽車品牌領軍企業的供應鏈。相關產品在上海地區同類產品中的市場佔有率超過90%，在國內市場的佔有率超過60%，核心技術已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及驗證。

我們的客戶關係與市場認可

在智能裝備製造行業中，高質量客戶資源相對集中，我們已與眾多汽車、通信等領域的全球龍頭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不僅為納鐵福、江鈴汽車等客戶提供「管家式工廠」的個性化服務，還與中國多家通信行業領軍企業協同推進5G-A/6G新一代基站散熱技術的研發與交付。憑藉在精密零部件領域的專長，我們參與客戶產品前端設計，逐步從單一工藝裝備供應商升級為提供智能化產線及系統總成的戰略夥伴。我們的客戶體系已覆蓋傳動系統、線控底盤、人形機器人、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等多個高增長領域，並形成了具有強大業務協同效應的長期合作客戶，包括太平洋精鍛、重慶豪能及國內某線控底盤領域領軍企業，並持續構建起可持續發展的客戶生態體系。

我們的市場機遇與發展前景

當前，工業製造正從自動化、數字化向智能化方向發展。在這一升級浪潮中，我們憑藉在先進裝備解決方案下精密模具、高端成型與機加工領域積累的深厚製造經驗與全鏈條工藝能力，形成了「製造業務與工業AI技術雙輪驅動」的戰略。我們的三大製

業 務

造板塊——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與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不僅是公司現階段收入的重要來源，同時也為工業AI技術的訓練、驗證與應用提供了持續、真實的製造場景。這種以製造實踐為基礎的方法，使我們能夠基於對生產鏈中關鍵環節的透徹理解，精準識別業務痛點，並將在生產過程中形成的數據轉化為驅動智能化升級的核心資產與獨特先發優勢。

我們已將工業AI廣泛應用於各業務板塊的運營流程，實現了系統級的效率突破。在生產調度環節，我們的排產智能體已在多個生產基地部署，在「多品種、小批量」的複雜環境下，將訂單準時交付率提升至78%；在質量管控領域，智能視覺檢測系統以微米級精度實現20餘類產品缺陷的自動判斷，大幅降低了誤判率，保障了產品出廠良率穩定在99.2%；在生產安全方面，EHS智能監測系統可實時識別18類安全隱患，準確率超98%，響應時間小於1秒。此外，智能報價、工藝生成、單據識別等一系列AI應用已貫穿從訂單到交付的價值鏈，不僅顯著提升關鍵流程的響應速度，更通過SaaS化平台支持可拓展的對外輸出。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深化「AI+製造」戰略，聚焦排產調度類產品、工藝優化類產品以及工業視覺識別檢測類產品。在排產調度領域，業務將從生產計劃逐步延伸至物流及庫存優化，不斷拓展運籌學算法在工業環節的深度應用。在工藝優化方向，依托多模態生成式智能體持續學習海量工藝數據，進一步拓寬適用工藝及場景範圍。工業視覺識別技術在外觀檢測、特徵識別、設備狀態監測與作業規範檢查等多個領域亦具備廣闊的增長潛力。

競爭優勢

我們是國內領先的綜合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領先地位通過市場權威排名、卓越財務表現、高端客戶驗證以及全方位的技術能力得到了充分印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2024年收入統計，公司位列國內綜合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提供商第五名，並在汽車傳動軸智能設備化解決方案領域排名國內第一，凸顯了我們在核心賽道中的領先地位。我們的傳動軸模具業務國內市場佔有率超35%，細分領域穩居第一；在通訊散熱領域，我們自主研發的吹脹式均溫板技術，使得我們成為某知名通信企業5G散熱器核心供應商，並在其量產能力評審中技術與製造能力排名第一。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深度賦能汽車傳動系統、通信、新能源及機器人等對性能與精度要求嚴苛的領域。我們研發了國內首條全自動傳動軸裝配線以及線控制動系統多功能自動化產線，攻克了滾針高速自動填裝等核心技術，實現了產線節拍與檢測精度達到行業領先水平，並由此獲得高端電動汽車製造商等頭部企業的供應鏈准入。我們的吹脹式均溫板散熱片及冷插散熱片技術，通過總部位於中國的某領軍通信企業的5G散熱器OTS交樣審核，技術與製造能力評審排名第一。

作為國內領先的綜合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行業地位進一步獲國家與省部級層面的權威認可：我們不僅連續多次通過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更於2022年一舉斬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重點「小巨人」企業兩項殊榮，彰顯在細分領域的專業深度與技術領先性；同時，我們獲評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與上海市專利工作試點企業，體現了全方位的技術積累與創新能力。此外，斬獲楊浦區區長質量獎、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上海市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以及上海市品牌引領標桿企業等榮譽，進一步印證了我們的市場引領作用與綜合智能製造能力。這些成就，系統性地構建了我們作為行業標桿的鮮明形象。

知識產權布局及技術能力積累構築堅實壁壘

我們以高價值專利布局為核心，構建「專利導航研發－技術標準引領－價值閉環運營」的創新生態，形成穩固的技術壁壘。

我們已自主研發多項專利技術，針對性解決行業關鍵痛點問題：

- **高斯分佈賦能的AI三維檢測與工藝自修復技術：**為攻克人工檢測效率低下、標準不一的行業痛點，我們研發出這套高斯分佈賦能的AI三維檢測與工藝自修復技術，我們已於2024年10月就該技術提交發明專利申請。該技術將高斯濺射與體素化三維重建技術相融合，可把二維圖像轉化為高保真度三維模型，以此開展自動化、客觀化的比對與缺陷檢測。該技術可進一步形成閉環管理，不僅能輸出修復建議，當不合格率超出閾值時，還可通過AI模型調整生產參數，推動從被動的報廢／剔除，向主動的質量提升轉變。

業 務

- **授權量產型APS系統：**我們授權量產型APS系統，可根據訂單需求與設備約束條件，自動生成並可視化呈現優化後的生產計劃，大幅縮短計劃編製時長。該系統依托動態調度、資源優化算法及端到端實時監控預警功能，實現生產全生命周期的異常快速處置、全程追溯與數據分析，並構建從需求到交付的一體化閉環工作流程，涵蓋需求管理、庫存管控、智能排程及車間數據上報等，助力達成準時履約與持續優化成本。
- **吹脹式均溫板散熱片及自主模具技術：**我們攻克了5G基站較4G功耗提升3-4倍所帶來的散熱難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國內率先實現了吹脹式均溫板散熱器及冷插散熱片技術的量產突破。該技術通過微米級精度的結構控制與高密封性工藝，配套自主開發的專用模具，解決了散熱片精密成形、冷媒填充與封口焊接等核心製造難點，並圍繞散熱結構設計、工藝實現到檢測驗證構建了完整的專利保護體系。相關產品已通過國內某領軍通信企業的OTS交樣審核，並在量產能力評審中位列第一，後續已獲該客戶多種新型散熱器的持續開發訂單。
- **全自動CV軸裝配線及差速器行星齒輪滾針軸承自動裝填技術：**我們開發的國內首條全自動CV軸裝配線突破傳統手動裝配模式，憑藉其3倍以上的效率提升及卓越的柔性化生產能力（產品切換節拍≤30秒，換模時間<1小時），解決了行業長期存在的裝配效率與精度難題。近兩年我們已拿下近10條產線訂單，且是少數具備技術實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 **VLX內星輪球道高精密冷精整技術：**該技術實現了傳動軸內星輪冷鍛及球道冷精整工藝的國產化，球道的節圓直徑尺寸精度達到3-5um，模具價格僅為國外同類產品的三分之二，生產節拍壓縮至15秒。該技術對應多個國家專利密集型產品，並關聯多項核心自主專利。相關技術成果已應用於納鐵福等頭部客戶的供應鏈，形成了工藝－專利－市場的閉環。

業 務

- **汽車傳動軸鍛造模具技術及溫鍛及冷精整模具配套技術：**我們開發的傳動軸鍛造模具在有關市場的市場佔有率超過35%，模具使用壽命可達5萬件，達到國際先進水平，解決了傳動軸鍛造模具長期依賴進口的國產化難題，已成為納鐵福等頭部企業供應鏈中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攻克德國舒勒多工位溫鍛壓機配套維修技術，解決了長期處於高溫高腐蝕工況的步進梁、鍛壓機床身墊板等核心部件修復難題。該技術實現國產化突破，為多家知名汽車零部件企業10多條鍛造生產線提供獨家服務，暫無替代競爭對手。
- **精密塑膠齒輪模具技術：**我們成功開發並量產最高達16穴的齒輪模具，產品精度穩定達到ISO 10級以上。該技術解決了精密齒輪規模化生產中的精度一致性難題，在實現單模次產出大幅提升的同時，確保了每一穴齒輪尺寸與精度的高度一致性。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關鍵執行器，以高可靠性與穩定的批量化供應能力，贏得了下游頭部客戶的長期信賴。

我們以積極的行業標準化戰略對技術商業化推進工作進行補充。本項目聯合上海理工大學、湖南大學、海康等國內頂尖學術與產業合作方共同制定，率先搭建了該關鍵領域的本土化框架體系。此項技術規範系統性界定了金屬回轉件機器視覺檢測的技術架構與性能指標，為該技術的全行業應用與迭代升級奠定了統一且權威的基礎。

此外，上海精智已與湖南大學、上海理工大學等高校建立了深度產學研合作，共同推進工業AI技術的研發與落地。我們與湖南大學粵港澳大灣區創新研究院共建「智能製造裝備與系統聯合研發中心」，聚焦機器視覺、智能執行器等領域，已開發2D視覺通用軟件平台並投入應用，正在推進汽車傳動軸零部件機加工外觀缺陷檢測專機的研發。

業 務

深厚工業根基與數字化積淀，鑄就「製造－數據－AI」閉環優勢

我們建立了自主可控的全鏈條工藝技術體系，掌握了從基礎的車、銑、刨、磨、放電到先進的冷溫鍛、壓鑄、注塑等全系列精密製造工藝，並基於此打造了豐富的產品體系。在工藝裝備領域，我們為傳動、制動、轉向系統提供核心工裝夾具及模具；在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板塊，我們開發了傳動軸、線控制動、空氣彈簧供氣單元及人形機器人關節模組等的智能裝配線；在精密零部件領域，我們批量生產實軸、外星輪、電機軸及各類精密注塑件；在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領域，我們實現了從通訊結構件壓鑄模具到多維相變散熱器的完整產品布局。這種覆蓋全工藝、多領域的產業布局，為我們積累了廣泛的製造場景與工業知識。

自2016年啟動智能化升級以來，我們以自研開發的MES、WMS、SCADA、APS等一系列系統為基礎，打通了從訂單下達到產品交付的全價值鏈數據流。這套系統已深度應用於我們的精密模具、壓鑄、機加工及自動化裝配產線，並廣泛運用至各量產裝備線，實現生產流程與品質把控的全方位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在過往的信息化和數字化過程中，我們實現了：

- *生產執行透明化與質量躍升。*通過自研MES系統實現生產全過程標準化與數字化管理，支撐產品良品率從95%提升至99%以上。
- *供應鏈協同高效化。*通過WMS系統與MES深度集成，實現「按單備料」與精準庫存管理，大幅提升物料流轉效率。
- *設備數據實時感知與邊緣智能。*通過SCADA系統對75台關鍵設備實現100ms級高頻數據採集，為預測性維護與實時控制奠定基礎。
- *規劃與調度更加智能化。*應用AI大模型驅動APS系統，將複雜排程從數小時優化至2分鐘內完成，緊急插單響應時間從4小時縮短至10分鐘。

更為核心的是，信息化與數字化的深度布局，為我們沉澱了覆蓋設計、工藝、生產、物流全鏈條的高質量工業數據庫，構築起AI應用的核心數據底座。

業 務

- 設計環節：累計沉澱近10萬張原始圖紙，其中約60,000張已完成數據清洗並與工藝數據關聯，形成包含40,000張標注圖紙的訓練集與15,000張測試數據集，為智能相似圖紙工藝檢索提供了高質量訓練數據支撐。
- 工藝知識環節：構建起涵蓋30萬+ 非標工序語料、50,000 + 量產工序語料的結構化工藝知識體系，夯實技術複用與數據驅動型決策的基礎。
- 生產運營環節：累計處理13.3萬次非標工單、3.6萬次量產工單，同時記錄6.9萬次非標箱規流轉、3.2萬次量產流轉數據，沉澱海量生產執行維度的真實數據。
- 排產優化環節：沉澱47,000次非標排產計算、252,000次量產排產計算場景數據，為排產智能體提供了充分的訓練樣本與驗證場景。
- 產品管理環節：依托豐富產品矩陣，沉澱1,000+量產SKU、1.4萬+ 非標SKU的產品數據資源，進一步完善全鏈路覆蓋及數據一致性。

這些多維度、端到端的工業數據積累，為我們構建了區別於純軟件公司的核心「算據優勢」，為工業AI的深度應用奠定了堅實基礎。

工業AI深度融合，實現智能製造系統級突破

在深厚工業根基與高質量數據資產的基礎上，我們持續推進「工業知識+AI算法」的雙輪驅動，實現智能化在生產製造核心環節中的應用：

在研發與商務環節：我們打造的智能報價系統融合數十年工藝經驗與知識圖譜技術，實現從圖紙解析到成本核算的全流程自動化，將報價周期從2小時縮短至10分鐘，大幅降低了誤差率。同步開發的智能單據比對系統，借助語義理解與風險預警模型，將人工比對時間從2小時／份壓縮至10分鐘／份，顯著提升合規效率。

業 務

在工藝與設計環節：我們打造了「工藝知識+ 算法建模」的協同開發模式。由工藝專家梳理圖紙關聯規則、提煉核心工藝經驗，算法團隊基於海量標注圖紙與工藝數據庫，構建高精度相似性匹配模型與智能推薦算法。我們的智能圖紙對比與工藝檢索系統實現了圖紙快速檢索與工藝方案的自動推薦，將傳統人工排布工藝時間從1.5小時縮短至2分鐘，整體研發周期平均壓縮超過90%，大幅提升技術複用效率。

在執行與安排環節：我們自研的智能單據識別系統針對採購、物流、生產等環節中格式多樣、字跡模糊的工業單據，定制開發了多場景光學字元辨識識別與語義理解模型，實現了超15類單據關鍵信息的自動解析與校驗。使得單張單據處理時間從30分鐘縮短至1分鐘，大幅提高了識別準確率，人工覆核成本降低97%，提升了不同環節的協同效率與數據流轉準確性。

在排產與調度環節：我們構建了以排產智能體為核心的生產調度體系。AI智能排產系統通過多目標優化與動態調度模型，將生產計劃周期縮短至2分鐘，訂單準時交付率提升至78%，設備利用率提升15%-20%。

在安全與質量環節：我們將計算機視覺技術深度應用於工廠環境。AI精密視覺檢測系統基於定制開發的多模態視覺識別模型，實現對20餘類產品尺寸與表面缺陷的精準判斷，大幅降低了誤判率，檢測效率提升5-10倍。EHS智能檢測系統可實時識別18類安全隱患，準確率超98%，響應時間小於1秒，構築了人機協同的安全防線。

在組織與知識管理層面：我們構建的企業智能知識庫通過NLP與知識圖譜技術，將分散的專家經驗轉化為可檢索、可複用的結構化資產，使知識檢索響應時間從30分鐘縮短至2分鐘，新人獨立上崗周期從3個月壓縮至1個月，加速了組織能力的沉澱與傳承。

多年來我們在信息化、數字化方面的持續投入，使我們在工業AI浪潮中佔得「算據」先機。在視覺檢測、圖紙識別、智能排產等AI應用的研發與落地中，展現出強大的場景理解力與模型表現能力。

業 務

透過我們獨特的「管家式工廠」服務與全球公認製造業領袖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通過「管家式工廠」的服務模式，圍繞核心客戶集群布局生產基地，建立了深度綁定的戰略合作生態。在與納鐵福、江鈴汽車等客戶的合作中，我們依托貼身服務與快速響應機制，形成了長期、穩定且覆蓋多產品維度的合作關係；在太平洋精鍛、重慶豪能等客戶中，我們實現了從差速器相關業務向其他新業務的持續拓展；以中彈為例，我們的服務從為其提供智能裝備相關服務延伸至模具業務，持續提升客戶黏性；與中國某通信領軍企業的合作中，我們成功實現業務升級，從單一來圖加工，延伸至覆蓋產品散熱方案設計、樣件試制驗證、批量製造供貨的全生命周期服務，最終成為其5G-A/6G基站新型散熱器的核心供應商。

在工藝裝備與智能化設備領域，我們已與納鐵福、上海愛知以及國內某線控底盤領域領軍企業等國內外知名企業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並逐步將業務由模具領域延伸至智能產線領域。在通信製造板塊，我們作為國內知名通信企業散熱領域的Tier 1供應商，協同推進通感一體基站散熱技術迭代，並與其他通信行業領先客戶保持長期戰略合作。在新能源與底盤領域，我們在精密傳動及線控制動領域與無錫隆盛、力邦合信等企業持續深化合作。其中，2020年交付給國內某線控底盤領域領軍企業的首條線控制動總成產線，已成為國產自動化水平及年產量最高的標桿產線。

依托紮實的工業基礎、柔性生產體系和跨板塊協同能力，我們不斷拓展在戰略客戶中的產品覆蓋與供應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承接了泉智博科技、重慶豪能等企業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產線及零部件量產訂單，展現出我們自傳統汽車領域向機器人等新領域快速滲透的客戶拓展能力與優勢。

業 務

管理層具備前瞻性的戰略布局以及高效的執行力，複合型團隊成員具備「AI+製造」基因

創始人及核心管理層的履歷及領導力。我們擁有一支具有遠見和高行動力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工業製造領域擁有廣泛經驗；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深耕工業智能製造二十餘年，並主導了公司從精密製造起步，到系統化積累工業數據與工藝知識，再到前瞻性布局AI驅動的智能化升級全過程。這一貫穿「製造、數據、智能」的實踐脈絡，奠定了公司「AI+製造」發展戰略的根基。創始人及核心管理層團隊兼具深厚的工業背景與敏銳的技術洞察力，旨在鞏固我們在智能製造領域的領先地位。

卓越的前瞻性戰略布局及高效執行力。管理層明確「政策為本、技術為勢、資本為源」的發展思路，早在2014年即布局自動化與信息化，智能製造先發優勢顯著；同時，我們全面擁抱「工業AI」，在2023年自建大規模智算中心，推動製造與人工智能深度融合。

領先的複合型人才體系。我們建立了獨特的「製造基因×算法思維」複合型研發體系，匯聚了來自機械工程、軟件工程、自動化、計算機科學、數學、人工智能等多學科的核心人才。我們的AI算法團隊由畢業於清華大學、復旦大學、紐約大學、帝國理工大學等海內外頂尖高校的博士領銜，在機器視覺、深度學習與運籌優化等領域擁有深厚理論積淀；而製造與工藝團隊則由具備15至20年行業經驗的一線專家組成，深耕生產管理、工藝設計與安全管理等專業領域。通過「算法深入車間、業務參與建模」的協同機制，我們實現了尖端算法與工業Know-how的深度融合，在不同工業場景中構建了從理論到落地的完整能力閉環。

業務洞察與算法研發深度融合的創新協作機制。在排產智能體、EHS智能監測、智能報價等核心系統的開發中，我們全面推行項目制協作機制，由業務團隊與算法團隊共同組建全職專項組，實現從需求定義到落地驗證的端到端閉環。業務團隊憑藉對生產瓶頸與工藝細節的深刻理解，精準定位業務痛點與優化目標；算法團隊則深入製造現場，將實際問題轉化為可建模、可迭代的數據任務，雙方通過「需求共探－算法共研－場景共驗」的敏捷流程，在真實應用場景中聯合開發、持續優化，並確保所有算法模型均在產線實際運行中得到部署驗證。

業 務

在具備前瞻視野的管理層引領下，我們依托一支具備多學科專業能力的人才隊伍，構建了堅實的智能製造基礎設施。我們將生產車間的痛點轉化為可落地的解決方案，把長期積淀的工業知識提煉為可複用、可規模化推廣的工業AI能力。該方式推動了核心運營領域實現持續突破，築牢了智能製造領域長效且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整合全球工業智能技術，充分釋放中國智能製造的全部潛力，最終樹立工業AI領域的標桿地位並引領行業創新發展。

鞏固基盤業務，持續擴張產能與製造能力

公司將持續聚焦高精密、高複雜性核心產品的研發與製造，通過擴大上海、湖北省及廣東省等生產基地，並逐步投入淮安等新建廠房，提升在鍛造模具、高精度量檢具、工裝、量產傳動系統零部件、通訊熱管理模塊、精密塑膠齒輪等領域的規模化交付能力。加快推動智能化產線建設與工藝流程標準化，持續將AI技術融入質量控制和成本優化全流程，為客戶提供穩定、高效的一站式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夯實我們在高性能裝備業務、量產傳動系統零部件、通訊熱管理模塊、精密塑膠齒輪等核心領域的領先地位。

加強研發創新，推動產品跨界與品類拓展

依托機電一體化與材料工藝的技術積累，我們致力於推動產品結構向更高附加值領域升級，並通過系統化集成能力的構建，逐步實現從零部件供應商向智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者的戰略升級：

- 重點布局智能底盤系統相關領域，整合公司在精密傳動、傳感器應用與執行控制方面的技術優勢，拓展系統級部件的開發與量產能力，目前已與多家國內主流整車廠展開項目合作。

業 務

- 我們計劃通過「以塑代鋼」創新方案，借助工程級聚合物與迭代開發，推動下一代執行器組件的升級。依托在塑料零部件製造及機電一體化方面的能力，我們旨在為汽車、機器人及半導體行業提供更輕量化、更智能且更耐用的核心零部件與分總成產品。我們相信，該戰略將幫助客戶實現降本增效，同時縮短開發周期。
- 我們計劃依托核心熱管理集成技術，將我們在通訊領域已打磨成熟的先進散熱能力，拓展至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高密度算力中心等高增長市場。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旨在提升熱管理解決方案的效率、集成度與智能化水平，致力於成為面向先進製造及其他前沿科技應用領域的領先綜合熱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深化客戶合作，提供端到端綜合解決方案

公司已與江鈴汽車等多家汽車產業鏈頭部客戶建立了深度協同關係。未來，我們將[通過AI賦能]的全鏈條服務繼續提升客戶黏性——從智能設計、精密製造、產線集成到預測性運維及售後服務，打造高度定制化、快速響應的深度合作模式。尤其強化在通信設備、汽車智能化部件等領域的定制化與快速響應能力，打造不可替代的合作夥伴角色。

工業AI研發與應用落地，構建數據驅動閉環

憑藉多年積累的製造場景數據與行業know-how，公司將持續完善產能調度智能體、工藝優化智能體和執行監控智能體等工業AI產品，提升系統感知、決策與優化能力。推動製造數據反哺AI迭代，利用強化學習與算法優化不斷提升生產節拍、設備效能與資源調度效率，實現「製造－數據－AI－製造」的正向反饋機制，讓每一台設備、每一條產線都具備持續優化的能力。

業 務

精益製造與智能化增效，持續實現降本提質，同時構建工業AI生態，推動模式創新

通過規模化生產、供應鏈整合和智能化改造，公司持續優化製造成本與產品良率。利用AI技術在工藝優化環節實現增效降耗，同時通過數字孿生、遠程運維等手段提升生產過程的透明度和靈活性。

基於該等營運基礎，我們推動我們產業專長的商業化。我們從內部負責生產管理中淬煉出的已成功商業化的AI產能調度智能體「沃慧排」，將重點投入深化產品與加速市場拓展，鞏固我們在工業AI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在江浙滬及山東等核心區域組建專業銷售團隊，結合線上精準投放，系統性提升B端獲客能力。同時，組建專業的客戶成功體系，實施客戶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支持可持續的客戶增長。

在技術布局上，我們將持續加大算法研發投入，計劃打造服務製造業細分行業的排產模型。為進一步提升產品價值與客戶黏性，我們將重點開發兩大智能體模塊：(i)「圖紙工藝優化智能體」實現從訂單到工藝數據的自動解析與生成，及(ii)「視覺執行監控智能體」通過視覺技術實時捕捉生產現場進度、質量與安全數據。由此，產品將從單一排產功能升級為貫穿「銷售－工藝－排產－執行」全鏈路的智能化解決方案，推動客單價與用戶黏性同步提升。兩大模塊預計於2026年完成開發。

展望未來，隨著核心智能體在更多行業落地成熟，我們將圍繞鏈主企業構建供應鏈協同生態，實現產能透明化管理與產銷自動化協同，並逐步升級為「供應鏈數字化生態平台」，完成從產品服務商到生態平台的升級。平台將通過產能匹配與交易撮合、引入獨立軟件開發商生態夥伴及提供AI開發支持服務（如工業數據集、開發工具等）實現多元盈利。計劃於2027年啟動SaaS平台beta測試。這一戰略路徑的紮實推進，將最終確立我們作為「AI+製造」戰略堅定實踐者的領跑地位，通過持續深化人工智能與製造業的融合創新，創造長期競爭優勢與生態價值。

業 務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是中國一家智能製造綜合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對製造業全價值鏈進行深度重塑與賦能，成為智能製造的創新者，為客戶提供產品及全面的端到端定制化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戰略重點是依托雙輪驅動模式，打造一家AI賦能的製造型企業，AI能力與智能製造相互促進、協同演進，實現二者雙向賦能的閉環生態。該方法使我們透過實際製造場景完善AI技術，並落地該等技術以推動生產工藝持續改進，進而加速向數據驅動型及智能化運營升級。

我們的工業AI能力已在我們自身的製造運營中得到開發和驗證，並由專有製造數據及我們各業務分部積累的深厚工藝訣竅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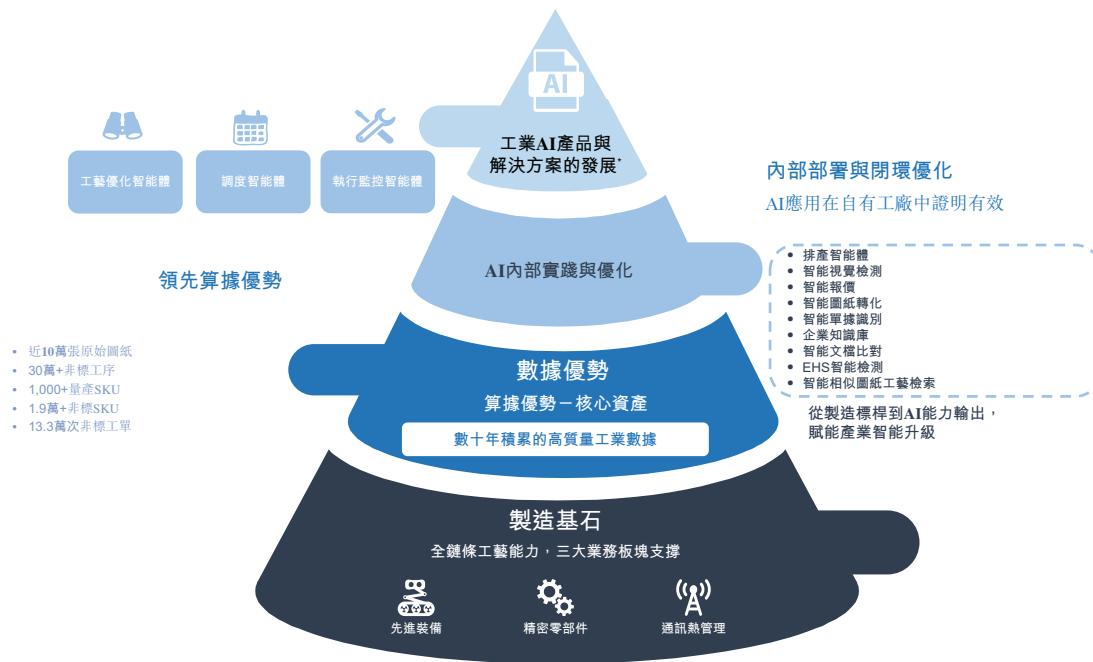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

-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工藝裝備及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並製造精密模具、量具及夾具，同時提供自動化裝配、測試及檢測產線。我們已自主研發出可實現快速圖紙轉換、文檔自動比對、高效工藝相似性檢索及排產優化的智能工具，從而支持高效交付與產能匹配。
- 精密零部件：我們專注於高性能金屬與塑膠零部件的智能製造，並日益拓展至系統級總成領域，例如線控制動與懸架。借助先進的智能應用，我們提供快速精準的報價、端到端排產及基於實時視覺的質量檢測，有助於保持高標準的精度、安全性與交付及時性。
- 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通訊熱管理分部為4G/5G及新興5G-A基站提供先進、定制化解決方案，專用於高性能通訊結構部件及精密散熱器。我們整合熱工技術專長與精密壓鑄工藝能力，最終實現全製造流程開發周期的縮短與產品可靠性的提升。

業 務

- 其他：歷史上，我們的其他板塊主要通過供應鏈貿易活動支持製造合作夥伴，包括可靠地提供工業潤滑油、塑料粒子等關鍵材料。該等活動拓寬了我們的業務接觸面，並促進了與廣泛製造商網絡的合作。
- 隨著時間推移，我們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及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的擴展，使我們積累了大量的製造數據，同時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工藝自動化、部件製造和熱管理解決方案領域開發與部署AI驅動技術的能力。基於這一強化的技術基礎，我們逐步確立了通往工業AI的發展路徑。這一新興業務有機地成長於多年來在真實製造場景中應用AI的實踐，現已進入商業化階段，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啟動商業化。

我們的「AI+製造」模式已形成閉環，其中製造數據持續提升AI能力，而算法洞察用於優化生產工藝。憑藉專有技術及對卓越運營的堅持，此種一體化方法使我們能夠為汽車、通訊及其他工業應用提供高性能解決方案。



業 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	332,988	48.8	388,440	52.1	223,930	47.6	173,163	41.4
精密零部件	177,051	25.9	200,179	26.8	134,284	28.6	135,181	32.3
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	65,781	9.6	88,620	11.9	57,376	12.2	70,791	16.9
其他	107,081	15.7	68,714	9.2	54,562	11.6	39,186	9.4
總計	<u>682,901</u>	<u>100.0</u>	<u>745,953</u>	<u>100.0</u>	<u>470,152</u>	<u>100.0</u>	<u>418,321</u>	<u>100.0</u>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為汽車、通訊、機器人和新能源等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核心精密標準裝備、定制裝備及部件。我們憑藉先進的工程及製造專業知識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應對複雜的生產要求以及支撐高性能的工業應用。

依托堅實的製造基礎，我們將AI能力整合至運營與交付工作流，以支持整個價值鏈中更高效的規劃、執行與質量控制。我們AI賦能的工具與數據驅動工藝已嵌入主要業務分部，幫助我們有效提升運營效率、產品質量與交付一致性。

該等能力相輔相成，通過有效利用製造數據與工藝訣竅，推動持續改進。通過將智能化融入傳統製造專長，我們為客戶提供更高價值、更強可靠性及變革性的效率提升。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

我們專注於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的設計、工程化及交付，支持工業製造流程。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涵蓋工藝裝備及智能裝備解決方案，令我們能夠為汽車及新興技術領域的各種應用提供服務。在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製造工藝裝備解決方案中，我們嵌入了智

業 務

能圖紙轉換、文檔識別比對、相似圖紙及工藝檢索功能，以及一套用於計劃制定、排序與產能匹配的APS系統。

圖紙比對／工藝檢索將人工工藝規劃時長從1.5小時縮短至15分鐘，平均縮短整體研發周期30%，而圖紙轉換與文檔識別功能，將單份文檔的處理時長從約30分鐘壓縮至1分鐘左右，識別準確率超99%，人工成本大幅降低。上述輸出數據可對接至我們智能APS系統，該系統可縮短計劃周期，提升準時交付率並提高設備利用率。

工藝裝備

我們提供全面的工藝裝備系列，支持汽車及其他先進工業領域的高精度生產。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訂單驅動模式交付，具備明確的里程碑節點——預調試、客戶預驗收、發貨、交付及質保，以確保質量、準時交付和可追溯的成本控制。在此模式下，我們基於客戶特定訂單製造裝備，並通過向客戶銷售此類裝備產品實現營收。我們的工藝裝備產品主要分為以下幾類。

精密模具

我們設計並製造各種精密模具，以支持關鍵汽車及工業系統的大批量、高精度生產。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用於複雜金屬成型的精密鍛造模具，確保不同製造場景的尺寸一致性及卓越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製造並銷售逾1,700個SKU的精密模具。下表載列我們設計及製造的具代表性精密模具：

業 務

產品

產品亮點



溫鍛及冷精整模具

我們設計製造用於精密金屬成形的溫鍛與冷精整模具。在此聯合成形工藝中，毛坯先經溫鍛模具實現大變形預成形，再通過冷精整模具達到最終尺寸精度。該聯合成形工藝有效解決了中、高碳合金鋼的溫鍛或熱鍛成形精度不高、而冷鍛成形受到變形量制約的問題。

溫鍛+冷精整聯合成形工藝成為當前經濟可行的量產方案，既能滿足大批量製造對結構完整性的要求，又可確保嚴格的尺寸公差。

旋鍛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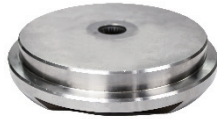
我們製造專為空心軸徑向成型工藝設計的旋鍛模具，該工藝是一種通過多向徑向壓力實現金屬塑性變形的先進成形技術。我們的模具可在保持相同抗扭傳動性能的前提下，能夠生產出相比於同等直徑的實心軸壁厚更薄的空心軸，從而減少材料用量。

旋鍛廣泛應用於高性能汽車動力、轉向及電機軸的生產，可滿足先進傳動部件的嚴苛要求。

業 務

產品

產品亮點



冷擠壓模具

我們專業生產用於複雜花鍵及齒輪型面的高精密冷擠壓模具。花鍵軸是常見的傳動部件，其齒形精度和強度是決定傳動是否可靠平穩的重要參數。



我們花鍵擠壓模具廣泛應用於高性能汽車傳動、轉向及電機軸的生產加工，能夠滿足下一代傳動部件的嚴苛要求。

精密量檢具

我們的精密量檢具是整個製造過程中質量保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複雜零部件及高精密組件提供可靠驗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製造並銷售逾1,300個SKU的精密量檢具。下表載列我們製造的具代表性精密量檢具：

產品

產品亮點



傳動系統量檢具

我們的傳動系統量檢具組合，為傳動軸的關鍵零件，例如：外星輪、三銷軸叉、內星輪和球籠等提供高效的檢測工具，通過穩定可靠的機械結構和模塊化設計，能對關鍵的尺寸和形位公差實現0.03毫米的重複測量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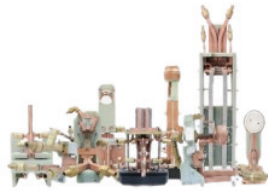


業 務

產品	產品亮點
	核電系統量檢具 針對核電系統，我們的專用測量及檢測工裝經專業設計，可在關鍵部件核驗工作中確保極致的精度與可靠性。此類工裝均按定制化要求打造，以滿足核電行業的嚴苛標準，為各類複雜組件提供尺寸完整性、對中精度及表面質量方面的保障。

精密工裝

我們的精密工裝可支持整個製造價值鏈的關鍵成形、裝配及熱處理操作。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感應淬火系統及精密鍛造系統，確保工藝穩定性及高質量產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製造並銷售逾11,000個SKU的精密工裝。下表載列我們製造的具代表性精密工裝：

產品	產品亮點
	感應淬火系統 我們的感應淬火系統由精密感應加熱線圈及相配套的淬火系統組成，可根據多種客戶設備配置以及淬火要求提供可控且可重複的熱處理效果。針對國際頂尖感應淬火設備供應商的平台，我們開發出本地製造且完全相容的解決方案，能夠可靠替代進口支持套件。針對等速萬向節傳動系統零件，我們提供24種專用感應線圈解決方案，涵蓋感應加熱線圈、或感應加熱線圈+淬火系統、或單獨淬火系統。

業 務

產品

產品亮點



精密鍛造系統

我們的精密鍛造系統涵蓋專為鍛造系統設計的專用裝配夾具，以及支持廣泛精密製造流程的工裝夾具。該系統將先進自動化鍛造技術與全面的定制化夾具選型相結合，包括液壓、手動及氣動夾具。該等夾具經精心設計，以確保整個鍛造過程的穩定夾緊、精確定位及成形性能一致。

憑藉促進高效及可靠運營，我們的精密鍛造系統支持大批量生產要求，同時保持嚴格質量標準。

智能裝備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包含基於項目的集成裝配線及測試與檢測線，可自動化執行跨多個行業的製造與驗證流程，並特別專注於汽車應用領域。智能化裝配線乃為支持全流程的質量追溯而設計，涵蓋由零部件裝配到最終檢驗的整個生命週期。該系統支持靈活、多規格模塊化生產，能夠因應不同產品設計及規格而作出迅速調整。

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CV軸／半軸的裝配與檢測線、差速器裝配線，以及制動控制系統、底盤子系統及空氣懸架系統的自動化生產線，同時還涉及人形機器人裝配(含關節模塊)等新興應用領域。

業 務

我們的收入來源於製造與定制服務、安裝與調試服務，以及涵蓋維護、故障排除與性能優化的全方位售後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客戶的規格與需求，提供了逾600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項目。我們的智能裝備解決方案中涉及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解決方案



傳動系統裝配檢測線(CV軸、PS軸及差速器)

我們提供專為CV軸、PS軸及差速器裝配設計的智能裝配、測試及及檢測線。該等先進生產線促進高吞吐量製造，同時結合綜合質量驗證的集成系統。憑藉自動化裝配及檢測流程，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各傳動系統零部件符合嚴格性能及可靠性標準，支持整個製造工作流程的一致產出及高效運營。



EPS智能裝配檢測線

我們已自主研發了電動助力轉向(EPS)單元的性能測試裝備，並升級了用於齒條及齒輪EPS(R-EPS)系統的自動化裝配線。憑藉加強工裝、托盤及生產計劃，該等升級使我們的裝配線能夠適應多種產品類型，顯著提高製造靈活性及兼容性。

業 務

解決方案



方案亮點

供氣單元裝配檢測線

我們用於懸掛系統ASU的智能裝配線乃自主研發，涵蓋工藝規劃、生產線布局及設計實施。該系統經設計實現高自動化及運營靈活性，於所有階段整合全面產品質量監控及工藝數據可追溯性。作為空氣懸架系統的核心動力源，ASU提供壓縮空氣及精確調節壓力，從而實現對底盤高度及懸架剛度的動態控制。生產線支持空氣懸架所有階段（包括充氣、保壓、放氣及高度調節）使用的ASU高效製造，同時確保汽車應用的可靠性及可追溯質量。

其他應用的智能裝配及視覺檢測系統

我們的智能裝配及檢測系統專為模塊化仿人機器人關節生產線而構建。該系統利用AI驅動的視覺檢測模組進行實時缺陷檢測及尺寸驗證，從而保障製造每個階段的產品一致性及質量。整合自動導引車(AGV)物料輸送系統以精簡物流，實現減速器、電機及電路板等零部件於生產環境中的無縫、靈活運輸。

業 務

由於我們的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是基於項目且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定制的，因此每個項目的收入可能因項目範圍、規格要求及所需服務組件的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

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項目的進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
	2023年	2024年	30日止九個月
年／期初項目數量.....	117	131	120
相關年度／期間獲得的新項目數量..	259	267	200
相關年度／期間交付的項目數量 ...	245	278	114
截至年／期末進行中的項目數量 ...	131	120	206

任何時間點的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項目數量反映了我們項目儲備的變化，包括結轉項目、新獲得項目以及相關年度／期間交付的項目，結餘則代表期末進行中的項目。由於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通常以項目為基礎，可能涉及工程設計與定制、安裝調試及售後支援，項目啟動、交付與完成時間線可能因項目範圍與複雜性、客戶準備情況與進度安排以及里程碑序列（包括預調試、客戶預驗收、發貨、交付及最終驗收）而存在差異。因此，項目數量在各期間的變動反映的可能是執行與驗收節奏而非線性進展，且單個項目收入可能因規格要求及服務範圍存在重大差異。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中項目的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百萬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24、59及11個虧損的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項目。該等項目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此類虧損主要源於若干新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項目。該等項目的前期研發及設計投入相對較高，導致工程調試成本超出預期及／或在試運行及驗收階段需額外整改。部分情況下，這亦造成里程碑節點完成及客戶驗收出現延誤，對項目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通常通過客戶訂單獲取，並依據客戶特定規格和里程碑進度安排按項目形式交付，項目盈利能

業 務

力可能受範圍變更、調試驗收進度及成本波動等因素影響。截至2025年9月30日，仍有206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項目進行中，我們已實施強化項目定價與成本管控及里程碑管理措施，以降低未來項目出現類似虧損的可能性。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先進裝備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33.0百萬元、人民幣38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48.8%、52.1%及41.4%。

精密零部件

我們的精密零部件涵蓋高質量金屬與塑膠零部件的研發與製造，依托智能自動化及先進注塑成型技術提供支撐。基於經實際部署驗證的專有製造數據，我們在服務周期中嵌入AI賦能工具與數據驅動流程，以提升響應能力、排產規劃及質量保障水平。具體而言，我們部署了：(i)智能排產系統及與製造執行系統(MES)集成的規劃工具，以優化生產執行與資源協調；及(ii)智能視覺檢測及相關質量分析，以強化過程檢驗，並助力確保穩定的質量與準時交付。

結合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我們的智能排產系統大幅縮短了生產計劃周期，並提高了設備利用率。同時，我們的智能視覺檢測系統通過將檢測效率提升約5-10倍，強化了過程質量控制，在維持穩定的出貨品質的同時，大幅降低了誤報率，良率在99%以上。

業 務

金屬零部件

我們專注於汽車系統高精度金屬零部件的量產。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內、外星輪、實軸、花鍵軸及其他關鍵元件，專為傳統及新能源汽車的耐用性與性能要求而設計。憑藉深厚的技術專長，我們交付的金屬部件滿足汽車子系統嚴格的公差要求，並拓展至通訊、機器人及其他先進工業領域的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客戶製造並銷售逾1,600個SKU的金屬零部件。

產品

產品亮點



實軸

我們製造實軸——專為在汽車及工業系統中傳遞扭矩而設計的堅固、高強度傳動部件。該類實軸卓越的機械性能及精確的尺寸精度，確保在苛刻的負載及扭矩條件下可靠運行。

我們量產的實軸單價通常在人民幣12.9元至人民幣70.1元之間，具體取決於規格和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客戶規格要求，製造並銷售了逾400個SKU的實軸。



外星輪

我們製造的外星輪乃等速(CV)傳動軸的核心零部件，其使用高精密溫鍛工藝以實現卓越強度、耐磨性及輕量化結構。外星輪適用於乘用車及商用車，與內滾道及鋼球協同工作，在轉向操作過程中適應軸向位移的同時，實現平穩、可靠的動力傳輸。

我們量產的外星輪單價通常在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5.0元之間，具體價格視規格與客戶要求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客戶規格要求，製造並銷售了近200個SKU的外星輪。

業 務

產品

產品亮點



花鍵軸

本產品為採用先進機加工工藝製造的花鍵軸，是汽車傳動系統中實現扭矩高效、精準傳遞的關鍵核心部件。每一支花鍵軸均按照嚴格的尺寸標準製造，確保為客戶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及長壽命的花鍵軸解決方案。



我們的花鍵軸精鍛件，採用多工位自動冷鍛和齒形精整工藝。該零件在汽車動力總成及傳動系統中至關重要，可在不同負載條件下提供可靠接合及平穩的旋轉扭矩傳輸。

我們的花鍵軸單價通常在人民幣11.03元至人民幣41.33元之間，具體價格取決於產品規格和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客戶規格要求，製造並銷售了逾400個SKU的花鍵軸。

業 務

塑膠零部件

我們利用先進的注塑及自動化技術，生產廣泛高精密塑膠零部件，包括齒輪、執行器以及用於汽車系統的專用零部件。該等塑膠零部件廣泛應用於汽車內外飾總成、動力總成模塊及電子控制單元，滿足對精度、耐用性及集成性的嚴格要求。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200多種SKU的注塑成形零部件，應用領域擴展到機器人及儲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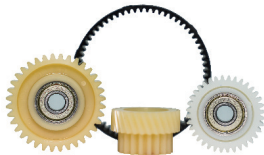
產品

產品亮點



塑料齒輪組

我們製造精密設計的塑料齒輪組，廣泛適用於汽車應用場景。我們的塑料齒輪組是電子控制制動系統（包括電子駐車制動單元）的關鍵部件。我們還量產用於各類驅動應用的高精度塑料齒輪。



我們的精工塑料齒輪單價通常在人民幣0.2元至人民幣19.3元之間，具體價格取決於應用場景、規格及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客戶規格要求，製造並銷售了逾160個SKU的塑料齒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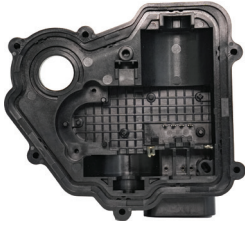
諧振器

我們製造精密注塑諧振器，用於汽車燃油系統，以幫助降低怠速噪音。憑藉優化的聲腔幾何結構及精選的耐高溫材料，我們的諧振器設計旨在承受持續高壓高溫的工作條件，同時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保持穩定的性能與一致的質量。我們的諧振器已被各大主流汽車製造商廣泛採用，適配多種傳統內燃機車型。

我們的精密注塑諧振器單價通常在人民幣13.3元至人民幣20.6元之間，具體價格取決於產品規格和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客戶規格要求，製造並銷售了八個SKU的諧振器。

業 務

產品



產品亮點

殼體

我們製造精密注塑殼體及相關結構件，廣泛應用於汽車零部件。我們目前專注於汽車執行器傳動系統中使用的精密殼體與關鍵結構部件，該等部件主要提供兩大功能：(i)為執行器總成提供結構支撐；(ii)支撐齒輪、齒條及蝸桿等傳動元件。該等殼體的尺寸精度、結構剛度和材料性能會對傳動系統的效率、噪音性能及耐久性產生實質性影響。

我們的精密注塑殼體單價通常在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16.5元之間，具體價格取決於產品規格和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客戶規格要求，製造並銷售了逾60個SKU的殼體。



具身智能體／靈巧手的關節系統

我們設計及製造專為用於模塊化機械手（具身智能體內的關鍵子系統）的全系列高精密塑膠零部件。該等零部件包括包覆成型手掌、包覆成型連接桿、被動連桿、主動連桿及彈性扭轉彈簧，所有該等零部件均利用先進注塑成型及自動化技術內部開發。

我們量產的具身智能體／靈巧手關節系統單價通常在人民幣3.6元至人民幣9.6元之間，具體價格取決於產品規格和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客戶規格要求，製造並銷售了11個SKU的此類塑膠零部件。

業 務

產品



產品亮點

輕量化塑膠零部件

我們已開發並量產各種輕量化塑膠零部件，專為替代新能源汽車中的傳統金屬零件而設計。憑藉先進注塑及自動化技術，相比傳統的金屬零部件，我們的產品實現大幅減重及成本效益。

我們的輕量化塑膠零部件單價通常在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44.7元之間，具體價格取決於規格和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客戶規格要求，製造並銷售了18個SKU的輕量化塑膠零部件。

基於我們在金屬與塑膠零部件製造方面的核心能力，我們正拓展至集機械與電子功能於一體的系統總成業務。我們的主要系統總成產品包括懸架系統總成和線控制動系統總成。該等解決方案具備強大的機電一體化集成、精密裝配工藝和全面的功能測試。我們的系統總成旨在提升車輛的舒適性、安全性與性能，助力下一代移動出行平台的快速發展。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精密零部件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77.1百萬元、人民幣20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25.9%、26.8%及32.3%。

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專注於開發及製造通訊熱管理結構部件及高效散熱器，以滿足通訊基礎設施及新能源汽車領域不斷發展的需求。我們的能力結合熱工程專業知識與精密壓鑄及智能製造，能夠交付根據下一代技術嚴格要求定制的高質量產品。通過覆蓋設計、仿真、壓鑄、熱處理、組裝及嚴格質量保證的一體化、全內部價值鏈，我們在從設計到生產的關鍵工作流程中集成AI工具，以提升速度、精度與一致性，並加強過程質量控制。

業 務

在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工作流程中，AI賦能的相似圖紙工藝檢索系統加速了工藝路線規劃及技術複用，將人工工藝規劃時間從約1.5小時縮短至約2分鐘，壓縮了研發周期。與製造執行系統集成後，我們的智能APS系統縮短了生產計劃周期，提升了準時交付率，並提高了設備利用率。

通過這種一體化方法，我們為4G、5G及新興的5G-A通訊基站，以及新能源汽車和儲能系統提供定制化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滿足工業與汽車應用不斷演進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製造並銷售超過90個SKU的通訊結構件、散熱器及相關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合包括：

產品

產品亮點



通訊結構件

我們為4G、5G及新興的5G-A通訊基站生產精密設計的金屬結構零部件。該等產品具有高導熱性及操作可靠性，對先進通訊基礎設施的性能及穩定性至關重要。我們的通訊結構零部件獲得領先的通訊設備製造商廣泛採用，是部署下一代網絡的重要部分。



高效散熱器

我們的高效散熱器產品組合經設計用於廣泛應用，包括通訊基站、新能源汽車以及光伏儲能領域。該等散熱解決方案以卓越散熱性能、輕量化設計及滿足定制客戶要求的多功能性為特色。我們提供現成型及定制散熱器選項，與客戶緊密合作以開發精確匹配其特定使用場景並提供卓越導熱性及結構可靠性的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依托於中國境內戰略布局合理的生產基地，具備靈活性及產能，可滿足通訊、汽車及可再生能源領域領先客戶的交付要求。通過持續創新及緊密的客戶合作，我們始終處於熱管理技術的最前沿，為先進基礎設施及下一代出行解決方案的部署提供支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中通信結構件及高效散熱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通訊結構件－帶毛坯.....	5,232	293.5	10,611	293.5	5,272	293.53	1,728	293.5
通訊結構件－無毛坯.....	38,493	148.07	35,157	129.1	26,129	122.28	6,476	135.1
高效散熱器－帶毛坯.....	–	–	5,758	848.1	2,109	876.51	14,924	823.4
高效散熱器－無毛坯.....	57,848	720.3	40,401	1,034.9	25,363	954.52	39,176	1,111.86

附註：「帶毛坯」指使用由我們內部生產的純壓鑄毛坯所製造的產品，「無毛坯」指產品的毛坯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我們負責下游機械加工與處理工序。

除銷售通信結構件及高效散熱器外，我們亦有收入來自客戶下達的定制樣品生產訂單。由於樣品生產訂單通常需要額外的工程投入（包括設計及開發工作），且根據定

業 務

制訂單驅動方式生產，因此其定價一般高於我們量產的通信結構件及高效散熱器。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9.6%、11.9%及16.9%。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由供應鏈貿易活動產生的收益組成，包括工業潤滑油的銷售。從歷史來看，供應鏈貿易在支持製造合作夥伴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通過穩定可靠地提供工業潤滑油、塑料粒子等關鍵原材料，使我們在製造業生態中積累了豐富的運營實踐經驗，並與廣泛的製造商網絡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由於對業務運營進行戰略調整，我們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逐步縮減塑料粒子的貿易業務。

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總收入的約15.7%、9.2%及9.4%。

工業AI解決方案的發展

憑藉近二十年來在汽車與通訊行業的製造經驗，我們已建立起覆蓋供應鏈運營與生產工作流程的專有數據集。該等數據集構成了我們工業AI模型訓練與持續優化的基礎。我們無縫集成製造執行系統與工業AI平台，促進生產線的實時過程監控與AI輔助決策。

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為內部運營改進做出貢獻，目前已在自有製造業務中開展試點和概念驗證部署。該等部署已在生產環境中展示了在效率與運營績效方面的應用價值。我們的工業AI研發成果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智能工具與算法引擎套件，正推動智能製造、工藝優化、視覺檢測及物流管理的進步。該等技術廣泛應用於排產、質量控制、供應鏈優化及自動化數據處理等場景，支持運營效率的提升，並賦能工廠環境各環節的數據驅動決策。

業 務

我們的核心工業AI能力與應用：

- **將運籌學算法用於生產及物流優化。**我們將運籌學算法應用於核心製造規劃及供應鏈物流場景，包括項目規劃、運營調度、計劃與優化。依托這些遍布多個場景的內部部署，我們逐步開發了：(i)一套旨在支持「按訂單設計」(ETO)及「按庫存生產」(MTS)兩種生產模式的智能APS系統；及(ii)一套為面向OEM供應鏈物流管理設計的智能物流信息系統(IPS)。我們的智能APS旨在自動協調工廠內的人力、設備和物料，減少對人工計劃的依賴，並提高設備利用率和庫存效率。我們的IPS旨在優化裝載與運輸規劃，減少配送車次和車隊需求，並提高客戶現場的庫存周轉率。
- **面向工程知識與流程智能的生成式基礎模型流程優化智能體(*Process Optimization Agent*)。**我們專注於製造業中普遍存在的結構化與非結構化工程內容，包括嵌入工藝參數、技術要求及領域知識的圖紙與技術文檔。通過對開源生成式模型進行微調，我們提高了該模型理解製造工作流程並為垂直工業場景生成貼合需求(Fit-for-purpose)輸出的能力。這些應用旨在提升工程與運營團隊的生產力，同時通過持續使用實現領域語料庫和數據集的不斷積累，進而支持輸出質量與準確性的迭代優化。依托這些能力，我們孵化了一款流程優化智能體。該流程優化智能體通過解讀工藝圖紙並生成可直接用於規劃、排程及車間執行的結構化工藝數據專門解決機械加工行業的痛點。
- **面向車間感知與閉環驗證的計算機視覺及多模態模型執行監控智能體。**我們部署了計算機視覺及多模態模型能力，以從圖像與視頻中提取關鍵信息，包括零件特徵與嵌入式文本、操作員動作與行為信號，以及產品外觀輪廓。通過將這些信號映射為操作含義並生成可執行的輸出，這些應用擴展了我們多模態製造場景的覆蓋範圍，並增強了我們大規模捕捉真實生產信號的能力。基於此基礎，我們開發了一款視覺執行監控智能體，旨在以最少的人工干預感知並結構化與人員、設備及物料相關的現場信息，從而生成客觀的車間數據，並為我們的排程及流程優化能力的輸出提供驗證閉環。

業 務

儘管我們的工業AI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實現商業化，但在此期間開發的基礎技術為我們未來的增長奠定了基礎，預計初步商業化將於2025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產生收入。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專有技術基礎，為我們作為智能製造綜合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提供支持。我們的能力涵蓋高端裝備及精密製造、用於通訊設備的先進熱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集成數字化及工業AI系統。該等核心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多個戰略領域提供高性能產品及定製解決方案。

我們在動力傳動軸模具技術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克服了國內生產中長期存在的挑戰。我們在冷鍛、冷擠壓、溫鍛及冷精加工模具工藝方面的專業知識已達到國際先進標準，模具使用壽命一般超過50,000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國內動力傳動軸模具市場排名前三，市場份額超過35%。

我們對可編程掃描感應淬火及柔性夾緊技術的掌握進一步使我們能夠為汽車底盤及傳動系統提供定制智能裝備解決方案，贏得全球領先整車製造商的認可。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數字基礎設施，以支持智能製造。我們自主研發的製造執行系統及倉儲管理系統已同企業資源計劃及產品數據管理(PDM)平台全面集成，實現了從設計、生產到物流的全流程實時數據同步。在我們大規模AI計算中心的支持下，我們營運涵蓋數據、算法及應用場景的閉環開發模式，利用超過十年的橫跨不同產品類型及生產規模的工業數據。

在此基礎上，我們已部署覆蓋整個價值鏈的AI應用矩陣，包括工業設計、工藝優化、生產排程及物流。智能APS系統、智能視覺檢測系統及智能圖紙轉換等關鍵應用已於我們內部設施中成功驗證，展示了在效率及質量控制方面的切實改進。

業 務

研發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對研發的投入支撐我們的快速擴張，並令我們能夠在智能工業製造領域保持競爭優勢。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升級產品組合、加快創新周期，並鞏固我們在行業進步前沿的地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6%、4.3%及7.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212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25.5%。我們的跨學科研發團隊由機械工程、電氣工程、軟件開發、工藝工程、系統集成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在我們的研發人員中，超過24%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團隊構成日益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專家傾斜，令我們能夠加速從概念開發到試點測試及量產的過渡。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旨在推動持續創新、縮短產品研發周期並確保在智能工業製造領域交付領先於市場的優質解決方案，包括高端裝備及精密製造、先進熱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集成數字化及工業AI系統。我們已建立一套系統化的完整研發框架，其覆蓋從初步概念及可行性分析到中試生產、量產到上線後優化的整個創新生命周期，涵蓋專有技術突破、自動化生產線開發及數字基礎設施增強。

我們的研發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以下主要階段：

- 構思及概念發展：我們積極監測市場趨勢、新興技術及客戶反饋，以發現新痛點，識別新機會。跨職能團隊進行頭腦風暴及可行性研究，輸出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匹配的創新性解決方案。
- 設計及原型：工程師借助先進的數碼設計工具及模擬平台制定詳細產品設計方案並製作虛擬原型。應用3D打印及數控(CNC)加工等快速成形技術，驗證設計概念，加快從構思到實體產品的轉化進程。

業 務

- 工藝開發及優化：我們的工藝工程團隊與製造部門緊密協作，開發穩健且可擴展的生產工藝。這包括選擇最優材料、工藝參數及自動化策略，以及集成製造執行系統及工業AI等數字化製造技術，用於實時監測與優化。
- 試產及測試：進行試產以驗證工藝穩定性、產品性能以及是否符合行業標準。嚴格的測試協議——包括機械、電氣及環境評估——確保所有產品符合嚴苛的質量與可靠性標準。
- 量產及持續改進：驗證成功後，產品進入全面生產階段。我們的持續改進承諾以實時數據分析、自動化質量控制系統以及驅動產品及工藝持續提升的反饋閉環為支撐。

我們的工業AI研發流程遵循一套結構化的多階段框架，旨在確保技術的穩健性、商業的可行性及在製造行業的可擴展性。該流程主要包含三個核心階段：

- 第一階段：一支精幹技術團隊（通常由算法工程師組成）開展早期研究並開發原型模型。這些模型會部署在我們的內部製造基地，以在真實運營條件下評估性能。
- 第二階段：一支由產品經理、算法工程師、前後端工程師及測試人員組成的專職跨職能項目團隊開發最小可行產品，並與選定客戶開展系統化的產品市場匹配度驗證。
- 第三階段：在驗證產品與市場需求契合後，產品進入持續增強與擴展周期。研發團隊持續對產品功能進行迭代，優化用戶體驗，並將其應用範圍拓展至更廣泛的工業場景。我們對AI模塊進行適配並推廣至其他製造垂直領域。我們持續將客戶反饋整合至研發流程中。

研發成果

我們的研發成果彰顯了我們對技術創新的堅定承諾及我們在智能工業製造解決方案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專為異形軸類零件設計的專利可編程感應淬火系統（PCT專利號7254248與7353014），採用同步雙六軸機器人運動控制結合基於數字孿生的掃描策略，使感應線圈的加熱軌跡與穩定桿的三維幾何形態精準匹配。

業 務

我們在汽車等速萬向節精密鍛造模具領域已深耕近二十年。依托先進的金屬塑性成形與仿真技術，我們已實現汽車傳動軸溫鍛及冷精整模具領域的全面國產化替代。我們的創新成果填補了國內多項關鍵技術空白，包括空心軸徑向／軸向成形、硬質合金模具精密加工以及鍛模深腔內齒形檢測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傳動軸模具領域保持約35%的國內市場份額。除註冊國家級專利密集型產品「汽車傳動軸鍛造成形模具」(登記號20223100000163.3)外，我們更於2025年底被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開發了國內首條用於汽車差速器的等速萬向節與行星齒輪滾針軸承全自動裝配線，標誌着精密傳動系統製造領域的重大突破。該創新方案超越傳統人工及半自動產線，可兼容上汽通用9BXX系列、JRL X260系列等多產品平台。我們專利的十八針滾針軸承自動上料技術，解決了行業長期存在的生產效率低與裝配精度不穩定的難題。該生產線支持高度柔性製造，可在30秒內完成車型切換，並在1小時內實現工裝更換。與傳統產線相比，該系統生產效率提升三倍以上，同時所需佔地面積大幅減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實現汽車傳動軸內星輪冷鍛與冷精整工藝的企業，該技術此前長期由國際領先製造商主導。我們僅用一年時間便自主研發出該工藝所需的關鍵零部件，包括精密球道冷精整模具及200噸高速伺服液壓機。該等技術進步使我們成功實現了球軌尺寸精度達3至5微米的冷精整模具的國產化與商業化。這一成果將模具成本降至同類海外產品的約三分之二，並縮短換模時間50%以上。生產周期從20秒優化至15秒，在保持嚴格質量標準(登記號20223100000164.1)的同時，產能提升25%。

在先進熱管理解決方案領域，我們的充氣式微通道均熱板與散熱器解決了多維兩相冷卻技術的量產難題。系統採用低沸點工質，在真空化的翅片結構與腔體內持續蒸發與冷凝，形成高效的兩相傳熱循環。這將傳統的二維導熱升級為全三維熱擴散，使

業 務

5G AAU散熱器的溫度梯度從超過15°C降至約5°C，且無需外部能量驅動。在真空腔體內，工質吸收芯片熱量後汽化，將熱量向上輸送至翅片陣列，隨後在翅片上冷凝、釋放熱量，並回流至底部。與傳統散熱器各翅片獨立工作不同，我們的架構將每個翅片均與腔體相連，使蒸發至冷凝循環在腔體與翅片通路中快速進行，從而實現顯著更高的熱效率。該技術支持5G-A通訊基站所需的高集成度，並滿足低空經濟對帶寬、吞吐量與延遲實現數量級提升的需求。此項創新受我們國家註冊專利「通訊散熱結構件」的保護。

我們開發了連接從接單到交付的內部工業AI架構，顯著提升了整體運營效率。我們的智能APS將排產時間從數小時縮短至兩分鐘以內。部署於研發、生產與供應鏈的AI應用，通過智能圖紙檢索將開發周期縮短約30%，使報價響應速度提升90%以上，並借助視覺檢測將缺陷誤判率降至0.3%以下。我們的SCADA系統以100毫秒間隔從75台關鍵裝備採集實時數據。該等成果彰顯了我們將先進算法與工業流程深度融合，以全面提升製造過程中精度、速度與質量的能力。

我們的智能供應鏈與庫存優化系統，通過分析採購報價與庫存數據，實現了更精準、更科學的決策支持。通過整合歷史採購信息，包括材料成本、供應商報價、外包製造費用、內部生產成本、物流、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競爭對手定價，該系統優化採購策略，提升庫存周轉率，並降低整體供應鏈支出。

我們持續的研發項目繼續為工業AI板塊新產品的開發與商業化奠定基礎。通過將研究成果轉化為製造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知識產權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以為創新驅動發展及保持於智能工業製造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提供支撐。我們的知識產權戰略專注於高價值專利及專有技術，形成具備專利引導研發、技術標準設定及價值驅動運營特點的創新生態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持有204項有效授權專利，包括99項發明專利及26項軟件著作權，戰略聚焦於新能源汽車及精密傳動等關鍵技術。

業 務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解決製造流程中的關鍵痛點，並促進精密工裝及智能生產系統的持續創新，鞏固我們在為汽車及工業應用提供高性能解決方案方面的領導地位。有關我們專利相關成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研發－研發成果」。

製造

我們已建立一個穩健且可擴展的生產系統，可實現對關鍵製造流程及重點部分的全面控制。我們的生產操作過程依托於成熟的供應鏈管理規範，其涵蓋質量保證、交付協調、成本管理及物流營運。

為滿足多樣化的產品交付要求，我們採用結合按訂單生產和備貨生產的混合生產策略。該靈活方式有助於我們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優化庫存水平，並確保及時交付各類產品。

製造工藝

我們的製造工藝經設計可支持標準化及定制化生產，使我們能夠解決智能工業製造領域客戶的不同需求。

先進裝備

工藝裝備



智能裝備



業 務

我們的先進裝備製造工藝採用訂單驅動生產模式，首先由銷售中心識別並獲取項目機會，隨後由項目部制定定制化的實施方案。項目團隊根據訂單規模與複雜度進行配置，在啟動階段即確定詳細時間表與成本預算，以保障資源的合理分配與項目的有效管控。

核心生產與裝配階段包括預調試、客戶預驗收、發貨、交付及質保服務。項目周期通常約為一年，大型項目需六個月以上，標準項目約三個月，非標產品則根據項目範圍與技術需求調整周期。

精密零部件生產



我們的精密零部件製造流程適用於金屬與塑膠零部件，旨在確保符合客戶需求、提升運營效率並滿足嚴格的質量標準。工作流程始於需求確認與技術評估，在此期間，AI賦能系統通過分析項目歷史數據與技術規格，協助進行生產風險監督與解決方案開發。這使我們能夠從一開始就實現準確決策與定制化規劃。

我們在精密零部件製造領域已建立深厚基礎，並擁有先進裝備與多年技術積累。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位於上海、武漢、浙江省、安徽省和江蘇省等地的工廠）展示了我們生產高質量零部件與組裝複雜汽車模塊的能力。

基於這一堅實基礎，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汽車總裝服務。憑藉經驗豐富的團隊、穩健的系統和訂單驅動模式，我們能夠有效支持客戶在系統級汽車解決方案方面的需求，同時保持高標準的質量與運營靈活性。

通訊熱管理產品生產



業 務

我們已建立一套先進的製造工藝，旨在為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高效且可靠地交付高質量產品。生產工作流程從接收並審核客戶圖紙開始，延伸至成品交付，標準交貨期約為4周。

製造流程涵蓋60餘個獨立步驟，包括原材料熔煉、壓鑄、尺寸檢測、精密加工、表面處理、裝配、焊接、性能測試和包裝。各環節通過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實現精細協同，使責任部門能夠每日動態更新生產計劃，以實現資源優化配置、實時跟蹤及對客戶需求的快速響應。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生產能力中的技術水平，並不斷升級大噸位壓鑄設備，攻克了液冷拉桿製造等技術瓶頸。為提升產品可靠性與製造效率，我們引入了3D藍光掃描等智能質檢工具，實現了貫穿整個生產過程的全面在線檢測。

製造設施

現有製造設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運營着12個製造基地，具體信息如下。

序號	製造製造	位置	產品類型／業務板塊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成立年份
1.....	武漢基地	湖北省武漢市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 精密零部件	15,001	2013年
2.....	東莞基地	廣東省東莞市	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 精密零部件	16,165	2020年
3.....	長春基地	吉林省長春市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 精密零部件	176	2021年
4.....	上海嘉定基地－ 上海精虬	上海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 精密零部件	3,560	2020年

業 務					
序號	製造製造	位置	產品類型／業務板塊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成立年份
5.....	上海嘉定－ 上海億泊	上海	精密零部件	12,000	2015年
6.....	上海川沙基地	上海	精密零部件	7,162	2022年
7.....	上海康橋基地	上海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 精密零部件	4,734	2016年
8.....	淮安基地	江蘇省淮安市	精密零部件	5,273	2025年
9.....	六安基地	安徽省六安市	精密零部件	7,606	2025年
10.....	南昌基地	江西省南昌市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	1,000	2017年
11.....	金華基地	浙江省金華市	精密零部件	5,285	2025年
12.....	湖州基地	浙江省湖州市	精密零部件	4,048	2025年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我們各製造基地的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產能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產能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產能 利用率 ⁽³⁾
			(%)			(%)			(%)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 工藝裝備(小時) ..	235,776	185,200	78.6	303,240	245,623	81.0	227,208	196,085	86.3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 智能裝備解決方案 (台).....	3,361	2,521	75.0	2,164	1,644	76.0	1,672	1,337	80.0
精密零部件－傳動系統 金屬零部件 (千件).....	8,290	7,558	91.2	8,690	7,534	86.7	7,250	4,826	66.6
精密零部件－塑膠 零部件(千台)	41,950	35,604	84.9	61,395	53,246	86.7	58,140	39,810	68.5
通訊熱管理零部件 (台).....	200,400	132,255	66.0	200,400	137,976	68.9	200,400	104,031	69.2

業 務

附註：

- (1) 設計產能的計算需先確定每個工作站的標準年產出時間，再按設備綜合效率進行調整，其綜合考慮設備可用性、性能及質量，反映實際有效作業時間。
- (2) 產量指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出。
- (3) 我們於各期間的產能利用率乃按產量除以產能計算得出。
- (4)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精密零部件－傳動系統金屬零部件的利用率為66.6%，低於2023年及2024年的全年利用率。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汽車傳動部件的訂單量（及相應產量）通常在1月至9月期間較低，客戶需求多在第四季度回升，並於年底前帶動訂單和產量增長。

製造產能擴充

我們可視需要適時擴大製造產能，以支持長期發展。下表列示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現有製造設施主要產能擴張計劃的具體信息。*[待公司更新相關信息]*

製造設施位置	產品／解決方案類型	設計年產能增量	預計投產時間	預計資金投入
浙江省金華市	先進裝備－智能 裝備解決方案	• 約100,000套主動穩定桿 • 合同金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	2026年6月	人民幣40.0百萬元
江蘇省淮安市	精密零部件	擴建完成後，機加工鍛造產 能將達3.0百萬件	2026年4月	人民幣129.5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的製造設施擴充計劃外，我們亦計劃於未來通過添置額外設備及設施提升我們的製造產能，從而推動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有機增長。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生產機械及裝備

我們擁有一支技術實力雄厚的專業團隊，使我們能夠承接複雜的翻新和升級項目。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主要生產裝備包括精密線切割機床、數控車床、實軸感應淬火系統、壓鑄機、激光密封焊接機、半自動真空充注裝備以及X射線數字成像檢測裝備。我們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的平均預計使用壽命約為10年。

我們通常從行業領先的供應商處採購此類裝備。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以確保所有提供的裝備均符合我們嚴格的要求與質量標準。我們對生產過程中涉及的所有裝備和機械進行定期檢查與維護，並在必要時更換磨損的消耗性零部件，以維持最佳運行狀態。

生產計劃管理

我們制定年度生產計劃、季度滾動生產計劃及月度排產安排，逐級覆蓋交付鏈與供應鏈，實現研發、生產、供應與銷售之間的有效協同，並統籌和執行批量交付。通過該等計劃／流程，我們力求：(i)通過將年度生產計劃與新產品規劃及客戶需求相匹配來適配生產線建設，從而降低投資風險並提升利用率；及(ii)依托計劃驅動的季度滾動計劃與月度排產安排，輔以協同採購、物流協調和製造執行，支持交付鏈與供應鏈的快速日常周轉。

製造外包

針對製造工藝裝備、智能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及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領域，我們依據運營需求實施了外包策略。由於部分特殊工藝（如需要嚴格環境控制的表面處理）的自主產能有限，我們委託第三方供應商執行該等工序。所有外包活動均嚴格遵循我們的產品規格與製造標準執行，以確保生產效率與成本效益。

製造外包服務提供商的選擇需經過全面評估，評估因素包括其技術能力、質量保證、交付效率及成本競爭力。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的外包製造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業 務

我們與製造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協議通常包含以下關鍵條款：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
- 訂單：每份訂單均列明產品、價格、數量、適用稅率、技術規格、技術圖紙、檢驗要求及付款條件。
- 定價：價格基於雙方約定的產品價目表確定。若市場價格波動，雙方應重新協商並確認調整後的價格。
- 付款與信用條款：我們一般按月結算付款，通常享有1至3個月的賬期。
- 質量保證與補救措施：產品在交付時接受檢驗；若缺陷超出允許範圍，可予以退貨、取消訂單或尋求其他補救措施。
- 包裝及檢驗義務：供應商必須確保採用保護性包裝並符合質量要求。
- 保修與合規要求：供應商保證符合質量與技術要求，並提供自驗收之日起12個月的免費質保。
- 保密義務：我們或與供應商另行簽訂保密協議，或在採購框架協議中包含保密條款。
- 終止與續約：框架協議在約定期限內持續有效，並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意一方在要求的通知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異議。

銷售與營銷

營銷

我們建立在責任、協作及誠信基礎上、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文化，直接引領着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的營銷策略旨在通過凸顯解決方案對客戶運營的實際影響，強化我們在綜合智能製造能力方面的領導地位。我們將自身產品及服務定位為智能自動化、數據驅動決策和生產力優化的賦能者，並通過先進技術與一體化能力實現差異。

業 務

具體而言，我們的營銷方法包括以下方面：

- **定位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提供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全棧智能製造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高端製造工藝裝備、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量產金屬與塑料精密零部件、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供應鏈貿易活動，並重點關注汽車、通訊和新能源領域。
- **強調以解決方案為核心的客戶互動。**我們着重展示AI驅動的解決方案如何應對關鍵運營挑戰，並在效率、質量和成本優化方面實現增益。
- **實施基於洞察的規劃。**我們通過對相關細分市場和目標客戶的研究來開展營銷，包括預測未來產能、分析適用的市場與政策機遇及風險，並評估自身優勢與不足。該等洞察使我們能夠制定既符合市場動態又契合企業目標的戰略與計劃。
- **深化客戶關係並加強品牌建設。**我們指派專人管理我們的重點客戶，並每年制定定制化的營銷計劃。同時，我們專注於開展有針對性的品牌建設活動，以提升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品牌的認知度。

我們積極參與領先的行業協會，以增強市場影響力並促進AI與製造領域的協作。我們在多個行業協會擔任領導職務，包括擔任上海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中國鍛壓協會、上海質量協會、上海市汽車行業協會的理事單位，參與行業標準制定。

通過該等協會，我們得以了解不斷發展的標準、政策和市場需求，從而能夠將行業洞察轉化為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的實際價值。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策略反映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所蘊含的差異化價值與技術。我們主要依據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客戶帶來的性能提升、創新性及專業特性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同時綜合考慮原材料、生產間接成本、當前市場狀況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

業 務

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點，價格可能因材料不同、設計調整以及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增加的功能而存在顯著差異。

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直接銷售模式推廣產品及解決方案，通過與客戶緊密對接，精準響應其現有需求並挖掘潛在需求。基於該等洞察，我們開發量身定制的技術解決方案。方案獲批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提交附有全面成本控制措施的商業提案，確保在項目啟動前獲得訂單。

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觸手可及的優質售後服務是客戶採購決策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我們的售後服務依托延伸的銷售網絡開展，涵蓋產品交付、缺陷處理、安裝培訓及應用驗證等全流程環節。

通常，當出現服務問題時，我們的技術團隊會進行現場勘查，找出根本原因並實施操作調整以恢復產品功能。隨後我們會在內部對該等案例進行分析，以防止類似問題在未來設計和交付中再次發生。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及關注點提供產品退換服務。我們遵循既定流程，首先對報告的問題進行技術驗證。經質量部門內部確認產品存在缺陷後，銷售團隊將啟動退換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對聲譽、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退貨、投訴或產品召回事件。我們為銷售人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並開展周期性績效評估，以保障服務質量的一致性。我們將售後服務視為維繫客戶關係、支持長期增長不可或缺的一環。

倉儲、物流與庫存管理

我們建立了高度數字化的管理體系，覆蓋供應鏈與交付鏈全流程，以保障運營效率。依托智能物流平台與數據整合能力，我們一體化的倉儲配送網絡通過無縫數據集成提升流程效率，實現精準管理，並優化庫存周轉。

業 務

系統名稱	運營功能描述
產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系統	我們在研發與技術部門部署此系統，用以管理從概念開發到試產及量產的產品全生命周期中的文件、物料、產品結構與設計變更。該系統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集成，同步物料清單(BOM)及工藝路線等關鍵數據，從而對齊設計與生產數據，縮短研發周期，減少設計錯誤及變更相關成本，並有效保護知識產權。
企業資源計劃 (ERP)系統	我們採用第三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作為核心數據處理樞紐與業務流程引擎，集成財務、供應鏈、生產及人力資源等模塊，以支持標準化管理。該系統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統以及我們自主研發的倉儲管理系統和供應商關係管理平台無縫對接，實現實時數據共享與運營可視化。作為中央決策與成本控制平台，它減少了信息孤島，支持閉環管理，並提供及時洞察，以支持高效運營與明智的戰略決策。
倉儲管理系統 (WMS)	我們的倉儲管理系統為匹配倉儲、物流及生產交付模式而自主研發，實現對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精細化管理。核心功能包括庫位管理、出入庫處理、揀貨、庫存盤點及庫存水位預警，以支持高效的倉庫運營。該系統與企業資源計劃全面集成，實時同步庫存數據，確保實物庫存與系統記錄的一致性。同時優化庫內作業流程，提升盤點效率，降低庫存水平，並支持排產，有助於降低倉儲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及響應能力。

業 務

系統名稱	運營功能描述
供應商關係管理 (SRM)系統	我們自主研發的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旨在支撐敏捷協同的供應鏈管理體系。該系統覆蓋供應商全生命周期，包括資質准入、績效評估與訂單協同，以支持結構化的供應商協作。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已與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實現深度集成，實現了採購流程的無縫銜接，並強化了對供應商網絡的管理。通過提升採購全周期的透明度與議價能力，該系統增強了供應鏈的響應速度，保障了物料的穩定供應，並通過高效的供需協作降低了整體採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着自有及租賃倉庫，包括用於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專用倉儲設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產品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商運輸，大部分運輸風險由供應商承擔。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分別有四家、六家及七家負責產品銷售的物流服務商。我們通常與具備相關資質、提供優秀服務能力且價格具有競爭力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服務協議。

我們的客戶

憑藉近二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在汽車、通訊及新能源領域建立了穩定的客戶群。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而主動的溝通，並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可信賴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致力於鞏固該等關係，同時提升向客戶交付的價值。為此，我們將延長現有產品的生命周期與功能，並開發先進的解決方案，包括高端製造裝備、AI驅動的信息系統、5G通訊技術、數字化供應鏈管理平台以及根據客戶需求定制的創新塑料技術產品。

配合我們長期的增長戰略，我們將積極參與主要行業展會，以擴大市場影響力並吸引新的客戶群體。通過交付定制化解決方案並憑藉前沿技術，我們力求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鞏固我們作為可信賴合作夥伴的地位。

業 務

銷售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銷售框架協議。我們與客戶的協議通常包含以下關鍵條款：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
- 交貨條款：產品可由我方交付，或由客戶在收到我方發出的提貨通知後自行提取。若由我方交付，我們通常負責將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國內交貨地點，並承擔交付過程中的風險。
- 定價：我們在作為銷售協議組成部分的定價協議中，列明了向客戶提供的各項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 驗收條款：由於我們的業務亦涉及為客戶開發產品與技術，我們通常在銷售協議中約定相關技術標準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需在客戶驗收並確認產品開發技術達標後，方可正式投產並銷售產品。
- 保密義務：我們通常在與客戶的銷售協議中設定保密條款。
- 付款與信用條款：我們一般可授予客戶最長五個月的信用期。
- 質量保證：對於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我們提供自客戶正式驗收起12個月的保修期。
- 產品退換與維修政策：在保修期內，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免費維修或產品更換服務，除非產品質量問題由客戶自身原因導致。

我們的五大客戶

本公司客戶群體涵蓋多元行業領域，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工業企業、消費電子公司及通信設備公司等。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總收入的72.1%、73.9%及81.5%。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相關信息：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提供的主要 服務／產品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A	337,821	49.5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製造工藝裝備、智能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	90天	2007年
客戶B	66,892	9.8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業務遍及中國及海外，專注於開發和生產用於汽車行業的有色金屬零部件以及非汽車系統的零部件	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	90天	2018年
客戶C	46,785	6.9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營業務位於中國，專注於汽車底盤系統和高級駕駛系統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先進裝備(智能裝備解決方案)	90天	2019年
客戶D	22,863	3.3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營業務位於中國，專注於商用車輛、運動型多功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以及汽車底盤系統和先進駕駛系統的銷售	先進裝備(智能裝備解決方案)	90天	2017年
客戶E	17,954	2.6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業務遍及中國及海外，專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	精密零部件	90天	2020年
總計	<u>492,315</u>	<u>72.1</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提供的主要 服務／產品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A	348,971	46.8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先進裝備(工藝裝備、智能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解決方案	90天	2007年
客戶B	77,381	10.4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業務遍及中國及海外，專注於開發和生產用於汽車行業的有色金屬零部件以及非汽車系統的零部件	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	90天	2018年
客戶C	67,727	9.1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營業務位於中國，專注於汽車底盤系統和高級駕駛系統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智能裝備解決方案)	90天	2019年
客戶F	33,181	4.4	一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專注於汽車底盤系統及汽車零部件製造與銷售	先進裝備(工藝裝備及智能裝備解決方案)	90天	2013年
客戶D	24,215	3.2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營業務位於中國，專注於商用車輛、運動型多功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以及汽車底盤系統和先進駕駛系統的銷售	先進裝備(智能裝備解決方案)	30天	2017年
總計	<u>551,475</u>	<u>73.9</u>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提供的主要 服務／產品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A	230,229	55.0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工藝裝備、智能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	90天	2007年
客戶B	58,823	14.1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業務遍及中國及海外，專注於開發和生產用於汽車行業的有色金屬零部件以及非汽車系統的零部件	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	90天	2018年
客戶G	20,814	5.0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汽車制動安全系統產品的研發與製造	精密零部件	90天	2021年
客戶E	16,074	3.8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業務遍及中國及海外，專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	精密零部件	90天	2020年
客戶D	15,167	3.6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營業務位於中國，專注於商用車輛、運動型多功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以及汽車底盤系統和先進駕駛系統的銷售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智能裝備解決方案)	30天	2017年
總計	<u>341,117</u>	<u>81.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期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與客戶A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部分五大客戶的銷售相對集中。具體而言，客戶A始終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的最大客戶。客戶A是一家專注於製造傳動系統產品及零部件的先驅和領先企業，在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49.5%、46.8%及5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A提供工藝裝備及智能裝備解決方案。

我們認為，對客戶A的客戶集中度較高源於雙方合作的性質以及所處市場的特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原始裝備製造商與集成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緊密合作以發展牢固穩定的供應關係是行業常態，這種合作模式往往形成較高的客戶集中度。我們與客戶A自2010年以來持續合作建立的長期關係，彰顯了雙方業務關係的穩定性。客戶A的需求主要源於我們的先進裝備解決方案，其高度定制化並與客戶的生產流程深度融合。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客戶A高度依賴我們提供的特定關鍵模具及智能裝備解決方案，由此產生的顯著轉換成本保障了合作的持續性。與此同時，我們的先進裝備解決方案兼具多功能性和可擴展性，可適用於各類模具與產品，使我們能夠服務其他客戶並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群。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入相對集中，但我們的商業模式仍具可持續性，且集中風險通過以下方式得以緩解：(i)我們與客戶A長期合作的穩定性；及(ii)我們持續通過業務分部和客戶群實現多元化。具體而言，我們正從汽車相關需求拓展至更廣泛的終端市場，並且我們預計，隨著通訊及5G相關業務的增長，以及我們加深與包括領先通訊行業客戶在內的非汽車客戶的合作，先進裝備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佔客戶A相關收入的較大部分）的相對貢獻將隨時間推移而有所下降。基於與關鍵客戶的合作，我們亦積極尋求並開發新客戶，擴大優質客戶群，預期將隨時間進一步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

審議上述關於與客戶A業務關係的觀點後，董事們未注意到任何可能使其在重大方面合理質疑該等觀點的情況。

業 務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相對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72.1%、73.9%及81.5%，最大客戶分別貢獻了49.5%、46.8%及55.0%。

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過度依賴主要客戶。如上文所述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所在的市場（包括消費電子和汽車電子市場）高度集中於一線品牌。因此，高端品牌的供應商通常擁有集中的客戶群。此外，鑒於精密零部件、組裝件以及測試與檢測線的高度定制化特點，終端產品設計與認證流程需要與供應商緊密合作。與此同時，我們汽車市場的客戶也受益於能提升產品性能、可靠性與集成度的高質量產品。因此，領先品牌會與有能力大規模交付的認證供應商保持穩定、長期的關係。基於該等行業特點以及我們的認證記錄，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下游客戶的關係是互惠且持久的，短期內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可能性較低。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集中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而受到影響。倘若任何主要供應商流失或其供應出現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服務與產品退貨

我們將製造基地戰略性地布局在客戶周邊，以提供「管家式工廠」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貫穿整個交易流程，即售前、售中與售後。在售前階段，我們提供現場團隊的一對一支持，協助客戶識別其運營瓶頸或其未滿足的需求。在售中階段，我們通過提供定制化產品及服務（如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及智能裝備解決方案）以及全面的技術與管理解決方案，來交付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在售後方面，我們確保24/7小時響應，承諾30分鐘內抵達並在兩小時內完成維修。這種高互動、高效率、強個性化的服務模式，有效增強了客戶信任，為長期合作與客戶忠誠度的建立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採購與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中國內地採購原材料。我們用於生產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及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屬材料與工程塑料。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與管理流程，以保證供應鏈的質量與可靠性。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涵蓋其產品及服務、質量、企業管理水平、聲譽、業務規模及定價競爭力等。我們定期審核供應商的績效並核查其資質，以確保原材料的合法性與質量，同時更新合格供應商名錄。未達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將從白名單中移除。

供應商

公司已建立並持續運行一套全面、標準化、多層級的供應商全生命周期管理體系。該體系覆蓋供應商選擇與合作終止、質量控制及績效評估等所有關鍵環節。我們根據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性質將其分為三個層級，並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以確保有效監管。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現場考察、要求業務開始前進行小批量試產，以及開展年度評估。我們確認，現有供應商管理體系完善且執行有效，保障了供應鏈的穩定與合規。

採購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約定合作的一般條款，並依據該等協議通過具體訂單執行採購。以下是我們主要框架採購協議的典型關鍵條款，按所購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分類：

產品通用採購協議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
- 訂單：每份訂單均列明產品類型、規格、價格、品牌、數量、交貨時間表、適用稅率及付款條件。
- 供應穩定性：未經我方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停止生產或銷售簽約產品；若計劃停產或在收到採購訂單後無法維持供應，須在24小時內通知我方。

業 務

- 定價：我們與供應商採用完稅後交貨(DDP)條款，確保採購訂單價格已涵蓋所有成本，包括產品、運輸、保險、安裝、維護及稅費，不產生額外費用。定價協議每年審核，以保障透明度與效率。
- 付款與信用條款：我們通常採用後付款安排。對供應商的付款一般按月結算，我們通常可享有最長90天賬期。
- 檢驗與退貨：產品在交付後進行檢驗。不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可被退回，供應商須提供退貨或換貨等補救措施。供應商對交付不合格產品或服務承擔責任。
- 保修與合規要求：通常為一年。
- 終止：框架採購協議一般在約定期限屆滿時終止，但在特定條件下可提前終止。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總採購額的35.5%、32.2%及30.6%。下表列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相關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採購的主要 服務／產品	信貸期／ 結算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A	52,469	12.7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提供工程材料解決方案	塑料粒子	預付款	2021年
供應商B	31,053	7.5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鋼鐵、礦產品及金屬材料的製造與銷售	鋼條材料	先款後貨	2019年
供應商C	30,976	7.5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業務遍及中國及海外，專注於潤滑油的生產與銷售	潤滑油與潤滑脂	先款後貨	2020年
供應商D ⁽¹⁾	19,150	4.6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精密沖壓模具及沖壓件的製造	潤滑油與潤滑脂	90天	2023年
供應商E	13,220	3.2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汽車零部件及金屬製品領域	外包加工服務及金屬與塑料部件	30天	2023年
總計	<u>146,868</u>	<u>35.5</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將一處建築面積約為2,100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予供應商D作倉儲用途。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主要業務	採購的主要 服務／產品	信貸期／ 結算方式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供應商C...	33,964	8.0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業務遍及中國及海外，專注於潤滑油的生產與銷售	潤滑油與潤滑脂	先款後貨	2020年
供應商E...	28,539	6.7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汽車零部件及金屬製品領域	鋼鐵材料	30天	2023年
供應商D ⁽¹⁾ ...	26,591	6.3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精密沖壓模具及沖壓件的製造。	外包加工服務及金屬與塑料部件	90天	2023年
供應商B...	25,709	6.1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鋼鐵、礦產品及金屬材料的製造與銷售	鋼條材料	先款後貨	2019年
供應商A...	21,404	5.1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提供工程材料解決方案	塑料粒子	預付款	2021年
總計	<u>136,207</u>	<u>32.2</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將一處建築面積約為2,100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予供應商D作倉儲用途。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採購的主要 服務／產品	信貸期／ 結算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C	30,942	10.5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業務遍及中國及海外，專注於潤滑油的生產與銷售	潤滑油與潤滑脂	先款後貨	2020年
供應商D ⁽¹⁾	20,682	7.0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精密沖壓模具及沖壓件的製造。	外包加工服務及金屬與塑料部件	90天	2023年
供應商E	15,687	5.3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汽車零部件及金屬製品領域	鋼鐵材料	30天	2023年
供應商B	12,139	4.1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鋼鐵、礦產品及金屬材料的製造與銷售	鋼條材料	先款後貨	2019年
供應商A	10,834	3.7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專注於提供工程材料解決方案	塑料粒子	預付款	2021年
總計	<u>90,284</u>	<u>30.6</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將一處建築面積約為2,100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予供應商D作倉儲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期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新供應商的引入

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標準，包括在建立合作前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供應商須滿足持續運營及環保合規等基本標準。我們會評估供應穩定性、產品質量、交付、財務健康狀況、資源以及汽車業務收入。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合作夥伴必須具備ISO 9001認證，若涉及汽車行業則需具備IATF 16949認證。評估團隊進行現場考察，採購、質控部門與技術部門共同審核其綜合能力。評分超過我們設定門檻的供應商將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該名錄定期更新並經內部審批後發佈。

現有供應商管理

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供應商質量控制框架，包括准入評審、來料檢驗、不合格管理及定期審核。通過月度與年度相結合的績效評估機制，我們從商業風險、質量管理水平、交付及時性、價格競爭力及服務支持等多個維度對供應商進行系統考核。基於評估結果，我們實施供應商分級管理，據此分配訂單並調整合作安排。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穩健收入結構，輔以覆蓋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及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的多元化產品組合，連同嚴謹的成本與費用管控，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具備堅實基礎。我們預期，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以及將經工廠驗證的AI應用嵌入至計劃、執行及質量控制，此基礎將得到進一步鞏固，這有助於提升運營效率，並支持實現長期穩定的盈利表現。

跨周期韌性彰顯，營收持續穩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在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及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領域的多元化業務布局，我們實現了富有韌性的營收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2.9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46.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在2024年完成了更多智能設備解決方案項目；及(ii)在對我們的實心軸、塑料齒輪組及殼體的需求增長的驅動下，我們銷售了更多金屬及塑料零部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418.3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470.2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收入下降，而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收入下降主要是因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完成並驗收了主要客戶訂單，而於2025年同期新項目仍在進行中，尚待驗收。儘管有上述情況，我們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由於散熱器等技術複雜度較高的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的銷量持續上升，該類產品售價相對較高。

業 務

隨著時間推移，來自製造場景的AI賦能應用的貢獻日益增加，我們關注更高附加值的服務、更短周期及更低的缺陷率，我們認為這些是綜合毛利率及整體經營表現提升的重要推動因素。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收入基礎、長期的客戶關係以及在工業AI應用中不斷深化的滲透，為業務長期可持續性奠定了堅實基礎。

維護及擴大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依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積極的客戶互動策略，我們維持了一個以汽車及通信行業為核心的穩定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各主要業務分部提供定制化、高性能解決方案的能力，此穩定性得到鞏固，這支持了現有客戶的複購及長期合作。展望未來，我們有意通過參加行業展會及精準客戶開發擴大市場影響力，以及利用我們的綜合能力將服務範圍拓展至傳統客戶群以外的更廣泛的行業垂直領域（包括工業及新興技術應用），從而拓寬客戶群。

成本管理與運營執行力支撐下的利潤率穩定性

我們的財務表現反映了相對穩定的盈利能力，這得益於嚴格的成本管理、運營效率以及我們的智能製造工作流程的持續優化。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36.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80.6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大致相符；而同期毛利由人民幣146.5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165.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1.4%及22.2%。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83.2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98.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9.9%及21.0%。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提升至2025年同期的33.3%，主要是由於虧損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減少。我們相信，公司持續推進的數字化與智能自動化舉措，包括AI驅動的智能排產、檢測系統以及與製造執行系統集成的工廠運營，旨在提升吞吐量並降低缺陷率，從而為長期毛利率表現提供支撐。

我們持續保持審慎的間接費用控制，行政開支在2023年和2024年大體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0.3百萬元和人民幣60.1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從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撐業務持續增長而擴充人員規模；及與法律訴訟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隨著我們持續拓寬收入來源，我們預期通過更高效地運用既有運營平台及管理架構，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相信，此類規模紅利將為長期可持續盈利能力提供支撐。

業 務

以持續的研發投入與工業AI商業化作為增長驅動力

我們認為，持續的研發投資是我們長期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的關鍵驅動力。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幅為30.6%，反映出隨著我們不斷擴充研發團隊並提升在解決方案及工業AI方面的研發能力，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持續專注與投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31.4%，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隨著研發活動的增長而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12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25.5%，體現了我們對技術驅動的產品開發與工藝創新的堅定投入。我們相信，此類研發投入旨在長期提升良率、檢測精度與規劃準確性，並隨著新增產能的逐步成熟，支持利潤率回歸正常化水平。我們還預計該等投資將推動我們的工業AI產品及服務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實現商業化，這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的技術驅動型及服務型收入機會。

我們相信，該等舉措連同我們既有的運營布局及數據豐富的製造基礎，使我們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保持長期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我們相信，實現盈利的路徑將得到以下因素支撐：(i)通過工廠驗證的AI應用貫穿規劃、執行與質量控制環節，持續推動運營效率與良率提升；(ii)逐步向更高附加值的解決方案與服務升級，包括預計於2025年末啟動商業化的工業AI產品及服務；(iii)隨著產能爬坡期低效狀況緩解，新增產能與工藝流程逐步趨於穩定。

我們無法保證在任一特定期間實現或維持盈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重大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針對火災、化學品洩漏等風險設置了分級處置措施。流程涵蓋預警、現場處置、醫療救援、公眾通訊及事後調查與整改。我們每年進行演練，配備充足的消防與急救物資，並與當地消防及醫療服務機構協調聯動。該預案每兩至三年或在重大事故後進行覆核更新，以持續加強應急準備與員工安全保障。

業 務

此外，我們已指定專人負責持續監控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並監督相應措施的執行。同時，我們擬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定期提供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項目與更新信息，旨在主動識別並解決任何與潛在違規相關的疑慮或問題。

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包含一套全面的政策與程序，涵蓋運營與管理的關鍵環節，包括信息系統、資產管理、採購、銷售與營銷、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例如，我們已為信息系統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措施，包含數據加密、訪問授權協議及員工數據安全指引。在人力資源領域，我們的政策涵蓋招聘、員工培訓、職業行為及法定要求的合規。我們還實施了詳細的財務管理程序，包括會計準則、預算控制及財務報表編製，以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未發現存在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效情形。我們亦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建議[編纂]進行整體內部控制審查，涵蓋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架構及職責、風險控制措施、溝通措施、資訊科技系統、內部審計程序、供應商管理、財務管理及保密制度。

基於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缺陷及有待改進之處，並提出建議。我們已針對其發現及建議採取整改及改進措施（視情況而定）。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12月就我們的補救措施執行跟進程序，且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其他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為解決上述問題並持續監控和降低業務運營相關風險的影響、完善公司治理、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或將繼續實施以下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與經驗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 我們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組織反腐敗、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與遵循意識，並將相應違規防範政策明確納入員工手冊及內部管理制度。

業 務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涵蓋《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 採取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及關連交易相關方面。
- 完善我們製造設施的報告與記錄體系，包括集中其質量保證及安全管理體系，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針對重大生產安全問題建立一套應急處理程序。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對於保障產品質量及業務蓬勃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協同質量管理模式，確保從規劃到售後的全生命周期內保持一致的質量控制。具體機制如下：

- **運營管理中心制定策略，各業務單元負責執行。**該中心通過專門部門制定全公司範圍的質量戰略、體系標準及統一流程。各製造基地執行這些標準，以確保生產合規。
- **運營管理中心監督從規劃到體系審核的項目全過程。**在產品或項目啟動階段，運營管理中心主導質量規劃，將要求融入設計。體系控制管理部門開展定期與專項審核（如ISO 9001內部審核）、過程及產品審核，以確保合規，並在產品全生命周期保持完整的「計劃－執行－檢查－改進」循環。
- **各業務單元負責執行過程質量管理。**業務單元作為質量控制一線，設有質量經理、工程師及檢驗員等專職崗位，負責標準作業程序(SOP)的實施、過程檢驗與測試、質量文件維護、SPC應用以及生產過程中的質量問題處理。

業 務

- **業務單元還負責售後質量控制，以確保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客戶投訴由業務單元直接處理，使最熟悉製造流程的團隊能夠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採取糾正措施，從而縮短響應時間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運營管理中心負責質量成本管理監督。**該中心收集並監控關鍵質量指標（如首次合格率(FTQ)、客戶投訴率及內部審核發現），對質量偏差發出預警，並管理質量相關開支（包括返工、報廢、退貨及賠償），以推動持續改進，在質量與成本之間保持最佳平衡。

由於我們擁有穩健的質量管理框架，我們所有的製造設施均已獲得ISO 9001認證。此外，我們還獲得了權威第三方機構及行業協會的認證。基於我們的專業能力，我們還參與了相關團體標準的起草工作，並自願遵守該等標準。下表列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的主要認證及認可：

序號	認證／認可	年份	授予機構
1.	TS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13年	上海恩可埃認證有限公司
2.	IATF16949體系認證	2019年	上海NQA認證有限公司
3.	團體標準「品牌培育管理實施細則」(T/SAIAS 023 – 2025)起草成員	2024年	上海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
4.	團體標準「金屬回轉體外觀缺陷機器視覺在線採集系統技術規範」(T/SAQ 0011-2024)起草成員	2025年	上海市質量協會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已建立健全並得到有效實施，我們確認不存在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安全問題。

業 務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程序均可能導致重大開支，並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時間。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且在中國境內未作為被告涉及任何爭議標的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未決訴訟、仲裁程序或相關事宜，亦未涉及任何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不存在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提起的、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章節。

競爭

中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市場整體規模龐大，但行業集中度較低，市場結構相對分散。由於應用領域廣泛且工藝要求差異顯著，行業內多數企業通過聚焦細分領域或特定工藝開展業務，尚未形成具有全國影響力的龍頭企業。當前市場格局主要由少數具備系統集成能力的龍頭製造商和大量中小型專業設備製造商構成，呈現「多點分布、區域集聚」的特徵。

行業分散的根源在於智能裝備解決方案的高定制化、項目化交付及跨行業技術集成等特性。不同下游行業在生產節奏、精度標準及信息接口方面存在顯著差異，導致企業難以開發標準化產品並實現規模經濟。同時，項目經驗積累、客戶資源及工藝專長已成為企業的核心競爭壁壘，維持着行業長期多主體共存的格局。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對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日常運營和決策流程，重點關注經濟、員工、環境和社會責任。

[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項下的ESG報告要求，並每年發佈ESG報告。

ESG治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ESG三級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和ESG技術團隊，以確保有效的ESG管理和合規性。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ESG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其職責涵蓋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董事會負責評估ESG管理方法和策略，包括評估、優先排序和管理重大ESG議題的流程。董事會還定期審查ESG目標和指標的進展情況，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長期價值創造目標保持一致。

董事會是本集團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ESG管理委員會負責(a)建立ESG相關合規的監督與管理機制；(b)監測並分析ESG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c)識別、監督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與機遇（包括氣候相關事項）；(d)審議本集團整體氣候相關戰略與政策；及(e)評估本集團ESG表現並提出建議。

ESG工作小組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協助董事會推進ESG相關舉措，並主導制定全面的ESG政策。ESG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主要職責包括：

- 識別並評估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 提供戰略風險諮詢與緩解方案，並監督ESG表現；
- 及時掌握最新ESG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向董事會通報任何變更；

業 務

- 審查ESG相關重大議題的進展與成果；及
- 定期向董事會通報氣候趨勢及監管動態，確保董事會具備充分監督能力。

ESG技術團隊由各設施任命的專職ESG人員組成，在ESG工作小組的定期監督下，負責在日常運營中實施與ESG相關的活動。ESG技術團隊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協調設施人員實施ESG相關舉措，將重大事項上報至ESG工作小組
- 評估、監控並管理日常運營中的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 在常規運營中追蹤ESG目標的達成進度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旨在識別並優先處理對利益相關方和組織重要的、應予披露的議題。
[編纂]後，我們計劃實施以下重要性評估流程以識別關鍵ESG議題：

1. 識別關鍵利益相關方群體，並了解其對ESG議題的關切與關注重點。確保建立有效的雙向溝通渠道，使本集團能夠積極與利益相關方互動，收集洞見，並就其優先事項達成共識。
2. 本集團通過參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等ESG相關權威標準、國際ESG標準及行業基準，篩選出一系列對利益相關方至關重要的重大議題。
3. 從關鍵利益相關方處收集有關ESG相關主題的見解，以了解他們的偏好和優先事項。這可以通過在線調查、焦點小組或常規溝通渠道來實現。通過收集並分析各方意見，我們從兩個維度對議題進行排序：一是「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二是「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以使本集團戰略與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業 務

環境

我們的運營活動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關於空氣、水和廢物污染的一系列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成立了專門的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活動，包括環境舉措的戰略規劃、協調與監督。安全生產委員會指定EHS承擔環境項目規劃與監督管理職責。各業務部門須對自身運營相關的環境實踐負責，並定期向安全生產委員會匯報相關工作進展。

我們每年開展內部環境審核和第三方審查。關於內部審核，已建立《環境因素識別和評價控制程序》，其通過數據收集、現場調查、利益相關方意見及流程分析等方式實施。指定人員將收集、整理、分類、登記並驗證各部門提供的已識別環境因素，作為環境評估的基礎依據。該等舉措得到了我們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的支持，該體系確保了對環境管理採取系統而穩健的方法。我們定期開展環境培訓，以加強員工對有效環境管理體系的理解，並培養環保意識。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的罰款或處罰。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生產活動和公司自有車輛產生的範圍一直接排放（「**範圍1**排放」），以及與購買電力消耗相關的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排放」）。為減少範圍1排放，我們正逐步淘汰汽油動力車輛（包括叉車和運輸車輛），並以純電動車型替代。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
		2023年	2024年	30日止九個月
範圍1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6.69	135.76	112.83
範圍2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62.74	5,505.01	5,280.7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69.43	5,640.77	5,393.62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 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6.92	7.56	12.89

附註：

- 範圍1排放指燃料消耗和公司車輛產生的直接排放，由於我們專注於研發的運營模式，此類排放量極低。
- 範圍2排放指設施中使用的購電產生的間接排放。

能源消耗

我們積極推行節能措施，為社會環境保護作出貢獻。我們的措施包括：

- 照明系統優化：採用節能LED照明，顯著降低照明能耗。
- 逐步淘汰高能耗低效設備，更換為節能設備
- 定期維護保養設備，確保其處於最佳運行狀態，減少因設備故障導致的額外能耗
- 實施流程優化項目，精簡生產流程，消除冗餘環節，降低能源消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用電量數據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366.15	472.95	395.79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7,514.482	9,529.186	9,141.06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7,880.63	10,002.14	9,536.85
能源消耗總密度.....	千瓦時／ 人民幣 百萬元	11.44	13.41	22.80

有害及無害廢物

為規範固體廢物的收集、分類、運輸及臨時儲存，本集團制定了《固體廢物管理程序》，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降低環境風險。

我們的生產活動會產生無害及有害廢物。無害廢物主要包括廢紙和普通垃圾。有害廢物主要涵蓋廢礦物油及含礦物油的廢物。所有有害廢物均由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依據適用法規進行負責任的管理與處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數據如下：

廢物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無害廢物總量.....	噸	192.14	224.20	271.10
無害廢物總密度.....	千克／人民幣 百萬元	278.91	300.56	648.07
有害廢物總量.....	千克	2,144.04	2,277.93	1,694.54
有害廢物總密度.....	千克／人民幣 百萬元	3.11	3.05	4.05

業 務

包裝材料

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由產品盒和外包裝箱構成，採用紙張和木材製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包裝消耗數據如下：

包裝消耗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總包裝消耗量	噸	2.10	135.00	99.50

耗淡水量

市政供水網絡是主要的水源輸入渠道，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尋找合適水源時未遇到重大困難。我們已實施以下節水措施：

- 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檢查、維護和管理，及時處理漏水、溢水、或滴水等情況。
- 定期開展節水培訓，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和操作技能。
- 逐步淘汰手動水龍頭，更換為感應式水龍頭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淡水數據如下：

耗水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耗新水總量	立方米	192.14	224.20	271.10
耗新水總密度	立方米／ 人民幣 百萬元	32.42	26.76	35.46

業 務

氣候變化的風險與機遇

我們認識到，氣候相關問題在對我們的運營構成不同程度威脅的同時，也帶來了新的機遇。我們已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主要分為兩類：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ESG工作小組負責氣候相關工作的頂層設計，定期審查氣候相關戰略目標和政策，以確保氣候相關戰略的有效實施。

物理風險指與氣候變化物理影響相關的風險，包括急性風險和慢性風險。急性風險包括可能擾亂生產運營的颱風和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而風暴導致的港口中斷則可能引發運輸成本上升和物流延誤。慢性物理風險包括氣溫上升可能導致企業能源消耗增加、運營效率降低，以及降水分佈不均引發的水資源短缺風險，這些因素將推高運營成本。為減輕這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管理及控制程序》，旨在分析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並根據其影響嚴重程度制定相應的應急響應計劃。已制定氣候相關緊急情況預案，涵蓋自然災害、交通中斷及公共事業供應中斷等情形，並明確了各責任方的職責分工。

轉型風險指與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中長期金融風險。本集團已識別出若干轉型風險及相應的緩解措施。政策風險源於國家「雙碳」目標，監管機構正逐步提高企業碳排放披露標準，並對企業減碳績效提出更嚴格的要求。為此，我們持續關注最新的監管動態，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技術風險包括：由於低碳排放技術的持續創新和改進，需要加大對節能設備和綠色產品的投資。我們通過持續探索最新綠色技術來應對這一挑戰，以滿足能源轉型期間的市場需求。市場風險包括消費者偏好轉向可持續和低碳足跡產品，若需求得不到滿足，可能導致市場份額下降。為降低此風險，我們將盡可能推廣和開發低碳足跡產品。

本集團還發現了轉型機遇，包括通過採用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和在製造設施中使用節能設備來提高能源效率並節省成本，這有望降低長期能源支出。此外，開發低碳製造工藝為可持續產品開發和市場拓展提供了機遇，以滿足對低碳足跡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提升品牌價值和市場份額。

業 務

環境目標

本集團基於氣候風險與機遇的分析結果，制定了涵蓋能源效率優化、水資源管理及溫室氣體減排的氣候變化相關目標，並定期監測關鍵氣候與環境指標及目標的達成進度。

目標類別	2030年減排目標
範圍2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以2025年為基準，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減少10%
電力消耗減排目標	以2025年為基準，電力消耗量減少10%
用水量減排目標	以2025年為基準，用水量減少10%

企業社會責任

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為確保僱傭常規的合法合規性，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管理體系》、《員工手冊》、《薪酬管理體系》及《員工紀律管理體系》。

我們致力於營造多元、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拒絕僱傭童工，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待遇。我們絕不容忍任何針對個人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民族、年齡、殘疾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個人特徵的行為、言論或決策。

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獎金以及晉升機會，營造一個鼓勵自我發展的環境。我們制定了《人力資源與培訓管控流程》，為不同層級和崗位的員工提供系統化的培訓與發展計劃，確保他們掌握崗位所需的相應技能。培訓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入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管理技能培訓以及企業文化培訓。

業 務

勞動力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20	588	671
	女性	122	128	159
按管理層級劃分.....	管理層級	24	26	33
	普通員工	618	660	797
按年齡段劃分.....	≤30歲	139	168	151
	31-40歲	346	366	469
	41-50歲	118	121	161
	>50歲	39	31	49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641	686	829
	海外	1	1	1

工作場所安全與福利

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預防和減少可能對員工健康造成損害的危害和風險，確保我們員工和周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同時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員工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以確保為員工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我們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承諾包括系統性舉措，旨在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應急響應能力。

我們通過定期培訓項目優先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該等項目聚焦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確保員工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識與技能，從而營造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與職業安全或員工糾紛相關的重大事故或死亡事件。

供應商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政策與流程，包括《供應商管控管理規程》、《採購與外包管控流程》、《文件控制流程》、《生產零件批准程序》以及《供應商管理標準與定價指南》。該等框架為供應商的選擇和評估定義了標準化標準和方法，以確保外部提供

業 務

的產品和服務滿足特定要求。我們根據供應商重要性等級實施差異化評估標準，從而能夠採用與戰略性供應鏈目標相契合的定制化評估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將ESG評估標準納入核心評估要素。我們已實施《供應商社會責任協議》，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國際企業社會責任(CSR)標準及適用的國家與地方法規，涵蓋人權保護、禁止童工、消除強迫勞動、基本工資保障及社會保險條款等內容。從環境角度出發，供應商應取得ISO 14001等適用的環境認證，並按照相關法規和要求管理有害廢物及排放物。我們還鼓勵供應商在其運營和產品中實施節能節水舉措。此外，我們已制定《綠色環保承諾協議》，確保供應商的產品、零部件和原材料符合指定的綠色產品規範。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我們已根據VDA ISA和ISO/IEC 27001:2013標準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冊》，體現了我們對信息安全的承諾及持續改進的決心。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信息安全承擔最終責任，包括批准安全政策、制定要求以及分配必要資源。我們還將指定一名信息安全管理代表，負責建立、實施和維護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所有員工在發現安全漏洞、威脅、弱點及安全事件時，均有責任通過指定渠道進行報告。我們定期為全體員工開展信息安全教育培訓，以提升整個組織的安全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客戶隱私洩露事件。

反貪污

我們對貪污和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嚴格執行內部管控以增強員工的法律意識和道德觀念。我們建立了《反欺詐與舉報機制管理措施》，並提供安全保密的舉報渠道，支持員工和合作夥伴主動舉報、投訴任何可疑的貪污或賄賂行為，並對所有舉報進行認真調查，全面保護舉報者的合法權益。

我們要求供應商在開展採購活動前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通過資質審查、定期合規評估及全面記錄保存等合同條款，防止敲詐勒索和欺詐。只有通過我們審批流程的供應商才可開展業務合作。

業 務

在員工層面，我們通過《員工手冊》和《員工紀律處分程序》來處理利益衝突、反競爭行為及欺詐活動。我們還建立了利益衝突管理體系，該體系界定了潛在衝突情境，規範了關聯方交易及親屬關係，並實施了披露與回避機制，明確了報告流程及審批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涉及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欺詐或賄賂事件。

社區投資

我們通過黨建活動和商會活動積極參與各類社區倡議，支持社區發展。我們的社區投資涵蓋慈善捐贈、志願服務、青年培訓項目以及促進教育、就業和公共福利的校企合作。在業務發展中，我們通過促進和諧的區域勞資關係、推進產教融合以培養本土人才、並與地方政府合作開展社區服務項目，整合社區利益，從而實現企業成長與社區進步的協同發展。

執照、批准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開展經營活動所需的必要執照、許可及批准，以及其他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的執照、許可及批准，而該等執照、許可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保險

我們認為，通過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險（如產品責任保險），我們已為業務運營提供了充足的保險保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與員工相關的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就業務提出過重大保險索賠。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共有830名全職員工，其中包括一名持有中國永久居留證及外國人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員工。下表列示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情況。

職能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研發	212	25.5
製造	388	46.7
銷售與營銷.....	31	3.7
供應鏈管理.....	27	3.3
項目管理.....	17	2.0
財務	26	3.1
綜合行政管理	129	15.5
總計	830	100.0

我們已建立覆蓋招聘、培訓、績效、薪酬及員工關係全周期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我們在招聘實踐中遵循「任人唯賢、德才兼備」的原則。為此，我們制定了全面的人力規劃與招聘策略，積極儲備人才並保持健全的人才庫。我們的招聘流程受詳細政策約束，旨在確保公平與效率。

我們相信通過為員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能夠激勵員工快速成長並創造價值。我們為員工提供有吸引力的薪資、績效獎金及股權激勵。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了各種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取得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辦事處出具的書面確認。該等書面確認涵蓋了我們所有子公司的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不會因往績記錄期間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違規事項對子公司進行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所有歷史差額並被主管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

業 務

低，前提是現行監管政策以及地方政府的實施及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未發生僱員投訴、訴訟或仲裁。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面臨的風險－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了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關於收集、處理和傳輸各種類型數據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多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系統發生任何故障（例如數據損壞、網絡攻擊或網絡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並存儲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業務以及交易有關的數據。由於我們的客戶是機構客戶而非個人，我們通常不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據合規管理框架，包括內部治理機制、組織架構及安全培訓計劃。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多項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政策及操作程序，並已設立專門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團隊及職位。此外，為加強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我們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全公司範圍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培訓。此外，針對突發數據事件，我們已就處理網絡安全事件及數據（包括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建立完善的應急響應政策及應急預案。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設於上海市楊浦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六處物業，並租賃13處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基地、倉庫及辦公場所。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房屋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自有土地及財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六處面積約591,174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主要用作生產基地、行政辦公場所及出租用途。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動產權證。

租賃財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1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3,625.3平方米，主要用作製造設施、行政辦公室及研發中心。我們的租賃期一般為一至六年。我們將在租約到期時考慮續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中有所有租賃協議均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備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雙方有義務對已簽署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辦理登記備案不會影響已簽署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若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整改且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則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我們就租賃未登記事宜可能面臨的罰款總額風險敞口

業 務

為人民幣130,000元。我們估計，該等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可能產生的罰款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章節。

獎項與成就

憑藉在製造業領域18年的專業積淀與實踐經驗，我們屢獲各類認證機構的獎項與表彰，並成為多家領先行業協會的成員單位。

下表列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的主要企業獎項及認可：

序號	獎項／榮譽／認可	年份	授予機構
1.....	上海市製造業冠軍企業	2025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	基於ISO 56005的《創新與知識產權管理能力》等級證書(2級)	2025年	中知(北京)認證有限公司
3.....	企業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證書	2025年	商務誠信公共服務平台 華夏眾誠(北京)國際信用評價有限公司
4.....	上海市品牌引領標桿企業	2024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5.....	優秀專家工作站	2024年	上海市院士專家工作站指導辦公室
6.....	首屆楊浦區區長質量獎	2024年	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政府

業 務

序號	獎項／榮譽／認可	年份	授予機構
7.....	上海市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	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8.....	納鐵福2022年度最佳協同保障獎	2023年	上海納鐵福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9.....	2022年度上海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認定	2022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
10.....	2022年度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22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11.....	上海市首屆高價值專利運營大賽百強	2022年	2022上海市首屆高價值專利運營大賽組委會
12.....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1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13.....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2018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業 務

序號	獎項／榮譽／認可	年份	授予機構
14.....	上海市楊浦區「雙創小巨人」企業	2017年	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政府
15.....	上海市楊浦區「創先爭優」優秀非公企業團組織	2014年	共青團上海市楊浦區委員會
16.....	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2013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財政局、 上海市國家稅務局、 上海市地方稅務局
17.....	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2014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魏傑先生...	46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6年1月	2006年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 戰略及運營
汪偉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4年7月	2006年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 戰略及運營
鄭亮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2年9月	2018年4月	負責本集團業務 運營及管理
李陽博士...	45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25年10月	2021年3月	負責投融資及 董事會管理
潘酉海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22年2月	2020年7月	負責財務管理及 企業發展
非執行董事					
肖清芬女士..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 企業業務計劃、 策略及重大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丘煒雄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駿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根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馬清女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根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范智超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根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王晶晶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根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魏傑先生，46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運營。

魏先生在精密工藝設備行業擁有逾20年從業經驗。彼創立本公司，並自2006年1月起擔任董事長，及自2017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魏先生於2001年7月及2006年7月分別獲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的工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魏先生於2016年4月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2016年4月獲上海市總工會頒發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2018年12月獲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上海市企業聯合會及上海市企業家協會評為優秀青年企業家，及2025年3月獲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上海市商業聯合會及上海市企業聯合會評為上海市工商業領軍人物。

汪偉先生，44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運營。

汪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自2014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汪先生於2003年7月及2006年4月分別獲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汪先生於2021年12月獲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政府評為上海市楊浦區「創新創業」先進個人，並於2024年12月通過上海市人才工作局入選2024年上海市東方英才計劃拔尖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亮先生，47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

鄭先生在機械工程與項目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彼任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業務開發經理，2015年7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億泊材料應用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鄭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授予的機械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授予的工學碩士學位。

李陽博士，45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投融資及董事會管理。

李博士在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他於2014年6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科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61）董事會秘書。彼自2021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於2009年8月，在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李博士獲金融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為國際財資管理師，且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FAIA)。

潘西海先生，41歲，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

在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於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部運營管控科高級經理。彼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彼自2022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9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

潘先生於2009年1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主修會計學。潘先生於2011年5月取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肖清芬女士，38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肖女士於2023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

肖女士於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3年4月加入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肖女士於2022年7月獲上海市國資團工委授予2021年度市國資委系統青年管理能手稱號。

肖女士分別於2010年8月及2013年3月獲得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註冊金融分析師。

丘煒雄先生，44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丘先生於2026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

丘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先前曾於廈門市同安中橋電子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申泰郵電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虹泰精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十點十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並曾擔任深圳市影達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10月起，邱先生先後擔任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丘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集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從瑞士的新華都商學院(瑞士)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駿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正根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袁先生於民航行業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動關係領域擁有豐富經驗。1997年8月至2021年8月，袁先生先後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7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15）上市的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地面服務部總監、職工董事及工會主席。

袁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清女士，5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正根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馬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發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1997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人才與組織發展總監及可持續發展負責人。馬女士自2016年5月起擔任馬里蘭大學EMBA課程講師。自2021年5月起，彼擔任「清華－西門子數字化領軍學堂」專家講師，並出任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行業導師。彼亦擔任北京中外企業人力資源協會理事。

馬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首都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21年11月經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正高級經濟師。

馬女士於2025年7月入選《財富》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商界女性榜單－未來榜。彼於2024年12月獲HRA授予中國人力資源年度領軍人物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智超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正根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范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范先生曾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於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巴克萊投資銀行分析師，於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萬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95））首席財務官及於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范先生亦擔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6））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范先生自2021年11月起亦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5））首席投資官。

目前，范先生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9年6月起擔任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19年6月起擔任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晶晶博士，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根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王博士在學術界和金融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王博士於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期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學科擔任博士後；自2013年9月起入職上海大學，現任教授。她於2021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翌聖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期間擔任奔騰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1月起，她擔任上海潤達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08）獨立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王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2008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博士於2018年1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及於2019年11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評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獲委任為 當前職位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魏傑先生...	46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6年1月	2006年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 業務戰略及運營
汪偉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4年7月	2006年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 業務戰略及運營
鄭亮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2年9月	2018年4月	負責本集團業務 運營及管理
李陽博士...	45歲	執行董事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投融資及 董事會管理
潘西海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22年2月	2020年7月	負責財務管理與 企業發展

有關魏傑先生、汪偉先生、鄭亮先生、李陽博士及潘西海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李陽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叶嘉紅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之日起生效。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叶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7年經驗，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叶女士於2013年6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獲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方向）及於2014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計算機輔助翻譯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託予各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晶晶博士、范智超先生及袁駿先生。范智超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王晶晶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審核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馬清女士、袁駿先生及汪先生。馬清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魏先生、馬清女士及袁駿先生。魏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查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1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編纂]董事的責任。各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因此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支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估計薪酬）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離職福利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目前已遵守或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了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機械設計、製造與自動化、會計及工商管理。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多元化年齡及性別代表，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年度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我們[編纂]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及汪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44.46%的投票權，包括魏先生實益擁有20.51%、汪先生實益擁有9.08%、元芷仲屹（由魏先生及汪先生控制）實益擁有8.23%及上海為博實益擁有6.65%（由魏先生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致行動協議」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魏先生及汪先生將直接及間接透過元芷仲屹及上海為博繼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包括魏先生實益擁有[編纂]%、汪先生實益擁有[編纂]%、元芷仲屹擁有[編纂]%及上海為博實益擁有[編纂]%。因此，於[編纂]後，魏先生、汪先生、元芷仲屹及上海為博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魏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汪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上海為博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員工激勵平台」。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魏先生及汪先生已於2022年11月簽立不競爭承諾，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魏先生及汪先生已承諾：

- (a) 截至承諾日期，魏先生、汪先生及彼等控制的其他公司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
- (b) 魏先生及汪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相同或類似或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本公司確定魏先生、汪先生或彼等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或將進行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互補，則應本公司的要求，魏先生及汪先生將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其他公司轉讓或終止該等業務。倘本公司有意收購該等業務，本公司有權按同等條款及條件優先收購該等業務；及
- (d) 倘違反承諾，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有權根據適用法律申請強制執行上述承諾，並就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因該等違反而蒙受的所有損失主張賠償。此外，魏先生及汪先生通過該等違反而獲得的任何利益均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魏先生及汪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管理獨立性，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能夠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項作出決策；及
- (d) 我們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必須始終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IT、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專責該等相關領域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已運作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此外，我們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自有僱員人數。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以履行庫務職能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魏先生及其配偶已就我們的融資提供擔保（「**關連擔保**」）。關連擔保乃向若干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作為我們貸款融資的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關連擔保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11.7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相關獨立商業銀行進行磋商以解除關連擔保，而董事預期，所有或大部分的關連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另外，我們維持了穩健的現金狀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7.09百萬元，預計將超過[**編纂**]後將存續的關連擔保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董事會會議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該等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並無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及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本公司 總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及說明	持有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魏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14,205股 非上市股份	20.51	8,814,205股 非上市股份	20.51	[編纂]
	受控制法團持有 的權益 ⁽¹⁾	6,396,673股 非上市股份	14.88	6,396,673股 非上市股份	14.88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3,901,281股 非上市股份	9.08	3,901,281股 非上市股份	9.08	[編纂]
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1,281股 非上市股份	9.08	3,901,281股 非上市股份	9.08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15,210,878股 非上市股份	35.39	15,210,878股 非上市股份	35.39	[編纂]
元芷仲屹.....	實益擁有人	3,537,750股 非上市股份	8.23	3,537,750股 非上市股份	8.23	[編纂]
劉正民先生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的權益 ⁽³⁾	3,151,187股 非上市股份	7.33	3,151,187股 非上市股份	7.33	[編纂]
國鑫投資.....	實益擁有人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編纂]
上海國鑫資本 管理有限公司 （「國鑫資本」）.....	受控制法團持有 的權益 ⁽⁴⁾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編纂]
商丘華商物流 投資有限公司 （「華商物流」）.....	受控制法團持有 的權益 ⁽⁴⁾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編纂]
上海國鑫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國鑫發展」）.....	受控制法團持有 的權益 ⁽⁴⁾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i)擔任上海為博的普通合夥人；及(ii)持有元芷仲屹78.17%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為博及元芷仲屹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魏先生與汪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與汪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對方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劉先生是上海複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複翔」)及上海複鼎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複鼎」)的各自普通合夥人，並最終控制上述基金。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複翔及上海複鼎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國鑫資本是國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國鑫發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國鑫投資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國鑫資本由華商物流控制。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鑫資本、國鑫發展及華商物流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國鑫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C.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我們的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42,982,925元，包括42,982,9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42,982,925股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股	[編纂]
總計	[編纂]股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42,982,925股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股	[編纂]
總計	[編纂]股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我們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有關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或以H股形式派付。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應在[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非境外上市股份，並將非境外[編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結果與本次H股[編纂][編纂]情況一併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削減股本或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以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列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目前意見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其他章節所述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智能製造綜合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人工智能技術與製造工程能力的融合，對製造業全流程進行端到端優化，尋求成為智能製造的創新者。植根於數十年先進製造實踐積累，我們依託規範化的供應鏈執行及協同化的資源調配，將精密工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研發及系統集成與專業技術及管理服務融合。憑藉該方式，我們為客戶提供涵蓋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及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並輔以端到端的技術及管理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2024年收入統計，公司位列綜合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提供商國內第五名，並在汽車傳動軸智能設備化解決方案領域排名國內第一，凸顯了我們在核心賽道中的領先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大製造板塊，即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及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是我們收入的穩定及主要來源。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於2006年1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12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我們的非H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報價。

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領域，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去受到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行業發展的整體因素制約，包括：

- 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
- 中國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態勢與競爭環境；

財務資料

- 影響[中國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與舉措；及
- 不可抗力事件、疫情或流行病爆發、戰爭行為、社會經濟動蕩及自然災害的發生。

任何此類總體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及／或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方式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特定因素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識到以下特定因素雖為業務帶來重要機遇，但亦構成我們須有效應對的挑戰，以維持增長並提升經營業績：

終端市場需求、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群拓展

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682.9百萬元、人民幣746.0百萬元、人民幣470.2百萬元及人民幣418.3百萬元。客戶的需求是我們運營成果的核心驅動力。通過將智能化融入我們傳統的製造專長中，我們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提升系統可靠性及實現突破性效率升級。

儘管我們致力於服務多元化的終端市場及客戶，但未來的業績表現同樣依賴於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72.1%、73.9%及81.5%。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最大客戶客戶A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49.5%、46.8%及55.0%。我們的客戶服務貫穿交易全流程，涵蓋售前、售中及售後各階段。售前階段，現場團隊提供一對一支持，協助客戶識別運營瓶頸或未滿足需求。售中階段，我們通過提供定制化產品，配合全面的技術與管理服務，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售後階段，我們保證7×24小時響應，承諾30分鐘內抵達現場、2小時內完成客戶維修服務需求。這種貼心、高效且個性化的服務模式可增強客戶信任，促進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認為，與主要客戶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乃我們經營業績保持穩定與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有意通過參加行業展會及精準客戶開發擴大市場影響力，以及利用我們的綜合能力將服務範圍拓展至傳統客戶群以外的更廣泛的行業垂直領域（包括工業及新興技術應用），從而拓寬客戶群。客戶群的持續擴大不僅有助於緩解客戶集中風險，更能帶來新增訂單量與長期合作機遇。但新客戶的獲取通常需要更高前期投入，包括銷售與技術支持資源配置、定制化服務及認證流程，短期內可能增加運營成本。此外，新客戶的採購模式與付款條款以及所需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影響現金流及利潤率。因此，新客戶獲取的速度與質量將對收入增長、成本結構及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產品組合與定價策略

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對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主要涵蓋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及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每類產品均面臨差異化的交付要求及市場競爭。為滿足多樣化的產品交付需求，我們採用「按訂單生產」與「按庫存生產」模式相結合的混合生產策略。這種靈活方式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優化庫存水平，並確保各類產品的及時交付。我們的製造流程使得我們可滿足智能工業製造領域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3.0百萬元、人民幣388.4百萬元、人民幣2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8.8%、52.1%、47.6%及41.4%，為我們產品組合中最大的收入來源。我們來自精密部件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中的佔比略微提高，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25.9%、26.8%、28.6%及32.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的貢獻穩步增長。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6%、11.9%、12.2%及16.9%。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及定價變化（如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整體財務狀況。

我們的定價策略反映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所蘊含的差異化價值與技術。我們主要依據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客戶帶來的性能提升、創新性及專業特性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同時綜合考慮原材料、生產間接成本、當前市場狀況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由於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點，價格可能因材料不同、設計調整以及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增加的功能而存在顯著差異。我們通過直接銷售模式推廣產品及解決方案，通過與客戶緊密對接，精準響應其現有需求並挖掘潛在需求。基於該等洞察，我們開發量身定制的技术解決方案。通過深度對接，我們不僅解決客戶的即時運營需求，更發掘其潛在優化與增長機遇。

研發投入

自成立以來，我們對研發的投入支撐着我們實現快速擴張，並在智能工業製造領域始終保持競爭力。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優化產品組合、加速創新周期，鞏固我們在行業前沿的領先地位。

我們逐年擴大研發投入規模，以此推動創新並強化行業領導地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比例分別為3.6%、4.3%及7.2%。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12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25.5%。我們的跨學科研發團隊由機械工程、電氣工程、軟件開發、工藝工程、系統集成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在我們的研發人員中，超過26%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團隊構成日益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專家傾斜，令我們能夠加速從概念開發到試點測試及量產的過渡。該等持續的研發投入對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生產效率及良品率

生產效率及良品率仍是衡量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指標。我們高度重視所有生產流程的效率保持與提升。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生產能力中的技術水平，並不斷升級大噸位壓鑄設備，攻克了液冷拉桿製造等技術瓶頸。我們制定年度生產計劃、季度滾動生產計劃及月度排產安排，逐級覆蓋交付鏈與供應鏈，實現研發、生產、供應與銷售之間的有效協同，並統籌和執行批量交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運營12個製造基地，涵蓋我們所有主要的業務分部。請參閱「業務－製造－製造設施」。

財務資料

鑒於生產效率及良品率對經營業績的關鍵作用，我們計劃以適當的速度擴大產能，以支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我們相信，保持有關做法對我們持續的經營業績成功至關重要。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收入確認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銷售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及提供供應鏈貿易。

先進裝備(時間點)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的銷售包括工藝裝備及智能裝備。

工藝裝備

工藝裝備支持汽車及其他先進工業領域的高精度生產，包括精密工裝設備、精密模具及精密測量檢測設備。收入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後被客戶接受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智能裝備

智能設備包括集成式裝配及檢測線，可實現跨行業製造與驗證流程的自動化，尤其專注於汽車應用領域。

每台設備均涉及一個完整流程，包括為客戶進行定制化產品的設計、製造、交付、安裝及調試。鑒於客戶無法從部分流程中受益，每台設備均作為單一的履約責任入賬。銷售智能設備的收入通常在收到客戶驗收確認時予以確認。該等驗收通過簽署文件正式確認，以證明設備符合指定要求且運行正常，令客戶滿意。收入於客戶能夠主導設備的使用並獲得設備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予以確認。

財 務 資 料

通常情況下，簽署銷售合約後，客戶須支付合約總金額30%的保留金。當設備備妥待運時，客戶須支付合約總金額30%的裝運貨款。隨後，設備安裝調試完成並取得客戶簽署的驗收確認書後，客戶須再支付合約總金額的30%。最後，客戶扣留合約金額的10%，並於一年保留期屆滿後解除。保留期內提供的服務視為保證類質保，旨在確保設備可按需運作，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合約負債於收到預付款但收入尚未確認時確認。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並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精密零部件(時間點)

精密零部件的銷售包括高質量金屬與塑料部件的研究、開發及生產。收入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後被客戶驗收或使用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時間點)

通信熱管理產品的銷售包括開發及製造先進的熱管理模塊及結構部件，服務於通信基礎設施及新能源汽車領域不斷演進的需求。收入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後被客戶驗收或使用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其他(時間點)

其他提供工業潤滑油及工業塑料顆粒的銷售。收入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後被客戶驗收或使用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財務資料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應予計入的相關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將與其他物業資產採用相同的基準，並於資產準備就緒可供預期使用時開始計算。

折舊乃扣除資產（在建工程除外）剩餘價值後，按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后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且於損益內確認。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有限使用壽命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表明該等資產可能已發生減值虧損的跡象。若存在此類跡象，則會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確定減值虧損的具體數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均單獨進行評估。若無法單獨估算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財務資料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財務資料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間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乃於損益確認，且在並無減少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項目（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財務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全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和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財務資料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建立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考慮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資料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之可能（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法律意見後（如適用），遭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在違約之情況下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數額，此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當））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兩者間之差額，乃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具有不同信貸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分別進行減值評估。除個別評估減值的項目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整體考慮。

進行整體評估時，本集團於分組時考慮賬齡。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類，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份繼續分擔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外，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惟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之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除外。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有關金額指涉及累計虧損撥備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之變動。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該已轉讓之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貸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總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取消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投資時，先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財務資料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公寓與貨櫃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用風險調整。

財務資料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或
- 修改租賃合約，而租賃修改並非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增加的單獨價格相稱，而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用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定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稅務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因在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且預期暫時性差異將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時，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很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方會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確認為損益。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預期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正常經營周期內結算的合同負債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向客戶轉移貨品的最早義務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2,901	745,953	470,152	418,321
銷售成本	(536,419)	(580,559)	(371,325)	(335,111)
毛利	146,482	165,394	98,827	83,210
其他收入	13,950	12,315	8,222	5,9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45	1,956	(615)	19,0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03)	(4,154)	(2,513)	3,4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912)	(17,295)	(13,040)	(12,382)
行政開支	(60,338)	(60,082)	(39,492)	(55,782)
研發開支	(24,425)	(31,911)	(22,854)	(30,0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50)
財務成本	(3,663)	(4,893)	(3,619)	(4,604)
除稅前利潤	55,036	61,330	24,916	8,4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762)	(8,902)	(3,385)	2,194
年度／期間利潤	50,274	52,428	21,531	10,673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2.9百萬元、人民幣746.0百萬元、人民幣470.2百萬元及人民幣41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來自(i)先進裝備解決方案；(ii)精密零部件解決方案；(iii)通信熱管理；及(iv)其他（指供應鏈解決方案，即銷售工業潤滑油及塑料粒子等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先進裝備解決								
方案	332,988	48.8	388,440	52.1	223,930	47.6	173,163	41.4
精密零部件	177,051	25.9	200,179	26.8	134,284	28.6	135,181	32.3
通信熱管理	65,781	9.6	88,620	11.9	57,376	12.2	70,791	16.9
其他	107,081	15.7	68,714	9.2	54,562	11.6	39,186	9.4
總計	682,901	100.0	745,953	100.0	470,152	100.0	418,321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ii)製造費用；(iii)勞工成本；及(iv)外協製造費用。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6.4百萬元、人民幣580.6百萬元、人民幣3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3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397,207	74.0	409,332	70.5	259,918	70.0	226,916	67.7
製造費用.....	78,519	14.6	98,235	16.9	64,993	17.5	74,374	22.2
勞工成本.....	43,189	8.1	53,980	9.3	36,235	9.8	29,924	8.9
外協製造費用....	17,504	3.3	19,012	3.3	10,179	2.7	3,897	1.2
總計	536,419	100.0	580,559	100.0	371,325	100.0	335,111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並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6.5百萬元、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1.4%、22.2%、21.0%及19.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先進裝備								
解決方案.....	93,598	28.1	100,691	25.9	61,114	27.3	57,618	33.2
精密零部件.....	39,304	22.2	47,727	23.8	28,422	21.2	17,656	13.1
通信熱管理								
解決方案.....	6,486	9.9	11,639	13.1	6,443	11.2	5,029	7.1
其他	7,094	6.6	5,337	7.8	2,848	5.2	2,907	7.4
總計	146,482	21.4	165,394	22.2	98,287	21.0	83,210	19.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無條件、一次性補助，旨在鼓勵運營與產業發展）；(ii)廢料銷售；(iii)增值稅加計扣除；(iv)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及(v)租金收入（主要指廠房設施的租金收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其他收入明細及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無條件政府補助...	5,564	39.9	3,389	27.5	3,040	37.0	1,584	26.7
廢料銷售.....	5,187	37.2	4,523	36.7	3,314	40.3	1,730	29.2
增值稅加計扣除...	2,434	17.4	3,351	27.2	1,208	14.7	2,200	37.1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502	3.6	261	2.1	188	2.3	136	2.3
租金收入.....	195	1.4	734	6.0	415	5.0	172	2.9
其他	68	0.5	57	0.5	57	0.7	100	1.8
總計	13,950	100.0	12,315	100.0	8,222	100.0	5,922	1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ii)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iii)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iv)匯兌收益淨額；及(v)訴訟賠償(主要指我們作為若干訴訟原告獲賠的違約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淨額.....	282	(734)	(632)	(402)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013	—	—	—
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				
(虧損).....	101	—	—	(63)
匯兌收益淨額.....	85	17	16	17
訴訟賠償.....	1,230	2,643	—	21,812
其他.....	34	30	1	(2,292)
總計.....	2,745	1,956	(615)	19,072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與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3.4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人工費；(ii)業務發展費；(iii)辦公費；(iv)差旅費；及(v)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費	12,177	64.4	11,117	64.3	7,770	59.6	7,582	61.2
業務發展費	5,519	29.2	4,958	28.7	4,176	32.0	4,069	32.9
辦公費	587	3.0	739	4.2	843	6.4	428	3.4
差旅費	487	2.6	323	1.9	218	1.7	272	2.2
折舊及攤銷	142	0.8	158	0.9	33	0.3	31	0.3
總計	18,912	100.0	17,295	100.0	13,040	100.0	12,382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人工費；(ii)專業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費；(v)業務發展費；及(vi)差旅費。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5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費	34,367	57.0	36,180	60.2	20,356	51.5	27,902	50.0
專業服務費	8,709	14.4	8,076	13.4	5,583	14.1	12,250	22.0
折舊及攤銷	7,343	12.2	5,828	9.7	4,512	11.4	6,266	11.2
辦公費	4,083	6.7	4,267	7.2	4,825	12.3	5,156	9.3
業務發展費	4,523	7.5	3,788	6.3	2,929	7.4	2,466	4.4
差旅費	1,313	2.2	1,943	3.2	1,287	3.3	1,742	3.1
總計	60,338	100.0	60,082	100.0	39,492	100.0	55,782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人工費；(ii)直接材料；(iii)折舊及攤銷；及(iv)研發服務。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費	19,116	78.3	22,113	69.3	18,690	81.8	20,947	69.8
直接材料.	4,090	16.7	4,597	14.4	2,110	9.2	2,179	7.3
折舊及攤銷. . . .	926	3.8	3,360	10.5	1,775	7.8	5,282	17.6
研發服務.	—	—	1,318	4.1	—	—	—	—
其他	293	1.2	523	1.7	279	1.2	1,617	5.3
總計	24,425	100.0	31,911	100.0	22,854	100.0	30,025	100.0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借款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本公司自2019年起獲評「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15%優惠稅率。本公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續期至2028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稅務機關概無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任何稅務調查、詢問、處罰或附加費。

年度／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年度／期間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0.2百萬元減少11.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8.3百萬元，主要由於先進裝備解決方案收入減少。

我們來自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減少22.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裝備解決方案的客戶需求具有固有的波動性（受客戶的產能擴張周期所驅動）。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為正處於擴張階段的客戶C獲取、交付並完成了多個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項目的驗收測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這使得此期間來自客戶C的採購額較大。相比而言，客戶C在2025年同期的擴張需求較小，因而向我們的採購量下降。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部分產能於內部分配用於在自有製造設施（如蘇州基地）建設新生產線。因此，於2025年獲取並啟動的多個新項目仍在進行中，尚未進行收入確認。收入減少部分被製造工藝裝備的銷售收入增加（受其他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長所推動）抵銷。

我們來自精密零部件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

我們來自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23.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由於散熱器等技術複雜度較高的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的銷量持續上升，而散熱器的售價相對高於通信結構件。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6百萬元減少28.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作出縮減塑料粒子產品供應的戰略決策，此舉有助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集中資源發展高利潤產品及服務，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1.3百萬元減少9.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5.1百萬元，大致與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8百萬元減少15.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0%微降至2025年同期的19.9%。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提高至2025年同期的33.3%。提高主要由於我們製造工藝裝備與智能裝備解決方案之間的銷售組合出現轉變。智能裝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結構上低於製造工藝裝備的毛利率，由於前者利用更多較高成本的部件。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高比例的分部收入來自智能裝備解決方案（誠如上述者），這導致期內整體毛利率降低。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智能裝備解決方案生產線執行若干虧損項目進一步拉低了該分部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先進裝備解決方案－智能裝備解決方案」。

精密零部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2%降至2025年同期的13.1%，主要由於精密零部件相關產能擴張項目仍在推進中，尚未即時產生收入貢獻。這導致前期資本開支增加及運營費用上升，故精密零部件產品的單位成本上升。

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2%降至2025年同期的7.1%，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客戶樣品生產訂單減少，而量產訂單增多。由於目標市場需求、增量工程投入及定制化客戶服務帶來的溢價定價，樣品生產訂單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提高至2025年同期的7.4%，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有所調整。我們戰略性縮減塑料粒子（該類產品的毛利率通常低於其他項下我們提供的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產品的供應。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28.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i)無條件政府補助減少；及(ii)廢料銷售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及於2025年同期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訴訟賠償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合同糾紛中獲賠違約金）。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收回若干此前已計提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分別為2.8%及3.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41.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工費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支撐業務持續增長而擴充人員規模；及(ii)與訴訟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請參閱「一 其他收益及虧損」。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31.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工費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與研發活動增長一致）；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與我們2024年購置的研發設備相關。請參閱「一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非流動資產和負債－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24.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與短期借款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的收入下降；及(ii)行政開支增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50.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2.9百萬元增加9.2%至2024年的人民幣74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i)先進裝備解決方案；(ii)精密零部件；及(iii)通信熱管理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其他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來自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3.0百萬元增加16.7%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4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裝備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如前所述在2024年完成更多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項目）。請參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比－收入」。

我們來自精密零部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200.2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實心軸、塑料齒輪組及殼體的需求上升，帶動金屬及塑料零部件銷量增長。

我們來自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34.7%至2024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帶毛坯的散熱器的卓越散熱性能獲得客戶認可，引致散熱器的銷售有所增加；及(ii)客戶樣品生產訂單有所增加。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減少35.8%至2024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作出縮減塑料粒子產品供應的戰略決策，此舉有助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集中資源發展高利潤產品及服務，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36.4百萬元增加8.2%至2024年的人民幣580.6百萬元，大致上與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1.4%及22.2%。

財務資料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8.1%下降至2024年的25.9%。下降主要由於2024年智能裝備解決方案（如上文所討論，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收入較2023年增加。請參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比－毛利及毛利率」。此外，2024年實施若干虧損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項目進一步拉低了該分部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先進裝備解決方案－智能裝備解決方案」。

我們精密零部件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2.2%及23.8%。

我們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9.9%提高至2024年的13.1%，主要由於(i)客戶樣品生產訂單有所增加。由於目標市場需求、增量工程投入及定制化客戶服務帶來的溢價定價，樣品生產訂單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及(ii)帶毛坯的散熱器的銷售增加以及不帶毛坯的散熱器的售價上漲（由於其技術複雜度及附加值較高，其毛利率相對高於結構部件）。

我們其他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6.6%及7.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這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大致相符。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我們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因而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8.8%及8.1%。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30.6%至2024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研發活動增加相符的人工費增加；及(ii)主要與我們於2024年購置的研發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請參閱「一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非流動資產和負債 — 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相應由2023年的3.6%提高至2024年的4.3%。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長32.7%至202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主要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本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本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4.3%至2024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的選定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691,701	646,480	774,5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2,734	300,252	425,880
資產總額	904,435	946,732	1,200,384
流動負債總額	456,487	499,739	616,6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05	6,822	38,222
負債總額	466,692	506,561	654,893
權益總額	437,743	440,171	545,491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249	241,435	309,772
開發成本	—	—	10,003
租賃按金	—	—	4,000
收購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	—	—	7,477
使用權資產	43,077	38,336	44,690
投資物業	3,916	5,694	5,3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7,600
遞延稅項資產	11,184	10,537	15,8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308	4,250	11,1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2,734	300,252	425,8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064	6,783	24,272
遞延稅項負債	141	39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13,9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05	6,822	38,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租賃物業裝修；(iii)機器；(iv)電子及其他設備；及(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樓宇	43,594	43,495	37,756
租賃物業裝修	5,767	24,769	27,420
機器	63,403	118,463	134,379
電子及其他設備	11,471	22,585	21,068
在建工程	28,014	32,123	89,149
總計	152,249	241,435	309,772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增加5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的製造設施所用的壓鑄及釐焊設備有關的機器有所增加；(ii)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主要與我們製造設施的翻新有關；及(iii)電子及其他設備增加，主要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研發需求。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9.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產能擴充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由(i)租賃土地；及(ii)租賃物業組成。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1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土地減少；及(ii)租賃物業減少所致，兩者均歸因於該等使用權資產的一般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部辦公室租賃期滿後續租，導致租賃物業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指我們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持有的物業。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4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出租一處自有物業，該物業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我們的投資物業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請參閱「業務－物業」。

開發成本

我們的開發成本指符合資本化條件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研發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開發成本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開發成本主要指我們在精密零部件創新及工業AI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的研發投入。

財務資料

收購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收購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指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收購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收購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在落實製造產能擴張計劃中為取得江蘇省淮安市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預付款項。請參閱「業務－製造－製造設施－製造產能擴張」。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7.6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主要對從事機械設備製造的安徽億率精瑞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投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本文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附註14。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以推動我們的擴張策略，且我們積極評估並監控有關投資以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就尚未到貨或未投入使用的設備及物業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與生產設備的預付款項有關。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指應付我們聯營公司安徽億率精瑞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款項，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2026年12月31日前償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本文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附註26。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06,169	165,914	241,637	265,330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358	273,190	281,099	397,637
合同資產	11,031	18,507	15,058	13,53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61	61
可收回稅項	—	2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合併收益的應收票據 ..	130,267	93,756	59,830	39,014
抵押銀行存款	7,977	1,761	8,876	32,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99	93,329	157,094	89,74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10,849	—
流動資產總值	691,701	646,480	774,504	838,223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116	248,355	291,522	392,3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3,000	3,742
合同負債	102,788	62,156	82,622	84,803
稅項負債	4,866	5,688	1,294	472
借款	69,286	170,678	185,240	228,777
投資者配發	—	—	40,000	—
租賃負債	14,431	12,862	12,993	13,944
流動負債總額	456,487	499,739	616,671	724,100
流動資產淨值	235,214	146,741	157,833	114,12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7,833百萬元減少27.7%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8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7.4百萬元；及(iii)借款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部分被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75.7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3.8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3.9百萬元抵銷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2百萬元減少3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101.4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40.3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6.5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0.6百萬元抵銷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已交付貨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21,230	26,071	31,574
在製品	146,546	98,919	169,226
製成品	18,608	23,145	20,003
已交付貨品	19,785	17,779	20,834
總計	206,169	165,914	241,637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2百萬元減少1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減少，而在製品減少主要因2024年若干智能設備解決方案項目完成（這與同期智能裝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的增加相符）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增加45.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而在製品增加主要因增加新智能設備解決方案項目（截至2025年9月30日仍在進行中）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庫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200,547	158,151	230,325
1至2年	5,055	7,493	9,171
2至3年	567	270	1,902
3年以上	—	—	239
總計	206,169	165,914	241,63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144.3	115.4	164.2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一個年度／期間存貨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27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44.3天減少至2024年的115.4天，主要由於在製品減少。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15.4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4.2天，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在製品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07.6百萬元（或44.5%）已獲動用。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票據；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a)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b)可收回增值稅及(c)應收訴訟賠償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62,511	216,309	219,7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023)	(13,244)	(11,447)
	152,488	203,065	208,277
應收票據	57,227	47,521	12,9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08)	(1,679)	(161)
	55,619	45,842	12,8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2,032	9,189	13,664
可收回增值稅	5,823	8,033	16,874
租賃押金	2,480	3,198	7,740
投標及履約保證金	781	677	979
訴訟賠償應收款項	—	2,675	21,812
其他	2,111	1,956	4,4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976)	(1,445)	(1,523)
	22,251	24,283	63,990
總計	230,358	273,190	285,099

我們通常於出具發票後授予客戶9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3.2百萬元及人民幣285.1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減少（主要因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背書來自客戶的應收票據增加向供應商付款），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抵銷所致，而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獲賠的違約金有關的訴

財務資料

訟賠償應收款項增加。請參閱「－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其他收益及虧損」；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採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增加（產生可收回增值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42,467	190,663	205,149
1至2年	7,446	10,347	1,946
2至3年	2,223	1,447	433
3年以上	352	608	749
總計	152,488	203,065	208,27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122.3	121.5	178.9

附註：

- (1)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一個年度／期間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0/27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22.3天及121.5天，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21.5天增加至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8.9天，主要由於季節性波動所致。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進度通常在年末有所加快。此外，為滿足客戶的內部生產進度或年末里程碑，我們可能在年末加大項目執行、交付、測試及驗收工作的推進力度，這或將導致收入確認進一步集中於特定期間。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每年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周轉天數高於全年的周轉天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應收客戶款項出現季節性波動符合行業標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存在季節性波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73.3百萬元（或78.9%）已獲結算。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指應收第三方保留金，即客戶在質保期屆滿前扣留的合同金額的特定部分。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6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隨著先進自動化設備解決方案（尤其是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收入增長，應收保留金增加所致。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先進裝備解決方案（尤其是智能裝備解決方案）收入的減少相符，導致應收保留金相應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指由在中國註冊的持牌銀行發行的票據。我們允許客戶使用銀行承兌匯票結算向我們購買產品的款項。該等票據一經我們接獲，可在到期日前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須支付貼現利息），或由我們背書轉讓以結算我們的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減少2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6.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從主要客戶持續收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財務資料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票據；(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v)應付工資；及(v)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52,830	159,061	162,685
應付票據	60,752	37,540	73,4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10,889	15,331	15,236
應付工資	24,521	22,363	19,37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費	14,642	12,262	17,714
其他應付款項	1,482	1,798	3,089
總計	265,116	248,355	291,5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通常於出具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

我們的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1百萬元減少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減少，而應付票據減少主要歸因於2024年大力使用應收票據背書與供應商結算款項，及應付票據相應減少。我們的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增加，而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25年著力控制經營現金流出，這導致大力使用票據與供應商結算款項；及(ii)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於年末向供應商進行大額支付。因此，截至每年9月30日的結餘通常高於截至年末的結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應付供應商款項出現季節性波動符合行業標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銷售存在季節性波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38,937	140,981	143,565
1至2年	3,714	8,781	5,241
2至3年	3,270	1,356	4,893
3年以上	6,909	7,943	8,986
總計	152,830	159,061	162,68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69.8	159.2	217.5

附註：

- (1)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內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所用銷售成本，再乘以360/270日計算。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9.8天及159.2天。我們的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59.2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7.5天，主要由於(i)我們著力控制經營現金流出，這導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季節性波動所致。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於年末向供應商進行大額支付，導致每年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周轉天數高於全年的周轉天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季節性波動符合行業標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存在季節性波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37.4百萬元（或84.5%）已獲結算。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基於最早交付貨品責任，於彼等預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正常經營周期內結算時分類為流動負債。我們的合同負債由人民幣102.8百萬元減少3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若干項目確完成。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來自年內取得的新項目，客戶已為有關項目支付款項，但截至2025年9月30日項目仍在進行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28.63百萬元（或34.6%）已確認為收入。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18,668	57,239	(1,247)	26,9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519)	(100,458)	(78,789)	(100,1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09	30,649	53,819	136,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u>(36,042)</u>	<u>(12,570)</u>	<u>(26,244)</u>	<u>63,765</u>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41,941</u>	<u>105,899</u>	<u>105,899</u>	<u>93,32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05,899</u>	<u>93,329</u>	<u>79,655</u>	<u>157,094</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9百萬元，指經以下各項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5百萬元：(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及(b)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並由(a)存貨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2百萬元，指經以下各項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1.3百萬元：(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及(b)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0.6百萬元，並由存貨減少人民幣3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指經以下各項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5.0百萬元：(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6.7百萬元，並由存貨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4.4百萬元，及(ii)購買租賃土地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0.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3.0百萬元。

請參閱「一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非流動資產和負債－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ii)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4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184.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3.2百萬元；及(ii)派付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78.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9.8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6.8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14,431	12,862	12,993	13,944
借款	69,286	170,678	185,240	228,77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0,064	6,783	24,272	23,786
總計	93,781	190,323	222,505	266,507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19.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流動租賃負債減少，而非流動租賃負債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部分租賃物業到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8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而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總部辦公室租賃續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170.7百萬元、人民幣1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28.8百萬元。

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大幅增加14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8.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5%至於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策略性利用借款優化現金流量及維持經營連續性。

我們的借款由應收票據作抵押及／或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魏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00%至3.65%或按浮動利率，且須於一年內償還。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附註2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相關獨立商業銀行磋商解除關連擔保，及我們的董事預期所有或大部分的關連擔保將於[編纂]解除。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無其他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並未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1月30日（即就釐定我們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已承諾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0.9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均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置租賃土地。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64)	(100,383)	(74,441)
購置租賃土地	—	—	(7,477)
總計	<u>(62,964)</u>	<u>(100,383)</u>	<u>(81,918)</u>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我們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壯大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撥付計劃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鑒於市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百萬元，包括已訂約但截至有關日期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附註26。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並參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致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21.4%	22.2%	21.0%	19.9%
流動比率 ⁽²⁾	1.5	1.3	1.3	1.3
速動比率 ⁽³⁾	1.0	1.0	1.0	0.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同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同日流動負債總值。
- (3) 速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同日流動負債總值。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來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鉤及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對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並無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概無擁有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而該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銀行借款。本集團擁有多項直接產生自其經營業務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臨與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認為，由於現行市場利率較低且穩定，面臨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以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保障我們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其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及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股息及股息政策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規限。我們並無制定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設股息派發比率。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零。於2025年10月29日，我們的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等中期股息已於2025年11月15日獲股東批准，且截至本文件日期已全數派付。

在符合法律、監管、企業管治及其他合約限制的情況下，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未來產生的任何淨利潤，須在董事會擬訂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用於派發或宣布股息。然而，該等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到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的需要，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

財務資料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儲備為人民幣542.8百萬元，相當於截至同日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開支。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預計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於權益扣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開支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會引致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現有業務的研發投資，包括熱管理解決方案、精密部件以及開發工業AI業務。具體而言：該等投資旨在支持持續的產品開發、工藝改進及技術提升以及根據我們現有業務分部的增長加強我們的整體研發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工業AI業務。

我們擬繼續以AI驅動的生產調度智能體、工藝優化智能體及執行監控智能體為中心，增強及迭代我們的工業AI產品組合，加強感知、決策、執行以及持續學習及優化的能力，並提高製造場景中的適用性、部署效率及用戶體驗。

與此同時，我們計劃推進工業AI產品的標準化與平台化，以擴大其於更廣泛製造業及工廠級場景的覆蓋範圍，促進可擴展的部署及複製，並加強製造供應鏈各階段的互聯互通，包括吸引更多工業AI合作夥伴。

我們的新項目及技術升級將專注於上述三個核心工業AI智能體。通過在具備多租戶、微服務及容器化架構的SaaS平台上模塊化集成生成式AI、運籌學研究及優化算法以及多模態視覺感知技術，並利用具備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部驗證、產品化及跨行業部署閉環路徑的敏捷研發方法，我們旨在實現多元場景的快速部署，降低定製成本，增強產品通用性、平台可擴展性及跨行業滲透性。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軟件平台、計算資源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a)增強我們專有的基於SaaS的工業AI平台，以支持多個AI智能體在多租戶環境中的穩定運行、功能複用及彈性擴展，及(b)採購計算及網絡基礎設施，包括用於平台服務及應用部署的高性能CPU服務器、用於模型訓練及推理的高算力GPU服務器以及高速互聯解決方案，以支持持續的模型迭代及大規模部署，並支撐我們工業AI產品的標準化、平台化及跨場景複製。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人才招聘。我們計劃擴大技術團隊，以支持我們工業AI產品的研發、平台建設及規模化交付，招聘重點為(i)算法工程師 (包括優化及調度算法、生成式模型及計算機視覺)，(ii)我們工業AI平台及SaaS產品的前端及後端工程師，及(iii)計算基礎設施運維工程師，以支持模型訓練、推理及平台服務。我們期望招聘的人員具備紮實的計算機科學及軟件工程基礎，熟悉主流開發語言、算法框架或系統架構，並具有將該等能力應用於實際製造需求的實踐經驗。
- o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我們現有業務分部的研發活動，包括我們的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及精密部件－塑膠部件。分配作此用途的[編纂]淨額旨在支持持續的產品開發、增強工程及測試能力以及持續改進製造流程。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的研發。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分配作此用途的[編纂]淨額將用於通過升級軟件工具、購買關鍵研究、測試及試生產設備以及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來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支持從熱設計及模擬到產品驗證及工程產業化的整個研發週期。我們計劃引入先進的熱模擬及分析工具，專注於散熱設計、流體動力學模擬及芯片級熱分析，以增強早期概念設計、結構優化及虛擬驗證。我們亦計劃採購及升級用於熱性能、可靠性與耐久性及機械測試以及試生產及質量驗證的研發設備，以支持量產前的驗證及工程準備，從而加強我們在通信基礎設施、新能源、儲能及高性能計算方面的端到端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招募經驗豐富的人員分階段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支持我們的通信熱管理業務，包括(i)負責研發路線圖規劃、客戶協調及架構設計的高級系統級領導，(ii)負責熱／結構設計及模擬的工程師，(iii)負責驗證、原型製作及工程產業化的人員，及(iv)支持執行與交付的產品及項目管理人員。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精密部件－塑膠部件業務分部。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主要用於與新一代輕量化及功能性塑膠部件、執行器組件以及特種聚合物材料應用相關的研發。我們的計劃投資將集中於(i)材料評估，(ii)產品測試，(iii)設計與工程工具，及(iv)原型資源。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購材料評估及分析設備，以評估高性能聚合物的性能及應用可行性。我們亦計劃購買用於執行器組件及相關部件的產品性能測試設備，並引入設計及工程軟件工具，以提高設計質量並縮短開發週期。我們計劃投資原型開發資源（包括模具、樣品零件及試加工設備），以支持小批量製造、測試及設計優化。通過軟件工具、設備及原型資源的協調部署，我們旨在建立涵蓋材料、結構設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計、模擬、原型及加工的綜合研發能力，從而支持高性能塑膠部件、執行器組件及特種聚合物應用的持續技術進步。

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分階段擴大研發團隊，專注於關鍵功能領域，包括材料研究、結構設計、電子及軟件開發以及產品測試。具體而言，我們擬招聘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人員，以支持執行器產品的聚合物材料工程、產品與結構設計、嵌入式電子及軟件開發以及測試及可靠性驗證，旨在支持新一代執行器組件及精密塑膠部件的研發要求。

- o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開發及擴展我們的汽車裝配業務。

我們的汽車裝配業務將繼續專注於(i)智能底盤懸架控制，(ii)智能底盤穩定控制及(iii)電子控制系統集成。我們計劃通過集成開發電子控制硬件及控制軟件推進新一代智能底盤懸架控制系統總成，以提高封裝效率、噪音控制、運行穩定性及免維護性能，並完成從研發到產業化的過渡。

此外，我們計劃推進電子控制主動側傾穩定解決方案及開發集成電子控制平台。

為支持我們懸架總成的各項相關舉措，我們計劃定向投資開發工具鏈與工程驗證能力，並在各核心職能部門擴大研發團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我們工業AI產品的商業化，主要透過(i)擴展我們的營銷及銷售能力，(ii)銷售渠道開發及(iii)營銷及銷售相關開支。
 - o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透過線上線下整合舉措加強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以提升品牌認知度、行業影響力及客戶轉化效率，包括數字營銷，以及公共關係舉措及分階段擴大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團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及擴大我們的直銷團隊，以支持我們工業AI產品的全國推廣，重點關注中國主要製造業地區。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分階段擴大銷售團隊，以建立與我們商業化策略及區域市場開發相匹配的直銷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多層次開放渠道體系進行銷售渠道開發，以期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加速跨行業及跨區域的複製及部署。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製造設施擴展及製造設備收購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製造設施以及收購並升級我們智能底盤懸架控制系統總成及自動化裝配業務設備。

為支持我們底盤控制產品的規模化生產，並滿足未來產能增長需求，我們計劃在浙江省建設製造設施。此類設施將主要用於產品組裝及相關製造環節。

我們亦計劃採購生產及測試設備，用於智能底盤懸架控制系統總成、電子控制單元(ECU)、主動側傾控制系統及集成控制器的量產及規模化交付。預期有關採購將提升自動化、加強過程控制及最終檢驗，並提高製造效率、產品一致性及車規級質量穩定性。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收購並升級我們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業務設備。我們計劃對廣東省及安徽省的現有製造設施進行翻新與升級，以支持熱管理產品的生產製造、組裝裝配及規模化交付。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亦計劃購置更多核心製造設備，以支持產能擴張及更廣泛的產品應用，並提升相關產品線的製造能力、工藝穩定性及交付效率。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收購並升級我們先進設備業務(專注於製造工藝設備)設備。

我們計劃提升高精度及複雜加工能力(包括建立CNC加工中心、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設計及智能生產排程軟件)。這些投資旨在加強質量控制、提高生產效率及縮短交付周期。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收購並升級我們精密部件設備－金屬部件業務。

根據我們的產能擴展計劃，我們計劃在江蘇省淮安生產基地實施分階段開發計劃。我們計劃建造及翻新廠房，以支持現有量產金屬部件的機械加工及初始產能提升。此外，我們計劃建造一座額外廠房，以為未來規模擴張提供產能空間。透過分階段開發，淮安基地預期將成為我們金屬部件業務的核心生產平台，支持當前需求及我們的中長期擴張計劃。

我們亦計劃逐步採購製造及自動化設備，以支持規模化生產並提高產線穩定性、效率及產品一致性。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收購並升級我們的精密部件設備－塑膠部件業務。尤其是，在我們的上海嘉定基地，計劃添置的設備將主要擴大注塑產能及相關輔助及自動化設備。我們亦計劃加強模具製造及維修能力，並增加測量設備，以提高量產效率、穩定工藝並加強關鍵塑膠部件的在線質量控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收購並升級我們先進設備業務（專注於智能設備解決方案）設備。尤其是，我們計劃擴張浙江省金華市的製造設施以支持該業務分部。我們亦計劃採購精密加工及質量檢測設備及相關物流／配套設備，以支持機械加工、質量控制及日常運營。此外，我們計劃添置加工機器人及相關自動化系統，以提高關鍵工藝的效率及一致性。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潛在收購用途，包括尋求與我們現有業務及增長策略互補的戰略收購及投資，該等收購及投資可能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拓展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覆蓋範圍。我們對潛在目標的評估將依據既定標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多元業務板塊中與我們的價值鏈形成互補，並增強我們在前沿技術的實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編纂]，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7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牋抬頭]

致上海精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上海精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5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1]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對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股息的相關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1]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是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即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82,901	745,953
銷售成本.....		(536,419)	(580,559)
毛利		146,482	165,394
其他收入.....	8	13,950	12,3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745	1,95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10	(803)	(4,1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912)	(17,295)
行政開支.....		(60,338)	(60,082)
研發開支.....		(24,425)	(31,911)
財務成本.....	11	(3,663)	(4,893)
稅前利潤.....		55,036	61,330
所得稅開支.....	12	(4,762)	(8,90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3	50,274	52,428
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0,340	51,694
非控股權益		(66)	734
		50,274	52,428
每股基本			
盈利（人民幣元）.....	16	1.23	1.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2,249	241,435
使用權資產	18	43,077	38,336
投資物業	19	3,916	5,694
遞延稅項資產	21	11,184	10,5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08	4,250
		<u>212,734</u>	<u>300,2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06,169	165,914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30,358	273,190
合約資產	24	11,031	18,507
可收回稅項		—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5	130,267	93,756
抵押銀行存款	28	7,977	1,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05,899	93,329
		<u>691,701</u>	<u>646,480</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65,116	248,355
合約負債	30	102,788	62,156
稅項負債		4,866	5,688
借款	32	69,286	170,678
租賃負債	33	14,431	12,862
		<u>456,487</u>	<u>499,739</u>
非流動資產		<u>235,214</u>	<u>146,7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47,948</u>	<u>446,99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10,064	6,783
遞延稅項負債	21	141	39
		<u>10,205</u>	<u>6,822</u>
資產淨值		<u>437,743</u>	<u>440,1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41,065	41,065
儲備		396,943	398,6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8,008	439,702
非控股權益		(265)	469
權益總額		<u>437,743</u>	<u>440,17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0,493	108,136
使用權資產	18	15,140	12,262
投資物業	19	3,916	5,69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99,459	101,959
遞延稅項資產	21	9,787	9,2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36	1,797
		<u>180,431</u>	<u>239,1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6,354	53,208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93,833	122,184
合約資產	24	9,155	17,0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5	60,875	57,3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196,616	185,693
抵押銀行存款	28	1,488	1,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1,039	31,331
		<u>479,360</u>	<u>468,439</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98,484	92,827
合約負債	30	96,372	47,3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	51,685	112,004
借款	32	52,771	131,487
租賃負債	33	8,976	8,145
		<u>308,288</u>	<u>391,8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072</u>	<u>76,6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1,503</u>	<u>315,70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6,480	4,181
		<u>6,480</u>	<u>4,181</u>
資產淨值		<u>345,023</u>	<u>311,5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41,065	41,065
儲備		303,958	270,461
權益總額		<u>345,023</u>	<u>311,5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2023年1月1日	<u>41,065</u>	<u>270,103</u>	<u>18,467</u>	<u>614</u>	<u>59,937</u>	<u>390,186</u>	<u>1,512</u>	<u>391,698</u>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50,340</u>	<u>50,340</u>	<u>(66)</u>	<u>50,274</u>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附註b).....	<u>-</u>	<u>-</u>	<u>(2,518)</u>	<u>-</u>	<u>-</u>	<u>(2,518)</u>	<u>(1,711)</u>	<u>(4,229)</u>
轉撥至法定儲備.....	<u>-</u>	<u>-</u>	<u>-</u>	<u>7,630</u>	<u>(7,630)</u>	<u>-</u>	<u>-</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	<u>41,065</u>	<u>270,103</u>	<u>15,949</u>	<u>8,244</u>	<u>102,647</u>	<u>438,008</u>	<u>(265)</u>	<u>437,743</u>
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51,694</u>	<u>51,694</u>	<u>734</u>	<u>52,428</u>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5).....	<u>-</u>	<u>-</u>	<u>-</u>	<u>-</u>	<u>(50,000)</u>	<u>(50,000)</u>	<u>-</u>	<u>(50,000)</u>
轉撥至法定儲備.....	<u>-</u>	<u>-</u>	<u>-</u>	<u>1,650</u>	<u>(1,650)</u>	<u>-</u>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	<u>41,065</u>	<u>270,103</u>	<u>15,949</u>	<u>9,894</u>	<u>102,691</u>	<u>439,702</u>	<u>469</u>	<u>440,171</u>

附註：

- (a) 其他儲備包括股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股份支付儲備，以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中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支付與非控股股東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訂立三份收購協議，以收購靖江金糾熱能科技有限公司25%、藍沃(上海)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藍沃」)10%及上海億泊材料應用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億泊」)4.76%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29,000元。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被視為分派處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5,036	61,330
經以下調整：		
財務成本.....	3,663	4,893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502)	(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淨額.....	(282)	734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013)	—
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1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39	23,0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20	15,741
投資物業折舊.....	356	334
撇減存貨.....	11,495	3,400
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	803	4,1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7,014	113,387
存貨減少.....	6,313	36,8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86,661)	23,918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3,468	(45,875)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129	6,216
合約資產增加.....	(8,016)	(7,869)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4,864	(21,203)
合約負債減少.....	(4,515)	(40,632)
經營所得現金.....	25,596	64,797
已付所得稅.....	(6,928)	(7,558)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8,668	57,239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結餘的利息.....	502	2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64)	(100,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78	382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2,095	—
租賃按金付款.....	(835)	(811)
租賃按金退回.....	105	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519)	(100,4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50,000)
已付利息.....	(2,147)	(4,192)
銀行借款增加.....	78,800	184,683
償還銀行借款.....	(49,800)	(83,160)
償還租賃負債.....	(16,815)	(16,682)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4,229)	—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5,809	30,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042)	(12,57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41	105,89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99	93,32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6年1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2017年4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貴公司的非H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股票代碼：873842.NQ）。貴公司創辦人為魏傑先生（「魏先生」），亦為貴公司控股擁有人及董事長。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汽車、通訊、能源及機器人等各行各業的領先客戶提供核心精密標準及定制設備及部件，如先進設備、精密零部件、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及工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政策編製，該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 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1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數據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該準則名稱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名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若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權益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其淨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貴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歷史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就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資產淨值變動概不入賬，除非該變動導致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發生變化。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計提額外損失，並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在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眼面值將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資產可按其當時之情況並根據出售此類資產之通常及慣用條款即時出售且出售很可能進行時，此條件方可作實。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眼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有關的會計政策相關資料載於附註6及24。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貴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員工公寓、倉庫、辦公設備及車輛等租賃期自起始日起計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用風險調整。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透過於重新評估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發生變更。
- 租賃合約經修訂，而租賃修訂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來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與所增加範圍的單獨價格相稱的金額增加，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

對於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貴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於修訂生效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該等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員工提供服務並因此獲得供款權益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金額（不予貼現）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倘暫時性差異乃因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異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為基準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對於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將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貴集團於可能存在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時，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該等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至地點並使其達到營運所需狀態而產生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符合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採用相同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停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在且僅在以下所有情況得到證明時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具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過程中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對於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以及在任何有減值跡象的時候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進行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是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所需的非增量成本。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故不予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其後發生變動，該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報告當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逾期事件及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獲得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和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即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發生上述情況，倘於報告當日債務工具被判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推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備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減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符合全球公認的「投資級」時，貴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定期檢測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對該等標準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內部開發或獲得的外部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時，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適時考慮法律意見，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視乎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規模）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的無偏倚及概率加權金額。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當））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具有不同信貸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分別進行減值評估。除個別評估減值的項目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整體考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進行整體評估時，貴集團於分組時考慮賬齡。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成分保持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外，貴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全部減值虧損，惟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除外，該等項目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於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投資時，先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包括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者除外。

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

貴集團從事工業潤滑油及工業塑料顆粒的貿易活動。於考慮 貴集團對履行提供貨物的承諾負有主要責任等指標後， 貴集團認為其於在該等交易中充當委託人，因為 貴集團於指定商品轉移予客戶之前對該商品進行控制。 貴集團存在存貨風險。當 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 貴集團按合約訂明預期可獲得的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入。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來自工業潤滑油及工業塑料顆粒貿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081,000元及人民幣68,714,000元。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人民幣7,543,000元及人民幣7,175,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450,000元及人民幣55,47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取決於可見將來是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此乃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出現導致須修改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涉及已知陷入財務困難或收款存在重大疑慮的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分別進行減值評估。此外，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單獨評估。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分組的賬齡分析，並計及過往違約率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具敏感性。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23、24及38披露。

6.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先進設備解決方案	332,988	388,440
精密零部件	177,051	200,179
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	65,781	88,620
供應鏈貿易	107,081	68,714
	<u>682,901</u>	<u>745,953</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u>682,901</u>	<u>745,953</u>

(ii) 客戶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貴集團銷售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精密零部件、通訊熱管理解決方案及提供供應鏈貿易。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時間點)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的銷售包括工藝裝備及智能裝備。

工藝裝備

工藝裝備支持汽車及其他先進工業領域的高精度生產，包括精密工裝設備、精密模具及精密測量檢測設備。收入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後被客戶驗收或使用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智能裝備

智能設備包括集成式裝配及檢測線，可實現跨行業製造與驗證流程的自動化，尤其專注於汽車應用領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台設備均涉及一個完整流程，包括為客戶進行定制化產品的設計、製造、交付、安裝及調試。鑒於客戶無法從部分流程中受益，每台設備均作為單一的履約責任入賬。銷售智能設備的收入通常在收到客戶驗收確認時予以確認。該等驗收通過簽署文件正式確認，以證明設備符合指定要求且運行正常，令客戶滿意。收入於客戶能夠主導設備的使用並獲得設備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予以確認。

通常情況下，簽署銷售合約後，客戶須支付合約總金額30%的保留金。當設備備妥待運時，客戶須支付合約總金額30%的裝運貨款。隨後，設備安裝調試完成並取得客戶簽署的驗收確認書後，客戶須再支付合約總金額的30%。最後，客戶扣留合約金額的10%，並於一年保留期屆滿後解除。保留期內提供的服務視為保證類質保，旨在確保設備可按需運作，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合約負債於收到預付款但收入尚未確認時確認。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並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精密零部件(時間點)

精密零部件解決方案的銷售包括高質量金屬與塑料部件的研究、開發及生產。收入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後被客戶驗收或使用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時間點)

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的銷售包括開發及製造先進的熱管理模塊及結構部件，服務於通信基礎設施及新能源汽車領域不斷演進的需求。收入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後被客戶驗收或使用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供應鏈貿易(時間點)

供應鏈貿易提供工業潤滑油及工業塑料顆粒的銷售。收入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後被客戶驗收或使用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 貴集團的原合約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故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未就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予以披露。

7.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為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界定，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表現並分配資源。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就單一分部提供進一步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相應年度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37,821	348,971
客戶B	不適用 ¹	77,381

1 於有關年度，相應收入概無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8.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條件政府補助(附註i)	5,564	3,389
廢料銷售	5,187	4,523
增值稅加計扣除(附註ii)	2,434	3,351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502	261
租金收入	195	734
其他	68	57
	<u>13,950</u>	<u>12,315</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營運及行業發展而提供的無條件補助。無條件政府補助於將收取時於損益確認。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應付增值稅淨額已額外抵減5%的進項增值稅。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82	(734)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013	—
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	101	—
訴訟賠償款	1,230	2,643
匯兌收益淨額	85	17
其他	34	30
	<u>2,745</u>	<u>1,9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票據.....	293	71
－貿易應收款項.....	243	3,221
－合約資產.....	390	393
－其他應收款項.....	(123)	469
	803	4,154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11.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2,379	4,06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84	832
	3,663	4,893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6,794	8,357
遞延稅項(附註21).....	(2,032)	545
	4,762	8,90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除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貴公司自2019年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貴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續期至2028年。

上海億泊自2020年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上海億泊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續期至2026年。

武漢聯航機電有限公司(「武漢聯航」)自2019年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武漢聯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續期至2028年。

南昌精智機電有限公司(「南昌精智」)自2019年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南昌精智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續期至2028年。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應納稅所得額時，可分別按實際發生的研發支出的200%在稅前加計扣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20%的優惠稅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條件的集團實體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享有75%的減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5,036	61,33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759	15,33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00	1,38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6	6,979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749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68)	(82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10)	(56)
研發開支的稅收優惠.....	(6,143)	(6,891)
適用稅率提高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422)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499)	(7,029)
	<u>4,762</u>	<u>8,902</u>

13. 年內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4）.....	7,587	5,91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1,365	120,441
— 酌情花紅.....	12,448	8,3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76	10,943
員工成本總額.....	<u>129,976</u>	<u>145,698</u>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	(2,648)
存貨資本化.....	<u>(65,390)</u>	<u>(76,744)</u>
	<u>64,586</u>	<u>66,30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39	23,0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20	15,741
投資物業折舊.....	356	334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7,915</u>	<u>39,137</u>
存貨資本化.....	<u>(19,098)</u>	<u>(29,458)</u>
	<u>8,817</u>	<u>9,679</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18,503	571,156
存貨撇減.....	11,495	3,400
核數師酬金.....	<u>646</u>	<u>9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魏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06年1月
汪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4年7月
鄭亮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9月
潘西海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2月
李陽博士	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丘煒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肖清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
李萬壽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趙耀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張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
袁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馬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周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范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王晶晶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
劉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Chen Zhengxi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汪菊女士	監事	2023年5月
邵長康先生	監事	2023年5月
張暉先生	監事	2023年5月
王建萍女士	監事	2020年3月
姚萍女士	監事	2020年3月
劉正民先生	監事	2020年3月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魏先生	—	735	591	68	1,394
汪偉先生	—	735	477	68	1,280
鄭亮先生	—	735	306	68	1,109
潘西海先生	—	645	400	68	1,113
小計	—	2,850	1,774	272	4,896
非執行董事：					
李萬壽先生 (附註i)	—	—	—	—	—
肖清芬女士	—	—	—	—	—
趙耀罡先生 (附註i)	—	—	—	—	—
張海先生 (附註i)	—	—	—	—	—
小計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女士.....	100	—	—	—	100
周波先生 (附註ii).....	100	—	—	—	100
袁駿先生.....	100	—	—	—	100
王晶晶博士.....	42	—	—	—	42
劉榕先生 (附註ii).....	42	—	—	—	42
Chen Zhengxing先生 (附註ii)	—	—	—	—	—
小計	384	—	—	—	384
監事：					
汪菊女士.....	—	395	133	40	568
邵長康先生.....	—	330	50	32	412
張暉先生.....	—	408	187	46	641
王建萍女士 (附註iii)	—	337	78	32	447
姚萍女士 (附註iii)	—	194	23	22	239
劉正民先生 (附註iii)	—	—	—	—	—
小計	—	1,664	471	172	2,307
總計	384	4,514	2,245	444	7,587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魏先生	—	734	228	71	1,033
汪偉先生.....	—	734	186	71	991
鄭亮先生.....	—	734	218	71	1,023
潘酉海先生.....	—	634	203	71	908
小計	—	2,836	835	284	3,955
非執行董事：					
李萬壽先生.....	—	—	—	—	—
肖清芬女士.....	—	—	—	—	—
趙耀罡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女士.....	100	—	—	—	100
周波先生.....	100	—	—	—	100
袁駿先生.....	100	—	—	—	100
王晶晶博士.....	100	—	—	—	100
小計	400	—	—	—	400
監事：					
汪菊女士.....	—	503	54	76	633
邵長康先生.....	—	344	25	36	405
張暉先生.....	—	455	18	51	524
小計	—	1,302	97	163	1,562
總計	400	4,138	932	447	5,9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李萬壽先生已於2025年12月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趙耀罡先生已於2025年1月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海先生已於2023年6月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周波先生已於2025年12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已於2023年5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Zhengxing先生已於2023年6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王建萍女士、姚萍女士及劉正民先生已於2023年5月辭任貴公司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收取。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所提供服務而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的業績、 貴集團內相關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可比較資料釐定。

五名最高薪員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及三名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30	2,130
酌情花紅	1,149	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142
	<u>3,115</u>	<u>2,567</u>

以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數目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分派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24年中期 (附註)	—	50,000
	—	50,000

附註：於2024年8月23日，貴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2元，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2024年9月9日獲股東批准。股息於2024年11月8日派付。

於2025年10月29日，貴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1.16元，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2025年11月15日獲股東批准。股息於2025年11月28日派付。

16.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50,340	51,694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1,065	41,06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機械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168	7,249	85,641	20,303	22,238	140,599
添置	4,375	5,559	16,200	5,795	42,410	74,339
轉讓	36,634	—	—	—	(36,634)	—
出售	—	—	(1,178)	(2,451)	—	(3,629)
於2023年12月31日	46,177	12,808	100,663	23,647	28,014	211,309
添置	—	3,267	3,107	12,787	96,315	115,476
轉讓	4,257	22,832	61,818	3,299	(92,206)	—
出售	—	—	(2,021)	(265)	—	(2,286)
轉撥至投資物業	(3,163)	—	—	—	—	(3,163)
於2024年12月31日	47,271	38,907	163,567	39,468	32,123	321,336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395	3,990	28,758	12,164	—	46,307
年內撥備	1,188	3,051	5,069	2,131	—	11,439
於出售時對銷	—	—	(861)	(2,129)	—	(2,990)
於2023年12月31日	2,583	7,041	32,966	12,166	—	54,756
年內撥備	2,244	7,097	8,777	4,944	—	23,062
於出售時對銷	—	—	(930)	(237)	—	(1,16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51)	—	—	—	—	(1,051)
於2024年12月31日	3,776	14,138	40,813	16,873	—	75,600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	4,510	137	—	4,647
於出售時對銷	—	—	(216)	(127)	—	(343)
於2023年12月31日	—	—	4,294	10	—	4,304
於出售時對銷	—	—	(3)	—	—	(3)
於2024年12月31日	—	—	4,291	10	—	4,30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3,594	5,767	63,403	11,471	28,014	152,249
於2024年12月31日	43,495	24,769	118,463	22,585	32,123	241,4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租賃裝修	機械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516	4,083	32,972	15,200	302	56,073
添置	–	286	2,159	3,548	20,742	26,735
出售	–	–	(317)	(1,617)	–	(1,934)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801)	(6)	–	(807)
於2023年12月31日	3,516	4,369	34,013	17,125	21,044	80,067
添置	–	–	1,833	8,657	63,472	73,962
轉讓	–	14,359	48,737	3,288	(66,384)	–
出售	–	–	(359)	(126)	–	(485)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7,011)	(361)	(3)	(7,375)
轉撥至投資物業	(3,163)	–	–	–	–	(3,163)
於2024年12月31日	353	18,728	77,213	28,583	18,129	143,006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952	1,670	13,020	9,132	–	24,774
年內撥備	167	1,542	2,998	2,073	–	6,780
於出售時對銷	–	–	(255)	(1,516)	–	(1,771)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205)	(4)	–	(2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9	3,212	15,558	9,685	–	29,574
年內撥備	167	1,325	3,157	3,412	–	8,061
於出售時對銷	–	–	(198)	(100)	–	(298)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1,366)	(50)	–	(1,41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51)	–	–	–	–	(1,051)
於2024年12月31日	235	4,537	17,151	12,947	–	34,870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397	1,157	18,455	7,440	21,044	50,49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	14,191	60,062	15,636	18,129	108,13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裝修	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
機械	5 – 10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3 – 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9,121	23,956	43,077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8,716	19,620	38,3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05	15,715	16,1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05	15,336	15,7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29	3,07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9,379	20,565	
添置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4,108	11,000	
終止使用權資產	1,373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多處物業作其營運用途。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至6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使用期為50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定期就員工公寓訂立短期租約。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已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所涉及的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4,495,000元及人民幣19,645,000元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3,956,000元及人民幣19,620,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5,14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2,2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0,1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9,8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32	1,92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1,502	12,524
添置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3,020	6,952
終止使用權資產	1,306	—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3及38。

19. 投資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2年，僅承租人有權單方面將租賃延長至初步期間後。倘承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大部分租賃合約載有市場審閱條款。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中國計值，故貴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988
出售	(1,979)
於2023年12月31日	7,00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72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634
年內撥備.....	356
於出售時對銷.....	(897)
於2023年12月31日	3,093
年內撥備.....	33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
於2024年12月31日	4,478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916
於2024年12月31日	5,694

上述投資物業在下列期間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減值：

租賃物業.....	20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99,459	101,959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184	10,537
遞延稅項負債.....	(141)	(39)
	11,043	10,498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稅項虧損	存貨撥備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58	6,498	1,371	(499)	83	9,011
計入損益.....	179	1,045	712	49	47	2,03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7	7,543	2,083	(450)	130	11,043
於損益計入（扣除）.....	773	(368)	(941)	49	(58)	(545)
於2024年12月31日	2,510	7,175	1,142	(401)	72	10,498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2,750,000元及人民幣104,252,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該等虧損中的人民幣49,300,000元及人民幣47,832,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43,450,000元及人民幣56,42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將予結轉並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5,163	—
2025年	9,441	7,973
2026年	10,397	10,370
2027年	9,420	8,579
2028年	1,589	1,582
2029年	7,440	6,472
2034年	—	21,444
	<u>43,450</u>	<u>56,420</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29,286,000元及人民幣26,940,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5,452,000元及人民幣5,22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9,787</u>	<u>9,258</u>

以下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稅項虧損	存貨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1	6,164	1,163	6	8,094
計入損益	<u>158</u>	<u>1,009</u>	<u>471</u>	<u>55</u>	<u>1,693</u>
於2023年12月31日	919	7,173	1,634	61	9,787
於損益計入(扣除)	<u>444</u>	<u>2</u>	<u>(923)</u>	<u>(52)</u>	<u>(52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63</u>	<u>7,175</u>	<u>711</u>	<u>9</u>	<u>9,2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230	26,071	8,754	6,201
在製品	146,546	98,919	36,944	26,917
製成品	18,608	23,145	4,305	9,676
已交付貨品	19,785	17,779	6,351	10,414
總計	206,169	165,914	56,354	53,208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貴集團將於12個月以上收回存貨人民幣7,763,000元及人民幣3,096,000元。

23.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511	216,309	70,892	101,495
減：信貸虧損準備	(10,023)	(13,244)	(4,606)	(6,381)
	152,488	203,065	66,286	95,114
應付票據 (附註i)	57,227	47,521	16,952	15,375
減：信貸虧損準備	(1,608)	(1,679)	(220)	(661)
	55,619	45,842	16,732	14,7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032	9,189	7,734	6,337
可收回增值稅	5,823	8,033	1,012	854
租賃按金	2,480	3,198	1,203	1,638
投標及履約保證金	781	677	541	667
應收訴訟賠償款 (附註ii)	–	2,675	–	2,675
其他	2,111	1,956	1,141	1,332
減：信貸虧損準備	(976)	(1,445)	(816)	(1,147)
	22,251	24,283	10,815	12,356
	230,358	273,190	93,833	122,184

附註：

- i. 該結餘指貴集團持有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原因為該等票據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貴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 ii. 應收訴訟賠償款於2025年1月全部結清。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5,616,000元及人民幣72,85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2,467	190,663	58,495	84,446
1至2年	7,446	10,347	5,753	9,244
2至3年	2,223	1,447	2,029	919
3年以上	352	608	9	505
	<u>152,488</u>	<u>203,065</u>	<u>66,286</u>	<u>95,114</u>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質押以發行應付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6。

24. 合約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金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1,612	19,481	9,637	17,963
減：信貸虧損準備	(581)	(974)	(482)	(898)
	<u>11,031</u>	<u>18,507</u>	<u>9,155</u>	<u>17,065</u>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05,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

智能設備銷售合約包括條款，規定客戶須在保修期屆滿前預扣合約金額的若干部分。

貴集團通常就合約價值的10%同意為期一年的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原因為貴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設備的質量。貴集團於保留期屆滿後將其已確認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資產為無抵押及免息。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30,267	93,756	60,875	57,34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為於票據到期付款前背書予供應商或貼現予銀行而持有的若干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貴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極低，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6. 轉讓金融資產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該等票據由具有高信貸評級、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由於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極低，故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於該等票據貼現／背書後，貴集團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供應商，因此貴集團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0,177,000元及人民幣83,787,000元，該等票據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全部終止確認但尚未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2,298,000元及人民幣35,062,000元，該等票據已貼現予銀行但尚未到期，並已全部終止確認。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993,000元及人民幣14,319,000元，該等票據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按全面追索權基準結算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貴集團並無於背書後將與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供應商，故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並確認具有全面追索權的票據背書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分別為零及人民幣6,254,000元，該等票據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予銀行，惟並未全部終止確認。由於貴集團並無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並將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已擔保借款（詳情參閱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貿易相關</u>		
上海精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精虬」）.....	50,368	—
武漢聯航.....	23,362	529
靖江精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靖江精智」）.....	8,298	8,118
武漢利敬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武漢利敬」）.....	4,596	12,277
東莞市精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精智」）.....	1,473	36,312
平湖精智實業有限公司（「平湖精智」）.....	829	6,229
Lanwo.....	—	10,387
其他.....	3,951	4,699
	<u>92,877</u>	<u>78,551</u>
<u>非貿易相關</u>		
武漢精智智能製造有限公司（「武漢精智」）.....	43,500	47,882
上海精虬.....	24,321	42,545
武漢聯航.....	13,727	1,022
上海仁勁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上海仁勁」）.....	7,185	—
南昌精智.....	7,884	1,876
東莞精智.....	1,917	7,806
Lanwo.....	659	3,019
其他.....	4,546	2,992
	<u>103,739</u>	<u>107,142</u>
	<u>196,616</u>	<u>185,693</u>
<u>呈列為</u>		
即期.....	<u>196,616</u>	<u>185,693</u>

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相關結餘（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7,996	63,981
1至2年.....	2,486	11,916
2至3年.....	—	2,486
3年以上.....	2,395	168
	<u>92,877</u>	<u>78,5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 貴集團及 貴公司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2%至1.7%及0.1%至0.9%計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抵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以發行票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0.2%及0.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29.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2,830	159,061	58,983	42,491
應付票據 (附註).....	60,752	37,540	14,002	23,6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213,582	196,601	72,985	66,1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889	15,331	195	8,056
應付工資.....	24,521	22,363	14,851	11,32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費	14,642	12,262	9,520	6,361
其他應付款項.....	1,482	1,798	933	961
	265,116	248,355	98,484	92,827

附註：該等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其中 貴集團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向銀行取得發票金額。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原因為 貴集團有義務按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於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作出付款，而毋須進一步延期。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貴集團根據安排性質結算的該等票據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90日。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8,937	140,981	51,778	32,985
1至2年	3,714	8,781	630	3,550
2至3年	3,270	1,356	1,603	458
3年以上	6,909	7,943	4,972	5,498
	152,830	159,061	58,983	42,4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能設備				
－來自第三方	102,788	62,156	96,372	47,375

預計將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正常經營周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7,303,000元及人民幣91,657,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計入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結餘的人民幣64,482,000元及人民幣90,630,000元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計入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結餘的人民幣50,340,000元及人民幣86,069,000元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貿易相關</u>		
上海精虬	1,135	36,024
東莞精智	33,311	18,605
平湖精智	2,848	9,833
靖江精智	5,788	5,608
武漢聯航	4,959	10,181
安徽精智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安徽精智」)	–	2,788
其他	571	817
	<u>48,612</u>	<u>83,856</u>
<u>非貿易相關</u>		
上海仁勁	–	13,522
上海億泊	50	4,980
武漢聯航	1,563	3,813
靖江精智	–	1,887
平湖精智	–	2,486
精智智能製造 (南通) 有限公司 (「南通精智」)	1,460	1,460
其他	3,073	28,148
	<u>51,685</u>	<u>112,004</u>
<u>呈列為</u>		
即期	<u>51,685</u>	<u>112,004</u>

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857	61,112
1至2年	667	21,537
2至3年	521	119
3年以上	567	1,088
	<u>48,612</u>	<u>83,856</u>

32. 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	10,000	5,269	7,500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i)	—	6,254	—	372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i)	59,286	159,155	45,271	131,115
	<u>69,286</u>	<u>170,678</u>	<u>52,771</u>	<u>131,487</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	69,286	170,678	52,771	131,487
固息借款	66,286	147,678	49,771	121,487
浮息借款	3,000	23,000	3,000	10,000
	<u>69,286</u>	<u>170,678</u>	<u>52,771</u>	<u>131,487</u>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	2.60%-3.65%	2.16%-3.05%	2.60%-3.60%	2.16%-3.05%
浮動利率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 (「LPR」) -0.35%	LPR-0.55% 至LPR	LPR-0.35%	LPR

附註：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集團實體就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行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269,000元的若干票據悉數貼現至銀行以獲得融資，其金額以應收票據作抵押並由魏先生及其配偶擔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將其附屬公司就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行的人民幣7,500,000元的若干票據悉數貼現至銀行以獲得融資，其金額以應收票據作抵押並由魏先生及其配偶擔保。
-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人民幣6,254,000元以應收票據作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借款人民幣372,000元以應收票據作抵押。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人民幣59,286,000元及人民幣159,155,000元分別由魏先生及其配偶擔保。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借款人民幣45,271,000元及人民幣131,115,000元分別由魏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 [魏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上述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431	12,8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9,272	4,25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792	2,533
	24,495	19,645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14,431)	(12,862)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10,064	6,78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976	8,1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871	2,7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609	1,480
	15,456	12,32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8,976)	(8,145)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6,480	4,1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70%至4.75%。

3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41,065	41,065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其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質押予多家銀行以獲得信貸額度及發行應付票據：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1,067	23,368	5,000	12,4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766	16,012	5,106	16,012
抵押銀行存款.....	7,977	1,761	1,488	1,615
總計	51,810	41,141	11,594	30,113

37.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 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7,484	46,897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325,442	350,005	292,402	295,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30,267	93,756	60,875	57,343
	455,709	443,761	353,277	352,4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295,239	384,408	178,569	318,63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面臨有關借款、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亦面臨有關浮息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減低利率風險；儘管如此，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當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貴集團認為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銀行存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收回有重大疑慮的債務人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分組及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分組的賬齡分析，並經計及過往違約率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40%及45%分別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故 貴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0%及69%分別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收回有重大疑慮的債務人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餘下其他應收款項會分組及共同評估減值撥備。

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 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撥回信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3,000元及計提人民幣469,000元。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會分組及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分組的賬齡分析，並經計及過往違約率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 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計提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93,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均為銀行發行的票據。由於發行人為信譽良好、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於年末並無就其計提減值撥備。

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獲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就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其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結清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以來，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開發的信息，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前景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62,405	216,20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106	101
應付票據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7,227	47,521
其他應收款項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35	7,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5,899	93,329
抵押銀行存款	28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77	1,7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5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0,267	93,756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4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1,612	19,481

貴公司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70,892	101,4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41,981	41,020
— 貿易相關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739	107,142
— 非貿易相關					
應付票據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952	15,375
其他應收款項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53	5,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1,039	31,331
抵押銀行存款	28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88	1,6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875	57,343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4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9,637	17,963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附屬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除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在收回方面存在重大疑慮的債務人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按債務人賬齡分組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流動資金違約風險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矩陣－債務人賬齡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該等資料乃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使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評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幣101,000元分別進行個別評估，虧損準備按資產總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總賬面值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0%	149,965	5.00%	200,698
1至2年	10.00%	8,273	10.00%	11,497
2至3年	30.00%	3,176	30.00%	2,067
3年以上	64.00%	991	69.00%	1,946
		<u>162,405</u>		<u>216,208</u>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0%	<u>11,612</u>	5.00%	<u>19,481</u>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情況，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153	219	10,37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225	308	8,533
－ 撤銷	—	(401)	(401)
－ 減值虧損撥回	(7,880)	(20)	(7,9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98	106	10,60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53	—	11,053
－ 減值虧損撥回	(7,434)	(5)	(7,439)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117</u>	<u>101</u>	<u>14,218</u>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準備對賬。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4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0
－ 撤銷	(250)
－ 減值虧損撥回	(303)
於2023年12月31日	97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4
－ 減值虧損撥回	(25)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4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列示就應收票據確認的虧損準備對賬。

	應付票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1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8
－ 減值虧損撥回	(1,315)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9
－ 減值虧損撥回	(1,608)
於2024年12月31日	1,679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以下為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基於未貼現餘下合約責任：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需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5,953	—	—	—	225,953	225,953
借款	3.24%	70,089	—	—	—	70,089	69,286
租賃負債	3.86%	15,111	9,441	818	—	25,370	24,495
		<u>311,153</u>	<u>9,441</u>	<u>818</u>	<u>—</u>	<u>321,412</u>	<u>319,7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3,730	—	—	—	213,730	213,730
借款	2.80%	172,876	—	—	—	172,876	170,678
租賃負債	3.80%	13,285	4,392	2,546	—	20,223	19,645
		<u>399,891</u>	<u>4,392</u>	<u>2,546</u>	<u>—</u>	<u>406,829</u>	<u>404,0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按揭或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結餘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74,113	—	—	—	74,113	74,1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51,685	—	—	—	51,685	51,685
借款.....	3.21%	53,392	—	—	—	53,392	52,771
租賃負債.....	3.78%	9,388	5,966	629	—	15,983	15,456
		<u>188,578</u>	<u>5,966</u>	<u>629</u>	<u>—</u>	<u>195,173</u>	<u>194,02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75,142	—	—	—	75,142	75,1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12,004	—	—	—	112,004	112,004
借款.....	2.73%	133,307	—	—	—	133,307	131,487
租賃負債.....	3.78%	8,391	2,784	1,482	—	12,657	12,326
		<u>328,844</u>	<u>2,784</u>	<u>1,482</u>	<u>—</u>	<u>333,110</u>	<u>330,959</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貴公司董事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30,267	93,756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 可得市場觀察到的 貼現率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應付利息 (計入借款)	應付利息(計入 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000	54	—	37,392	77,446
融資現金流量	29,000	(2,147)	—	(16,815)	10,038
新訂租賃	—	—	—	4,108	4,108
利息開支	—	2,379	—	1,284	3,663
終止租賃協議	—	—	—	(1,474)	(1,474)
於2023年12月31日	69,000	286	—	24,495	93,781
融資現金流量	101,523	(4,192)	(50,000)	(16,682)	30,649
新訂租賃	—	—	—	11,000	11,000
利息開支	—	4,061	—	832	4,893
已宣派股息	—	—	50,000	—	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523	155	—	19,645	190,323

40. 關聯方披露

- (i) 除附註27、31及32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上海懿智置業有限公司(「上海懿智」)	由魏先生控制

- (ii) 除附註27、31及3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與上海懿智訂立的租賃安排

	于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79	150
租賃負債	5,382	1,827

-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于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93	5,632
酌情花紅	2,977	1,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2	518
	9,482	7,28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1.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	%	%	
武漢聯航.....	2013年12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9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與 銷售先進裝備 解決方案 和精密零部件
南昌精智.....	2017年4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60	60	[100]	生產與銷售先進 裝備解決方案
東莞精智.....	2020年7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與 銷售通訊熱 管理解決方案
上海精虬.....	2020年12月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與 銷售先進裝備 解決方案 和精密零部件
上海億泊.....	2015年10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5,25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與 銷售精密零 部件
上海三遠機電 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潤滑油及相關 產品的供應 鏈貿易
武漢利敬.....	2013年9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400,000元	100	100	[100]	工作站工具及 相關產品貿易

附註：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並無為所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2.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8,573	18,467	614	(42,693)	184,96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997	118,997
撥入法定儲備	—	—	7,630	(7,630)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08,573</u>	<u>18,467</u>	<u>8,244</u>	<u>68,674</u>	<u>303,958</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503	16,503
撥入法定儲備	—	—	1,650	(1,65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50,000)	(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8,573</u>	<u>18,467</u>	<u>9,894</u>	<u>33,527</u>	<u>270,461</u>

43. 期後事項

[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A-1至IA-20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上海精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A-3至IA-20頁的上海精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僅出於[編纂]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之目的而編製。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或會不適用於其他用途。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已協定委聘條款，僅向貴公司董事會(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對其承擔義務。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而不能令吾等保證將會知悉所有或會在審計中識別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附 錄 — A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審 閱 報 告

結 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並無任何事項引起吾等注意，以致令吾等認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而成。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1]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18,321	470,152
銷售成本.....		(335,111)	(371,325)
毛利		83,210	98,827
其他收益.....	5	5,922	8,2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9,072	(61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轉回額	7	3,418	(2,5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382)	(13,040)
行政開支.....		(55,782)	(39,492)
研發開支.....		(30,025)	(22,854)
聯營公司業績份額		(350)	—
融資成本.....	8	(4,604)	(3,619)
稅前利潤.....		8,479	24,9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194	(3,38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10,673	21,531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0,675	21,127
非控股權益		(2)	404
		10,673	21,531
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元）.....		0.26	0.51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9,772	241,435
開發成本	13	10,003	—
使用權資產	13	44,690	38,336
投資物業		5,332	5,694
遞延稅項資產		15,866	10,5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17,600	—
租房押金		4,000	—
收購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		7,47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140	4,250
		<u>425,880</u>	<u>300,2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41,637	165,914
票據、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81,099	273,190
合約資產	17	15,058	18,5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	—
可退稅額		—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18	59,830	93,756
已質押銀行存款.....		8,876	1,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94	93,329
		<u>763,655</u>	<u>646,480</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3	10,849	—
		<u>774,504</u>	<u>646,480</u>
流動負債			
票據、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91,522	248,3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3,000	—
合約負債	20	82,622	62,156
稅項負債		1,294	5,688
借款	21	185,240	170,678
投資者配發	22	40,000	—
租賃負債		12,993	12,862
		<u>616,671</u>	<u>499,739</u>
流動資產淨額.....		<u>157,833</u>	<u>146,7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3,713</u>	<u>446,993</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附註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272	6,7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	13,9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
		<u>38,222</u>	<u>6,822</u>
淨資產		<u>545,491</u>	<u>440,1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2,435	41,065
儲備		<u>503,386</u>	<u>398,63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5,821	439,702
非控股權益		<u>(330)</u>	<u>469</u>
權益總額		<u>545,491</u>	<u>440,171</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a)							
截至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41,065	270,103	15,949	8,244	102,647	438,008	(265)	437,743
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127	21,127	404	21,531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1,065	270,103	15,949	8,244	123,774	459,135	139	459,274
截至2025年1月1日								
(經審核).....	41,065	270,103	15,949	9,894	102,691	439,702	469	440,171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675	10,675	(2)	10,673
收購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註b)....	—	—	(3,703)	—	—	(3,703)	(797)	(4,500)
發行普通股(註22)....	1,370	97,777	—	—	—	99,147	—	99,147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2,435	367,880	12,246	9,894	113,366	545,821	(330)	545,491

附註：

- (a) 其他儲備包括根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儲備，以及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代價之間的差額。
- (b)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公司訂立兩項收購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收購南昌精智機電有限公司(「南昌精智」)及靖江精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靖江精智」)的40%及25%股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已計入為視作分派。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913	(1,274)
投資活動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36	1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74,441)	(78,941)
新增開發成本	(10,0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2	280
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	(7,477)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4,000)	—
支付租賃押金	(4,841)	(360)
退還租賃押金	28	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116)	(78,78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581)	(3,403)
償還租賃負債	(14,819)	(12,165)
籌集銀行借款	163,990	150,067
償還銀行借款	(143,269)	(80,68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4,50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00,096	—
投資者配發所得款項.....	40,000	—
已付發行成本	(94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968	53,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減少額).....	63,765	(26,2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29	105,89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94	79,655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上海精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1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4月12日，其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貴公司非H類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掛牌（股份代號：873842.NQ）。公司創始人為魏傑先生（「魏先生」），彼亦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長。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為核心客戶提供先進設備、精密零部件解決方案、通信熱管理及工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等核心精密標準及定制設備及組件，客戶遍及多個不同行業，包括汽車、通信、能源及機器人。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3.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先進裝備解決方案	173,163	223,930
精密零部件解決方案	135,181	134,284
通信熱管理解決方案	70,791	57,376
供應鏈貿易	39,186	54,562
	<u>418,321</u>	<u>470,15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u>418,321</u>	<u>470,152</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報告予以釐定，該等報告構成關於 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亦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 貴集團組成部分。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首席營運決策者評估 貴集團整體經營表現並分配資源。據此，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基於附註2所述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單一部分分析。

地理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開展業務。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境內。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佔 貴集團相應期間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30,239	240,836
客戶B	58,823	49,046

5.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條件政府補助 (註i)	1,584	3,040
增值稅額外扣除額 (註ii)	2,200	1,208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36	188
租金收入	172	415
廢料銷售	1,730	3,314
其他	100	57
	<u>5,922</u>	<u>8,222</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企業運營及行業發展而提供的無條件補貼。無條件政府補助在將收到時即計入損益。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應付增值稅淨額可按採購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402)	(632)
終止租賃安排虧損.....	(63)	—
匯兌淨收益.....	17	16
訴訟賠償.....	21,812	—
其他.....	(2,292)	1
	<u>19,072</u>	<u>(615)</u>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轉回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於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票據.....	(1,518)	(98)
— 貿易應收款項.....	(1,931)	2,689
— 合約資產.....	(181)	(78)
— 其他應收款項.....	212	—
	<u>(3,418)</u>	<u>2,513</u>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開支.....	3,676	2,93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28	687
	<u>4,604</u>	<u>3,619</u>

9.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174	3,966
遞延稅項.....	(5,368)	(581)
	<u>(2,194)</u>	<u>3,385</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 貴公司及若干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

貴公司自2019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並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享受15%優惠稅率。貴公司已續期高新企業資格至2028年。

上海億泊材料應用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億泊」）自2020年起獲認定為高新企業，並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享受15%優惠稅率。上海億泊已續期高新企業資格至2026年。

武漢聯航機電有限公司（「武漢聯航」）自2019年起獲認定為高新企業，並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享受15%優惠稅率。武漢聯航已續期高新企業資格至2028年。

南昌精智自2019年起獲認定為高新企業，並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享受15%優惠稅率。南昌精智已續期高新企業資格至2028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自2018年起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有權將其發生的研發支出按200%作為可扣減稅項費用申報。

貴集團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有權享受20%優惠稅率。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符合條件的 貴集團實體享受年度應納稅所得額75%的減免。

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擁有約人民幣37,14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420,000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但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確定性，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及監事酬金	5,431	4,972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373	83,258
— 酌情花紅	4,546	4,4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66	7,928
僱員成本總額	129,116	100,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	(1,495)
開發成本資本化	(10,003)	—
存貨資本化	(65,555)	(55,281)
	<u>53,558</u>	<u>43,817</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74	18,0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45	11,459
投資物業折舊	362	250
折舊總額	37,981	29,742
存貨資本化	(26,402)	(23,421)
	11,579	6,321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329,905	365,945
存貨(轉回)撇減	(721)	1,396
核數師酬金	679	948

11. 股息

於2024年8月23日，貴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2元，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2024年9月9日獲股東批准。股息於2024年11月8日派付。

於2025年10月29日，貴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1.16元，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2025年11月15日獲股東批准。股息於2025年11月28日派付。

12. 每股盈利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基本		
每股盈利的盈利	10,675	21,127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612	41,065

兩個期間均無稀釋每股盈利，因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開發成本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支出人民幣92,595,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0,290,000元(未經審核))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處置若干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84,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12,000元(未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引致出售虧損人民幣402,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632,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產生額外開發成本支出人民幣10,003,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未經審核））。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續簽若干租賃協議並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賃期為3至5年不等。租賃開始時，貴集團確認人民幣31,807,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952,000元（未經審核））的使用權資產及與租賃物業相關人民幣31,807,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952,000元（未經審核））的租賃負債。

於2025年，貴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協議出售一塊租賃土地，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完成，該土地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該租賃土地已於2025年11月13日以代價人民幣11,769,000元出售。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法下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17,950	—
收購後應佔虧損	(350)	—
	<u>17,600</u>	<u>—</u>

於報告期末，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安徽億率精瑞新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億率」)(附註)...	中國	中國	31.90%	不適用	31.90%	不適用	製造機械設備

附註：由於根據安徽億率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有權委任安徽億率三名董事中的一名，故貴集團能夠對安徽億率施加重大影響。

聯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15. 存貨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1,574	26,071
在產品	169,226	98,919
製成品	20,003	23,145
已交付商品	20,834	17,779
	<u>241,637</u>	<u>165,914</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9,724	216,3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447)	(13,244)
	208,277	203,065
應收票據 (注i).....	12,993	47,52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1)	(1,679)
	12,832	45,8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664	9,189
可收回增值稅.....	16,874	8,033
租賃按金.....	7,740	3,198
投標及履約保證金.....	979	677
訴訟賠償應收款項 (注ii).....	21,812	2,675
其他.....	4,444	1,9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23)	(1,445)
	63,990	24,283
	285,099	273,190
呈列為		
流動.....	281,099	273,190
非流動.....	4,000	—
	285,099	273,190

注i：該結餘指 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因該等票據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對本金金額尚未償還部分的本金及利息支付。 貴集團收取的所有票據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注ii：該金額指就與一名客戶的糾紛有關的法律判決所獲得的賠償收入。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05,149	190,663
一至兩年.....	1,946	10,347
兩至三年.....	433	1,447
三年以上.....	749	608
	208,277	203,065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已質押用於開立應付票據。詳情載於附註23。

17. 合約資產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保留金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5,851	19,4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793)	(974)
	<u>15,058</u>	<u>18,507</u>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若干擬於票據到期前背書予供應商或向銀行貼現的票據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所有應收票據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用等級的銀行。貴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極低，且未計提減值。

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款項。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較高的中國境內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相關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因其產生的信貸風險極低。在該等票據貼現／背書時，貴集團已將涉及票據的幾乎所有風險轉移予相關銀行／供應商，故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總額為人民幣84,487,000元（未經審核）（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3,787,000元（經審核））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款項但尚未到期，現已整體終止確認。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總額為人民幣71,580,000元（未經審核）（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62,000元（經審核））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已向銀行貼現但尚未到期，現已整體終止確認。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包括於 貴集團應收票據內，金額為人民幣6,243,000元（未經審核）（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19,000元（經審核））的票據，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款項，但附有完全追索權，故未整體終止確認。由於 貴集團在背書時並未將與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供應商，故繼續全額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已就附有完全追索權的票據背書確認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包括於 貴集團應收票據內，金額為零（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54,000元（經審核））的票據，已向銀行貼現但附有完全追索權，故未整體終止確認。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該應收票據，並將轉讓時收到的現金確認為質押借款。

19.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2,685	159,061
應付票據 (註).....	73,422	37,540
貿易及應付票據總額.....	236,107	196,6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236	15,331
應付薪酬.....	19,376	22,363
增值稅及其他應交稅費.....	17,714	12,262
其他應付款項.....	3,089	1,798
	291,522	248,355

註： 此等款項與 貴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開出票據以結算應付款項相關。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向銀行收取發票金額。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款項，因其有責任於票據到期日按與供應商約定相同條件（且不予延期）向相關銀行付款。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貴集團結算該等票據的款項已按其安排性質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43,565	140,981
一至兩年.....	5,241	8,781
兩至三年.....	4,893	1,356
三年以上.....	8,986	7,943
	162,685	159,061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合約負債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智能設備		
— 應付第三方款項	82,622	62,156

21. 借款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63,990,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50,067,000元（未經審核））。貴集團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年利率介乎2.00%至3.10%之間，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及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41,065	41,065
發行普通股（註）	1,370	1,37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2,435	42,435

附註：於2025年6月13日，貴公司以非公開發行方式按每股人民幣73.05元的價格向特定投資者發行1,370,24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人民幣1,370,000元計入貴公司股本，及餘額入賬列作股份溢價。

於2025年8月，一名投資者與貴公司訂立協議，同意以非公開發行方式，按每股人民幣73.05元的價格認購貴公司547,5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貴公司已於2025年9月收到總認購款項約人民幣40,000,000元，該款項計入投資者配發的相關核算。配售已於2025年10月完成，人民幣548,000元計入貴公司股本，及餘額隨後列作股份溢價。

23. 資產質押

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已質押予各銀行以獲取授信額度及開立應付票據：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3,100	23,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5,817	16,012
已質押銀行存款	8,876	1,761
	37,793	41,141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4.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	119,748	46,897

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了關於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資料，以及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的級別（第1級至第3級）。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衍生自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的輸入值，該等輸入值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察到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衍生自估值技術，該等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資產或負債最低層次輸入值。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9,830	93,756	第2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市場可得貼現率估算。

兩個期間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換。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6. 關聯方披露

- (i)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上海懿智置業有限公司（「上海懿智」）	由魏先生控制
靈思泰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靈思泰格」），	
前稱為靈思泰格（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方（註）
安徽億率	聯營公司

註：魏先生為靈思泰格的董事長。

- (ii) 與上海懿智訂立的租賃安排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於9月30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10	125
租賃負債（附註）	10,320	2,728

附註：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上海懿智就使用總部辦公室訂立為期3年的新租賃協議。貴集團已分別確認人民幣11,217,000元及人民幣11,217,000元的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安徽億率	13,950	—

結餘為公司應於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的投資金額。

-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海懿智	3,000	—

該結餘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可隨時要求償還。於2025年9月30日，結餘的賬齡在1年以內。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iv) 產品銷售及服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靈思泰格	1,947	—

(v)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兩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08	4,689
酌情花紅	1,351	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3	430
	<u>6,512</u>	<u>6,001</u>

27.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附註11及22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9月30日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止期間，貴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和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持有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年以上並在股票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並在股票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稱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按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來自於2008年及之後所取得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發的股息按10%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享有按減按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收入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減按或豁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登結算提出申請，由中登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登結算申請，由中登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該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賬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不設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行規定者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行政審批。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和外匯管理部（或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附 錄 四

中 國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的任何規定。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求，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和基層治理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中央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中央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更改或撤銷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中央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均不得與不同司法管轄區和專屬司法管轄區的規定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請求，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其他例外情形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主要條款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總價值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託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在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後，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對決議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3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實施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規則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再設立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在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繼續按照中國證監會原有規則的規定執行。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行賄或接受任何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者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將該合同或者交易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或者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近親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者，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或
- (i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倘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者，應當對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者，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者，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無面值股份發行所得中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當先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者，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另立法律允許以外的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者，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者，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者，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在獲得判決支持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應當自出現情形之日起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倘公司依照前款第(i)項規定解散，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公司依照前款第(i)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解散，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另有選舉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造成公司或者債權人損失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逾期不成立或者成立後不開展清算工作者，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者，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後，滿3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對公司作出註銷登記公告，公告期不少於60日。公告期屆滿後無異議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應當在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提交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再融資者，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者，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備案材料齊全、符合要求者，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者，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完畢。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遺失

股東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損毀，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上市暫停與終止

《公司法》已刪除關於上市暫停與終止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也已刪除關於上市暫停的規定。上市證券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者，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被動終止上市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及相關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起草、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全國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或境外的證券公開發行、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以及開展研究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於1995年12月25日由國務院頒佈並生效，主要對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分紅以及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作出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對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作出一系列規定，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規定，且各方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將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規定，仲裁裁決是最終裁決，並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者，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如果仲裁裁決存在程序違法情形（包括仲裁委員會組成違法或者裁決的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約定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當事人申請執行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而被申請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者，應當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按照互惠原則，或者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可以由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列公司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細則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附錄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概覽，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刊發的解釋、解讀及修訂)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發行的股份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記存管。

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轉讓股份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及股東會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繳納股款；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無故變更承諾內容或者不履行承諾；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定向發行股票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除提供擔保外）；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變更方案；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
- (六) 對關聯方或者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1/2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方式為現場召開，地點為：公司辦公地或股東會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如通知中涉及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在發出通知前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如通知中涉及對股東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在發出通知前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在股東會投票結果公佈前，召集股東對公司單獨或者合計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產生的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提案及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受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或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或者臨時股東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向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

股東會代理人

於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股權登記日買入證券的投資者享有此權利，在股權登記日賣出證券的投資者不享有此權利），並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行使表決權（除非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如該股東在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包括委託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姓名（或法人股東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法人股東營業執照號碼）、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股東賬戶、持股數量；受託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姓名、身份證號碼；委託事項、委託權限和委託期限。授權委託書需由委託人簽字（法人股東加蓋公章，法定代表人簽字）。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會表決與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章程的修改；
- (二)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申請其股票掛牌公開轉讓；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發行上市或者定向發行股票；
- (七) 表決權差異安排的變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決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則無相關強制規定的，可不予適用），該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方的除外。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繼續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符合《香港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提供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九) 決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外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十) 決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一) 決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十三)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收購或出售資產、提供擔保、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由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送並／或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或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全國股轉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實施如下利潤分配辦法：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三)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現金流情況，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發展的前提下，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經營情況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
- (四) 若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不得隨意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如確需變更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本公司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7年4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982,925元。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楊浦區翔殷路128號11號樓D座101室。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已於2026年1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叶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接收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附錄四－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B. 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概無變動。

C.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a) 合馭(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合馭(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萬元。

(b) 安徽金虬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安徽金虬智能製造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萬元增至人民幣4,500萬元。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淮安精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淮安精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萬元。

(d) 精智(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精智(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總額為10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概無變動。

D. 股東決議

根據2026年1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除其他事項外決議如下：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擬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股，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並授予[編纂]，可超額發行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d)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該章程將於[編纂]生效。

E. 公司重組

本公司未曾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部分。

2. 業務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該等合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其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類別	到期日
1	精智实业	中國	84345929	35	2035年9月20日
2	精智实业	中國	84323391	12	2035年9月13日
3	精智实业	中國	84324139	42	2035年9月13日
4	精智实业	中國	73754481	42	2035年4月27日
5	精智实业	中國	73602738	40	2034年5月13日
6	精智实业	中國	73599783	12	2035年3月13日
7	精智实业	中國	73609418	7	2035年5月6日
8	精智实业	中國	73594019	35	2034年11月27日
9	精智实业	中國	73597521	9	2035年9月6日
10		中國	13853670	7	2035年6月13日
11	精智	中國	13853616	7	2035年6月13日
12	精智实业	中國	13853632	7	2035年6月13日
13	INNOPLAS	中國	18835492	12	2027年2月13日
14	INNOPLAS	中國	18835402	17	2027年6月6日
15	蓝沃智眸	中國	82724294	35	2035年6月27日
16	LEVEL-VISION	中國	82731239	38	2035年9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類別	到期日
17	蓝沃智眸	中國	82742123	9	2035年6月27日
18	LEVEL-VISION 	中國	82727540	7	2035年9月13日
19	蓝沃智眸	中國	82738045	42	2035年6月27日
20	LEVEL-VISION	中國	82741785	9	2035年9月6日
21	蓝沃智眸	中國	82746556	38	2035年6月27日
22	蓝沃智眸	中國	82732998	7	2035年6月27日
23	LEVEL-VISION 	中國	82745365	38	2035年9月6日
24	LEVEL-VISION	中國	82737276	7	2035年9月27日
25	LEVEL-VISION 	中國	82731275	9	2035年9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其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類別	到期日
1	 上海精智 SHANGHAI A&I	香港	307087276	12	2025年11月10日
	 上海精智 SHANGHAI A&I	香港	307087276	12	2025年11月10日
	 上海精智 SHANGHAI A&I	香港	307087276	12	2025年11月10日
	 上海精智 SHANGHAI A&I	香港	307087276	12	2025年11月10日
	 AI COLTD	香港	307087285	12	2025年11月10日
	 AI COLTD	香港	307087285	12	2025年11月10日
	 AI COLTD	香港	307087285	12	2025年11月10日
	 AI COLTD	香港	307087285	12	2025年11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其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
1	組合刀具、校準裝置及校準方法	中國	發明	2025100049393	2025年1月2日	20
2	一種用於制動助力系統檢測的油壺封堵機構	中國	發明	2023104073195	2023年4月17日	20
3	一種組裝散熱器的工裝	中國	發明	2019111131894	2019年11月14日	20
4	一種塗層厚度檢測裝置	中國	發明	2019109902155	2019年10月17日	20
5	一種測試裝置	中國	發明	2019112808021	2019年12月13日	20
6	一種漲緊夾具	中國	發明	2019113401277	2019年12月23日	20
7	一種測量裝置	中國	發明	2018107682211	2018年7月13日	20
8	一種測試台架	中國	發明	2019112814380	2019年12月13日	20
9	一種輸送裝置及生產線	中國	發明	2020102385593	2020年3月30日	20
10	一種對中夾緊裝置	中國	發明	2019108649319	2019年9月12日	20
11	一種鍛件測量裝置	中國	發明	2018107682404	2018年7月13日	20
12	一種夾具	中國	發明	2018103870014	2018年4月26日	20
13	一種模具翻轉機及模具翻轉方法	中國	發明	201810602326X	2018年6月12日	20
14	一種直管分料裝置及生產線	中國	發明	2018107683178	2018年7月13日	20
15	一種測量工裝	中國	發明	2018111249891	2018年9月26日	20
16	一種彈性襯套疲勞試驗機	中國	發明	2017112515464	2017年12月1日	20
17	一種三軸向彈性軸承襯套疲勞試驗機	中國	發明	2019109902136	2019年10月17日	2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
18	一種砂輪裝卸輔助工裝	中國	發明	2018103873154	2018年4月26日	20
19	一種三軸彈性襯套疲勞試驗機	中國	發明	2017114510906	2017年12月27日	20
20	一種管和法蘭組件壓裝裝置	中國	發明	2019109902210	2019年10月17日	20
21	一種徑向同步檢測機構	中國	發明	2017108017926	2017年9月7日	20
22	一種螺釘輸送機	中國	發明	2017107972737	2017年9月6日	20
23	一種管和接頭壓裝裝置	中國	發明	2018100406140	2018年1月16日	20
24	一種浮動式定心夾爪	中國	發明	2017108013499	2017年9月7日	20
25	一種鍛造成型裝置及成型方法	中國	發明	2018114004538	2018年11月12日	20
26	柔性夾持裝置	中國	發明	2021800015556	2021年3月18日	20
27	一種點膠定位裝置及點膠加工定位方法	中國	發明	2021112686483	2021年10月29日	20
28	一種用於通訊設置的散熱器	中國	發明	202111107800X	2021年9月22日	20
29	一種夾緊裝置	中國	發明	2017108008236	2017年9月7日	20
30	一種油脂定量裝置	中國	發明	2020116120691	2020年12月30日	20
31	一種夾持工裝	中國	發明	2020102353111	2020年3月30日	20
32	一種淬火系統及淬火方法	中國	發明	2020102356995	2020年3月30日	20
33	一種蓋板預定位裝置及自動鉚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9112753175	2019年12月12日	20
34	一種過渡滑道	中國	發明	201810785114X	2018年7月17日	2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
35	一種水平翻轉裝置及輸送設備	中國	發明	2018106035036	2018年6月5日	20
36	一種自動測試裝置及測試方法	中國	發明	2018111989792	2018年10月15日	20
37	一種注塑模具	中國	發明	201911351403X	2019年12月24日	20
38	一種注塑件水口切割機	中國	發明	2018109731388	2018年8月24日	20
39	一種螺紋連接結構及其設計方法	中國	發明	2021106190777	2021年6月3日	20
40	一種自鎖螺紋連接結構及其設計方法	中國	發明	2021106190762	2021年6月3日	20
41	電動車電池更換設備	中國	發明	2018104158205	2018年5月3日	20
42	一種汽車橫樑自動化循環定位設備	中國	發明	201711171991X	2017年11月22日	20
43	一種分料壓裝裝置	中國	發明	2018111845391	2018年10月11日	20
44	一種旋緊裝置	中國	發明	2018116130319	2018年12月27日	20
45	一種密封圈整形和檢測裝置	中國	發明	2017109799155	2017年10月19日	20
46	一種激光檢測工裝	中國	發明	2018101713235	2018年3月1日	20
47	一種收口壓裝裝置及收口壓裝機	中國	發明	2018105473654	2018年5月31日	20
48	一種搓齒機自動上下料設備	中國	發明	2017110097558	2017年10月25日	20
49	一種檢測裝置	中國	發明	2018105474322	2018年5月31日	20
50	一種多軸徑快換夾緊裝置	中國	發明	2018116159196	2018年12月27日	2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
51	一種夾具	中國	發明	2019109440245	2019年9月30日	20
52	一種防錯檢測裝置、自動化生產線及檢測方法	中國	發明	2018105479909	2018年5月31日	20
53	一種定位輸送裝置	中國	發明	2018111005308	2018年9月20日	20
54	一種霧化上油裝置	中國	發明	2018109745821	2018年8月24日	20
55	一種浮動機構	中國	發明	2017110633875	2017年11月2日	20
56	一種封堵矽膠裝置	中國	發明	2017111309775	2017年11月15日	20
57	一種防錯裝置	中國	發明	2017104935153	2017年6月26日	20
58	一種自動靜電除塵機及其除塵方法	中國	發明	2017102395324	2017年4月13日	20
59	一種定位夾爪的加工方法	中國	發明	2018109707567	2018年8月24日	20
60	一種淬火系統及淬火方法	日本	發明	7254248	2021年3月23日	20
61	一種夾持工裝	日本	發明	7353014	2021年3月23日	20
62	油脂定量裝置	日本	發明	7416546	2021年3月18日	20
63	一種吹脹式微通道散熱片及散熱器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218773108	2022年7月13日	10
64	發動機缸體壓鑄模具加工刀具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23218993X	2020年12月28日	10
65	汽車電子轉向組件的壓裝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232206422	2020年12月28日	10
66	一種淬火液過濾循環系統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204297639	2020年3月30日	10
67	一種交互式機器人夾爪更換裝置及生產線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204301992	2020年3月30日	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
68	一種墊片裝配工具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20386115X	2020年3月24日	10
69	一種屏蔽簧片裝配工具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203936207	2020年3月24日	10
70	一種送料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24889341	2023年9月13日	10
71	一種矯直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24889233	2023年9月13日	10
72	一種成型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24890688	2023年9月13日	10
73	一種環形上料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24890391	2023年9月13日	10
74	一體式接口嵌片結構、注塑模具及殼體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18380362	2024年7月31日	10
75	一種雙軸承齒件及注塑模具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18380377	2024年7月31日	10
76	一種安裝結構及發動機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215801501	2020年8月3日	10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其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類型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智能工業及圖形圖標	美術	國家登記號- 2024-F-00176478	2024年6月25日
2	上海精智圖標	美術	國家登記號- 2024-F-00176479	2024年6月25日
3	精智實業圖標	美術	國家登記號- 2023-F-00206606	2023年9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類型	註冊號	註冊日期
4	上海精智花鍵軸壓裝追溯軟件	軟件	2025SR0966064	2025年6月10日
5	上海精智CV軸自動裝配線追溯系統	軟件	2024SR0330225	2024年2月29日
6	上海精智設備控制系統	軟件	2021SR0264537	2021年2月20日
7	數碼圖像的三維測量和虛擬重構軟件	軟件	2013SR103078	2013年9月22日
8	精密滾珠絲槓數控磨床系統	軟件	2009SR052851	2009年11月13日
9	億泊塑膠數據追溯系統	軟件	2023SR0940028	2023年8月16日
10	億泊塑膠打標及視覺識別系統軟件	軟件	2023SR0946318	2023年8月16日
11	億泊塑膠低壓氣密測試系統	軟件	2023SR0944795	2023年8月16日
12	鋼球全自動裝配檢測系統	軟件	2020SR1500184	2020年9月11日
13	億泊產線數據採集系統	軟件	2020SR1500183	2020年9月11日
14	水泵選型營銷管理系統	軟件	2009SR053503	2009年11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類型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5	藍沃量產高級排程軟件	軟件	2025SR0970314	2025年6月10日
16	智能車間信息系統	軟件	2017SR043019	2017年2月14日
17	福特6F15上層件差速器 裝配線監控系統	軟件	2017SR031777	2017年2月6日
18	K211 BAS&ETC PEDAL Tester	軟件	2017SR031414	2017年2月6日
19	上海精智CV軸自動裝配 線追溯系統	軟件	2025SR0977537	2025年6月11日
20	武漢聯航實軸MES軟件	軟件	2025SR0927256	2025年6月4日
21	武漢聯航工藝工時分析 軟件	軟件	2025SR0927211	2025年6月4日
22	武漢聯航金屬回轉體外 觀缺陷檢測視覺軟件	軟件	2025SR0927261	2025年6月4日
23	武漢聯航供應鏈倉儲庫 存優化軟件	軟件	2025SR0927275	2025年6月4日
24	X44裝配線監控系統	—	2017SR644377	2017年11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類型	註冊號	註冊日期
25	ASSY 裝配集中供油系統	軟件	2017SR644468	2017年11月23日
26	智能自動化項目信息管理系統	軟件	2017SR610915	2017年11月8日
27	GF6和CVT自動化裝配系統	軟件	2017SR610922	2017年11月8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其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所有人	註冊日期
1	level-sh.cn	本公司	2018年4月3日
2	sh-level.cn	藍沃(上海)智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3	sh-level.com	藍沃(上海)智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4	jingzhi-sh-oss.com	本公司	2024年6月26日
5	sh-level.net	藍沃(上海)智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6	jingzhi-sh-api.com	本公司	2024年6月26日
7	sh-level.com.cn	藍沃(上海)智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8	jingzhi-sh.com	本公司	2014年3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及主要股東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本公司已與每位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各自期限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書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續期。

B.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未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擬向董事支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C.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採取或當作已採取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相關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擁有或視為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詳情，見本文件「主要股東」部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其他人士將擁有本集團（本公司除外）成員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比例（約）
上海胡克精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鐵砧科技有限公司	49.00%

(c) 免責聲明

- (a)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附錄「－4.其他資料－D.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所列任何各方，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本附錄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附錄「－4.其他資料－D.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所列任何各方，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設立中擁有權益，或在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除本附錄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附錄「－4.其他資料－D.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所列任何各方：(i)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律或實益權益；或(ii)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太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負債。

B.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300萬港元費用，作為其擔任本公司擬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的報酬。

D.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

以下專家各自己發出且未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本文件刊發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文件按現有形式及語境提及彼等的名稱。

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Joint-Win Partners LLP.....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E. 約束力

如有人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適用部分）的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

F.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分別刊發。

G.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魏先生、汪先生及上海為博。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描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將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H.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I. 初步開支

本公司並未就《上市規則》的目的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或貸款資本，不論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支付；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發行或銷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獲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獲授期權；
- (b)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除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未上市股份及與[編纂]相關擬[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概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及
- (f)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D.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ingzhi-sh.com 查閱：

- 1. 公司章程；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D.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所述書面同意書；
-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董事及主要股東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同及委任書詳情」所述服務合同；
- 8. 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根據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9.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Joint-Win Partners LLP發出的國際制裁備忘錄；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1. 中國公司法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